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六册

1957年7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 第26册/
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6

ISBN 978-7-01-012032-4

I. ①中… II. ①中… ②中… III. ①中共中央-文件-汇编-
1949~1966 IV. ①D2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88831 号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ZHONGGONGZHONGYANG WENJIAN XUANJI

1949年10月—1966年5月

第二十六册

1957年7月—12月

中央档案馆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年6月第1版 2013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68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30.75

字数: 319千字 印数: 0,001—5,000册

ISBN 978-7-01-012032-4 定价: 98.00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 (010)65250042

编辑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一九四九年十月——一九六六年五月)》，是经中共中央批准编辑出版的。

本书选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这一时期以中共中央名义发出的重要文件，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中共中央书记处文件，中共中央重要会议文件，中共中央与其他机构联合发出的文件，部分与中央文件有直接关系的文电作为附件一并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我国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并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这十七年间的重大历史事件作出决议。本书所收文件，不少涉及这些历史事件。我们把这个决议载于卷首，作为

全书总的说明,以帮助广大读者准确地理解这些文件的内容及其涉及的历史事件。

本书收录的文件大多数依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档案刊印,一部分依据当时的报刊或后来编辑出版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选集、文集或党的文献汇编刊本刊印,并在文末注明了刊印依据。

本书严格保持所依据版本原貌,除附表外未作删节,只对明显错漏或不妥之处进行必要的订正和规范。原件无标题或标题有明显缺陷的,加拟或作了必要修改;原件所载形成时间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作了补充或订正;文字有明显错漏的,作了必要处理并用符号标出:错字改正用〔 〕、漏字添补用〈 〉、衍字删除用[]、辨认不清的字以□代、缺字以△代;一些标点符号和人名、地名按现在的规范用法进行规范。

本书作有少量注释,按注释序号排于每份文件之后。

本书按文件形成时间编排,分册出版。只有年份、月份而没有日期的文件,排在本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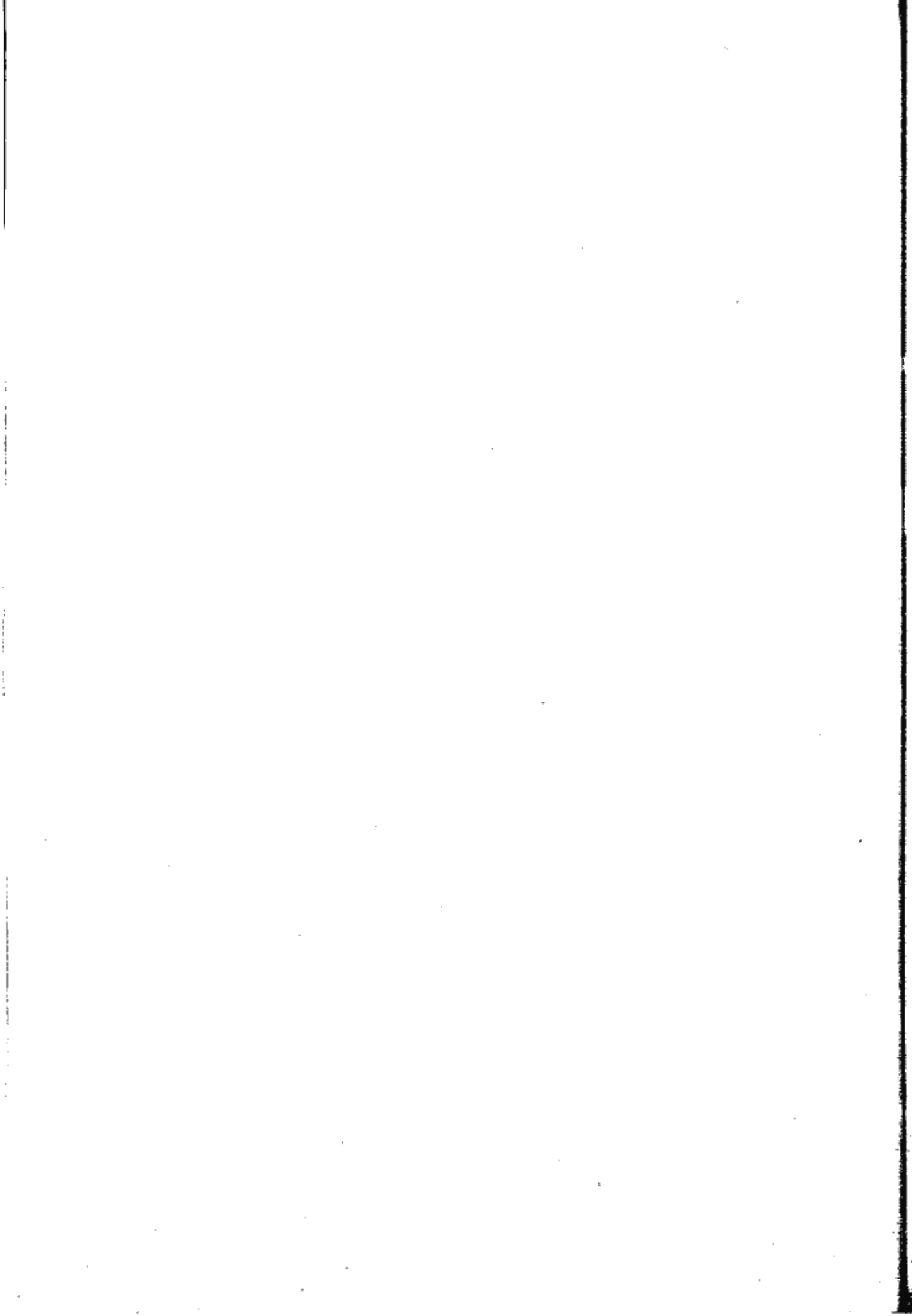
本书采用国家统一制定的《简化字总表》排版,对未明文废止的异体字、异形词和在一定意义上可

以通用的字词,均按原件排印。所选电文的代月、代日、代时亦按原件排印,并在相关分册后附有地支代月、代时和韵目代日表,以备查考。

中 央 档 案 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二〇一三年三月



目 录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赵定远关于目前在除涝
工作中几个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 1
- 中共中央批转贾拓夫关于召开全国公私合营工业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 3
-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信用合作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 13
-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下放干部担任县长和
乡长的法律程序问题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七日) 23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整编中处理职工退职的
情况和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日) 26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基本建设中限制
征用农田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29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关于下年度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35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禁止乡社干部向农业社借款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41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批转王礼关于儿女虐待、遗弃父母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43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农林业生产合作社当前林业生产中几项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	44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等关于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三日)	52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三十周年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59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防汛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	63
中共中央批转城市服务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	65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对台湾宣传工作的情况和改进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74

-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青年团中央关于当前中小学
毕业生工作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7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召开基层组织
工作会议和财贸部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82
- 中共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关于抽调干部
加强大、中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的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97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夏粮征购和销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六日) 102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组织剥取
短绒棉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七日) 105
-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
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108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思想工作为完成今年征粮购粮
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111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撤销政治工作办公室、
政治副职后如何加强邮电企业党的领导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日) 114
-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关于仙居县群众
闹事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118

-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报道农村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 119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牲畜严重死亡、瘦弱情况的检讨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120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莆田县监委关于笏石区西林乡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严重违法乱纪行为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25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126
- 中共中央批转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召开省、市、自治区手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132
- 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人、农民中不划右派分子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 146
-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省农村整风简况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147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本年度棉花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 149

- 中共中央关于死刑案件审批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153
-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委机关和公路运输系统内部案件的
审理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155
- 附:西藏工委关于授权西藏军区军事检察院、法院兼管
西藏地方案件给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等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 156
- 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
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158
-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61
-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65
-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
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70
- 中共中央关于企业整风运动应该注意的若干事项的
通知**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75
- 中共中央转发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79
-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财贸部关于在农村中的
财贸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大辩论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184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省供销社党分组关于农村
自由市场混乱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187
-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中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突出分子可否
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问题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201
- 附:辽宁省委关于在农村中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突出的人
可否划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202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关于各级脱离
生产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204
- 中共中央关于地下铁道筹备工作问题给北京市委的
批复**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211
- 附: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地下铁道筹备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211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大规模地开展兴修
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15
- 中共中央关于外宾参观大字报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221
-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社干部必须参加生产劳动的
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23

-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五反”运动中冤、错案件处理
原则问题给辽宁省委的复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225
-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服务厅关于在农村“大辩论”中
出现农民大量出售、宰杀生猪和家禽现象的反映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227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如何在交通邮电
企业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在企业中开展整风和社会
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的几点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 230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动群众抗旱种麦的紧急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六日) 237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五七年十月)

-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241
- 做革命的促进派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245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
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259

- 中共中央对湖北省委关于是否在船员中划分右派问题
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267
-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
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 268
-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等学校和小学的教职员中开展整风
和反右派斗争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 279
- 中共中央关于试办牧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牧场问题
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九日) 282
- 附:青海省委关于今冬明春试办牧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
牧场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282
-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各级政协进行整风的
意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284
- 中共中央转发周恩来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
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287
-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全民讨论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
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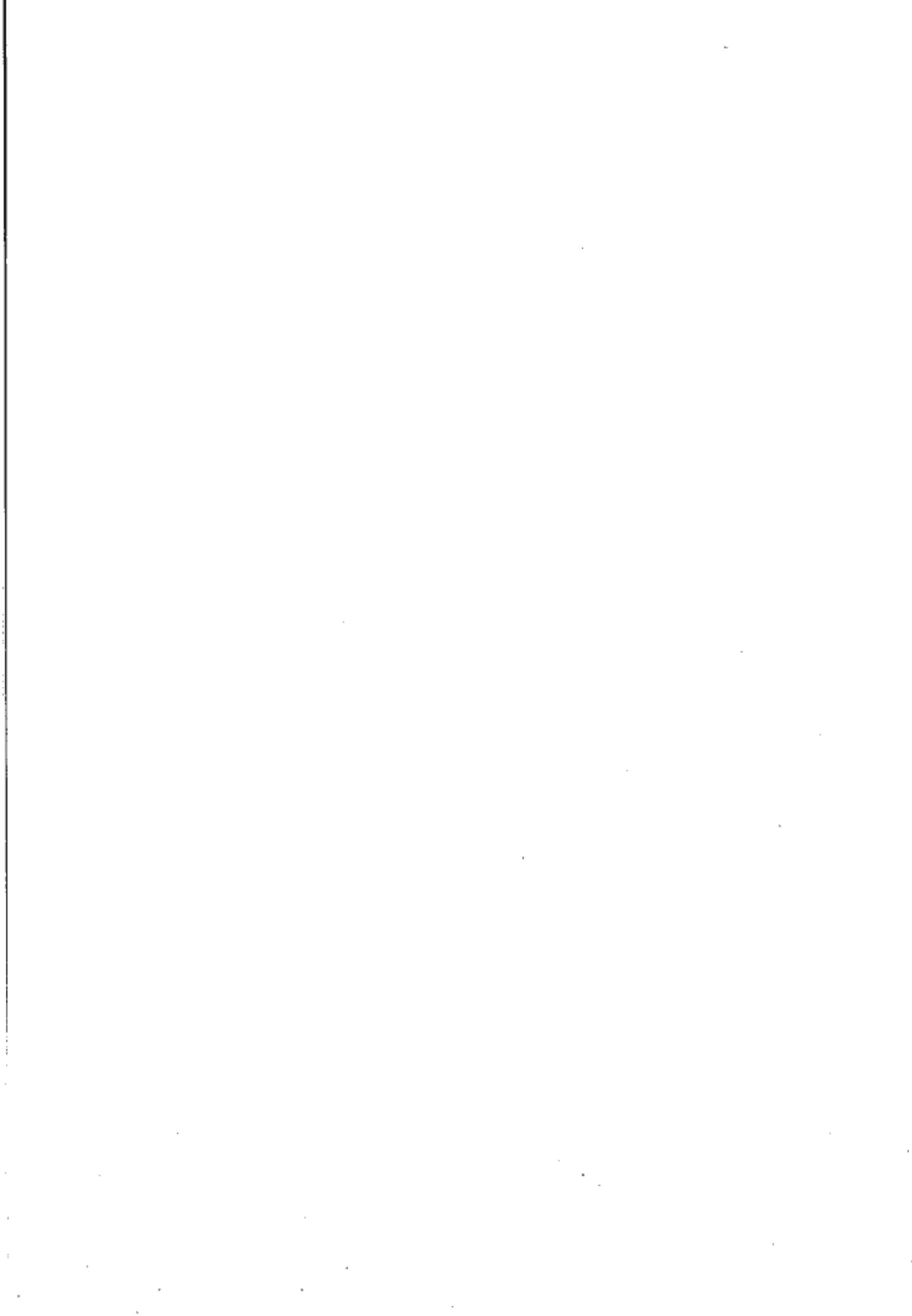
- 附：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载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31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从建筑企业中抽调
领导骨干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336
-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整编下放干部和组织干部生产的
情况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338
-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高等学校整风和
反右派斗争情况和今后工作部署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日) 344
-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
代表改选、补选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45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设立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
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 351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解决乡、社干部
欠款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 353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关于目前反右派斗争
和转入整风第三阶段的情况与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日) 355

- 中共中央转发石油工业部第一个五年基建计划初步总结
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57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
代表大会情况报告(摘要)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359
-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用个人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等
名字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360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测绘总局党组关于撤销总局及
各作业队政治机构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361
- 中共中央关于在整风期间资方人员下放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5
- 中共中央批转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关于利用编余人员
做轻便劳动代替临时工和贯彻勤俭办企业方针的
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366
-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国营厂矿企业整改工作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71
-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当前水利建设运动情况的
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374

-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松花江堤防整修及
防洪问题的报告和国务院七办提出的松花江流域
规划委员会名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83
-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广州烟花晚会发生群众
拥挤造成严重伤亡事故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90
- 中共中央同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全国青年
第三次代表大会和改变青联组织形式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 392
-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新高潮的
情况简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七日) 396
-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社会科学界反右派
斗争座谈会情况和今后开展对资产阶级社会科学
学术思想批判意见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402
-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接收党员工作的
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404
-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作家下乡下厂问题的
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406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
工会和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410

-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邮电企业整风中对于报务、话务、分拣、营业、发行等人员是否按工人对待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411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承德县张文等反映老根据地群众的情绪和要求的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14
-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416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417
- 中共中央批发财政部党组关于农业税条例(草案)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421
-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党组关于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大力加强宣传勤俭持家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439
- 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整顿和加强团的干部队伍**
队伍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45
-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晋江地委试点乡讨论农业发展纲要的经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47

-
-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批转沧县地委关于交河县副业
生产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3
-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冬季农业生产高潮的情况
简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5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东北三省和京津
两市企业整风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463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赵定远 关于目前在除涝工作中几个 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发至县):

现将河南省委批转赵定远同志的报告发给你们供作参考。中央并作如下指示:

近年来由于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各地农民对于水利事业日益关心,要求日益增高,这是很自然的。但是最近在某些省际之间,专、县之间,区、乡、社之间的水利纠纷,日益增多,个别地方并因此形成了在干部和群众中的严重对立,甚至引起了群众的武装冲突。这种现象如不及早注意,势将增加那些地区人民内部的矛盾,招致生产损失,在政治上也将会造成不良后果。

中央认为,各地党政领导机关首先必须加强对水利工作的领导。对于一切水利措施,特别与有关邻省、邻县、邻区、邻乡、邻社的水利措施,必须主动地协同有关地区、有关方面,从全面出发,先行制订合理规划。凡有关这些地区的河流、水害的治理,都应使各地区之间、上下游之间、河两岸之间,防洪排

涝、蓄水、排水等方面得到统筹兼顾,权衡轻重,比较利弊,合理安排。凡是举办有关邻近地区的水利工程,必须在事先取得有关地区有关方面的同意后,才能按照协议动工。对于现有的水利纠纷,有关方面则必须及时地、毫不拖延地主动查明情况,从照顾全局、相互关怀的精神出发,并参照历史情况,尽量减少损失,兼顾双方利益,实事求是,团结合作,协商处理(有必要设立联合防汛等机构的,应即设立。为了监督执行协议,必要时上一级机关可派全权代表协助执行)。有些纠纷,涉及时间较长,情况较复杂,一时确不易处理的,应作较仔细的研究。但对于有关当前防汛防涝不能拖延的纠纷,则必须迅速及时处理,不可以任何借口拖延时间。对于某些地区因水利纠纷引起的干部之间、群众之间的对立情绪,有关领导方面应即进行教育,加以纠正。使他们懂得,只有从全面出发,统筹兼顾,团结合作,才能真正做到顺利战胜水害,发挥最大效益;反之,如果只是片面地照顾一方,以邻为壑,本位主义,主观主义,违反治水客观规律,否认合理的历史情况,甚至造成对立,则势难真正战胜水害,定将招致生产损失,并影响人民内部团结。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贾拓夫关于 召开全国公私合营工业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

中央同意贾拓夫同志《关于召开全国公私合营工业座谈会的报告》,特转发各地。

如何正确地组织和管理公私合营工业生产,特别是公私合营小厂的生产,还是一个没有很好解决的问题。各地应当根据各种不同情况总结各方面经验,逐步摸索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办法,以提高公私合营工业的生产。希望各省市注意研究这些经验,中央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加以总结和推广。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日

贾拓夫关于召开全国公私 合营工业座谈会的报告

中央,主席:

今年三月间,由国务院四办会同轻工、纺织、食品三部,分两批邀请各省市工业管理部门有关同志,座谈了公私合营工业的改造工作。根据会议反映:一年来,各地在加强公私合营工业的生产领导和改组改造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一般地发挥了公私合营工业的社会主义优越性,在提高职工和私方人员积极性、改进经营管理和增加生产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从而使公私合营工业在满足人民生活需要、支援重点工业建设、为农业经济服务等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去年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来势很猛,我们在这方面又缺乏经验,因此,工作中也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和问题,需要逐步加以解决。

这次会议着重地研究了加强公私合营工厂的管理工作,认为这是目前办好公私合营工厂的中心问题,并且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

(一)加强公私合营工厂的政治思想工作,切实贯彻群众路线和勤俭办厂的方针。为此,必须继续对职工进行赎买政策的教育,注意团结、教育和改造私方人员,并通过合营前后的对比,使职工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加强当家作主的思想,从而能够自觉地遵守劳动纪律,发挥积极性、创造性。还应该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和工资改革,对职工讲清楚国家建

设和个人生活改善的关系,以及目前利益必须和长远利益相结合的道理,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贯彻勤俭办厂的方针。同时,必须教育干部,加强内部团结,正确执行统一战线政策,克服某些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倾向。

为了进一步扩大企业管理的民主范围,加强群众监督,会议一致认为,应该在公私合营工厂中建立包括职工代表、公方代表和私方代表在内的工厂管理委员会;各地应该对此进行试点,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推行。中心厂所属的小厂没有公方代表,应当以小厂为单位成立包括职工代表、工会干部和私方代表在内的民主管理小组,负责协助与监督行政搞好生产。

(二)工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公私合营工厂规模的大小,结合现有的管理基础、技术设备条件、产品种类繁简、从事制造还是修理、经营方式、生产集中还是分散等条件,提出不同的要求,分类进行管理。

公私合营工厂绝大部分是小厂(平均每一单位不过十几人)。这些工厂虽然在生产和管理方面一般地有落后和不合理的一面,但是另一方面,它们大都是生产经营灵活,产品多种多样,选料取材方便,协作服务面广,能够便利群众和适应社会多方面的需要。根据这些特点,对它们的管理要求和管理办法,应该比国营大厂要简便灵活,不能离开这些具体情况而生搬硬套国营大厂的办法。

大中城市公私合营工厂较多,除了一部分由工业局或专业公司直接管理的以外,对地区相邻、行业相近的小厂,可以在各自计算盈亏的基础上,按片联管,由公方代表、私方代表和少数职能干部组成几个人的短小精干的联管机构(又名中

心厂或基点厂),负责监督和检查所属各厂的生产 and 财务情况、组织经验交流、配合党委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帮助解决各厂提出要求解决的问题。联管机构虽然是一级管理组织,但主要负责督促检查,不要对所属各厂提出过多的管理要求;上级机构也不要对联管机构作过高的要求。联管机构的公方代表一般不宜兼任所属工厂的厂长。还有一些不便联管的定息户以及自负盈亏的小厂,如果它们不需要在全市范围内按行业统筹安排生产,则可以交给区级机关管理。区级机关除了帮助这些小厂解决生产上的一些困难问题外,对定息户,主要负责按月预缴利润、按季结算盈亏和定期发放定息;对自负盈亏户,则只做一般的行政管理,防止偷工减料、抬高物价、乱招工人等违法行为。

专区、自治州、县的工业管理部门对所属小厂,也可以只监督和检查生产财务情况,组织经验交流,配合党委加强政治工作,并帮助工厂解决要求解决的问题;不要自上而下提出过多过高的要求。

(三)报表多、会议多是目前多数公私合营工厂管理工作中突出的问题,必须认真加以精简。有关公私合营工业会计、生产、劳动、物资的定期报表,已由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下达简化报表的通知。有关计划、基本建设、供销、税收、卫生、人事以及各专业部门的报表,尚希中央和地方各有关部门研究,加以精简。报表简化之后,领导方面需要一次性资料时,需要给下面必要的准备时间。为了改变厂外会议多的现象,建议由大中城市的区委、工业管理部门和市人民委员会分别指定部门“把口”,统一安排所属单位要召集的会议。此外,合营工

厂的公方和私方厂长应该适当减少厂外兼职,并在有关业务负责人之间明确分工,不必事事要公方厂长出面。工厂内部也应该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加强党政工团各项活动的配合,改进领导方法和工作作风,精简不必要的会议。

(四)公私合营工厂的管理机构和非生产人员一般都比合营以前增多。人员增加的原因,一方面是合营以后,我们安排了私方人员,提拔了工人干部并派了公方代表进厂;另一方面是有些工厂为了适应有关部门的要求或机械搬用国营大厂的一套组织形式。为了精简机构、减少非生产人员,应该改变目前分工过细、层次过多的现象。上级各有关部门对公私合营工厂,特别是中小型工厂,不应该强调组织机构的上下对口,设“股”、设“员”。必须根据工厂的生产需要和可能条件,不能作死板的统一规定。应该允许工厂对现有的职能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合并或调整;职能人员可以一人兼管几项工作。规模较小的厂,一般可以不设车间,由厂长直接领导生产小组;规模较大的工厂,可以只设车间,不设工段。管理人员(包括车间主任、工段长)应当尽可能地不脱离生产或半脱离生产。有技术的工人提拔为脱离生产干部和原来参加生产的私方人员安排为管理人员以后,如果本人愿意回到生产岗位去,可以在不减少其现在工资收入的条件下,让他们回到生产岗位,或者以部分的时间参加生产。

(五)各地对公私合营工厂的权限,一般还没有作出明确的规定,有的参照地方国营或老合营厂的规定办理,限制偏严,影响工厂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和灵活性。会议对合营工厂的财权和人权提出如下的建议,作为暂时的过渡的办法:

1. 基本建设投资可以允许工厂在批准的本年投资总额内,有百分之十以内的变动项目的机动权,但总数不得超过一千元至三千元。至于各厂的具体限额由省市根据工厂性质及规模大小加以规定。此项资金不得挪作非基本建设开支。

2. 四项费用(零星基建、技术组织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新产品试制)的开支,在上级核定的计划限额内,可以由省市根据工厂性质及规模大小作出规定,允许工厂在本年四项费用总额内有百分之二十——五十的机动权,由工厂自行开支,但不得挪作非四项费用支出。

3. 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和开支,由地方自行规定,工厂根据规定执行。

4. 企业奖励基金的开支,由工厂自行决定。

5. 超额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上缴财政,百分之七十留交工业部门。给工厂留多少,由各省(市)工业厅(局)决定;留给工厂的部分,其开支由工厂自行决定,可用于流动资金、组织技术措施、福利设施等方面。超额利润提成部分年终结余不冻结,可以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6. 凡招收新生产工人和其他非生产人员,应该严格按照上级指示办理。不得自行招收。

7. 副厂长以上的干部和工程师的调动、任命和处分经上级决定;正副科(股)长、正副车间主任以及一般技术人员的厂内调动,由本厂决定,但需报上级备案;其他干部的厂内调动,均由本厂决定。对私方人员的调动、任命和处分应该事先和有关部门协商。

8. 对职工规定新的奖励制度或重大处分,如开除、降职、

降薪应该报上级批准；一般性的处分，如记过、警告等可以由工厂自行决定。

9. 厂长请事假三天以上，应该报上级批准；其他干部请假，由工厂自行批准。

以上有关报表、机构、权限的意见，只适用于省市工业厅局或专业公司的直属厂和联管机构。联管机构所管的小厂和专区、县所管的小厂则由各地工业管理部门另行决定。

在公私合营工厂中，还应该从生产需要和现有管理基础出发，逐步建立一些必要的、简单易行的制度。财务收支混乱的工厂，特别应该注意健全财务制度，加强群众监督，以免发生弊端。

这次会议还研究了生产改组工作。据各地不完整的统计，到目前为止，一九五六年合营工厂中，进行合并的约占一半以上；采取联管形式的约占三分之一左右，其中实行统一计算盈亏的和分别计算盈亏的约各占一半；其余则为自负盈亏的和单独合营的。会议研究分析了各地去年改组并厂的情况，认为去年并厂中，有一部分是并对了的，有一部分是并错了的，还有一部分目前还看不清是对还是错的。不少工厂通过改组，提高了生产，改进了产品质量，保持和增加了花色品种，降低了成本。有的工厂在改组以后能够便利用户，适应消费者的需要。这些工厂一般都加强了党政工团的力量，初步地改善了职工的生活福利和劳动条件，发挥了职工和私方人员的积极作用。

但是，在一九五六年改组工作中，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和缺点。有些不应该集中的集中了，有些虽然可以并厂但当时条

件还不具备就进行了并厂,尤其是将那些分散单独生产商品的工厂,当做基点厂的车间,或者是虽然没有当做车间,但是也采取了统一计算盈亏的办法,以致一度引起了生产混乱,质量下降、品种减少、成本加大,职工不团结、私方人员不能发挥其特长的现象。此外,有些工厂为了完成主要的、大宗的、制造的生产任务,而不得不挤掉次要的、零星的产品和厂外的修配协作关系,或者忽视了这一方面的需要。各地对于高潮初期在改组中所产生的这些混乱现象,一般地都已进行了初步的检查和纠正。

会议认为目前改组工作,需要继续加以整理。对改组后尚有问题需要解决的,应该积极设法解决;对不应该合并而合并了的,如果有条件分散,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适当分散;特别是对那些统一计算盈亏不妥的或者不应该作为车间、工段的,就需要尽可能地改为独立生产,各自计算盈亏的工厂,按片进行联管。这些工作应该慎重研究、充分准备并经过省市工业厅局批准后进行,以免产生新的混乱。目前尚未改组的工厂,今年一般不再并厂;采取联管形式的,一般不再实行统一计算盈亏。某些地区的少数工厂实在必须并厂或联管起来统一计算盈亏的,应该事先经过省(市)人民委员会审查批准。

这次会议也研究了继续加强对私方人员的改造工作。一年来,多数合营工厂的公私共事关系有了改善,各地党政和工业管理机关及公私合营工厂的公方代表,一般地已注意了对于私方人员的团结教育和改造工作,遇事和他们协商,有关的私方人员已经能够阅读行政业务文件,参加有关的会议。私方人员中喊叫“有职无权”的话比半年前减少了,私方人员中的

进步分子也有所增加。但是,目前不少私方人员对改造有松劲情绪,少数甚至有抗拒情绪;某些公方代表则有迁就私方人员的情况。为了加强对私方人员的改造,在公私共事方面,应该强调“互相尊重、互相协商、互相批评”,而不是“相敬如宾、相对无言、相安无事”。关心和推动私方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和政治理论学习,继续放手使用私方人员,使他们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有权有责,同时督促和帮助他们守职尽责。对私方人员应该采取“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斗争,在新的基础上达到新的团结”的方针;对他们的缺点和错误,应该进行适当的教育和批评;违法和严重失职的,应该适当处理。各级工业管理部门对于私方实职人员要负责管理,其中各级代表人物,则应该协助统一战线工作部门进行管理。

这次会议对公私合营工厂的增产节约运动问题也进行了讨论,并认为以上各项工作,都应该结合增产节约运动来进行。公私合营工厂在充分发动职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时,应该运用新合营厂的特点和私营时期克服困难的经验,积极设法节约原材料,寻找新的生产门路,从事多样性生产,恢复或扩大修理服务业务;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淡季和旺季的特点,在行业间调剂劳动力,组织设备检修,争取化不利条件为有利条件,克服原材料不足和生产安排中的困难。产品有原料、有销路的工厂,则应该大力增加生产。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切实保证产品质量,重视生产安全,节约各项生产管理费用。在招揽任务和寻找原材料时,应该从整体出发,互相照顾,克服本位主义。建议计划部门、工业和商业部门贯彻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方针,加强供产销的平衡工作。对于生产

困难的中、小合营工厂,不要硬性规定各项生产、财务等计划指标,应该允许它们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地组织生产。商业部门对于这些工厂加工订货和收购的办法,也应该照顾到发挥工厂克服困难的积极性。

对所有上述这些问题和工作,要求在一九五七年内作出更大的成绩来。希望各地工业管理部门的对私改造机构经常督促检查,反映情况,注意总结和交流经验。

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贾拓夫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党组关于信用合作工作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人民银行党组(发至县级):

中央基本上同意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现在转发给你们,希参照执行。

一九五六年的经验证明,在农村基本上实现合作化之后,信用合作社在调剂农村资金、促进农副业发展方面,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应当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应当指出,信用社作用的发挥,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加强它的群众性。必须便利群众存取,真正做到为存户保守秘密,使存款户正常的经济生活不至于受到干扰;同时,信用社本身则应当在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的基础上,勤俭办社,健全经营管理制度,杜绝贪污浪费,树立信用。关于信用社的组织形式,去年有些地方进行了一些试办,人民银行在这个报告中已经初步地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中央认为这一问题还有待进一步从实践中加以研究,允许各地在加强和巩固信用社工作的基础上,可以试办各种形式的信用社,但是必须注意及时总结成功和失败的

经验,不断丰富和改进对信用社的领导。同时还要指出,信用合作社的干部仍然太多,应当尽可能地减少一些。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关于 信用合作工作会议的报告

中共中央:

今年一月十号到二十号,我们召开了各省(市)、自治区分行的信用合作科长会议,研究了去年信用合作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和今后改进工作的意见。这些意见后来又在三月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讨论过。兹将讨论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在去年一年中,各地根据中央在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中提出的乡乡建社和积极开展农村信贷、储蓄业务的要求,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和区、乡行政机构的改变,继续建立了信用社新社,并进行了合并老社、训练社干、调整社干待遇和降低存放款利率等一系列整顿巩固工作,基本上实现了乡乡有社的目标。现在信用社的社数有十万多个,社员近一亿农户,股金两亿八千万元,经常性存款六亿元,到旺季接近十一亿元,放款最高额达到十二亿一千万(里面有二亿元到三亿元是代国家发放的农贷),其中贷给社员个人的生产、生活贷款占百分之五十八点三,贷给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占百分之四十一.七。这些工作对于支援农业合作化,支持农业增产,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农业合作化的基础上,信用合作社的普遍发展和国家农贷的大量增加,从根本上改变了农村借贷关系的面貌。高利贷剥削基本上已经消灭了,为群众生产服务的新的农村信贷关系已经普遍建立起来了,这样就给今后进一步调剂解决农业资金问题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会议在肯定了这些成绩的同时,还指出在去年工作中,一方面由于农村情况变化很大,新的问题不断出现,我们在处理这些问题的时候还缺乏经验,一方面由于我们对党的信用合作政策和农村的实际情况缺乏深入研究,所以在某些方针政策性的掌握上,也发生了以下的一些缺点和错误:

一、对长期办好信用社的重要意义认识不够。在合作化运动高潮到来时,我们曾一度提出把信用社改为乡银行;有些地方的同志认为把信用社改为农业社的信贷部会更加便利群众,减少开支,在广西、河南、山东等省,都曾将一部分信用社并入了农业社。这些情况在信用社的组织上和干部思想上都引起了一定程度的混乱,影响了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并乡并社以后,在一部分地区的信用合作工作中,忽视了由群众自己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滋长了官办倾向。在资金上,单纯依靠国家支持,不注意组织群众存款;在经营管理上,把许多应当经过群众讨论的问题,采取了自上而下具体规定的办法,限制了群众办社的积极性和因地制宜的灵活性;在合作社干部的调配使用上,把许多原来民主选举的信用社干部没有经过群众同意,就予以撤换,或者是大批抽调信用社干部去做其他工作。结果使干部脱离群众,失去群众的监督,不但社员的存款减少了,而且不断发生铺张浪费

甚至贪污挪用社款等严重现象。

三、在降低信用社利率和调整信用社干部待遇两个问题的掌握上,也不够稳妥。利率降低的幅度大了一些,信用社干部的工资标准提得过高,既加重了信用社的负担,也招致一部分地区群众的不满。

这些缺点和错误,虽然大都是局部性的,并且有的已经纠正了,但是都在不同程度上障碍了工作的发展,给今后工作带来了一定困难。

经过讨论,会议一致认为去年的信用合作工作,成绩是主要的。同时指出缺点和错误也必须及时加以纠正,并且应该从过去的工作中吸取经验教训,以改进今后工作。

从去年工作中所取得的第一条基本经验,就是农村信用合作社不仅在个体经济占优势的情况下是需要的,而且在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以后,它在调剂农村资金、促进农副业发展方面,仍然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在农业合作化以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会逐渐富裕起来,农业社的资金积累会逐渐增多起来,因此农村有资金潜力可供调剂使用。但是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一部分农民的贫困状况还不会很快彻底改变,自然灾害也不可能完全避免,农村中所需要的贷款仍然是很多的。当着国家正在集中力量进行建设的时期,如果要求完全由国家发放农贷来满足农村的资金需要,是有困难的也是不合理的。所以必须很好地利用信用社这个组织形式,充分动员农村的资金潜力,以群众自己的力量,来解决群众的资金需要。如果把信用社改变成乡银行,一方面由于国家的贷款有指标限制,不能更多地解决群

众的困难,另一方面也会削弱同群众的联系,使群众的存款有所减少。去年在个别地方试办乡银行的结果,证明这样做既增加了群众的困难,也增加了对国家农贷资金的压力,是不符合当前的实际情况的。

去年有些地方把信用社改为农业社的信贷部,虽然减少了一些干部开支,但在调剂资金方面却造成了很大损失,它不是便利了群众,反而是增加了群众的思想顾虑,使农村的余资更加走向隐蔽了。例如:有些农业社为了多搞投资,强制社员向信贷部存款或把社员分红所得扣下来转成存款;有些信贷部在资金使用上,把股金和存款大部用于扩大生产投资。结果,存款户提不出存款,困难户得不到贷款,有钱的人也不肯向信贷部存款了。此外,这种形式使富裕的农业社和困难的农业社之间,不能互相调剂资金,富裕的社容易发生盲目扩大投资,甚至铺张浪费现象,困难的社则因资金不足,影响生产的发展(现在十万多个信用社,每个社的业务区平均有六七个农业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这个缺陷)。这些情况对于发展生产和彻底消灭农村高利贷剥削来说,都是不利的。

经过反复比较,会议一致认为,普遍建立农村信用合作社乃是我国在动员农村资金、解决农民生产生活困难方面的一个成功的经验。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仅不应该改变这个组织形式,而且应该努力把它巩固下来。因为信用合作社在联系群众、调剂农村资金方面有许多优越条件:第一,社务由群众当家作主,能够充分发挥群众的办社积极性;第二,手续简单,存取方便,接近群众,了解情况,可以随时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第三,组织独立,便于为存户保守秘密,容易解除群

众怕露富的思想顾虑。所以,只要做好工作,它比乡银行和生产社的信贷部等组织形式更能充分地发挥调剂农村资金的作用。在过渡时期国家建设资金不足的情况下,继续大力办好农村信用合作社,对于解决农村资金的需要、全面发展农副业生产,是有重大意义的。

从去年工作中所得到的第二条基本经验,就是必须在集中领导下,贯彻民主办社的方针,做到业务民主、财务公开。这是信用社工作中的两个根本问题。业务民主才能鼓励群众的办社积极性;开支和损益情况公开才能取得群众的信任和监督。所以对于社区范围的改变,社干人数和待遇的确定,以及存款放款计划、利率标准、经费开支制度等重大问题,都应当经过社员群众或理、监事会讨论,开支和损益状况要定期向群众公布,社干要经过群众选举。过去有些地方,对于这些重大问题,往往只由领导决定,不经过群众讨论,这种偏向必须纠正。但是在纠正这些偏向的同时,也要切实防止放松领导,发生放任自流的现象。凡是重大问题,领导上事前都应当经过仔细考虑,提出意见,然后再到群众中去讨论,对于社干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必须热情地予以帮助,好的经验要及时加以推广。应该在群众自己民主办社的基础上,加强政策领导,二者不可偏废,忽视了哪一个方面,都会给工作带来损失。

从工作中得到的第三条经验,就是信用社的存放款业务,必须做到便利群众,信用社的经营应该贯彻经济核算和勤俭办社的原则。为了便利群众,对于信用社社区范围的大小,应当适当加以控制,在一般的乡(如平原地区约一千户左右的乡),仍以保持一乡一社为宜,如果乡太大了,也可以一乡有二

三个社,或是在大社下面设立若干分社。目前有些信用社的理事会、监事会、社员小组等组织不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执行得不经常,必须及时地健全和加强起来。为了贯彻经济核算和勤俭办社的原则,必须节约开支,适当掌握信用社专职干部的人数和待遇标准,克服亏损现象。业务不大,专职干部过多的,应该进行精简;业务不大,收入不多的社,也可以考虑社干部半脱离生产。社干待遇应当根据社的业务大小、经营盈亏和当地群众的经济情况,由社员大会或理、监事会进行民主评定,不可脱离群众和过分加重社的负担。社干待遇已经提高的,应当根据上述精神加以适当调整。

总之,社区的大小、社干的多少和待遇的高低,要根据便利群众和经济核算的原则,并结合各地的具体情况来安排,今后国家原则上不再对信用社实行贴补。

此外,会议认为要帮助信用社做到组织巩固、业务开展,还要注意下列问题:

第一,要正确掌握信用社的利息政策。目前信用社的放款利息是月息七厘二毫(有些社对农业社放款是四厘八毫),存款利息完全和银行的城市储蓄利率一样(活期存款月息二厘四,定期三个月四厘二,六个月五厘一,一年六厘六)。由于利息较低,农业社和贫苦社员是满意的,但是这里发生了两个问题:一、由于存款利息太低,在许多地区社员个人的存款减少了;二、存、放款利差的缩小,也影响到许多信用社入不敷出,发生亏损现象。这不但给信用社的经营和组织巩固造成困难,而且对于发展生产也是不利的。同时,全国规定一种统一的利息,也不容易符合各地的具体经济情况。我们认为需

要把信用社的利息再适当提高一些。但是在提高的时候,需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并且要经过群众民主讨论。在掌握的原则上,应根据存、贷两利和有利于发展生产的精神,由省规定一个适当的幅度,在这个幅度内,由群众按照具体情况,因地因社制宜,讨论决定,不必再作具体限制。我们考虑,这样做只能使利息的调整更适合于各个社的具体情况,便于调剂资金,而不至于发生大的偏差。

第二,在信用社的存放款利率提高以后,根据信用社的特点和干部条件,将人民银行和信用社在农村中的业务原则上予以划分,改变目前信用社负担过重,国家的大部分农业贷款都通过信用社发放和收回的现象,是十分必要的。今后人民银行和信用社在农村业务上的分工应该是:国家对农业社的放款,统一由银行办理,不再经过信用社;国家不再直接贷款给农民个人,农民的贷款需要,由信用社负责解决,信用社资金不足时,银行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的贷放对象主要是农民,但是如果资金宽裕,也可以贷款给农业社;在农村中的国家机关、部队、国营企业、供销合作社等受现金管理单位的现金,必须存入银行,信用社只有在受银行委托的情况下,才能吸收上述各单位的存款;农业社和农民及其他农村居民个人的现金,根据自愿,可以存入信用社,也可以存入银行。我们考虑,按现在银行在农村设置机构的情况及干部条件,由银行直接办理对农业社的放款是可以做得到的,而且更便于银行帮助农业社健全财务制度,监督它们合理地使用贷款。银行不直接贷款给农民个人以后,虽然随着信用社利率的提高,农民要多付出一点利息,但是因为存放款利率提高的目的是

更便利信用社吸收存款,扩大资金力量,更好地支持农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上的困难,因此是可以向农民说清楚的。会议认为,国家不直接对农民个人发放贷款以后,不会减少国家对农民个人的资金支援,因为仅仅是对农民个人的贷款方式改变了,国家通过对信用社的资金支持,同样能够解决农民个人的贷款需要,而且这样做更便于农民借出和偿还贷款,便于于合理使用资金。

第三,要积极开展存款业务,加强到期贷款的收回工作。吸收农民存款是信用社的基本任务之一,也是信用社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有些同志认为反对强迫命令,就不能积极吸收存款,这种看法显然是不对的。只有做到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并代存户保守秘密,使群众感到方便和解除了顾虑,存款才能源源不断地增加,强迫命令只会给群众增加顾虑,堵塞存款来源,不会给工作带来任何好处。有些同志怕犯强迫命令的错误,连积极进行宣传教育,动员群众存款的做法也反对,这种认识也是错误的。农村储蓄既对国家有利,也对农民有利,积极地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才能更好地提高群众的积极性。这些道理还必须在干部和群众中反复地解说清楚。

同时,还要注意到期贷款的收回工作。只有有借有还,信用社才有力量继续放款,也才有力量兑付存款,信用社的业务才能发展,才能保持信用社的信用,组织才能巩固。现在有些信用社的放款,长期收不回来,这对信用社的巩固和发展是非常有害的,应该向群众宣传,拖延不还是不对的,也是违反我国农民笃守信用的优良传统的。

第四,要加强对信用社干部的管理教育工作。目前全国

共有专职社干二十六万人,他们不仅掌握着群众的大量资金,还经管着国家的大量贷款,工作的好坏,关系至为重要。为了保证把这个事业办好,建议各县党委应及时建立对信用社干部的正常的管理制度,克服目前某些地区随意撤换和抽调社干搞中心工作的现象,以保证社干安心做好自己的工作。只有这样才能更有效地来支援发展生产的中心任务。此外还应当根据培养专业化干部的精神,制定一个较长时期的培养训练计划,帮助群众培养出一批精通业务的信用合作人才来。

第五,建议各级党委加强对信用合作工作的领导。这是保证正确执行以上方针政策的关键。过去几年来各级党委主管农村信用合作工作的部门是农村工作部,国家银行是在党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对信用社进行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经验证明,这样做法是比较合适的。要求各地农村工作部今后继续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使农村金融工作能够更好地适应发展农业生产和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需要。

以上报告是否适当,请批示。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党组

一九五七年三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内务部党组关于下放 干部担任县长和乡长的法律 程序问题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发至县级):

中央同意内务部党组关于下放干部担任县长和乡长的法律程序问题的意见的报告,现将此报告转发你们,希研究执行。为了不致与法律相抵触,还可考虑对下放干部的工作安置,采用一些变通办法,例如:(一)下放干部尽量先做党委工作;(二)如果县、区、乡(镇)原正职干部非动不可时,尽量由原有副职中推选一人代理。当然各地还可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总以不违反法律为原则。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七日

关于下放干部担任县长和乡长 法律程序问题的意见报告

恩来⁽¹⁾同志并中央:

近半年来,各地按照“精简上层、充实下层”的精神,从省、

专、县各级领导机关抽调了大批干部到县、乡担任领导职务。据河北、辽宁、江苏、陕西、河南、四川和内蒙古等十八个省、自治区的统计,已经有十八万多名干部下放。下放的干部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担任县长和乡长的,仅据甘肃、安徽两省二十二县的统计,下放的二千一百四十名干部中,担任正、副乡长的就有四百三十八名;黑龙江省下放干部以后,就调换出三千多名原来的乡长等主要干部到农业社担任领导工作。

这一措施,大大加强了县、乡的领导力量,普遍受到人民群众的欢迎。但是,在具体安排下放干部方面,由于有些地区对于下放干部担任县长和乡长、镇长等职务时没有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因而产生了一些问题:有的地方由上级领导机关直接委派、调换县长和乡长、镇长,引起群众不满,说:“咱们选的乡长、镇长,随便就撤掉,还是上边说了算,咱们作不了主!”有些被委派的县长主持县人民委员会会议时,提心吊胆,怕别人提出质问,出布告也不敢用自己的名字,很感苦恼,自称是“黑县长”。还有的地方采取先不公布职务,暂时协助工作的办法,以致下放的干部不便出面直接进行领导,原来的县长、乡长、镇长也有松劲情绪,使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同时,目前有不少地区还正在进行下放干部的安排工作,湖北、甘肃、青海、四川等省民政厅为妥善解决下放和调换县、乡、镇长问题,已陆续向我部提出请示。因此,需要统一解决这一问题。我们的意见:

(一)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问题的决定》,县长和乡

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都应该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副县长一般地也应该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选出,为了适应工作的需要,个别的也可以不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因此,下放当县长或者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原非县或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干部,应该先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缺额中,依法补选为代表,然后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为县长或者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二)如果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人民委员会委员都没有缺额,但是代表和委员名额还没有超过法定最高限额的,可以将下放担任县长或者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干部,增选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再依法选举为县长或者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三)县、乡、镇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因调动工作,不能担任原职务时,应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请辞职。在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人民委员会提请辞职,并在下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予以追认。

以上意见,如同意请通知各地执行。

内务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六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 整编中处理职工退职的 情况和意见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邮电部党组:

现将邮电部党组关于整编中处理职工退职的情况和意见的请示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请示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请你们即通知县、市委照此精神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日

关于整编中处理邮电职工 退职的情况和意见

据四川、青海、陕西、甘肃、山西等省邮电管理局的反映,在目前整编工作中有些问题值得注意。四川省各县根据省颁发的国家机关整编方案,要求邮电局动员一批一九五六年进局人员回乡生产,目前已经处理退职的有一百二十人(其中也有一九五六年以前进局的)。有的县委还指示邮电局辞退新

人员之后,另以其他部门精简下来的人员抵补。更值得注意的是,有的县局乘机将干部(局长、工会主席)的亲属安插进来。青海省被辞退的人员中已有二十六人吃完遣散费以后又找回来。去年从北京分配到该省的学员,也有被辞退回京的,有的人已来部申诉。陕西省目前有些县局正在动员不适合邮电工作的人员回乡生产(已知的有三十多人),有的县不准从企业系统内部调剂人员,而把地方多余的干部安插到邮电局,以致造成一面编余、一面增员的混乱现象。有的县局对人员处理有草率现象(发现的有三四人)。山西省有些县亦曾发生类此现象,该省已动员回乡生产的人员约四十四人。甘肃省内电话人员已辞退了五十人,每人只发一个月工资。省局不断接到各县关于退职人员待遇办法的请示。

据初步了解的这些情况,我们认为对这些问题应当慎重处理。我们意见:

(一)去年有的地区邮电部门确实多增了一些人,同时吸收的人员也有条件过低,不合要求的。因此,在整编中对于一九五六年吸收尚在试用的新人员中,有些确实不适于邮电工作而又能够参加农业生产者,可动员回乡生产。在国家对工矿企业职工退职尚无统一办法之前,可按现在实行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待遇办法处理,发给退职费。但处理退职应十分慎重,以免招致麻烦(如不可能,暂时养起来为好)。至于有的地方为安插国家机关精简的人员和安插干部亲属而辞退邮电人员的做法,则是完全不妥和错误的,应予防止和纠正。今后邮电生产人员的多余或缺额,应先由企业内部调剂。

(二)目前邮电企业中尚有一批年老体弱或长期病残,工

作效率很低,甚至做不了什么事的人,这大多属于解放前的老职工,在中央未颁妥善处理办法之前,暂不宜退职,仍应留在企业适当安排,避免给社会造成不必要的负担和麻烦(以往有此教训),待国家有妥善处理办法后再行处理。

是否妥当,请示。如可行,请转知各级党委指导邮电企业执行。

邮电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 关于基本建设中限制征用 农田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党组:

现将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基本建设中大量征用农田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同意报告中所提的各项建议。

基本建设中浪费土地的情况,是值得严重注意的。事实上,不仅在工业部门中,而且在学校和城市建设、水利建设及其他建设中,浪费土地的现象也同样存在。由于许多建设单位过多、过早地征用土地,已使很大一部分农田荒废,使有些农民的生活和生产发生困难;并且造成建设单位本身的许多浪费,大大地增加了国家的投资。如果对于浪费土地的现象不很快地加以纠正,则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国家同农民的关系上,也将引起十分不利的后果。因此:(一)中央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党委,在接到这个指示后,迅速地对这方面的情况作一次检查,把各建设单位多占的和占而不用土地,立即退还给农民耕种;对于在征用土地中的违法乱纪的行为,应当查明责任,严肃处理。(二)中央责成建委会同各有关部门,重新

研究工矿企业、学校及其他建筑用地的定额,重新审查和修改各城市的规划草案;在新的城市规划未定之前,某些建设单位急需用地时,应尽可能地在现有的建筑空地中拨给。(三)各地在兴建水库和其他水利工程的时候,也应力求节用耕地。

必须指出:早在一九五五年中央就曾批转过陕西省委关于用地单位浪费土地的情况的报告,一九五六年国务院又曾发布过关于防止国家建设中浪费现象的通知。但这个问题,迄未能很好地加以解决。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再一次提起各有关方面的注意,望各有关部门和各地党委采取坚决的有效的步骤,来改变建设中的浪费土地的状况,并于最近把检查和处理的结果,上报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基本建设中 限制征用农田问题的报告

中央:

最近我们了解到一些有关基本建设中大量征用农田的情况和问题,特向中央报告如下:

随着国家建设事业的发展,征用农田逐年增多,在某些地区已经成为一个很尖锐的问题。从最初拟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工业建设项目来看,将近百分之四十的项目是布置在川西平原、关中平原、黄河流域的部分平原及新疆水草地带。例如四川省最初拟定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内建设七十四个项

目,计划开辟和扩建的新旧城市十六个,据国家建委对其中项目较多的成都、江油、绵阳、德阳、眉山、金堂等六个地方的建设用地进行初步估算,合计用地面积达七万二千八百亩,将要影响粮食每年减产三千六百二十万斤。甘肃省的酒泉、张掖、沙井子三个地区,在初步拟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建设项目中,工业建设用地除占用戈壁滩外,还将征用良田四万一千五百亩,将使粮食每年减产一千四百三十万斤。当然,为了工业建设的发展,征用一部分农田是必要的和合理的。但是,有许多建设单位在确定工业用地的时候,却存在着忽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等值得注意的现象:

1. “征多用少”和“早征晚用”。太原市二十二个建设单位征用土地一万零二百一十四亩,荒芜五千零九十八亩,其中荒芜三年之久的有一千二百五十七亩。成都市荒芜铁路用地五千九百亩。西南重机厂选厂时,提出要一万零五百亩用地,而实际上只需要三千八百——四千三百亩。据成都、武汉、长沙、北京、杭州和河北等五市一省的不完全统计,几年来因建设而征用的土地达十万亩,其中浪费约四万多亩。辽宁省大孤山矿提出,要按照二十五年远景计划一次征用土地五千亩。宣化龙烟铁矿过早征用土地二千四百亩,四五年来一直出租给农民耕种。

2. 因计划批不准或计划削减而多征用的土地,任其长期荒芜。西安市三百九十九个建设单位征用土地六万三千三百二十亩,原计划建筑面积八十万九千四百平方米,以后建筑计划削减百分之四十一.三,而征用的土地没有相应削减,以致浪费很大,仅国家物质储备局、某军医大学等十五个单位,就

浪费土地达一千三百三十七亩。武汉重型工具厂等九个单位,因计划变更而浪费了土地九百六十三亩。青岛市一九五五年收回了已经划拨而未使用的土地达一千一百一十六亩。

3. 有些建设单位过分强调特殊,过多征用土地。例如某军用化工厂,厂区面积仅一平方公里,周围的隔离地带就要五点七平方公里。湖南陶瓷研究所,借口高级知识分子多,坚持征用农民二十亩橘园,雇工经营,引起农民很大的反感。同时,有些单位不发给农民被征用土地和房屋的补偿费,政治影响很坏。如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百货公司,征用土地四十亩,地中的果树不但不给补偿费,反说“我们用地不用树”。陕西省公安厅在黄陵开办“劳改”农场,被征用的土地和房屋都不给补偿费,农民非常不满意。

4. 选择厂址时缺乏全面观点,过多征用良田。有些建设单位,只考虑到把工厂摆在平地可以减少土方工程量,降低工程造价,却没有考虑到征用良田太多会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据城市建设部同志反映,陕西汉江北岸的汉中市郊有良田四十五万亩,每亩产量八百五十斤,最初拟定的第二个五年计划准备在该地区放二十多个工厂,将要征用良田二十二万多亩,几乎占用市郊良田一半。苏联专家贝利可夫在四川金堂选择电厂厂址,由于周围厂址已定,不得不占用“千斤亩”的农田,该专家很痛心地说:“我干了二十多年的选厂工作,从来没有选择高产额农田作厂址,这一次是我历史上的一个‘污点’。”

5. 对农民安置不当,影响农民的收入和生活。兰州市一九五五年被征用土地的农民二千四百二十九人,只做了宣传

动员,任其自找社会关系另谋生活,未作适当安置。兰州市西固区人口二万八千多人,土地二万八千多亩,绝大部分土地被征用了,但农民被吸收到工厂当力工、学徒的仅二百多人,其余绝大部分农民都要迁到山上,他们的生活也要随之下降很多。邯郸市的新建纱厂,借口农民文化低,不懂技术,拒绝吸收被征用土地的青年农民进纱厂做工,而去保定、邢台等城市大量招收工人。

6. 对工农业用水缺乏全面安排,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用水。西安市坝桥区新建纺织工厂采用地下供水以后,农民现有一百四十九个生活用水的土井已有一百一十三个不能正常供水,五十一个农业灌溉井也有六个受到影响。西宁市北川工业区,北川河最小的流量四秒公方,在一九六四年以前,工业用水量达三点五秒公方,加上农业用水量,北川河无法供给,将是一个大问题。

由于发生以上这些矛盾的情况,已引起农民的严重不满,有的说:“政府要我们多打粮食,支援工业建设,却把大量的土地荒芜,真是痛心。”甚至有的说:“工业化好是好,但土地只长房子,不长庄稼。”为了纠正上述浪费土地的现象,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央为贯彻政务院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给各级党委的指示的精神,特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国务院和军委各部应当对各企业、学校及其他建筑用地情况,认真地进行一次检查,并对有关人员进行工农联盟的思想教育,切实地克服只顾经济、文化和军事建设,忽视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片面思想。要求各建设单位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节约用地的指示,暂时不施工的不要过早征用,尽量利

用可资利用的荒地和空地,少用或不用人烟稠密地区的土地和良田。

2. 国家建设委员会在组织厂址选择时,应当尽可能考虑少占用肥沃的农田,并且根据我国可耕土地面积较苏联狭小的具体情况,会同有关部门,重新制定城市规划、工厂、学校等用地定额,作为征用土地的法定依据。建议水利部会同城市建设部对新工业城市工、农业用水问题,作出全面规划,逐步统一解决。

3. 各省市人民委员会应加强对土地征用工作的领导,严格监督用地单位的征购土地工作,坚决纠正有些地方主管部门在划拨土地工作上“要多少给多少,要哪里给哪里”的不负责任的作风。要提倡有些地方所采取的精打细算的办法,例如:河北良乡在协助部队征用土地时,经过反复勘察地形,仔细核算,结果比部队申请的用地面积节省了四百多亩。同时,为了克服浪费耕地现象,各地党委应该组织用地单位对土地征购和使用情况作一次通盘检查,对于目前不用的土地,应当尽可能收回交给农民耕种;对于被征用土地后安置不当的群众,应当重新妥善安置;对于拖延未发和不发土地、房屋等补偿费等违法乱纪行为,应当立即加以纠正,补偿农民损失。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商业部党组 关于下年度棉布供应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只发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商业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九月到一九五八年八月的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至一九五八年八月这个年度供应城乡人民的棉布数量不仅将比上一个年度减少,而且要达到商业部党组所提出的全国城乡人民平均每人十八市尺,仍然存在着可能达不到的很大危险性。原因有二:(一)一九五七年的棉田播种面积比一九五六年减少了六百多万亩,而且年景如何,能否不遭灾歉,目前还无法判断;(二)外贸部为了出口纱布、针织品(包括援朝援越在内)需要进口棉花八万吨,为了供应国内人民平均每人十八市尺,另外需进口棉花三万六千吨,两项共需进口棉花十一万六千吨,这是一个庞大的数量,不但在 外汇方面的困难不少,而且在世界市场上能否买到这样大量的棉花,尚无把握。由于上述两点,一九五七年九月至一九五八年八月即使每人平均供应棉布十八市尺,现在还没有确切

把握,因此,下年度的棉布供应是十分紧张的。

中央要求各地党委做好下列四项工作:

一、过去几年的布票分发工作是不很认真的,有些省区,自己多发了布票。中央要求各省、市党委对于下一年度的布票分发工作,必须切实按照人口数字,严格控制,不准多发。如果由于控制不严,发出的布票超过应发数量,就会发生棉布脱销。而棉布是仅次于粮食的一种人民生活必需品,如果棉布脱销,就将动摇市场全局。

二、各产棉区,首先是集中产区的党委,必须指导有关部门和动员棉农把棉籽交给脱绒加工厂脱绒。每百斤棉籽可得长、短绒七斤,其中有二斤半可作絮棉,其余部分可作军工原料和纸浆等用。我们必须力求尽可能多地将棉籽经过脱绒加工,使国家能够掌握这些棉绒,以便将一部分棉绒作絮棉,随后抽出一部分絮棉来纺纱。为了加强脱绒加工工作,供销合作总社正在赶制机器,并把这些设备放到区乡,在不增加棉农负担而且公私两利的情况下,请各地党委动员棉农把棉籽交给脱绒厂加工。

三、下个年度的棉布供应在城乡都要减少,城市减少得更多。因此,必须向城乡人民解释,使他们了解国家棉布供应方面的困难情况,节约用布。对城市职工、干部、学生、市民必须强调与农民同甘共苦,节约棉布消费。

四、一切公用布匹,必须切实节约。

附发商业部党组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棉布第四计划供应年度中的 棉布供应问题的报告

中央：

兹将棉布第四计划供应年度(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中的棉布供应问题报告如下：

由于粮食供应紧张，今年棉田种植面积约八千七百余万亩，较去年减少六百余万亩。按平常年景计算，今年棉花产量只有二千七百——二千八百万担。按历年棉花产量和收购数量比例推算，今年约能收购棉花二千零五十万担左右，在除去絮棉三百五十万担，军用棉二十四万担以后，估计明年能纺纱四百一十万件至四百二十万件。假定工业用、针织用棉纱和军用棉纱都按今年的数字共九十九万件不变，明年只能织布一亿二千七百万匹左右。按照这个数字计算，在明年完全停止棉花、棉纱、棉布出口的条件下，去掉工业用布一千六百万匹，公共用布四百万匹，军用布三百八十六万匹以后，全国人民每人只能平均供应民用棉布十六尺，比第三计划供应年度第二期布票对折使用后每人的平均供应量二十点六五尺还要少四点六五尺，并且低于一九五三年以来的任何一年。这是无论如何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

中央经济五人小组在陈云同志主持下专门讨论了这个问题，决定了以下各项：(一)棉布第四计划供应年度，每人平均供应民用棉布十八尺，比上年度少二点六五尺。(二)棉布资源除由国产棉花纺纱织布供应十六尺外，由对外贸易部向国

外进口棉花三万六千吨,加上在絮棉中掺用一部分棉籽绒,节约一些絮棉供纺用,以增加纺纱织布数量,达到供应每人十八尺。(三)布票分两期发放,第一期由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二月底,全国平均发十一尺,第二期由一九五八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八年八月底发七尺。布票分两期发放的原因,是由于棉布库存空虚,在明年二月底以前,只能发十一尺,如果多发了,群众集中购买,就会发生脱销,同时也防止可能发生的万一进口棉花不能到货,棉布不够的情况。(四)明年不再由国内拿棉花、棉布、棉纱出口。为了赚取一部分外汇和维持我国在国外市场,由对外贸易部由资本主义国家购买八万吨棉花在国内纺织后出口(包括援朝、援越在内)。(五)第四年度每人的布票较第三年度减少的部分,原则上应当城市多减、乡村少减,以便在今年秋后国家出售给农民的布匹不致减少太多,影响农民惜售农产品。(六)工人、职员、干部、学生的布票,过去比城乡居民多,在第四年度中,在城市中的工人、学生和干部应当与城市居民拉平,在乡村中的应当与乡村居民拉平,提倡与居民同甘共苦。

根据中央经济五人小组的决定,商业部召开了纺织品公司经理会议,具体讨论了第四年度第一期平均每人十一尺布票的分省指标,并决定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第一期布票(由今年九月一日至明年二月底)全国平均每人十一点零一尺,使用期限可以延期通用到明年八月底。

(二)根据城市多减、农村少减的原则,改变往年发布票的指标小城市高于农村、中等城市高于小城市、大城市又高于中等城市的办法,规定今年度把全国城市分成两类:一类是县城

和县城以外的小城市,原则上应当和农村相平;一类是大城市、中等城市(包括省辖市和相当于省辖市的城市)和集中的工矿区,原则上可以略高于农村。除了东北三省、内蒙、青海、甘肃等六个省区由于气候特别寒冷,定量可以稍高一些外,其他各地省辖市和工矿区布票定量,都应当低于京、津、沪三大市。京、津、沪第一期的定量是十六尺,比全国平均每人定量高五尺。第四供应年度全年每人平均定量如果按十八尺,大、中城市和工矿区的平均定量发二十三尺,其中北京发二十四尺,比全国每人定量高六尺,比上一年度的全年定量每人约减少十一尺左右。按照这样规定估算,农村发布票的指标,大约只比上一年度低一尺左右。

(三)职工、学生、干部的定量与居民定量拉平,积极提倡与居民同甘共苦。以北京为例,上一年度北京的工人、学生、干部每人全年发布票四十六尺,本年度与居民拉平后全年只发二十四尺,减少了二十二尺,可见工人、学生、干部供应布匹数量的削减是很大的,必须特别加强解释工作。对于有些用布确多而又不发工作服的工人,例如野外勘探人员等,可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在临时用布中给以必要的照顾。

(四)工业用布除国家经委批准增产必需用布外,原则上一律维持上一年度水平,不再增加,请地方党政统一安排。公共用布应积极减少供应,机关的窗帘、沙发套等在下一年度内一律不换新的,工作服(包括铁路外勤员工等统一制服在内)应当提倡打补丁,尽量不换新衣。

(五)军官布匹定量在会议上没有讨论。鉴于职工、干部和学生布匹定量都削减了很多,军官是否也应削减一些,以照

顾群众影响,建议请军委考虑决定。

(六)第三年度布票在今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截止,一律不得延期使用。

(七)会议根据以上原则,参照上一年度各地用布情况,制定了第四年度第一期棉布计划供应指标(见附表),请中央批准颁发各地执行。请各地党委务必严格控制,不能突破。因为全国棉布批发库存已经很低,到今年年底只有两千多万匹,除去工厂胚〔坯〕布和在运输途中的商品外,只有一千多万匹布,如果有一地突破,势必影响全局。在指标中民用布项下,包括临时用布在内,请各地控制不少于指标数的百分之四作为临时用布。

以上是这次会议的决定,我们打算在中央批准后,于七月中旬向国务院提出报告,并在报上公布,建议人民日报和新华社届时开展一个节约用布的宣传,向群众讲清道理。

以上各项是否有当,请中央指示,并请批转各地党委。

商业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七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黑龙江省委关于 禁止乡社干部向农业社 借款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黑龙江省委并上海局及各省、市委：

同意你们所拟《关于禁止乡社干部向农业社借款的通知》。并转各省、市委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关于禁止乡社干部向农业社借款的通知

中央农村工作部：

兹将我省《关于禁止乡社干部向农业社借款的通知》报去，请审查批示。

根据各地反映，有些乡、社干部任意向合作社借钱，买自行车、买手表、买奢侈品，长期拖欠不还，特别是拖欠家属吃粮款更是比较普遍的现象。社干部也有这种情形，最多的一个合作社就借出三千多元。这不仅占用了合作社的资金，影响

了生产,而且严重地影响了干部和群众的关系,发展下去将导致变相贪污的严重恶果。因此,在问题萌芽时期就应该引起注意,严加制止。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乡干部今后一律不许向农业社借钱。已经借用的钱款,应该根据个人经济状况能够马上归还的要马上归还,不能马上归还的也必须按照原计划按期归还;生活确有困难的乡干部,应当酌情由干部福利费用给以适当补助;对生活铺张浪费向农业社借用钱款的乡干部要给予批评和教育。

二、社干部在借用农业社的钱款方面,只能和社员享受同样的权利,不能有任何特殊。社干部公出的差旅费必须按照社内规定的开支限额借支,凭单据报销,严禁以公出为名过多借用合作社钱款。以前借用的钱款,凡是不合乎财务制度的应该归还,对应该开支而手续不健全的要及早补全手续。

三、乡人民委员会和乡干部,不许接受农业社的送礼;不许随便换农业社的东西;买农业社东西的时候,必须按国营牌价公平交易,不许占农业社的便宜。以前有过这类行为的,应该向农业社认真检讨和纠正。

中国共产党黑龙江省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批转王礼 关于儿女虐待、遗弃父母 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陕西省委批转的王礼同志《关于儿女虐待、遗弃父母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类似的问题,虽然程度不同,在其他地方也有发生,望各地党委注意解决。应该结合实际工作,在群众当中进行儿女有义务供养父母的教育;另一方面,也应该尽可能安排老人参加劳动,并且适当照顾那些家有老人但是生活确实很困难的社员。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林业部党组关于 农林业生产合作社当前林业 生产中几项具体政策 问题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林业部党组关于农(林)业生产合作社当前林业生产中几个具体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并略有修改)转发你们,报告中所提几项具体政策问题中央基本同意,可依照执行。中央并指出：

一、处理林木入社是一项繁重而复杂的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与检查,本着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精神,结合照顾林农的经济利益,及时予以处理。事实证明:在目前条件下,对社员私有成片林木采取统一经营比例分益的办法,既有利于中、贫农的团结和社的巩固,也有利于林业生产的发展。因此应向广大干部讲清道理,在一定时间(如在第三个五年计划内)内采取这样较灵活的办法,这既不伤害合作化的原则,又不增加合作社的经济负担,对合作社、社员利益,都能兼顾,这是一种易于推行的正确办法。

二、在清理林权时,对已经分配而问题不大的山林应不再变动。问题太多维持不下去的,则应从各方兼顾的原则出发,根据林木占有情况,参照当地历史习惯,适当处理。要注意避免牵动面大,引起群众波动。

三、为了贯彻各项具体政策,应注意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领导,认真地总结当地经验,向有关群众进行团结生产的教育。有关林权、林木入社的处理,必须经过民主讨论,充分协商,征求群众意见,而后定案。主观主义和强迫命令的做法只会给生产带来不利的后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二日

林业部党组关于农林业生产合作社 当前林业生产中几项具体 政策问题的请示报告

中央农村工作部并中央:

兹将合作社在林业生产中目前迫切需要解决的几项具体政策问题报告如下:

一、林业劳动报酬问题

去年农(林)业生产合作社解决社员参加林业劳动计工给酬的办法,大体有三种:第一种,是作为义务工,根本不给报酬;第二种,是当年不给报酬等到林木有收益时再给;第三种,是当年和农、牧、副业等同时计工统一分红。实际经验证明,

前两种办法不好,因为义务劳动或当年不给报酬,会影响农民造林育林的积极性,很容易形成造林质量低劣、浪费劳力等情况。这样不仅减少了群众将来的收益,同时,也减少了群众当前的收益。第三种办法是比较好的,它能激发社员对集体造林的积极性,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工作质量,这样就可以把节省下来的劳力投入其他生产,增加农民当前收入,同时,也为将来的收益提供了保证。这种办法目前还没有普遍推行,其原因有二:第一,有人认为统一计工、统一分红会影响农民收入;第二,有些农业社的干部或协助办社的干部,为了追求形式上的分值高,而不愿用统一计工、统一分红的办法。其实采取这种办法只要量力而为,对农民当年的实际收益减少不大,只是劳动分值相对降低一些而已。

为了增加农民收益,发展林业生产,我们认为社员参加林业生产的劳动工分,原则上应和参加农、副业的劳动工分统一在当年取酬。因此,在适宜造林的地方,每一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应根据发展生产的需要和当年收益的多少,进行全面安排,把造林任务纳入生产计划之内,按照全年各项生产用工,所需劳动日的适当比例,确定适当的造林任务,在保证社员收入增加的前提下,积极地进行造林工作。同时,我国的林业建设又是一项急需发展的事业,必须在水土保持地区和大片荒山宜林地区,劳力缺乏的地方积极开展造林工作。因此,在这些地区,除国家有计划地营造国有林外,还应及时地给群众以经济上和技术上的援助,以开展和扶持群众的造林工作。但对长期才有收益的造林工作应该量力而为,以免任务过多影响社员当年收入。

二、关于林业生产的劳动组织问题

林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一样,从采种、育苗、造林到抚育、保护、采伐需要进行一系列工作。每个季度都要付出许多劳动,如果没有一定形式的劳动组织来保证生产,很容易形成“造林时轰一阵,造林后无人问”的偏向;同时,林业技术、劳动生产率等都不能提高。因此,发展林业亦需要建立相应的劳动组织。我们认为,农(林)业生产合作社的劳动组织形式,应根据社内生产经营范围和分工分业的需要以及社员的劳动条件而定,我国农林业生产的地区性很大,各地生产经营的范围和习惯又有很大差别,甚至一区一乡之间也各有不同。因此,在确定林业劳动组织的时候,必须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和社员的意见,采取各种不同的形式。在林业生产任务很大、生产内容比较丰富,而又必须进行长年作业的地区,合作社内,可根据需要,考虑成立长年的专业生产队(组);在林业生产任务很大而又必须与农业生产穿插进行的地方,也可采取林、农混合编队,下设临时专业小组的形式;在林业生产任务较小的地区,也可试行建立季节性的专业生产队(组)。不论采取哪种形式都应与广大群众造林的实际需要相结合,并把林业生产方面的责任制逐步地建立与健全起来。目前有的地方规定了造林劳动定额,采取划片包工,包栽包活包抚育等办法效果很好,各地应加以推行。

三、关于林木入社问题

目前,有些地区私有林还未入社,有些地区已入社的林木

作价偏低,或林木价款偿还期过长,有些地方不应该入社的零星树木也强制入社,引起了农民对林业生产的消极情绪,甚至滥伐林木。因此,希望各地在今后生产、整社当中按照自愿互利和有利生产的原则,认真地予以处理。

应当指出:就林农经营的林木和林农的关系而言,林木是林农的劳动成果,林农培育林木所费的劳动,一般是经过长时期才能得到收益的。因而,现有林木入社的收益分配,是林木所有者入社前已投放的劳动,与入社后社员所花费的劳动之间的分配问题。如果不从这一实际出发,在处理林木入社的时候,折价偏低或降低林主分成比例,不仅会影响中、贫农的团结和合作社的巩固,并直接影响到林业生产的发展。这一点,应该向干部讲清楚。

处理社员大片的私有林木入社,按照社章规定:可以折价入社;也可以由社统一经营,采取比例分益的办法。从目前看来由于林农占有林木的差别较大,林木作价入社,其作价标准不易准确,而价款又很难偿还,在今后一定时期内,合作社生产还没有显著提高的情况下,对社员私有成片林木入社,采取由社统一经营、比例分益的过渡办法是更为有利的。因此,对尚未处理的社员大片的私有林木在一九六七年前,不宜过早过急地实行折价入社的办法,但可以由社统一经营,从这些林木的收益中,除采伐运输纳税外,抽一定成数付给本主作为报酬,并根据贫、中农团结互利的原则,合理评定合作社与林主应得的报酬比例,使合作社与林主都不致吃亏,从而发挥大家保护发展林木的积极性。目前有的地方对林木实行分等或按材积折股入社、比例分红的办法,从林木收益中,按着股分统

一分给林木入社的社员以应得的一定报酬,这种办法使所有有林木入社的社员,不论他的林木何年采伐,每年都能从林木采伐中分到自己应得的一份报酬,从而使所有有林木的社员更加团结、互相有利,而避免暴发户和无收户的现象,这种更完善的办法各地可以采用。有些社社员林木不多,亦可允许社员将入社的林木上刻上记号,在未砍伐以前此林木永归林主所有,收益按比例分配。但以后由社新栽的林木及该山上自然更生的林木则应归社集体所有。对林木入社折价偏低、重新作价也很难准确、社员争议很大者,也应该说服全体社员,改为比例分益,这样做是合理的,对鼓励林农保护林木是有利的,对合作社的巩固团结也是有利的,绝不可机械地以为已作价入社就不能改变。当然,作价合理、双方确实无意见的也可不再变动。已经入社的社员私有的零星树木,应交社员自己经营。

四、林权清理问题

目前在林权方面存在的问题,大体分为四类:第一,大片森林尚未确定林权者;第二,土改中确定为村公有林,在合作化后尚未处理者;第三,国有林过分零星分散,经营管理不便者;第四,个别地区在土改时错将大片林木划给个人所有者。我们认为,今后从发展林业生产有利于护林和加强对林木的经营管理出发,凡尚未确定林权的成片林木,应将其面积较大或面积不大但与国有林或大片荒山相连,有发展前途的划为国有;面积较小的划归合作社所有;面积虽小在水土保持等方面起重要作用的亦可划归国有;凡以往确定为村公有的林木

原则上应划给合作社或生产队所有；对于不应划为国有却划为国有的森林也应加以清理；土改时错分给个人的大片森林，如果农民意见很大，应说服分得过多林木的农民划出一部分归合作社所有。一般山区每个人所分的山以一亩左右为宜，过多者归社或交还国家。

在清理林权的同时，并要加强对国有林的管理工作。对国家无力或暂时不便管理的国有林，可以委托当地合作社管理，由合作社进行抚育采伐，所得收益作为合作社的劳动报酬，并适当地满足合作社自用木材的需要；但抚育采伐要有一定限制。另一种办法也可将国家无力管理的国有林交合作社管理，所得收益国家与合作社比例分配。凡在群众依靠国有林生活的地方，还应照顾群众靠山吃山的历史习惯，在不破坏林木和水土保持的原则下，要有计划地指导群众在国有林区进行林副业生产。所有这些办法执行得好，都可进一步加强农民对保护和发展林木的积极性。

我们认为，在许多地方不能把林业简单地认为是副业生产。应考虑到由于我国农业人口逐年大量增加，平均每个农民只有三亩多地，这个数字还将逐年下降，如果只从扩大农田面积这一方面去找生产出路是有困难的。而我国有的是荒山宜林地，不但可以大量营造防护林、水源林、用材林，而且由于气候和土壤条件良好，还适宜种植各种特种经济林和果木。因而有计划地开展山区生产，这对我国五亿农民开辟生产门路，实行多种经营，增加收入，提高生活有着巨大意义。因此，我们必须从具体政策上去刺激农民进行林业生产和山区生产，并在工作上抓紧领导，使山区生产和林业生产能迅速发展

起来。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中央审核,如蒙同意并请批转各省参照执行。

林业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劳动部党组等关于 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 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党组，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

中央同意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中所提的各项意见。现转发你们，请你们注意检查督促所属企业认真执行。

目前天气已热，防暑降温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检查原有的防暑降温设备。对于增加新的防暑降温设备问题，因为暑期已到，只能采取必需的花钱少、收效快的办法。

附防暑降温交流会议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三日

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的报告

中央：

去年夏季，企业中中暑事故较多，对生产和职工健康影响甚大。为了加强防暑降温工作，劳动部、卫生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于今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七日，联合在上海召开了一次防暑降温工作经验交流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各工业部门、各地劳动和卫生部门以及工会组织的代表共二百四十人，列席和旁听的有三百五十五人。与会人员中，半数以上是工程技术人员和医务工作者，部分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设计单位的教授和专家也出席了会议。在这次会上，检查了几年来企业中防暑降温工作的情况，研究了今后工作的方针，并且本着增产节约的方针，介绍了各项防暑降温的技术组织与卫生措施。大家明确了今后工作方针，学到了一些办法，增强了信心。

据到会同志反映，这几年来，由于中央与各地党政领导的重视，防暑降温工作的成绩是很大的，不少企业已有三年多未发生中暑事故，〈为〉保证生产计划完成起了很大作用。如浙江省缫丝业一九五三年由于车间温度过高，中暑事故严重，不得被迫停车八十万台时，损失五十五万元。一九五五年增加通风降温设备之后，中暑和停车现象骤减，因高温影响而停工损失只有三万余元。同时几年来，我们在这件工作中也积累了一些经验，主要有如下几点：第一，必须加强思想领导，使

企业领导认识防暑降温工作是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和保证生产的一项重要任务,只有领导重视才能保证工作顺利开展。第二,必须加强组织领导,即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各地劳动和卫生部门以及工会组织,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并抽调专人联合组织防暑降温的专职机构,以加强督促领导。第三,组织各单位工程技术与卫生人员成立专门的小组以研究各项技术问题。第四,广泛组织经验交流,特别是按同一行业、同一类型的企业进行经验交流,以便集思广益,解决困难。第五,必须及早准备,每年年初就应当检查设备,安排计划,在器材供应、技术设计、安装等各方面做好准备工作,以防止措手不及。第六,在防暑降温措施方面,必须结合生产特点,工艺过程,热源情况,综合应用组织、卫生与技术措施,才能收到效果。第七,做好防暑降温工作,还必须依靠广大职工群众,因此,向职工群众普及防暑降温知识,发挥群众的创造与智慧是十分重要的。

防暑降温工作虽然取得了成绩,积累了经验,但总的说来,问题甚多,效果还不够好。冶金、机械、建筑材料、轻工业和若干中小企业的高温问题尚未解决,中暑事件还十分频繁。去年夏天,自六月初到七月二十八日,上海的一百零三个工厂中就有七百九十六个工人中暑,长沙市运输公司砂基办事处,一天中暑七十四人。更严重的是某些地区曾经发生过因中暑而死亡的事件,去年江苏省因中暑而死亡的职工就有十一人。

防暑降温资金浪费,设备的效果不好的现象也是较普遍的,各地都反映不少单位投资数十万元安装的大型通风降温设备效率不高,作用不大的事实。如重庆一〇一钢厂一九五

三年投资三十八万元,安了空气淋浴设备,就几乎不起作用,工人反映“倒是不安的好”。在供应保健食品与清凉饮料方面标准偏高,管理不善的浪费现象,也是相当普遍的。如大冶钢厂,供应清凉饮料,只是瓶盖消耗每天就达四百余元之多。

目前企业中高温问题还很严重,防暑降温的技术设备效果不好,原因除了由于某些地区夏季室外气温过高,高温作业环境短时期还不能全部根本改善外,在开展防暑降温工作中还有下面一些问题:

(一)思想与组织领导还比较薄弱,不少地区和企业领导对这件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是满足于逐年投资和增添设备,放松了对整个工作的及早布置和具体领导,往往只是在高温季节到来,才在“上面催”、“下面叫”的情况下被迫应付,结果往往是事倍功半。如一九五五年大连玻璃厂熔炉高温问题,领导上迟迟不着手解决,直到六七月间,才在市工作组督促和工人要求下动手安上石棉隔热板,等到安好后已近八月末。这种“雨后送伞”的做法其他地区的企业中也有不少。同时,某些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督促、帮助也很不够。如及时布置,审批企业的措施计划,从经费、物质器材供应、设计施工力量方面等,及时解决企业的困难也还不够。有些地区,劳动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也还缺乏积极主动的督促检查,分工及协作方面也不够好。

(二)缺乏经验,技术水平低。防暑降温是一项科学技术工作,各项设备要有正确的计算和设计、安装与科学管理,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而现有企业中的工程技术人员在这方面的技术知识与经验很少,直接从事这项工作的安全技术人员

技术水平更低,加上经验交流与技术资料缺乏,因此,许多企业都未正确地进行调查研究,分析热源,决定措施方法,进行科学技术设计。而往往只是盲目搬用经验,抄袭图纸,由少数人作出决定,以致使不少降温设备技术错误很多,有的设备甚至违反科学原理。而在采用措施上,也偏重于采用机械通风,或是盲目加大风量与设备电力负荷,以求提高效率,而忽视了采用经济有效的自然通风及其他花钱少以收效大的方法。同时,对已有降温设备也没有制定合理的管理与运用制度,没有管好用好,造成设备的损坏与浪费。

为了贯彻增产节约的精神,克服目前工作中的缺点,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加强企业中的防暑降温工作,以便有计划地改善一切高温作业工人的劳动条件,防止发生任何中暑事故,保证生产任务完成。具体意见如下:

(一)从以往的经验来看,各地党委的重视和直接领导,是开展防暑降温工作的关键。因此,我们建议今后每年夏季到来之前,各地党委即能督促有关单位,统一组织力量,相互配合,监督与协助当地各企业安排计划,做好防暑降温准备工作,力求避免措手不及和准备不足的现象。

(二)为了切实防止中暑事故,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统一规定企业中降温的基本要求,制定供应清凉饮料标准。调整高温作业工人作息时间,解决夏季高温作业工人休息地点,并在高温季节严格防止滥行加班加点。

(三)在防暑降温的技术措施方面,我们认为今后应当着重于提高已有降温设备的效率,充分发挥已有设备作用。加强对设备的测定、维护与检修,建立管理制度。并且应当从实

际出发,推广经济有效的措施,如自然通风、隔热设备、喷雾风扇等项。注意采用竹制风道、草灰隔热等成本低、取材方便的代用器材。任何投资比较大的降温设备都应经技术设计,正确安装,并由有关单位测定检查后才能验收应用,力求避免任何浪费。但是各个企业还应当贯彻采用综合措施的原则,即从改善劳动组织、采用降温技术设备和加强工人卫生保健等三方面来防止中暑事故。

(四)各个工业部门应当有计划地彻底改善所属企业高温作业劳动条件,组织本产业的小型经验交流,协助企业培养防暑降温技术力量,并解决企业中有关技术设计、设备供应与资金等方面困难。各个工业部门设计院应当担负重大降温设施的设计任务。若干技术上较复杂的降温设备,如蒸气喷射冷却设备,建议确定标准设计后由第一机械工业部负责统一制造,以避免制造上的混乱与浪费。

(五)各地在今后的防暑降温工作中,要适当注意中小企业的高温问题,改善这些企业的劳动条件。在这些企业中,除了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采用技术措施外,主要是要调整作息制度,加强工人个人卫生保健,改善工人的生活卫生。

(六)为了提高防暑降温的技术水平,现有各个劳动保护、劳动卫生和建筑科学研究工作应充实力量,明确分工。有关高等学校也应配合教学,协助企业解决防暑降温的技术问题。各个地区可组织当地各单位对防暑降温较有研究的工程师、专家和教授,组成防暑降温技术研究会,以便研究各项的技术问题,普及科学知识,加强对企业中防暑降温工作的技术指导,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也准备联合邀请若干专家协

助各地提高防暑降温工作的技术水平。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批示。

劳动部党组

卫生部党组

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七年六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 建军三十周年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五日)

今年八月一日,是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三十周年纪念日。目前我们的国家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整个国内政治生活来说,敌我矛盾已居于次要地位;但是从世界范围来说,敌我之间的斗争依然是严重的。在过去的各个革命时期,我国人民依靠着党所领导的军队打倒了帝国主义和国民党的反动统治;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我国人民还必须依靠这支军队来保卫国家的安全。因此,不断地加强我国的国防力量仍然是我国人民的一项重要任务。

三十年来,我党在领导武装斗争方面,积累了极为丰富的经验,制定了一条完全适合于中国情况的正确的军事路线。人民解放军同全国人民一道,在这条正确军事路线的指导下,经过长期革命战争,以劣势装备打败了国内外的强大敌人;胜利之后正在有步骤地进行着军队的现代化建设。党和毛泽东同志制定的建军原则和作战原则,不但在过去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引导中国革命战争走向了胜利,而且在今后实现军队现代化建设和粉碎帝国主义侵略的斗争中,仍然是我们必须坚

决遵循的指导思想。

三十年来,人民解放军经历了英勇艰苦的斗争,表现了我国人民伟大的革命精神和革命传统。人民解放军的英雄事迹、革命精神和军民一致、官兵一致、密切联系群众、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保证了我们取得革命战争的胜利。现在我們正在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必须继续保持和发扬这些优良传统。

鉴于上述各点,中央认为在今年人民解放军建军三十周年的时候,结合整风,广泛地宣传毛泽东同志的军事著作,宣传人民解放军的光荣传统,宣传在当前形势下加强我国国防建设的重要性,对于军队、对于人民群众,特别是对于青年一代,是有重大教育意义的。

宣传内容可着重以下几个方面:

(一)宣传人民解放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我牺牲精神;宣传人民解放军克服困难、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和英勇顽强、坚忍不拔的革命英雄主义气概。号召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以人民解放军的英雄人物为榜样,努力建设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

(二)宣传加强国防建设的重要性,宣传人民解放军几年来保卫祖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成就。号召全国人民加强国防观念,热爱军队,支援国防建设,关怀烈属、军属、革命残废军人和复员军人的生产和生活,发扬军民团结的光荣传统。

(三)宣传党的正确的军事路线的光辉胜利。号召人民解放军的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认真钻研毛泽东同志的军事著作,系统地总结我军建军、作战和现代化建设的经验,在我军

已有经验的基础上,批判地学习苏联及一切外国的军事经验,继续发展党的军事学说,反对脱离我军实际情况的教条主义倾向。号召人民解放军全体官兵,继承和发扬我军的光荣传统,勤俭建军,努力提高自己的现代军事技术水平,热爱人民、护拥政府,积极支援国家建设。

纪念办法,各省市市委和各部队领导机关可根据当地情况,在节约和不误生产、训练的原则下,共同研究决定。兹提出以下几点,可参照执行:

(一)中央和各地方报刊、广播电台,从七月份开始到八月上旬,陆续报道人民解放军的英勇斗争事迹,刊登解放军历史故事、图片和纪念文章,并在“八一”酌情发表社论及其他论文。

(二)“八一”前,各地工厂、农村、学校和机关,可由青年团或工会组织各种小型报告会、座谈会、联欢会,邀请当地军队干部、党政机关干部、复员军人作报告或讲故事,宣传人民解放军的斗争历史及英雄事迹。同时,各部队也可邀请当地党政机关干部和人民群众作报告或讲故事,宣传人民支援军队的事迹和国家建设成就等。

(三)各地区、各部队应结合各种纪念活动,检查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和安置复员军人的情况,发现问题即认真加以解决。

(四)各省市市委所在城市,由党委和当地军队领导机关组织有党、政、军、民、烈属、军属、复员军人代表参加的“八一”纪念会。在其他城市,亦可由当地党委和军队领导机关酌情举行类似的集会。

(五)由中央文化部负责,在各大城市组织纪念人民解放军建军三十周年电影周。各城市剧院尽可能上演有关解放军的节目。各出版社在可能时,应出版以解放军为题材的文艺创作、通俗读物和画册。

(六)人民解放军各军种、兵种举办的展览会和总政治部举办的军史美术展览会,应尽量吸收人民群众和地方干部参观。此外,国防部和各军区可指定若干部队、学校、舰队、机场、军事工厂,供当地党政机关干部、党外人士、学生、工人、农民参观,并通知地方各有关机关,各地工厂、农村、学校和机关俱乐部,也可视条件酌情组织解放军图片或实物展览。

(七)人民解放军各部队的纪念办法,由总政治部具体规定。驻外各使馆纪念办法,由外交部、国防部规定。

(八)北京市各界拟于“八一”前夜举行建军节游园庆祝晚会,由彭德怀同志作报告。各地可依具体情况拟定纪念办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防汛 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

今年入汛以来,广东、浙江、江苏、山东、河南、安徽、陕西、山西等地先后发生洪涝灾害。目前暴雨区集中在黄河、淮河支流和沂沭河流域,十多天来,连续暴雨,为多年未有的现象。淮河的沙河在七月六日至十六日连续发生三次洪峰,叶县最高洪水位超过保证水位二点三八公尺,洪峰流量达一万零五百秒公方,是有记录以来的最大洪水。沂河临沂站先后出现七次洪峰,超过一万秒公方的洪峰多达三次,最高洪峰流量为一万五千五百秒公方,远远超过历史记录。黄河秦厂也发生了一万三千秒公方的洪峰。以上各河都进行了防御抢险工作,但某些地区仍受到严重的灾害。

目前,正是暴雨和台风的季节,各省各流域特别是黄河流域必须提高警惕,加强防汛工作。在已经发生洪涝地区,应当全力抢险救灾。在尚未发生洪涝地区,加紧检查堤防河道,准备防汛器材,做好防汛准备工作,对某些为害严重河流,应从最坏情况打算,考虑特大洪水时滞洪、分洪等措施。望各地党

政密切注意气象变化,根据雨情水情随时动员组织群众和军队,战胜洪水,防止和减少灾害,保证今年秋季丰收。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城市服务部党组 关于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 意见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城市服务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意见的请示报告。现将这个报告转发给你们，请指导所属城市服务部门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日

城市服务部党组关于城市服务部 系统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 意见的请示报告

中央：

为了加强城市服务部系统的政治工作，在我部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厅、局长会议上，对于政治工作进行了讨论。现在根据讨论的结果，提出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的意见如下：

一、工作人员的组织情况和思想情况

我部系统职工共计四十万人,加上归口改造的商贩约三百多万人,总共约有三百五十万人左右,队伍是庞大的,成员是复杂的。

在归口改造的三百多万商贩中,绝大多数是小商小贩、小业主和小手工业者,少数是资本家,还有一部分店员工人。他们在业务技术上是熟悉的、有经验的。解放以来,经过了“三反”、“五反”运动,特别是经过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之后,店员工人的政治觉悟有很大的提高,一般商贩也是有进步的。今后必须继续教育和依靠店员工人,对资本家和各种商贩进行长期的思想改造工作,团结他们,更好地为人民服务。

本部系统人员队伍的组成,除一部分领导骨干和老职工外,绝大部分是解放后吸收的青年学生、小知识分子以及少数有业务技术经验的小业主和中小商业资本家。青年学生中大多数人是小资产阶级出身,也有一部分地主、富农子弟及资本家儿女。经过几年来实际工作锻炼和党的教育,他们在政治思想、业务水平上,一般都有提高,绝大多数人是安心工作的,并且在工作中是积极的。由于全体干部和职工的努力,基本上保证了副食品的采购和供应;在城市服务行业的工作中也给人民做了一些事情;配合整个商业战线,在国家总的财经政策实施中,稳定了物价,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应有的成绩。

但是,在本系统不少干部的思想作风上,仍然存在着不少缺点。领导干部一般忙于业务,忽视政治;总结工作、研究政

策都做得差；工作中的主观片面性较大，调查研究做得少；用行政命令的方法较多，走群众路线的方法较少；对于干部，则使用多、培养教育少。一般职工的阶级觉悟和业务水平也赶不上形势发展的需要，思想认识上还有不少的错误观点。比较普遍存在的是单纯业务观点，对于生产和群众利益重视不够；在处理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时，往往对于整体利益考虑不够。此外，还有一部分人对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不大安心工作；也有少数坏分子从中贪污舞弊，危害国家与人民的利益，严重地脱离人民群众。由于上述我部系统领导干部和职工思想认识上的缺点，再加上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没有随着社会主义改造胜利后的新形势及时改革，以致工作中存在着不少缺点。当前在收购中农民反映压级压价，山区农民反映收购价格太低，在供应中消费者反映供应方法不便，服务态度不好，这些现象和上述我部系统的干部思想状况是有着联系的。此外，有些干部在工作中受到批评时，往往缺乏正确的分析与理解，因而感到苦闷。但大多数干部和职工，仍然是积极地辛勤劳动，想把工作做好。这就是我部系统队伍当前的基本情况。

二、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

城市服务部系统的任务和工作，是经济工作，又是政治工作。它与生产及广大人民生活有着密切关系，我们的每一项具体措施都体现着党的政策。但是，党的政策要依靠全体干部和广大职工来贯彻执行的；执行得不好，正确的政策也会变质。因此，在加强经济工作的同时，必须加强对于全体职工的

政治工作,以保证正确地完成任务。

我部系统政治工作的基本任务,我们的意见是:加强全体干部和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政策教育,提高阶级觉悟和政治水平,树立和加强为生产为人民需要服务的思想,正确执行政策,走群众路线,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优良作风,发扬民主,正确处理领导和职工群众之间、本部门 and 人民群众之间的矛盾,增强团结,充分发挥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工作水平,为保证各项任务的正确实现而奋斗。

三、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意见

综合上述情况,说明我们的工作任务是艰巨而复杂的。根据一九五七年的工作任务,提出我部系统一九五七年政治工作意见如下:

(一)提高领导思想,改进领导方法

首先,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在这次整风运动中,严格检查和克服工作中间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学会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的矛盾问题,并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我们的工作体现党的社会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必须在研究与拟定政策、分配任务的时候,调查研究,走群众路线,摸清产销发展规律,从实际出发,从全面情况出发;在政策、制度决定之后,注意检查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掌握典型推动一般,不断地通过“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领导方法,提高认识,改进工作。

为了提高商业工作水平,应该建立经常的总结工作制度,经常总结研究副食品产销的发展情况和当前产销的主要矛

盾,以及这种矛盾与各个方面的联系和发展趋势,只有这样,才有可能提出正确的措施来,才可能不犯或少犯错误。这就要求领导干部绝不要为一时的“脱销”或“积压”而迷失方向,也不要为局部的情况所迷惑,必须通过研究情况,总结工作,掌握产销发展规律,做到心中有数。各级领导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必须坚决地摆脱事务主义,挤出更多的时间去研究带根本性质的问题。这对提高我们的工作水平是有重大作用的。

各级领导机构应当建立与健全集体领导制度,使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密切结合,发挥集体智慧,尽量减少错误。各级领导同志都应当经常到基层单位了解工作和职工群众的情况,以一定的时间同工人在一起参加体力劳动,密切和职工群众的联系,并且关心职工的疾苦,根据可能条件,逐步地积极地改善职工的物质生活。

在建立了党的组织的基层企业单位中,党的基层组织按照《党章》规定,有“领导本单位的行政机构和群众组织,积极地实现上级组织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不断地改进本单位的工作”的任务,企业的行政领导干部必须把企业中一切重大问题,提交党的支部或党委讨论决定,上级行政和企业管理机构应当教育行政干部依靠党的集体领导,充分发挥党的基层组织在企业中的领导和监督作用。

为了加强广大职工对企业的监督,改革企业内部的各种不合理的制度,发扬民主,发挥职工的积极性,提高工作质量,我们认为,各地可在基层企业中,选择重点(党、团、工会组织比较健全的单位)试办党委领导下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及时把经验总结起来。

(二)加强对全体职工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大力加强对于全体职工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提高阶级觉悟,是做好各项工作的重要关键。应该教育全体职工,使他们懂得:搞商业工作,不只是买一点卖一点就完了,而且更重要的任务,就是促进生产,保证供应,为人民群众服务,为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对于职工教育的主要内容:第一,教育全体职工充分认识工作的重要性。我部经营和管理的副食品商业、服务业、饮食业和城市房屋管理工作,对于生产和广大人民生活有密切的关系,做好这些工作对于密切党同群众的联系、促进生产、改善人民生活有重大的意义。全体职工应当提高阶级觉悟,为这项光荣而重要的事业服务。第二,加强生产观点的教育,克服只管经营、不关心生产的片面观点,教育全体职工认识促进与扶植生产的重要性,通过各项业务促进生产,并且根据可能条件,直接参加扶植生产的工作。指导和帮助农民搞好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这对增加农民收入、增加社会财富、改善副食品的供应,都是有好处的。第三,加强关心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的教育,使职工懂得国家利益同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完成任务同执行政策的一致性。要求全体职工在业务经营中真正做到公平合理,切实维护国家利益与群众的利益。第四,加强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思想的教育,并且教育职工充分认识只能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生活,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第五,在民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居住地区和少数民族职工的单位,应当对职工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建设我们的祖国的教育。在这些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要熟悉和尊重兄弟民族

的风俗习惯,学习民族语言,热心帮助兄弟民族干部,加强民族团结。

对职工进行教育的方法,除了加强经常的政治学习以外,还应当利用业务淡季时间分批进行短期整训。整训的主要方法,应该是用会议的方式总结工作,通过总结工作,肯定成绩,表扬模范事例,批判各种错误思想作风,并在此基础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在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时候,要求领导干部做到以身作则,该检讨的检讨,该解释的解释,以带领大家开展思想批判。对于检查出来犯了错误的人,除了严重违法乱纪者以外,一般不作组织与纪律处理。在本年内争取基层企业职工有百分之三十左右或者更多的人员都受训一次。

(三)密切联系人民群众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为人民需要服务,是我们政治工作中的一项根本原则。为了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副食品业务经营和服务行业、饮食业工作中,应当改进供应方法,改善服务态度,给人民以方便。并且应当经常地、正确地而又适当地向人民群众宣传解释工作中的问题,取得人民群众的了解和帮助。在副食品的采购工作中,应当特别注意改善同农民的关系。除了必须改进采购、验收、分级等办法外,在采购工作中,还应当将验收、分级办法反复向农民解释清楚,教育农民监督价格政策的正确执行。在这个问题上,首先要求各级领导同志用总结经验教训的方法,用事实教育所有从事采购工作的干部和职工。表扬那些正确执行政策因而完成任务的好干部、好职工,批评那些违反政策脱离农民群众的干部、职工。要使全体职工都能认识到,国家吃亏是不好的,因为国家

的利益就是全体人民的利益,国家吃亏就要损害到社会主义建设;但是农民吃亏同样是不好的,因为农民吃亏势必挫折农民生产的积极性。农民不生产或生产减少了,国家就会吃更大的亏。正确的立场是不让国家吃亏,也不让农民吃亏。为此,就要求所有收购人员都必须树立和加强为人民服务的观点,提高阶级觉悟与政策水平,同时也要提高技术,做到验级准确。批评压级压价,对压级压价屡教不改者,给予应有处分。要求本年内在克服压级压价现象方面作出显著成绩来。

为了经常地有效地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基层企业应该在自己的工作地区内,定期召集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代表人物举行座谈会,以听取群众的意见,解答群众的问题,改进我们的工作。

(四)在各项工作中贯彻增产节约思想,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

把全体职工动员起来,响应党和国家的号召,在各项工作中,贯彻增产节约思想,开展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是今年政治工作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任务。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亲自领导,正确地制定计划并注意检查工作的进行情况,抓住在计划安排上和工作组织上的重要环节。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中,必须发动全体职工群众,继续开展先进工作者运动,改进各项工作。我部系统一九五七年增产节约方案,已经第一次全国厅、局长会议研究制定。各地服务厅、局和企业单位,应当参照我部系统关于增产节约的总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增产节约的计划,发动全体干部和职工,为完成一九五七年的增产节约任务而奋斗。增产节约

运动中的先进事例应该大力推广,要求在整个系统中培养出更多的先进人物和先进单位来,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推动和提高全面工作。

四、依靠各级党委,加强政治工作领导

各级行政管理机关和企业领导机构,应当将政治工作列为经常工作的主要议程之一,由主要领导同志亲自负责主持,经常研究干部和职工思想情况,同各项业务密切结合进行政治思想工作;并且定期向党委汇报,请求指示,以便取得党委密切领导,做好政治工作。为了加强政治工作,各单位的负责干部中应当有一人分工管理这方面的日常工作。

以上报告,当否,请示。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城市服务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 对台湾宣传工作的情况和 改进意见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和国家机关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人民日报、新华社、广播事业局、各对台工作部门：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对台湾宣传工作的情况和改进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按此办理。对台湾的宣传工作是争取解放台湾斗争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应当继续努力把它做好。对国内干部和人民群众经常地进行关于解放台湾的宣传教育工作，也十分重要。最近一个时期，许多地方对这一工作有所忽略，希望你们引起注意，继续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教育部党组、青年团 中央关于当前中小学毕业生 工作的一些情况和 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教育部党组和青年团中央《关于当前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转给你们参阅。

现在已经到暑假了，各级党委和政府必须抓紧时间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毕业生就业和学习的宣传教育工作和组织安排的准备工作。特别是在升学考试以后这段时间，最容易发生问题，各地必须切实注意积极想办法，多做工作，尽可能地防止学生闹事。对于城市不能安排的中小学毕业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问题，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应先摸清农村情况，然后制定具体的安排计划。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这个文件可转发至县，并可登党刊)

关于当前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 一些情况和问题的报告

中央：

教育部和团中央最近联合召开了八个省和八个大中城市关于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的汇报会议，并且对有关问题作了些研究。现将当前的一些情况和我们的意见报告如后。

一、关于安排问题。自《人民日报》“四八”社论和中央关于安排不能升学的中小学毕业生的通知下达以后，各地都组织了力量，研究和布置了安排计划，积极找寻门路，做了不少工作。当前最突出的问题是如何准备和组织家在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生下乡的问题。这个工作，武汉市抓得比较早，他们已经于六月十八日组织了第一批参加自学的高小毕业生八十一人下乡参加农业社，还有个别初中毕业生自发地和郊区农业社联系好了去到社中。根据武汉市的工作经验和其他城市的一些调查，组织城市学生下乡的道路是可行的，但是阻力很大，困难不少，需要大力进行工作。

各地调查的情况表明，目前许多大中城市的郊区和不少农村都是缺少劳动力的。有些地方虽然地少人多，但需要实行精耕细作和发展副业，也可以安插一部分劳动力。一九五六年工厂和学校大量招人，已经回到农村的青年学生又外流不少，因而农村对中小学毕业生特别感到需要。不少农民对于乡里年青人都往出跑，在家数量越来越少了，女孩子也都往城里嫁的情形不满。有些乡村听说要安排城市学生下乡生

产,老年人和青年人都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安定农村人心,改变青年外流现象,活跃农村生活的一个好办法。

城市学生下乡的疑虑是很多的,他们提出了许多问题要求解答,比如:住在哪里吃什么饭,怎么干活,得多少工分,有零花钱没有,害病怎么办,怎样学习,多久看一次电影,能否回家看妈妈,等等。总之,是对城市的依恋和对农村的畏惧。父母们则担心儿女去到农村,人地两生,举目无亲,怕孩子伤身体,受歧视。因此,在组织学生下乡时,应当反复向他们和家庭介绍农村的真实情况,并且可以先组织他们到农业社进行参观和实习,使他们经过反复思考后,最后下定决心,切实做到本人自觉自愿,家庭完全同意。而且一般地应当首先选择那些家庭比较贫寒和本人思想觉悟较高的先下乡去,以便于巩固下来,作出好的样子。

在学生下乡前后,农业生产合作社里面也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宣传教育和组织安排工作。农民对于学生下乡虽然一般地表示欢迎,但也有不少怀疑,如怕城里人不好带领,好吃懒做,占他们的便宜,以及怕搞不长久等等。这需要反复地向农民解释为什么要组织城市学生下乡的道理,特别要使他们了解到下乡的学生都还是生手,农业社的重要责任,就是要逐渐地把他们培养成熟练的劳动力,使农民抱着欢迎和支持的态度,积极地帮助下乡学生学习生产技术,习惯农村生活,搞好群众关系,逐渐做到安家立业,定居下来。由于郊区和城市的生活相差不远,因此首先组织学生到郊区是比较合适的。而且应当选择一些基础比较稳固的社,把学生首先分散安置在积极分子的家里面住。这样也才便于巩固下来。

武汉市郊区的农业社一般收入较高,学生下乡以后,只要老老实实在地劳动,估计不久以后即可自给。因而武汉市委规定下乡学生前三个月的生活费,由合作社贷款,或通过农业社向政府贷款予以解决,秋收分配以后分期扣还,这种办法,我们觉得一般可以适用于收入较高的地区。但对于农业收入较低的地区,学生最初的收入不足以自给时,仍需要按中央通知中的办法,由社会团体出面予以适当的补助。

武汉市计划今年组织一千或更多一点学生下乡,湖南、四川、江苏、辽宁等地也已开始筹划。这是一件新的工作,缺少经验,同时也存在一些思想障碍和实际困难,因此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为着扩大宣传,并且使深入细致的工作和一定程度的声势结合起来,我们觉得各个需要和可能组织学生下乡的城市,特别是京、津、沪等大城市,今年都应根据实际情况,着手组织一批“先行者”下乡,以取得这项工作的经验,为今后安排城市学生下乡开辟道路。对于城市学生下乡的一些具体问题(如住、食、农具、人社股金等问题),应由地方党委和政府考虑帮助妥善予以解决。

二、关于不能升学和就业的中小学毕业生的学习问题。今年各地对于发动工矿企业机关团体职工的力量和鼓励群众集体办学,积极性比较大;有些省市已制订了具体方案和管理办法。据反映,群众办学的积极性很大,过去几年也已有了一定的基础。

群众办学大体可以分为两种形式,即是比较正规的中学、小学和只学习几门课程的文化或技术补习学校。城市中的高小毕业生一般年龄只有十二三岁,一时还不能从事劳动。因

此提倡群众集体和个人举办初中是必要的。对这类初中不宜强求一律,要求过高,能按照正规初中办的就按照正规初中办;不能按照正规初中办的,其课程不一定十分正规,设备不要强求完备;各种补习班、校的规模和课程内容,也不宜强求一律,而应根据学生的要求和当地的可能条件,开设科目。现在有些实际上粗具中学规模的补习学校,可以考虑允许他们改为民办中学。一切民办中小学和补习学校,无论是集体办学或个人办学,都应贯彻勤俭办学的方针,实行经费自筹自给,但不得过多加重学生的负担。在学校的管理上,应设立董事会或校务委员会,实行民主管理。政府教育部门对于民办学校,既不应代替包办,又不能放任不管,而应给以政治领导和业务指导,并给以适当的检查和监督。团组织则应加强其中的团队的领导和活动。

对于大量既不能升学、就业又无法进补习学校的中小学毕业生,就要积极组织他们进行个人或集体的自学,等待机会参加劳动。经验证明:按照自愿原则,组织自学小组是合宜的。这种自学小组,形式不必强求一律,学习内容也可多种多样,并应注意进行劳动观点和道德品质的教育。对于自学小组的经常的督促和指导,一般地应由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负责,组织自学指导小组或聘请一些社会人士担任辅导员的工作。有的城市定期地对自学小组进行广播或函授教学,只要条件具备,也是可行的。青年团和各个人民团体的基层组织,对于指导好自学工作应负较多的责任。

三、关于防止闹事问题。经过了前一阶段的宣传教育之后,多数学生对于不能全部升学的道理已有些认识,但感情上

对于招生数量比去年减少和到农村去的抵触情绪仍然很大,部分学生则企图用闹事的办法来出气并迫使政府让步。目前虽然由于考期紧迫,学生忙于准备升学考试,表面还属平静,但许多地方实际上仍很紧张,若干地方已经闹起事来。小孩子不知深浅,感情冲动,容易一触即发,或为坏分子所利用。各地党政在精神上必须做部分学生可能闹事的准备,避免事前麻痹,临事张皇现象的发生。但同时更应当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实行“釜底抽薪”的办法,即积极做好思想工作和自学、就业等辅导工作,积极防止学生闹事。

1. 继续武装学校干部和教师的思想,进行广泛深入的教育和宣传工作。除了在学校中要提倡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深入研究学生思想实际,多采用小型座谈和个别谈心的方式,解决学生的具体思想问题外,还必须在社会上展开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以扭转社会舆论,特别是要继续加强对家长的宣传工作。中学生年纪较小,受家长的影响很大,做好了家长工作,就基本上可以防止闹事,闹开了事也容易平息下来。在今年招生发榜前后,各地均应较集中力量展开一个广泛的深入的宣传运动。在教育宣传的内容上,应根据毛主席关于正确地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讲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有关报告和《人民日报》“四八”社论的精神,继续说明中小学毕业生从事劳动生产的重要意义,并着重正确地阐述城乡关系和工农生活的对比,说明农村的现状和前途,消除“视农村为畏途”的误解。

2. 消除各种可能引起闹事的“导火线”。当前比较突出的问题,首先是坚持中等技术学校今年不招收中学生的方针。

必须上下左右统一口径,反复解释清楚,不要含糊。其次是干部子弟的入学问题。必须实行公事公办、一视同仁的原则,不得有任何特殊照顾。江苏省提出去年从后门进去的,今年要从前门出来,经过考试再进去。我们认为既往可以不必深究,但今年务必严格照章办事。高级干部和军官必须起模范作用,不提要求照顾。至于对少数烈属子女、华侨及少数民族的一些照顾,在解释清楚后,群众是可以同意的。再次是升学考试问题,出题必须合理,评卷必须公平,发榜还可以适当地分散一些,以减少集中大闹的可能性。另外,各地应当明确,中学生不能搞鸣放。各级党委都应检查一下本地区可能引起闹事的原因,及早地加以消除。

3. 主动地、及时地纠正学校领导上和教育行政机关的官僚主义和不关心学生疾苦的错误,增加师生间的感情和信任。同时,也要教育学生正确地认识个人和国家的关系,明辨是非,遵守纪律,不要把搞大民主当做儿戏。

为了协助中央进行这一工作的指导,拟请中央指定国务院二办、中宣部、农村工作部、劳动部、教育部、团中央等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组织一个中小学毕业生工作组,了解各地工作情况和研究工作经验,并便于协同处理必要问题。

上述报告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教育部党组

青年团中央

一九五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 关于召开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和 财贸部长会议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把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关于召开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和财贸部长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全国财政贸易工作部门队伍庞大、分散，成分复杂，必须系统地深入地加强政治思想工作，才能顺利地、完成日益繁重的财经工作任务。因此，希望各省市分别在当地的财政贸易工作部门中找几个基层单位，切实地摸清人员的工作、思想和成分的情况，创造有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以便结合即将到来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分子的斗争，逐步地推广和丰富这些经验，而达到提高全体财政贸易工作人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和改进工作的目的。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召开基层组织工作会议 和财贸部长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于二月十五日到三月十三日召开了基层组织工作会议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财贸部长会议。去年以来，各级党委财政贸易工作部的机构，除了少数牧区的县以外，都建立起来了。各地财贸部在党委领导下做了许多工作。地委以上和大部分县(市)委的财贸部分管了干部，在进行肃反运动、审查干部和研究干部规划工作中，对于干部队伍的情况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并且提拔了大批的干部。对于加强财贸系统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都采取了许多措施，如调整组织、调配和训练领导骨干、推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等。在检查党的政策的执行情况方面，各地根据党委的指示和要求，程度不同地作了一些重点检查，发现和解决了一些问题，并且逐渐积累和增长了财政贸易工作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但是，一年来各级党委财贸部，包括中央财贸部在内，多数是新建立的机构，对于许多工作仍然处于开始了解和摸索经验的过程中。两个会议分别就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加强政策检查、加强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执行中央关于稳定提高干部的方针和各级党委财贸部如何工作等问题，比较广泛地交换了经验和意见。对于一九五七年的工作作了一个大体的安排。会议中间得到了陈云同志和谭震林同志的指示。现在将两个会议关于这些问题讨论和研究的情况报告于

下,请中央批示。

一、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 和加强政策检查问题

两个会议首先根据中央关于一九五七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讨论了如何在财贸系统中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加强政策检查方面的问题。会议认为,党委财贸部应该把检查和监督财政贸易各部门深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贯彻执行党的政策列为当前的主要工作任务,并且要和党的干部工作、基层组织工作和政治思想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会议在讨论中批判了某些干部认为财贸系统无产可增、无约可节的说法。财贸系统特别是商业系统,在商品运输保管、商品流转环节、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制度、商品价格等方面,都存在着许多问题。

在运输保管方面,粮食霉烂变质、货物损耗,“鸡死、肉坏、蛋臭、瓜菜烂”等现象仍然很严重。肉类、蛋类一坏就是几万斤、几十万斤,瓜菜一冻就上百万斤。

在商品流转方面,许多地方环节过多,流转方向和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不相适应。人为地造成商品倒流和迂回运输,致使费用加重,购销差价扩大,供应不能及时。对于运输力量的损耗和浪费也是严重的。

在机构和制度方面,最主要的问题,是许多地方上下一条鞭设置机构,重叠臃肿,互相掣肘,工作效率下降。许多地方行政管理人员过多,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从事营业的人员形成不应有的悬殊。如果加以合理的精简和调整,不但可以抽

出大批的人加强基层企业单位的工作,而且可以增加工作效率,从组织上抵制官僚主义。其次是表报、制度、手续繁多。河南许昌百货公司经营的牙膏,从进货到销货,一天半时间,要经过五十道手续,盖一百四十九个图章,记十本账。有些地方杀一口猪要填十七种表报。据广东省供销社检查结果认为,如果把计划方面的七十五种表报加以简化,全省供销社系统可以减少统计人员七百多人。

在价格政策方面,也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有些地产地销的农副土特产品的购销差价过大,边沿区和山区的收购价格一般偏低,某些产品的等级差价不合理,收购中仍有压级压价或盲目提级提价的现象。这些问题都程度不同地影响到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物资的收购、供应。

会议认为:在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和政策检查的时候,党委财贸部必须按照各地的具体情况,适当地注意和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动员全体党员和全体职工积极地参加增产节约运动,按照国家机关和企业单位制定的正确的增产节约计划,加以贯彻执行。增产节约运动中,要经常注意在党员和职工群众中加强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教育,反对业务经营中的资本主义的思想作风和贪污浪费现象。要想尽一切办法开辟货源,做好物资和商品的供应工作。防止片面强调节约,不顾工作质量,不注意职工的工作条件和正当的福利设施;只顾本单位,不顾整体,不顾人民群众的需要和方便,甚至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现象。

在政策检查方面,一般应该着重检查山区和边沿地区农副土特产品的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如棉、麻、烟、茶、南竹、油

料和猪、牛、羊等);自由市场开放以后所引起的一些价格问题;粮食购销和农民负担问题;组织机构和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目前在许多地方和农民的关系以及机关内部的关系显得比较突出。

在进行政策检查工作的时候,应该注意深入到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企业单位,组织各方面的力量,进行比较全面的检查。要注意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工作方法。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应当协同有关企业部门进行分析研究,凡能解决的,应按照职责权限及时予以解决。

二、关于加强企业中党的 基层组织的工作问题

去年以来,各地党委财贸部都逐渐注意了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党员数量有很大的发展。一九五六年商业企业和银行系统吸收新党员二十多万人,年底党员总数达七十一万多人,比一九五五年年底增加二十八万多人(其中八万多人是从其他方面转来的)。如果以整个财贸系统估算,一九五五年年底党员人数约有五十万人,到一九五六年底约达八十万人。新吸收的党员,绝大部分是具备了入党条件的,但是也有少数人是不够党员条件的(约占百分之四至五,个别地方占到百分之十左右)。新党员多,党员的思想也比较复杂。这个情况就要求党的基层组织需要用很大的力量去向党员进行提高社会主义觉悟的思想教育,并且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除了某些确有必要(党员很少或没有党员的重要企业)而又确有条件的地方,经过上级党委批准,可以个别接收少数党员外,应当暂时

停止接收新党员。

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有较强的领导核心,组织生活比较健全,和群众联系也比较密切,各项工作任务完成得比较好的,约有百分之二十至三十;领导核心未曾形成,存在着严重的不团结现象,组织生活很不正常,和群众联系也很差,工作做得不好的,约有百分之十至二十,极需要加以整顿;一般支部,即中间状态的支部,在领导核心、组织生活、思想教育和群众工作等方面,都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这类支部约有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就是第一类支部在贯彻执行群众路线、领导经济工作方面,也还缺乏经验。为了巩固和提高党基层组织的战斗力量和领导作用,应该积极地做好下列的一些工作,并争取在两三年内打好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工作基础。

第一,健全党的基层组织和它的领导核心。凡有党员三人以上的企业都应当单独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有党员十人以上的,都应当选举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一般地应当包括各方面的负责党员。今年调整机构中,需要有计划地抽调一批强的党员干部到基层企业做党的工作。较大的企业单位可以配备专职的书记。支部书记应当由政治上最强的同志担任。党的基层组织和它的委员会要真正形成为领导核心,这就是说应当成为团结、组织职工群众的核心,成为领导企业经济工作的核心,正确地执行党委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党的基层组织和它的委员会,应当建立起经常的组织生活和学习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以及同志间的个人交谈和互相帮助。应当和群众生活在一起,听取群众的意见,经常受到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党委会的负责人应当受到全体党员的监督,

应当定期召开党员大会、党的代表大会,切实地讨论和检查党的工作和企业中的经济工作,按期选举党的委员会。长期不开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不认真讨论工作,不选举党的委员会,或者把这些工作变为一种形式,都是错误的,因为它实质上就是削弱党和党的领导的一种倾向,必须加以改变。

第二,认真地加强对于党员的教育。在党员的教育工作中,一般地应当集中进行关于党的基础知识的教育、关于群众路线的教育和政治时事的教育。关于党的基础知识的教育,主要讲解《党章》和邓小平同志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关于群众路线的教育,除了讲解毛主席写的《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和少奇^[1]同志写的《论党》中关于《党章》的总纲部分和邓小平同志关于修改《党章》报告中的群众路线部分之外,还可以编集一些好的支部工作经验,作为教材。关于政治时事教育,主要讲解各个时期国内外大事和党的重大政策。许多地方曾经建立起来的党课制度应当坚持下去。市、市属区、县还可以定期召集基层组织的书记或委员由党委负责同志作大报告,或用短训班的方式进行学习。提高党员的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对于增强和巩固党的战斗力量,是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的。各地党委财贸部都要将这项工作作出适宜的安排,拟出具体计划,定期检查,改进学习的方法。

第三,学会做经济工作。首先是党的基层组织的书记、委员都要认真学习和研究党委和国家机关关于经济政策和业务方针的指示,认真学习和研究本行业和本地区的经济状况和经济工作,争取在一定时期内(例如两三年内)大体上学懂自己企业内的经济工作。以经济工作为自己专门业务的同志,

不仅在政治思想和作风方面,而且在业务工作方面,都应该成为职工群众中的模范。把党委对于经济工作的领导说成是“瞎子戴眼镜多了一层”是十分错误的,必须加以批判。但是担负党的领导工作同志,如果不能很好地研究和积累这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就不可能更好地领导经济工作。

两个会议都反复强调,必须使所有同志都从思想上明确,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从来就是我党最根本的工作方法。党的政策、党的正确主张和办法,只有通过广大群众的实践才能得到检阅。只有通过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即调查研究和说服教育的工作方法才能取得群众的拥护和赞成,工作才能有生气。这次会议中各地许多材料也都说明在贯彻执行党的正确的政策方针和工作任务时,凡是认真走群众路线,在群众中间做细致的组织工作和思想工作,遇事和群众共同商量,发挥群众的积极性的地方,原来没有发现的错误缺点发现了,原来没有改进的工作改进了,职工群众间原来存在的不团结和对我们的不满消除了。这样做了工作的地方群众就更加相信党,党的各种主张就更加得到群众的支持;否则就完全相反。但是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虽然一般地已经为许多同志所承认,却并不是都真正懂得了的。许多时候,在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着不相信群众、不听取群众意见、强迫命令群众的现象,工作中常常造成我们脱离群众,甚至造成和群众长期对立的严重结果。因此,在党的基层组织中,在党员中进行阶级立场的教育,进行群众路线的教育,在工作中坚持以群众路线的方法进行自己的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关于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和领导关系问题,

这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根据各地的经验来看,以下三种组织形式,是可以采取的。

一、凡是直接从事商品购销和商品流转或者从事生产并且实行经济核算的单位,只要有党员三人以上,都可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有些尚未实行单独核算的单位,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二、在城市中,某些直接管理企业单位的市、区公司,区店,区管理处,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和所属企业单位合在一起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但是,在大城市中,凡属地区性很大,和当地群众联系密切的企业,一般不适宜于以市公司为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

三、只有个别党员的企业单位,可以联合几个企业单位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在领导关系方面,原则上可以确定:

1. 中央和省级采购批发机构中党的组织,应由所在地市委直接领导,一般不宜交由市属区委领导。

2. 市、县级企业中,党的组织应当分别由同级党委领导。设区的市,凡属地区性的企业,党的组织应当由区委领导。县级公司下伸到区、镇的分支机构中党的组织,一般应当受所在地区委、镇委领导,并和县公司中党的组织建立一定的联系。

3. 基层供销合作社中党的组织,在设区的地方,受区委领导;撤区的地方,受县委或所在地乡党委(总支)领导;以乡为单位建立的供销合作社,党的组织则应受所在乡党委领导。

这是大体上的一个划分,各地还可以按照便于加强党对企业领导的原则,因地制宜地加以适当的调整。至于商业体

制和机构改变之后,党的基层组织的组织形式和领导关系问题,各级党委财贸部可以根据改变后的实际情况加以研究,提出方案。

三、关于企业中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问题

去年以来,在社会主义改造运动高潮的鼓舞下,财贸系统的职工是兴奋的、积极的,工作是紧张的;各级党委对于职工中的政治思想工作也比以前重视了,多数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得到提高,职工中出现了大批具有社会主义觉悟的先进工作者。

但是,另一方面,职工队伍近年来扩大得很快,只是国营商业(包括粮食等系统)和供销合作社职工人数就达二百五十多万,大体上有这样几部分人:(1)老职工,包括解放前参加革命工作的人员和原来在私营企业中的老店员、老工人,他们经过锻炼,是职工中的骨干;(2)农民、小商贩、小手工业者成分的新职工;(3)解放后参加工作的青年学生,主要是中、小学生,他们占相当大的数量;(4)小业主;(5)资本家、资本家代理人 and 一部分资本家的家属;(6)地主、富农、旧官吏等。这几部分人各占多少,现在还没有确切的统计,但是可以看出职工群众中虽然是有骨干、有基础的,而成员却是复杂的。过去在商业企业中的政治思想工作一般是比较薄弱的,常常是“业务工作挤掉政治工作”,靠行政方法、靠制度管得多。职工中间各种非工人阶级的思想意识在一部分人中间还是严重地存在着,在有些人中间还有所滋长。有些职工轻视商业劳动,不爱

护国家财产,不过问政治,没有树立起忠诚为人民服务的思想观点。在收购和供应工作中还存在着不少违犯政策、脱离人民的严重现象。片面追求个人经济福利、争级别、争补助,生活铺张的现象仍然是存在的。因此党的组织必须积极地从各方面加强职工中的政治思想工作。

会议提出,在企业中职工和职工之间,一般职工和领导人之间,个人利益和整体利益之间,还存在许多矛盾,党委财贸部和企业中党的组织应当经常注意研究产生这些矛盾的原因,应当经常注意正确地处理和解决这些矛盾,从各方面改进自己的工作,以利于团结广大职工群众,提高职工的觉悟水平。并且认为市、县、区的党委和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应当经常向职工群众作报告,同职工谈话,讲解职工关心的问题,使这种工作方法逐渐成为一种工作制度。

各级党委财贸部应当和有关部门研究,拟出一定时期内的对职工群众的教育计划,教育的内容大体上应该有以下三个方面:(1)政治时事教育。讲解国内外的政治时事,组织读报。(2)政策教育。如农村收购人员着重学习有关农产品收购方面的政策,粮食工作人员着重学习有关粮食方面的政策等。(3)为人民服务的教育。包括生产观点、劳动观点、群众观点、增产节约等问题的教育。进行这些教育时,应当由浅入深,并且和总结工作经验结合起来,使职工群众确实增强工人阶级思想和国家主人翁的思想。

公私合营企业中,成员复杂而党员却很少,政治工作薄弱。这些企业中除了加强职工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之外,还要更多地注意对资方人员进行教育改造。资本家也有

好的经营管理经验和业务技术,这是应该学习的,但是对于他们中间那种旧的思想作风,即资本主义的思想作风,必须通过组织学习、交换意见、工作中的锻炼等办法加以克服;但是对于资本家那种违法乱纪和反对社会主义的言行,必须坚决地、有准备地给以驳斥,不能允许他们的反动言行在职工群众中泛滥。

基层组织会议中还研究了在商业企业中实行职工群众对企业的监督问题,即职工会议或职工代表大会制的问题。因为实行这种制度对于发挥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克服工作中的官僚主义是会有好处的,但是现在还没经验,不宜操之过急。在公私合营企业中,原来私营时期已经有过管理委员会的组织,这种组织应当保留下来;合营后取消了这种组织的地方,在条件许可下应当加以恢复,总结这方面的经验。国营企业正在试办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地方,应该继续试办;没有试办的地方,如果在一个省的范围内完全没有试办,省委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试办若干处。今年应当首先从各方面加强工会工作,加强供销合作社社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的工作,因为工会和监事会的工作还比较薄弱。适当调整和加强工会工作干部,具体帮助工会组织,通过工会的活动,教育和组织职工积极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做好工会工作,就给建立职工群众对企业实行监督的制度打下可靠的基础。

四、关于贯彻执行稳定提高干部的方针 和干部学校教育方面的工作

去年上半年财贸系统提拔了干部十万人左右,其中提拔

起来担任县科长以上职务的干部有二万多人。干部总数达一百九十五万人,其中县科长以上的领导骨干有十万人。各级领导骨干的缺额问题是已经得到解决。今后在干部工作中必须积极地实行中央关于“稳定干部的职务,提高干部的思想、政治领导水平和业务工作能力”的方针。这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胜利,在干部管理工作方面是带有战略性的措施。

在贯彻执行中央这个方针的时候,必须细致地进行解释教育工作,在提高思想认识的基础上,正确地处理干部的使用和安排问题,这中间包括党员干部和非党员干部,老干部和新干部,知识分子干部和工农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年老体衰的老干部,转业干部,在工作中犯过某些错误的干部,政治历史上有某些问题的干部,都应当使他们能够各得其所,安于自己的工作,以便他们在相当长时期的工作中积累经验,增加知识,成为有经验有能力的熟练的工作人员。这里就需要我们加强和改进在职干部的政治、文化、业务的学习,加强和改进学校教育工作。

在调整干部的时候,除了调整因机构改变需要调整的干部和使用不适当的干部,分配他们适当的工作以外,首先要有计划地加强基层企业单位的领导骨干(经理、党组织书记和工会负责人)。目前的情况正是基层单位领导骨干比较薄弱,而基层单位的工作的好坏,又是直接影响到我们同人民群众的关系的。

关于干部管理工作方面,各省、市、县财贸部要切实地管理好党委所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中的干部。各个业务部门也要

制定自己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并切实管理好自己所管的干部。管理干部要走出办公室,在实际工作中去了解干部的政治思想水平和业务能力,注意发现和解决干部队伍中比较突出、比较普遍的问题,有系统地综合研究干部政策和干部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

财贸系统现有省、市级以上[现有]干部学校一百四十九所(中央各部门办的十三所),按照学校的容量来说,每年可以轮训十二万干部。在一九六二年以前除了轮训具有相当初中文化程度的区级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包括相当于区级的基层领导干部)之外,还可以轮训大批一般干部。目前总的情况是:学校多,容量大,教学质量低,在学校设置、训练规划和训练内容等方面,都有不少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

为了加强和改进学校教育,按照陈云同志今年一月指示,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由负责同志动手,分工按有关业务政策问题规定若干题目,“边写边讲”,“由粗到细”,总结我国的经验,写出讲授大纲,逐渐编写为学校的课本。这种办法是解决目前各个学校苦于没有适当课本最好的办法。我们在财贸工作方面是积累了许多经验的,应当加以整理、提高。这样做对于领导同志本身的提高,也是很有好处的。这种办法各省、市干部学校也可采用。各级干部学校应当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改进教学方法,对于不适于做教学工作的干部,应当加以适当调整,从领导机关中抽出一部分政治水平较高、有工作经验、适合教学的干部调到学校去工作。各部门应当把办好干部学校列为自己的一项重要工作,定期检查和讨论干部学校的工作,及时解决学校中存在的问题。干部学校中党

组织的工作需要加强,应当配备政治上较强的干部去担任学校党委书记的工作。

中共中央财政贸易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少奇,即刘少奇。

中共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中央 宣传部关于抽调干部加强大、 中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的 领导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党中央各部门：

中央同意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关于为抽调干部加强大、中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的领导向中央的报告》，请你们依照实行，下决心抽调一批合格的优秀的同志到文教战线上去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五日

中央组织部、宣传部关于为抽调干部加强 大、中学校及科学研究机关的 领导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为着执行中央关于从中央机关抽调干部加强大、中学校及若干科学、文教单位工作的指示，我们在六、七月内听取了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陕西、湖北、四川、甘肃、内蒙古等十六个省市有关高等学校现有领导干部情况的口头汇报。同时另有浙江、江西等八省送来书面报告。以上二十四个省市共有高等学校二百一十四所(占全国总数二百二十七所的百分之九十四以上),现有正副校、院长六百零五人,其中党员四百四十一人,民主党派一百零二人,无党派六十二人。每校(院)平均虽有正副校(院)长将近三人,但仍有四十三所学校没有正校(院)长。现有专职党委正副书记一百七十九人,平均每校不到一人;党委书记多系兼职,目前尚有一百六十一校缺专职党委书记。

经过各省市这次初步摸底排队的结果,除北京外,在二十三个省市一百八十五所学校中,由于不宜在高等学校工作,需调出的计有正副校、院长六十六人(占现有正副校、院长总数五百零四人的百分之十三),党委正副书记四十八人(占现有正副书记总数一百四十七人的百分之三十二点六)。调出原因,有的是由于作风不好不宜在学校工作(二十七人),有的体弱多病不能坚持工作(十五人),有的文化水平太低或工作能力太低不能胜任工作(五十四人),也有少数长期不安心工作或其他原因需要调出的(十九人)。少数学校的领导干部需作很大调动,个别学校则需逐步地全部加以调换。

在汇报中反映高等学校的中层政治工作干部也很弱,普遍的是文化程度很低,不能适应工作需要。马列主义课程师资,则多系青年助教,只有少数讲师,有极少数教授也是解放前的政治、文史教员,政治思想复杂。解放后我们派去的政治课教员中有的文化知识太少,极不称职,讲话中笑话百出。如

南京大学马列主义教研室副主任,原系警卫员出身,在讲话中将“可歌可泣”说成“可歌可拉”,“莎士比亚”说成“莎士比亚”等等。这虽然是少数的情况,但一般地说水平都是不高的。

上述二十四个省市这次提出的要求是需要补充正副校、院长二百人,正副党委书记一百三十八人,校、院长助理八人;需要配备中层政治工作干部(包括学校党委部长、总支书记、人事处长等)五百四十五人;政治课师资五百三十五人(其中包括教研室主任九十一人);教务长、总务长及其他行政干部一百三十七人。以上合计,二十四个省市的高等学校即需配备一千五百余人。此外,有些省市这次也要求配备所在地区的科学研究机关、卫生机关和省、市文教部门的干部,共需一百六十余人。两者合计约需一千七百人。全国还有七百多所中等专业技术学校及将近六千九百所中学,对这些学校的情况这次未作专门了解,但据我们所知也急需加强干部配备。

在抽调干部方面我们也进行了若干工作。中央原决定从中央党政系统中抽出一千名条件适合的干部,分配到高等学校和其他一些文教单位去工作,经我们同各有关单位研究,一致认为应当十分强调干部的质量问题,因此,在一千名干部中估计只能包括司局长以上的干部五分之一即二百人左右,其余八百人左右则为中层领导骨干。所有抽调的干部都必须具备政治上强、思想水平高、作风好、有领导能力、善于团结知识分子等条件,一般的都要具有高中以上的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能坚持工作的。只有派出这样优秀而得力的干部,才能真正加强党对文教工作的领导。但从数量上说,这个数目还远不能满足各地提出的需要。因此,如何使用这一千名干部,我们

有以下意见：

(一)在中央抽调的一千名干部中,确定应有司局长以上(包括部长)干部二百名,这二百名干部以一百五十名左右派往高等学校担任党政领导工作(正副校、院长,正副党委书记);以五十名左右分配到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急需的文教单位担任行政领导工作。另外八百名左右的中层干部,以三百名左右派到高等学校做政治工作或教学工作;其余五百名左右主要派到重要城市的大型中学担任领导工作(校长、副校长或少数教导主任);少数派到大医院或其他重要的文教基层单位去担任领导工作。

(二)使用的方向在于加强各单位的领导骨干,因此,这次抽调干部时必须作认真的挑选,保证质量。派出后如发现不适合条件者,应由抽调部门负责调换。

(三)根据各地需要的急缓情况,我们计划采取分批选派重点配备的办法,即挑选一批,抽调一批,就配备一批;配备重点是首先照顾到国防,工业,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的迫切需要。这项工作拟于年底以前全部完成。

(四)这一千名干部既然不能满足各地要求,因此,除中央抽调者外,建议中央责成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就所属地区大、中学校及其他重要文教单位所需干部情况,作出通盘计划,下决心自行解决。中等技术学校所需干部,则由国务院各业务部门负责配备。在配备大、中学校的行政领导干部时,应当注意配备一定数量(一般的可占一半左右)的真正拥护社会主义、有学识、有经验、孚众望、作风正派而又有领导能力的非党人士(或新入党的知识分子)担任校、院长,这样更便于

团结党外人士,并有利于改善教学工作。

(五)估计从中央各机关抽调干部到学校和其他文教单位工作,可能在干部思想中遇到一些抵触情绪,因此应由各部、委党组帮助我们做好动员说服和挑选工作。要使干部了解目前如果不加强学校和文教单位的党的领导,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不能在思想领域方面取得决定性的胜利。

(六)各地均有一些干部不宜继续留在学校工作,这些干部应由省市委加以慎重处理。凡是确实不宜继续留校工作的,应当坚决调离学校;凡是本人具备了基本条件,只是由于某些缺点或错误而引起群众某些不满的,应帮助他们检讨和改正,不宜轻易调动。不能留在原校的,也可考虑调换一个学校。所有调离学校的干部,一律由各省市委加以妥善安置。此次由中央分配到各地工作的干部,其爱人多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这些人的工作一律请各省市委负责解决。

此外,关于马列主义政治课师资问题,此次还不能得到解决,应作为专门问题进一步加以研究。

以上意见,如中央同意,请批转中央国家机关各党组及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遵照办理。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夏粮征购 和销售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七月份应该是麦子、春熟作物大量收购的月份，同时由于新麦、春熟作物上市，许多省份应该是销量大大下降的月份。但是七月份无论是粮食收购方面或者销售方面，都是很正常的，夏粮收进少，销量却比往年大。据粮食部的统计报告，七月份征购粮食六十五亿斤，比上年同期少收了二十七亿斤，其中小麦只收到四十三亿斤，比上年同期少收了十三亿斤。一九五七年七月到一九五八年六月小麦征购两项国家原定为一百六十亿斤，现据各地反映，似乎只能收到一百三十多亿斤。七月份国务院规定的销售计划是六十亿斤，但实销七十二亿多斤，超销十二亿斤，比上年同期多销七亿斤。今年七月份的粮食销量比一九五四年和一九五六年两个灾年的同期都大。这种少收多销的情况是严重的，如果这种情况不能马上扭转，那么一九五七年到一九五八年这个年度的粮食情况是十分危险的。中央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党委立即注意这个问题，根据毛泽东同志《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的指示，立即认

真检查一次粮食工作,决不要把粮食工作简单地依靠业务部门单独去做。在检查中你们应该注意下列几点:

一、必须说服小麦产区的各级干部以及农业社的干部和社员,除留下接上秋熟的小麦以外,应当按照国家计划如数完成征购任务。许多地方证明,只要对干部和农民进行了思想政治工作,完成计划和超过计划是完全可能的。

二、全国粮食库存还在下降,七月底库存比上年同期减少了九十六亿斤。其中西南、西北各省减少了十七亿斤,减少得最多的是华东、中南、华北、东北地区,这四个地区的十几个省市共减少了库存七十九亿斤。现在这十几个省市的库存粮食很少,其中京、津、沪、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市库存接不上秋粮,必须要其他地方接济,方能接上当地秋粮;否则,京、津、沪、冀、辽、吉、黑在秋粮上市以前,有粮食脱销和全局混乱的危险。因此,必须要求华东、中南各省在早稻、中稻和早秋杂粮登场的时候,及时进行征购或提早预收一部分,以应急需。

三、切实掌握八、九两月的粮食销量。凡是夏粮和早秋作物登场的地方,农村应当做到基本上不销粮食,应当根据国务院早经发出的七、八、九三个月的销售计划指标,按季分月严格掌握,不使突破。现在是许多农村都到了有粮的季节,这个时候,如果不严格控制销量,那么,在销售方面必然重犯前松后紧的错误,造成明春粮食方面十分困难的局势。目前许多地区是控制销售的最紧要关头,各省市必须立即注意,严格控制。一九五六年十月起,国务院对各省市即发出每季每月的销售计划指标,但执行结果,各地每月都突破计划指标。请

各省市委检查一次,究竟突破销售计划指标的原因,哪些地方是由于销售计划指标确实定得太小,哪些地方是由于当地销售工作没有严格控制,得出经验教训,改进工作。以后国务院仍将发出每季每月的销售计划指标,请各地党委对今年八、九两月的销售计划指标加以研究,如果认为恰当的,应当按计划执行;如果认为不恰当的,则提出你们的意见。对今后每季每月的当地粮食销量,请各省、市、自治区党委都加以讨论和掌握。

上述各点,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检查的结果,望告中央。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关于组织剥取短绒棉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七日)

河北、山东、江苏、河南、湖北、山西、陕西、辽宁、安徽、四川各省委：

现将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剥取短绒棉问题的报告，转发各地。中央认为在目前棉花不足的情况下，这一工作极为重要。请各地党委认真督促各供销合作社组织棉籽剥绒工作，并动员棉农多卖籽棉给国家或送棉籽交给脱绒厂脱绒。这一工作正在初创，请你们多加检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七日

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关于组织 剥取短绒棉的报告

中央：

我国短绒棉的资源很大，按照一九五七年全国植棉八千七百万亩估算，可产皮棉二千八百万担，棉籽五千万担。其中，国家通过收购籽棉而掌握的棉籽约为二千万担，农民加工出来的

棉籽约有三千万担。如果能将棉籽上的短绒全部剥取下来,约有三百万担(内有种籽一千八百万担,为了保护出芽率不受损伤,剥绒率只能达百分之四)。其中约有一百到一百二十万担(头道短绒)可作絮棉使用,顶替出来的好棉花,可纺纱三十万件,能织布一千二百万匹,等于全国每人平均增加二尺布;其余的二百万担短绒(二、三道短绒)是化学工业的好原料,可以在国内加以利用,也可以组织出口。因此,充分利用短绒棉资源,不但对于缓和目前我国棉花不足和棉布供应紧张的情况有着重大的意义,而且还可以为国家增加一笔可贵的财富。

国务院最近曾为此专门作出指示,要求我们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在一二年内把国家所掌握的棉籽上的短绒全部剥取下来,把棉农自轧的棉籽上的短绒大部分剥取下来。具体要求是一九五七年度(棉花生产年度)国家掌握的棉籽剥取短绒六十万担(头道短绒约占百分之五十),其中供销社剥取五十万担,其他部门如油脂加工厂、农场、地方工业部门剥取十万担;一九五八年度剥取短绒二百五十万担,其中国家掌握的棉籽全部剥绒为一百四十万担,棉农自轧的棉籽剥绒一百一十万担。

剥取短绒棉的工作有两个重大问题:一个是增添剥绒设备的问题,我们现有的剥绒设备远不能担负国家给予的剥绒任务,一九五六年供销社系统只有剥绒机三十五台,仅能剥绒二万担,其他部门约有一百五十台剥绒机,也只能剥取几万担短绒。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国务院最近已经批准我们一九五七年度在原计划添置剥绒机三百一十四台的基础上再增添四百一十四台,争取在今年年底开工剥绒。一九五八年添置剥绒机的计划正在制定,也准备很快提请国务院批准。另一个

是集中剥绒同分散剥绒的问题,国家多购一点籽棉,从增产短绒棉的要求上考虑,集中剥绒的办法比较好,既合算又可靠。几年来国家向农民收购的籽棉,折成皮棉约占全部收购量的百分之五十左右,有的地区如湖北、山西、陕西、四川等省,收购的籽棉都不到百分之二十。因此我们认为,在籽棉收购比重较小的地区,应该适当地多收购一些籽棉;其他地区的农业社为了从事副业生产而自行加工的籽棉,不应超过上一年度的数量。至于剥取分散在农民手上的棉籽短绒,我们准备采取以下三项措施:第一,由供销社轧花厂按互利原则代农民加工剥绒。国家收购短绒,加工厂酌收加工费,剩下的棉籽还给农民。第二,国家用食油和油饼换取农民的棉籽,进行剥绒。第三,组织农业社利用现有的畜力、水力皮辊轧花机剥取头道短绒,国家予以收购。

由于筹建和增添各项剥绒设备的时间非常紧迫,大量剥取短绒棉的任务又很艰巨,而且这个工作处于创办的阶段,估计在工作中将会遇到许多困难。要求各产棉省、市党委切实加强对供销社的领导和检查,给予各种支持;动员棉农自愿地多卖籽棉给国家,有计划地组织农民进行棉籽剥绒,以保证剥绒工作的顺利进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中央批转有关地区注意,并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

一九五七年七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 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 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在目前农村中,有必要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教育的中心题目是:第一,合作社优越性问题;第二,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统购统销问题;第三,工农关系问题;第四,肃反和遵守法制问题,等等。教育的方式是:利用生产间隙和休息时间,在全体农村人口中就这些中心题目举行大辩论,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回忆、对比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农民生活的变化。为着辩论的方便和通俗化起见,各合作社还都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分别提出一些具体的对比问题。秋收以前的辩论,要着重统购统销问题,适当地结合当时当地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于这些问题的辩论,实质上是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辩论。这种辩论在不少乡村已经开始进行。辩论的结果是:帮助了广大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进一步地弄清国家和农村中的大是大非,说明了当前国家所实行的各项根本政策的正确性,说明了资本主义道路只能使极少数人发财,使大多数人贫困和破产,而社会主义才是劳

动农民共同发展和共同富裕的唯一出路。部分富裕中农留恋资本主义道路,不满意国家所实行的某些根本政策,但在辩论中,也觉悟到他们中间如果在旧社会里面靠投机倒把、能够侥幸发财的人也不过百分之一二,而大多数还是不可能成为富人。曾经有不少人怀疑粮食的统购统销政策,但群众辩论的结论却是:这个政策好得很,不这样,就得有很多人在粮食商的操纵下挨饿以至家破人亡。那些继续从事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反革命分子,在辩论中进一步地被揭穿,受到群众的打击。对于那些游手好闲、不务劳动的人,群众也主张给以必要的约束。总之,这种辩论大大地提高了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觉悟,纠正了党内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想,发扬了正气,压倒了邪气。我们要巩固合作社制度,加强贫农、中农的团结,提高农民群众的更大的生产积极性,改进合作社的工作,巩固工农的联盟,完成国家购粮的任务,保证整个国家经济计划的顺利进行,除了必须在城市批判资产阶级右派的反动言行以外,在农村中展开这样一场大辩论是完全必要的。

中央认为:凡是还没有展开这种辩论的地方,各级党委都必须有准备地、有次序地、自上而下地派遣工作组协助乡社的党组织主持这种辩论,以便有力地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反对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使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在群众中统一起来,并普遍地养成勤俭办社和勤俭持家的风气。辩论会必须吸收全体农村居民(包括单干户)参加,组织可小可大。一般地在小组或小队的范围内,可以辩论得较为充分和较为深入。但在必要时,也可以举行全体社员或全村农民的辩论大会。辩论时,要

让各人畅所欲言,让群众在辩论中,在交换意见中,辨别出哪些是正确的和哪些是错误的。除了对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反动的煽动言论必须即时地有力地给以反击之外,对于群众的误解或错误意见,都必须采取很好的态度加以解释和说服,对于富裕中农的错误言论的态度,也应该这样。

这些关系农村两条道路的根本问题的大辩论,是农民群众和乡社干部的社会主义自我教育,是农村的整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地委、县委对于农村中的这场大辩论,必须很好地掌握领导。群众在大辩论中,对于乡社干部作风所提出的批评,各级党委必须认真研究,适当处理,以便改进工作,团结群众。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内外关系的调整、经营管理的改善等问题,中央准备在研究各地整社的经验之后再发指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农村思想工作为完成今年征粮购粮任务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全国粮食会议后，各地已开始在农村中，进行社会主义宣传运动。短短时间的经验证明，粮食问题主要是思想问题。进行思想工作较早的山西省，夏粮入仓任务，已提前半个月完成。思想工作做得较透的江苏省江宁县东山合作社，由原来只肯售出一万斤小麦，变为售出九万五千斤。山东省莱阳和昌潍两专区，在进行试点工作中，就产生了显著的效果。泰安上高合作社夏粮征购任务三十万斤，只肯完成十八万斤，经过宣传运动后，即超额完成了三十八万斤。其他各省类似的例子也很多。

事实说明，只要认真进行了思想工作，就不但能够完成粮食的统购统销任务，而且会使合作社更加巩固，农村其他工作更易于进行。现在农村的思想问题主要有：（一）农民的个人主义思想。余粮地区的农民，除了吃饱、用够之外，还把较多

的粮食去发展个人副业生产,只顾个人收入增加,不顾全国人民粮食的需要。缺粮地区不仅不节约用粮,而且也拿出较多的粮食发展个人的副业生产。灾区本应更多地节约用粮,但也不愿节约,也有拿粮食去搞副业的。(二)干部的本位主义和尾巴主义思想,乡、社干部只看到本乡本社的粮食需要,不顾全国人民粮食的需要,因此,他们对农民的个人主义思想,不但不加批判和教育,而且加以鼓励,对农民瞒报产量的行动,不但不加批判,而且还帮助瞒报产量,有些社干还带头瞒报产量。(三)富裕中农利用粮食,进行黑市投机活动的资本主义思想,没有受到及时的批判和制止。(四)地主、富农利用粮食问题,进行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活动,但未遭到应有的揭发和打击。(五)对单干户的粮食管理不严,他们的征购任务完不成,也无人过问,他们进行黑市活动,也无人管理。

为了保证全国三百五十亿斤征粮和五百亿斤购粮的任务,全国各地应立即开始,并在秋收之前,在农村中普遍深入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的宣传运动。透彻地说明全国粮食的情况,重申统购统销的重要意义,通过回忆对比的教育,批判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的危害性。批判富裕中农的利用粮食进行黑市活动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行为。对地主、富农的破坏行为,应该给以必要的法律制裁。要注意对单干户的管理,不允许他们破坏统购统销政策,破坏市场管理政策。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除了继续抓紧整风和反右派斗争之外,应该拿出足够的力量和时间抓紧粮食问题,同时对于保证完成棉花以及其他统购物资的任务,也应该引起同等的注意。必须认识巩固农村社会主义阵地、贯彻统购统销政策的

严重意义,力争在九月中旬做好农村社会主义宣传工作,以保证粮食和其他物资的统购统销任务的完成。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撤销 政治工作办公室、政治副职 后如何加强邮电企业 党的领导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并邮电部党组:

中央同意邮电部党组关于撤销政治工作办公室、政治副职,加强邮电企业党的领导的请示报告中提出的几项意见,特将该报告转发你们,请即领导各级邮电部门执行。各企业单位应尽可能地减少专职的党、团、工会工作干部,凡是没有必要设这种专职干部的,以不设为好。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日

邮电部党组关于撤销政治工作办公室、政治 副职后如何加强邮电企业党的领导的请示

自一九五三年八月中央批准邮电部门建立政治工作的请示报告后,各局在各级党委领导下,至一九五五年底已有半数以上的省、市局建立了政治工作办公室;绝大部分的邮电单位

配备了政治副职和政治工作干部,据一九五五年底的统计材料,政治副职和政治工作干部已达一千六百八十七人,企业中的党员二万八千八百七十九人,为职工总数的百分之十七点一四。政治工作的建立,对加强邮电企业的政治思想领导、组织教育群众、清理要害、监督保证通信任务等均起了不少作用。这说明当党在邮电部门的力量还很薄弱的时候,用建立政治工作机构、设置政治工作干部的方式,来加强党对邮电企业的政治领导是完全必要的。现在各级党委均已建立了交通工作部门,这对各级邮电企业的政治领导将会逐渐加强;邮电部门的政治情况经过清理要害、肃反、审干以及几年来的建党工作,已有了基本改变,邮电企业内党的组织绝大部分已经建立,党组织直接进行政治工作的条件也已基本上具备。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和交通工作部关于撤销铁道、交通、邮电系统中各级政治机关、加强党的领导问题向中央的报告》的精神,在撤销邮电企业的政治工作机构,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企业首长负责制后,根据邮电企业特点,对邮电部门党的组织拟做如下的加强和调整:

第一,各省(区)邮电管理局成立党组(或党委)由省(区)委直接领导。

各级现业局(市局和县局)实行党委集体领导下的企业首长负责制。根据党员多寡分别设立党委、总支或支部(凡有三名以上党员的企业,均应建立单独的党组织,改变目前同其他机关企业混合建立支部的现象),受当地市、县委领导,分散在郊区或广大农村中的分支机构的党组织可根据各局的工作条件,干部情况,分别采取直接领导;或由市、县邮电局党组织和

当地区、乡党组织双重领导；个别分支机构的党组织或个别党员，由县局的党组织领导不便者，也可完全划归当地区、乡党组织领导，但市、县邮电局的党组织应该和其分支机构党组织建立一定的工作联系。长途线路中心站及其派驻各地的线路段等亦可根据上述原则建立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关系。

本部工程管理局派驻在西安、武汉、保定等地的工程总队(公司)的党委，执行企业党组织的职权，受当地党委领导，对其派驻各地的分队党组织，由各工程总队(公司)党委和所在地的邮电局党组织进行双重领导，器材供应管理局派驻在各省(市)的供应处，各邮电学校、工厂等单位的党组织均由所在地的市委领导。

为了加强联系，掌握情况，邮电部党组负责同志和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党组织负责同志建立工作联系；省(区)邮电管理局的党组织负责同志和本省所属邮电单位党组织的负责同志建立工作联系，成立党委的省(区)邮电管理局对所属邮电企业实行以地方党委为主的双重领导关系。

第二，党团的专职干部配备，根据中央一再指示的精神，避免不适当地增加脱离生产人员和使党团的工作人员能够密切群众关系，经过我们反复研究，根据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局长负责制的原则，结合邮电机构分散，人数多寡悬殊(从三四十人至一万人)及政治思想薄弱的状况，目前采取设置专职和兼职并行的办法较好。设置专职干部的比例，原则上一千人以上局为百分之零点三至百分之零点五；二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为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零点七；一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设专职书记一人；一百人以下者设兼职书记，并兼管人

事、保卫、劳动工资等工作(有特殊情况者亦可设专职书记),同时加强对基层工会的领导。具体方案由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党组织提出,报请当地党委批准。

企业的党组织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在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下,任何重大问题均须经过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然后分工负责贯彻执行,避免党委包办代替。

各级邮电企业单位党组织的书记,应配备政治质量强并具有与同级行政负责干部相当水平的干部充任。

第三,各省、自治区、市邮电管理局的党组织,首先,应按上述原则将所辖单位党的组织、编制和干部的选配等拟出具体方案,报请省(区、市)委批准下达。其次,根据“先建后撤”的原则,俟各局党的组织调整或建立后,再将原有的政治工作办公室及政治副职撤销。调整过程中应深入教育干部和职工,充分了解撤销政治工作机关和政治副职不是取消政治工作和削弱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加强党对邮电企业的领导,要及时发现和批判可能引起的党与非党干部中的各种模糊认识和错误思想。

以上意见如对个别地区不尽适合,则应由该地区的省(区、市)邮电管理局党组织请示省(区、市)委变通解决。这一工作争取在一九五七年九月底以前基本完成。

以上请示是否妥当,请批示。如可行即请中央批转各省(区、市)委领导各级邮电部门贯彻执行。

邮电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 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浙江省委转发杨心培同志关于仙居县群众闹事问题的报告》连同浙江省委的批语转发你们，并请印发至县委，让他们也读一读。

浙江仙居县合作社一哄而散的教训，应该引起各地认真重视。这样的情形虽然只是在个别的县份发生了，但是，像仙居县这样，对于社员的意见和要求不去及时地加以适当解决，而让问题成堆，放松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教育；对错误的言论，不敢理直气壮地加以批判；对于少数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的反攻、破坏活动，缩手缩脚，不去认真弄清楚、坚决予以反击等现象，并不是个别存在的现象，应该引起严重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宣传报道农村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 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在全国农村中，正开始进行一场社会主义教育的大辩论。各地报纸、刊物、广播电台等宣传机关对于农村这个运动的报导，应着重于好的经验的介绍，正面道理的宣传（包括对于资本主义思想的驳斥）。在反映农村反社会主义的言论和行动时，要恰如其分，不要使人感到黑漆一团。省市委、地委、教委必须注意对于报刊电台这方面宣传工作的掌握和领导。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 牲畜严重死亡、瘦弱 情况的检讨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河南省委关于牲畜严重死亡、瘦弱的检讨报告很好,兹转发各地引以为戒。希望各地也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保证耕畜之健壮繁殖,以利农业生产之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河南省委关于牲畜严重死亡、 瘦弱情况的检讨报告

中央:

兹将我省牲畜严重死亡、瘦弱情况检讨报告如下:

(一)从一九四九年解放初期到一九五四年牲畜数量逐年上升。其中三年(一九五〇——一九五二)较一九四九年增长百分之十八,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六;一九五三——一九

五四年两年较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十九点一,每年平均增长百分之九点五五;一九五四年为最高水平,较一九四九年增长百分之四十一.四。但是,从一九五五年以来,牲畜数量则逐年减少,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减少百分之四点四,一九五六年比一九五五年减少百分之十二点二。

一九五五年以来,牲畜死亡、瘦弱情况是严重的。一九五五年全省共死亡、宰杀牲畜一百一十八万头,其中非正常死亡约八十七万头,应该淘汰的约三十一万头;一九五六年全省共死亡、宰杀牲畜一百一十七万头(其中灾区牲畜占百分之七十五),其中非正常死亡约八十二万头,应该淘汰的约三十五万头;一九五七年春全省共死亡、宰杀牲畜十七万六千头(其中灾区牲畜占百分之七十三点三),其中据元、二月份死亡的十五万四千头统计,非正常死亡约八万五千头,应该淘汰的约六万九千头。以上两年加一春总共死亡、宰杀牲畜二百五十二万六千头,生死相抵共减少牲畜一百四十五万头。瘦弱和不能使役的牲畜在最严重时期达百分之三十左右。目前全省瘦弱和不能使役的牲畜大约尚有百分之十一—十五。同时,牲畜繁殖率下降,一九五六年全省适龄母畜空怀率为百分之七十五左右。

牲畜严重死亡、瘦弱所造成的损失是很大的,危害是很深刻的。主要表现在:

1. 多数地区畜力严重缺少,现有耕畜负役过重。全省平均每头役畜负耕亩数在一九五四年为二十二点一六亩,现在为三十二亩,严重地区每头役畜负耕达一百亩以上。这种情况使牲畜体质得不到迅速恢复,并造成牲畜瘦弱、死亡继续发展的危机。牲畜越少,使役越重,使役越重越瘦弱,越瘦弱越

易死亡,繁殖率越下降。要基本上恢复元气,需要经过几年的艰苦努力。

2. 给农、副业生产和群众生活造成了很大的困难。在畜力严重缺乏的地区,不得不用大批人力代替畜力。这就严重影响了农业生产的精耕细作,造成农活质量低劣。由于牲畜的大量减少,限制了新式农具的推广,而且大大降低了现有新式农具的使用率。肥料也随牲畜的减少而减少。因牲口缺乏和瘦弱,也造成副业生产和社员运煤、磨面等许多困难。同时,由于人力代替畜力,不断发生压伤、妇女流产等人身事故。

3. 牲口是农业社很大一笔公共财产,又是重要的生产资料,牲口大量地瘦弱、死亡,对集体经济是很大的打击,增加了发展集体经济的困难。严重的地区有些社牲口死了一半多,有些队牲口竟死完。

4. 在政治上遭到了群众的严重不满。“过去不如牛马,现在和牛马一样”,“合作化成了人力化”,“家里拴着大黄牛,地里套着剪发头”等等,怨言很多,影响了党和群众的关系,影响了社的巩固,影响了社内的团结,助长了某些富裕农民对社的不满。总之,牲口的大量损失,对于五年内巩固农业合作社,对于如期完成农业发展纲要的任务,对于赶上富裕农民生活水平,都增加了不利的因素。省委对于这一严重的错误是很痛心的。

(二)所以发生上述严重错误,省委领导上应负主要责任。

1. 省委自合作化以来,盲目地推广和坚持牲口集中喂养的方法。一九五五年牲畜开始大量死亡时,省委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没有找到问题的症结所在。所以,虽然做了许多工作,但未能有效地迅速制止牲口的

非正常死亡、瘦弱。一九五六年夏秋季牲畜体质情况稍有好转,又发生麻痹情绪,再加上大水灾的影响,以致去冬今春又发生牲畜严重死亡瘦弱的现象,形成一错再错。今春刘少奇同志指示纠正集中喂养,实行分散喂养的办法后,有些领导同志和主管部门对分散喂养还有怀疑和抵触情绪,执行很不坚决,直到四月间省委才完全肯定下来。事实证明:群众早就对集中喂养有意见,普遍欢迎分散喂养,而且实行分散喂养效果良好,但是领导上不从实际出发,存在着“只能集中不能分散”、“怕影响集体所有制”等糊涂思想,已经死了大批牲畜,还是不能虚心地接受教训,研究杜绝死亡的办法。

2. 省委对合作化之后牲畜仍然是长时期内农业生产的主要动力认识不够。因此,对于奖励繁殖牲畜、改良牲畜品种、正确掌握价格政策、加强兽疫防治以及培养畜牧兽医人才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等,都缺乏应有的重视。畜牧兽医机构很不健全;在建社中对民间兽医、民间种畜户缺乏适当的安排。总之,畜牧兽医工作处于严重落后的状态。

3. 饲草饲料缺乏,也是造成牲畜死亡的重要原因,但我们对饲草的生产和收集没有列入计划,以致饲草数量缺乏,质量很低。至于人吃牲畜饲料、饲料不足的情况,也未解决。

4. 过去对牲畜劳动定额问题未有很好注意,牲畜使役过度,这也是形成牲口瘦弱、死亡原因之一。

(三)三月份以来,由于季节条件好,特别是各级党委加强了对牲畜工作的领导,牲畜情况开始有所好转。但是,今冬明春仍然存在着牲畜死亡、瘦弱的危机,如果领导上稍有疏忽,就要造成更大的罪恶。因此:

1. 必须统一全党思想,深刻认识当前牲畜工作基本形势。据最近检查,有的县委对于今冬明春牲口仍有可能发生瘦弱、死亡的危机认识不足。因此,对牲畜分散喂养的办法执行得不坚决,对于争取在夏秋两季达到耕畜满膘所做的努力不够,克服困难的劲头不大。

2. 在冬季以前,一方面必须继续有领导地推行“分群喂养、分散到户、养用合一”的办法(六月底统计,全省仍然集中喂养的牲畜占牲口总数的百分之四十点五),要求秋收前基本上完成,并且进一步总结和推广定草、定料、定肥、定膘、定工的“五定”包干制,建立和健全牲畜饲养管理的奖惩制度;另一方面大力开展牲畜满膘和贮草、保草运动,争取夏、秋两季基本上消灭牲畜的瘦弱现象,每个农业社都要认真做好贮草、保草工作,保证牲畜过冬有充足的饲草。同时,今年要力争完成繁殖牲畜五十万头的计划。

3. 从省到每个农业社,都要作出全面规划,争取在三年内使牲畜得到应有的恢复和发展。省已经进行了典型调查和起草了全面规划,准备在秋前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同时正在加强畜牧兽医机构。为了支援畜力严重缺乏的地区,省已拨出长期无利贷款三百万元购买牲畜。

(四)在这次党的整风运动中,省委决心深刻检讨牲畜问题的经验教训,改正错误。

中共河南省委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委批转莆田县 监委关于笏石区西林乡在反右派 斗争中发生严重违法乱纪 行为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福建省委批转莆田县监委《关于笏石区西林乡在反右派斗争中发生严重的违法乱纪行为的通报》，特转发给你们参考。

西林乡事件虽然发生在七月一日，但目前农村中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批判农民中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思想的时候，类似西林乡这样简单粗暴的方法以致错斗现象，是可能发生的。各地应及早注意，随时发生随时纠正，以免蔓延。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如何 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 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很好，现转发给你们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如何在乡、社开展 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运动的紧急通报

各地委、县委并报中央：

关于在乡、社如何展开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除省委指示中已经提出的一些基本做法以外，根据试点的初步经验，有以下几个问题，须各地注意研究掌握：

一、必须使干部明确认识：这次在农村进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是一个政治思想运动，是社会主义思想与资本主义

思想的大论战,应当是依靠说理辩论的方法批判干部党员的右倾思想,本位主义、尾巴主义,批判农民的个人主义与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打击地主、富农的违法破坏活动,从而提高全体干部、党员、团员与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觉悟,巩固社会主义阵地,保证粮食统购统销任务和其他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并通过这次辩论,使干部学会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因此,应首先从向农村人口开展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进行说理辩论入手,对于有严重的破坏社会主义言行的地主、富农和其他反社会主义分子,除个别现行犯必须立即惩处外,一般地应放在后期,在经过说理辩论使其在群众中完全孤立之后,再分别依法处理为好。因为这样做既可以不致影响鸣放说理辩论,比较深透地解决干部、党员、团员与广大农民的思想问题,又可以保证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和反动分子打得准打得狠。现在有的地区在运动一开始,就想逮捕处理一批有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想用行政威力来解决问题,我们认为这种做法对于整个思想教育运动的深入开展是不利的。

二、关于是否先鸣放(即提问题,提意见,发议论)后辩论,还是先正面批判后辩论问题,现在看来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凡是问题已经比较明显地暴露出来的乡、社,就不必再有一个鸣放阶段,可以一开始先由领导将已经暴露出来的问题,直接提出来展开辩论,在辩论中继续鸣放;凡问题没有暴露或暴露得不够的乡、社,则一般的应先鸣放后辩论为好(三类社应首先注意训练培养骨干,再根据情况,发动鸣放或直接展开争辩)。

三、运动展开的步骤,一般应坚持从党内到党外,由骨干

到群众,具体步骤大致为:

首先,开好乡或社支委会或支委扩大会议。首先使干部明确开展此次运动的意义、目的和基本做法。提出本乡、社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分析其产生原因,求得统一思想认识。同时初步排好几个队,摸清几个底。例如:

(1)哪些地主、富农有违法破坏活动,有些什么具体表现?有多少人?

(2)富裕中农中资本主义思想严重,并有反社会主义言行的有多少?有些什么具体表现?

(3)一般群众中,犯有严重个人主义、资本主义言行的人有多少?

(4)党、团员和乡、社主要干部中,犯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和右倾思想,本位主义、尾巴主义错误的人有多少?

(5)群众对工作与干部提出了哪些正确的批评和意见?

然后,开好党团员骨干分子会。进行动员,把主要思想问题摆开,展开辩论,弄清是非界限,统一思想认识。

至于在贫农、下中农与富裕中农中,是否要分别开会,各地的初步经验证明:只要党团员骨干分子会开好了,贫农、下中农与富裕中农(以及地、富分子和单干户)全民在一起放鸣、辩论为好,这样容易放得开,辩得好,搞得深透。

在全民中进行放鸣辩论,一般应采取小型会议形式(一般可以生产组、队为单位),在小型辩论会的基础上,在群众基本上辩明大是大非,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的富裕中农已经孤立,那些反社会主义的地主、富农的破坏言行已被揭露的条件下,也可以组织大会辩论,对重点人物(包括党员在内)的思想与

行为,展开说理争辩。但是,这样的大会规模不宜太大,应以到会群众都能听得清楚为限。说理斗争的对象要选准,会前要做充分准备。如,要批驳哪些错误思想,如何批驳,由什么人来批驳最有效,都要有具体研究与部署;并将说理争辩大会应注意的问题,如,不准打人、骂人,不准污辱人格,必须以理服人等向骨干与群众交代清楚。

四、要坚决不移地贯彻执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政策,必须使党团员干部和所有骨干分子了解,鸣放说理辩论目的是要做到团结中农的绝大多数(包括富裕中农在内)。通过说理辩理向中农反复讲明党团结中农的政策,使中农认识:只有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和贫农团结一致,走社会主义道路才有前途,争取中农大多数是搞好辩论的重要关键之一。事实证明:让已经觉悟的中农起来讲话,对于驳倒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与活动的富裕中农与各种反社会主义的谬论作用最大。

五、为了做到心中有数,便于掌握控制,各地在试点中,应注意摸清几个底:

(1)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中有违法破坏活动须作处理的有多少,其中须逮捕法办的有多少?

(2)富裕中农中有严重资本主义思想和违法破坏活动须作处理的有多少?

(3)党团员和乡社主要干部中,资本主义思想严重,违法乱纪、蜕化变质分子,须作处理的有多少?

在进行处理时,必须坚持按照法定手续办事,不得随便向下交权。

六、在粮食问题上,除了划清一些大的是非界限以外,有两个问题需注意掌握:

(1)征购任务没有完成的地方,应当具体分析,是思想问题,还是任务确定不当?有多少是属于思想问题,有多少是属于实际困难,要实事求是加以解决,要坚持按“三定”政策办事,应征购多少,就征购多少,该增购就增购,不要买过头粮。

(2)不要去搞某些富裕中农家中积存的余粮,对于家有余粮而不交公粮,不卖统购粮的个体农民,应按照国家政策着其交售今年应交售公粮、余粮,否则依法处理,但不要算旧账。

七、在辩论中必须注意分析区别正确的意见和错误的意见,区别反社会主义的谬论和农民中某些怀疑、误解与不满言论。对于干部群众在工作上的一些不同看法和意见,领导上应慎重考虑,不要盲目批判。例如:“大社不如小社好”、“三类社看不见优越性”、“三百六十斤口粮不够吃”等问题,就须要加以具体分析研究,考虑到合理的方面,批判时要实事求是,以理服人。

八、在运动过程中注意听取与接受合理的正确的意见,应积极改正自己领导上和工作上的一些缺点和错误,对不能马上改的应向群众交代清楚,表明今后继续改的决心和态度,以便更好地教育团结多数群众,做好工作,办好合作社,转变作风。

九、在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同时,必须切实做好生产、整社工作,秋收以前与秋收期间的农村工作应该是以社会主义教育、生产整社(灾区是生产救灾)为中心任务,以粮食征

购和分配工作为结合的重点。对其他工作,各地可自行适当安排。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手工业管理局和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 党组关于召开省、市、 自治区手工业改造 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日报:

中央同意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和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党组《关于召开省、市、自治区手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特转发你们,并望结合你区具体情况研究执行。手工业的问题比较复杂,有些问题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各地党委应当加强领导,研究这些经验,解决有关问题,把手工业合作社(组)进一步地巩固和发展起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一日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 筹委会党组关于召开省、市、自治区 手工业改造座谈会的报告

中央：

我们在三月二十一日到四月二十五日分两批召开了省、市、自治区手工业改造工作座谈会，在初步检查和总结一九五六年工作的基础上，研究了手工业内部以及手工业和其他有关方面的矛盾，部署了一九五七年的任务。

据一九五六年统计年报综合，全国现有手工业社(组)十万四千多个，社(组)员四百六十三万人(连同非社员在内共五百三十万人)。不论社会主义或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大社、小社和小组，生产都有很大发展。一九五六年全国手工业社(组)的总产值达七十七点八亿元，已提前一年超额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中一九五七年的产值指标；平均每人年产值为一千七百零二元，比一九五五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点五。而且产品质量有了提高，品种花色有了增加，成本也有所降低。对缓和去年下半年市场供应紧张和稳定物价等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随着生产的发展，全国绝大部分社(组)都有盈余，约有百分之九十左右的社(组)员较一九五五年增加了劳动收入；不少社(组)员的疾病治疗也有了适当的解决。但是在社会生产关系方面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新的矛盾和问题不断地出现，我们在工作上也还存在着不少的缺点。

会议认为，为解决目前存在的问题和缺点，一九五七年手

工业工作的任务,应该是加强合作社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贯彻“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积极地解决手工业生产的原料困难,广泛、深入地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继续调整生产组织形式,改进经营管理,正确地处理国家、合作社和社员之间的收益分配,合理地解决同有关方面的关系,从而进一步发展生产和巩固提高合作社。现将会议讨论的几个重要问题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

一九五七年手工业的原料供应还是比较紧张的。由国家调拨和商业部门直接供应的原料,虽然在数量和价格上较有保证,但是在供应时间和品种方面还有某些脱节的现象,除了棉织、针织、缝纫等行业国家供应的原料较多外,其他行业还有一半以上的原料要向自由市场采购,在数量和价格上还不能完全保证,对于手工业生产和产品价格都会有一定的影响。

会议认为,积极地解决原料困难,是当前搞好手工业生产、力争稳定产品价格的关键。为此,应采取以下措施:

第一,在原料供应上,钢铁、棉纱、木材、毛竹、皮毛等主要原料,中央有关部门已将平衡分配的计划下达,请各地党委、政府检查、贯彻执行。经由商业部门供应的原料,必须根据“统筹兼顾”的方针,确定供应手工业的数量、时间、品种,防止挤掉或缩减对手工业的供应。竹、木的供应,要尽先满足手工业生产的需要。钢铁的供应,要兼顾手工业、日用品工业和小农具生产的需要。麻、生漆除满足大工业需要外,也要照顾手工业。供应不足的原料,都应当贯彻“先生产、后基建”和“产

区照顾销区”的原则。手工业联社应当根据已经平衡分配的品种、数量计划,按季提出需要原料的计划。同时还要积极开发原料资源,努力组织可能的原料生产(如土铁等)。应该认识,大力组织自由市场的原料供应,是解决当前手工业原料困难的重点。要求各地商业部门根据以往的物资流转规律和实际情况,积极地组织收购与供应,手工业社也可以自行采购一部分原料。废品废料的收购供应,除国家统购物资外,今后应当由地方上统一安排,手工业社同供销社应当密切合作。凡适合手工业利用的废品废料,除由手工业社自购自用外,供销社收购的也应按照合理价格优先供应手工业利用。

第二,根据不同行业和社(组)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开展以提高产品质量和节约原材料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属于社会有需要、原料供应没有问题的产品,应该尽可能地增加生产,有些产品社会虽有需要而原材料供应有困难的,应当大力节约原材料,扩大利用废品、旧料及代用原料,并改制一些费工较大、费料不多的新产品。至于那些生产任务不足的社(组),应当积极发挥手工业的灵活性、适应性的特点,妥善地改变生产品种,转移服务方向,开辟生产门路,扩大修旧业务。不论哪一种情况,都应切实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尽可能地降低生产成本。对农民所需生产、生活资料的生产,尤应特别注意。修理服务的行业,也应注意利用废旧零件,增加产品的使用价值,提高服务质量。在运动中,必须充分地发动和依靠社员,根据需求和可能,寻找生产窍门,改善劳动组织,建立和健全车间或小组的生产责任制,加强产品质量检验与原料收发、保管及配料工作,并定期进行总结、评比和奖励、树立先进单

位和先进人物的榜样,及时地推广先进经验,使运动步步深入和提高。

第三,加强财务管理,杜绝铺张浪费。基层社管理干部应根据实际需要,力争不脱产、半脱产和少脱产。全国基层社脱产干部比例,要求从去年的百分之七点二压缩到百分之六以下。各项修建购置支出,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非办不可的也要精打细算,做到少花钱多办事。

(二)

去年夏季以来,各地对那些集中过大和核算不当的合作社已经进行了一些改组和调整的工作,纠正了某些贪高贪大的偏向。据去年十二月底部分省市排队的结果,大约还有百分之二十一—三十的社(组),还需要继续进行调整工作。综合各地经验,在调整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各地手工业合作组织,一般地适宜于小一些,分散一些,特别是不能建立县区、乡一竿子到底的综合社,也不能建立多行业的混合社;应该根据生产特点和社会需要,在统一领导之下,采取多种多样的生产组织形式。比如:某些产品规格单一、能够成批生产,主要接受工商部门加工订货,或者内部分工细,协作关系密切,能够逐步采用机器生产的制造性的社(组),如果房屋设备等条件许可,社员同意,可以适当集中生产,统一供销,统一计算盈亏。某些产品直接与消费者见面,以及兼营部分修理业务的制造性社(组)(如黑、白铁,竹器等),或者以门市零活加工为主,淡旺季节比较显著的服务性社(组)(如缝纫),亦可分散为小组生产,自购原料,自销成品,

各自核算盈亏。这些小组所需要的大宗原料和加工订货业务,仍可由社的理事会统一掌握。在核算上,有的小组只向社交纳一定的管理费,盈亏全部自理;有的小组则将积累交社统一掌握,但劳动分红按小组实际盈余额自行分配;某些分散在家内生产而又接受商业部门加工订货的制造性社(组)(如挑补花、刺绣、各种编织等),则宜于分散生产,统一供销,统一计算盈亏。至于大多数固定设点或串街游乡的修理服务性社(组)以及某些技术简单、适合于就地取材、就地销售的零星制造性社(组),还可以采取分户生产、自购自销、各负盈亏的形式,各地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运用。

第二,在调整组织的时候,应该从检查生产入手,坚持贯彻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分别不同行业、不同地区、不同合作社的情况进行调整,不能强求一律,有的可以把大社分成小社、小组;有的可以根据群众需要适当增设服务点;有的可以把全社统一核算改为按小组分别核算;有的可以从社内分出一部分小组或社员户,实行分散生产、自负盈亏。调整时还应该根据自愿互利、公平合理、有利生产、有利团结的原则,妥善处理人员调配和资财分配的工作。

第三,今后各地在领导工作中,除对大社加强领导外,同时应该紧紧抓住那些大量、普遍而又多种多样的小社、小组和分散经营户,并很好地总结其经营管理的经验。

(三)

会议还讨论了手工业工作中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工资问题。

1. 去年各地执行“先工资、次治病、后积累”的原则后,对合理提高社员收入,解决生活困难,坚定他们走合作化道路的信心,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积累是社员集体利益和长远利益的保证,没有适当的积累,扩大再生产就有困难,合作社也就很难巩固。这一道理,以往没有讲清楚,因而有些社出现把积累分光、用光的偏向,应该注意纠正。

2. 手工业社(组)的工资水平,在城市一般不应高于当地同行业、同等技术条件的国营工厂;在小城镇和农村应该照顾原来手工业者和农民历史上收入的比例水平,不应高出农民太多。由于手工业有“以旺养淡”的历史习惯,旺季收入较多是合理的,淡季收入减少也是不可避免的。在衡量工资水平时,应按全年的平均收入计算。手工业社(组)中,目前工资水平合适的应该稳定下来,偏高的应该加以控制,突出偏高的应说服社员进行调整,另一方面,偏低的也要在可能条件下逐步提高。

3. 应该在现有基础上,根据“按劳取酬”的原则,逐步改进工资制度,既要注意克服平均主义倾向,又要防止工资高低过于悬殊的现象。目前实行计件工资的合作社,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防止只拼体力,不重技术,只求数量,不顾质量,以及浪费原材料等不良倾向。徒工在学艺期间,不应评定技术等级,除管吃饭外,可以酌给少量的生活津贴(具体方案现在正在研究中)。

第二,社员的资财折价存社处理问题。

在全部手工业社(组)中,除社员应缴股金外,折价存社的多余生产资料约计二点七亿元,高潮前后已还给社员的约一

点一亿元,未还的约有一点六亿元(其中属于四——九人小业主的,约有九百六十万元)。对于这些折价存社的资财,经过与有关方面再三研究,认为应当在既不影响社(组)的生产,又要照顾社员生活的前提下,由省市手工业联社统一提出方案,基层社理事会订出具体办法,经社员大会讨论通过,分期分批地偿还。在没有偿还以前,仍然作为社员的存款,年息按五厘支付;已还的不再付息。对于存社资财较多的少数户,如果全部还本,对于生产或其他方面影响较大的,可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酌情处理,有的可以把归还期限适当放长,有的也可以采用定息办法。

第三,对手工业个体户的管理和改造问题。

根据我国的经济情况,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手工业个体户还会存在和发展。为了发挥他们在适应社会需要方面的积极作用,限制他们的偷工减料、哄抬价格以及雇工剥削等自发倾向,今后应该协同当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他们进行登记管理,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对这些个体户既不能放任不管,又不能管得过死。对新开业的个体户,只要供产销问题不大而又为社会所需要的,应当允许他们登记开业;在对合作化高潮中还没有组织起来的个体户,只要是以手工业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也要做好登记换照工作。手工业社(组)要团结个体户,帮助他们解决供销困难,逐步引导他们走合作化的道路,但不必急于全部组织起来。特别是对那些串街游乡、流动服务的手工业者,可以在长时期内保持个体经营的方式。这样做,对补充集体经济的不足、活跃市场以及促使合作社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第四,手工业社和农业社的关系问题。

1. 农村中尚未组织起来的手工业者(不包括集镇和集中产区的专业手工业者),可以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农业社。有些已经组织起来的手工业社(组),也可以根据自愿互利和有利于生产的原则,经过县以上党委批准,并入农业社。有些地区手工业社和农业社的关系已经进行调整,生产上没有问题,应该按现状稳定下来,不要再作变动。但有的手工业社(组)坚决不愿意和农业社合并,要求独立经营,或者有的手工业社(组)并入农业社以后,已经影响了生产,都应由当地党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和自愿原则适当加以处理。

2. 加入农业社的手工业者,一般应在农业社的统一领导和安排下,建立专业小组,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由于农业社中的手工业者是少数,要求各地党委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更多地听取手工业者的意见。

3. 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历来都是互相支援、互相依存的。建议县以下党委对本地区农业和手工业之间的矛盾,进行一次检查,从有利团结和有利生产出发,协商解决各项有关问题。对于原料困难的行业,应当切实贯彻“副业照顾专业”、“农村照顾城市”的原则,城乡手工业产品价格,应当服从当地统一管理,并经常注意防止副业排挤专业的现象。

4. 区委、镇委和乡党委对分散在集镇和集中产区的手工业社(组)要加强领导,经常解决手工业的困难和手工业与有关方面的矛盾。

第五,机械化速度问题。

手工业生产小而灵活,产品多样,资金少,用人多,在补助

大工业不足和安排社会劳动力等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同时,手工业的原料供应还有困难,技术力量的增长一时还跟不上去,因此,今后手工业社的技术改造,应该以改进现有的手工工具为主,机械化的速度应当放慢。不顾主客观条件,盲目搞机械化,不仅会使资金闲置,而且会增加生产安排的困难。

第六,向全民所有制过渡问题。

1. 手工业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力。如果个别合作社的生产关系已经不能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经过省、市批准可以过渡。对生产力发展不受影响的合作社,就应该努力巩固现有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要过渡。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在新建、扩建工业企业时,照顾到原有手工业的生产能力,避免发生互相排挤、妨碍生产发展的现象。

2. 从目前情况看,直接过渡为国营企业,只能在国家需要、合作社有条件和社员自愿的原则下,有领导地进行,在目前只应该个别地进行。如果不顾具体条件,成批转厂,盲目地变集体所有制为全民所有制,形成一种运动,就一定要引起社员和社干部不能安心生产,产生混乱,招致损失,应该加以防止。

3. 有一些合作社设备多、积累大、生产正常,收入分配已发生困难时,个别地可以转变为手工业联社领导的合作工厂,这对利用合作社自己的集体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扩大再生产是有好处的;这对向全民所有制转变也比较是可靠的。今年以内,专区和省辖市以上联社,没有试办的可选择个别手工业合作社进行重点试办;已试办的,不必忙于推广,应加强领导,

很好总结经验。

4. 手工业合作社转变为国营工厂或合作工厂以后,由于改变了企业的性质,社员的股金应该在不影响生产的前提下,一次或分期发还;公积金除拿出一些作为集体福利基金,解决社员困难外,其余都应该随社转厂,不能分掉。同时应该建立基层工会,取消劳动分红。

5. 不论转为国营工厂或合作工厂,都应注意保持和发扬集体经济在经营管理上的优点。转厂以后,脱产干部不能轻易增加,品种花色也不能减少。

(四)

手工业合作化以后,小生产者的思想改造和合作社制度的巩固,还需要进行长期艰苦的工作。当前手工业社(组)内部的矛盾,主要表现在集体与个人之间、合作社的领导与社员之间、这部分社员和那部分社员之间等方面,合作社与消费者之间也存在着一些矛盾。比较突出的是干部不懂得如何民主办社和发挥社员的积极性,常常采取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办法,因而引起许多矛盾。为了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必须:

第一,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普遍、深入地对社员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和社章教育,使他们懂得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间的正确关系,提高觉悟,树立“爱社如家”的思想,搞好社内团结。

第二,坚决贯彻民主办社方针:

1. 定期召开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社内的一切重大问题,如生产计划、供销安排、组织调整、收益分

配、盈亏情况以及各项管理制度等。社干应当根据社章的规定,学会有事和群众商量,坚决纠正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工作作风,没有社章的社(组),应积极制订社章。

2. 按期公布财务账目。让社员了解社内财务收支情况,并积极提出意见。

3. 根据合作社的具体情况,适当划分理事会和车间、小组的职权,实行分级管理,以发挥车间、小组的积极性。

4. 脱产干部应抽出一定时间,下车间参加生产,领导生产,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各项问题。

5. 定期选举或改选理、监事会。选举时,应经过社员充分酝酿,从手工业工人、独立劳动者和小业主中,选拔他们中间优秀的人物,参加社(组)的领导;女社员和少数民族社员较多的社,应该吸收他们的代表人物参加理、监事会,使理、监事会有足够的代表性。

6. 监事会应当充分发挥对理事会的监督作用。

第三,要求各地党委,加强对基层社党、团工作的领导。鉴于目前手工业社(组)中党、团员很少,有不少社连一个党员也没有,建议各地党委在一二年内,在基层社中,有计划地发展一批党员和团员,以提高合作社的政治质量。

(五)

自去年中央体制会议确定手工业的改造工作和生产工作,由地方党委和政府直接领导以来,各地已根据地方的特点和需要,有效地加强了对手工业工作的领导,解决了许多困难问题。

为了更好地通盘规划和发展地方工业,有些省(市)已将一部分手工业行业划归工业、商业等有关部门领导,并相应地调整了手工业领导机构。如上海市已将全部行业(工艺美术业除外)划归有关工业、商业部门统一管理(保存专业联社);山西、内蒙、四川、青海等少数省(自治区)的手工业管理局已和工业厅合并,并在工业厅下设手工业管理局。很多县(市)的手工业科和工业科,合并成立了工业科(局)。

会议认为,手工业领导机构和行业领导关系的调整和改变,应该注意能达到有利于统一领导、统一安排供产销和进一步发展手工业生产的目的。这一问题,目前还没有成熟的经验。因此,建议各地要总结归口管理的经验,并可选择个别行业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决定是否归口和如何归口。已经实行归口管理的合作社,要特别注意保存原来的经营管理制度,集体所有制不应改变,原来合作社的花色品种不能减少,便利人民的服务方式不能变更。至于各级手工业联社,无论是全部合作社或部分合作社归口,都应该在精简机构后继续保留,让它代表手工业社(组)对有关主管单位的领导进行监督,并协作解决改造中的各项问题。

各级手工业联社的干部,应该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政策,深入基层,参加体力劳动,借以增长生产知识,密切和群众的联系,克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官僚主义。同时,各级联社的机构和各种报表,应当在不影响工作的原则下切实予以精简。

(六)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于一九五五年一月成立以来,已有两年半。这一时期中,手工业合作化发展很快,变化很大,出现了许多新的问题,急待研究和逐步解决,社章一时也定不下来。因此,适当延长总社的筹备时间是必要的,经过一年多的工作,特别是“八大”以后,手工业的发展方向和许多重要的政策性问题已逐步得到了明确解决,全国手工业合作社代表大会如再推迟召开,对贯彻“民主办社”方针、巩固和提高合作社是不利的。为此,我们准备于今年第四季度内召开全国手工业合作社代表大会,总结工作经验,制订社章,正式选举成立总社领导机构。并要求尚未选出代表的省(市、自治区)抓紧在会前做好选举工作。

以上报告,是否有当,请批示。

中央手工业管理局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筹委会 党组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工人、农民中 不划右派分子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另印发北京各单位)

现在农村中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工厂中的整风运动正在逐步开展,不少地方来问在农民和工人中要不要划右派分子。中央认为:在农村中,对于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没有改变成分的,即照原来的成分对待,已经改变了成分又进行捣乱破坏的,可以分别恢复他原来的成分,戴上原来的帽子,但不要叫右派分子。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应当批判,不要戴右派分子的帽子。工厂中科室以上的干部和技术人员可以划右派分子,在工人中则只定先进、中间、落后的界限,不作左中右的划分。是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流氓分子、坏分子的,可按各人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但一律不用右派分子的名称。工人、农民中已经划了右派分子的,应当改正。此点望即通知工厂和农村中的党的基层组织。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 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报告与中央 办公厅综合的十三省农村 整风简况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兹将湖北省委《关于农村整风部署和当前执行情况》的电话汇报和中央办公厅综合的《十三个省农村整风简况》一并转发各地参考。对于农村整风,湖北省采用层层发动,层层提高,大胆地放、坚决地放、彻底地放的做法,是完全正确的。从七十一个县放开以后的效果看来,也证明是成功的。

由于各地情况和各类社的情况均有所不同,采取不同的做法是需要的。但是,不管采用哪一种做法,都应该是有利于大放大鸣。因为,只有通过大放大鸣把一切问题都放出来,并且通过大放大鸣把农村中的牛鬼蛇神暴露出来,才利于大辩大争,才能把大是大非争清辩明,才能把资本主义思想彻底地驳倒,才能更有力地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也才有利于结合农村整党整社,纠正工作缺点,改进党群关系和干群关系,并使干部和党员在这次运动中

得到锻炼,领导全体农民、调动一切力量坚定地朝气蓬勃地为建成社会主义而奋斗。

在有些地区 and 三类社,为了搞好当前生产和粮食工作,是可以先给那些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反革命分子一个打击的。但是,这个打击也应该约束在一定的范围内,打击的主要对象也应该仅仅限于有现行破坏活动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如果打击的对象涉及到富裕中农,就应当特别慎重。而且要及时地转入大放大鸣,以免影响大放大鸣,而不利于运动的开展。

不少试点的经验说明,运动深入到社的时候,大放大鸣特别是大争大辩的会议,一般以小型的生产队、生产组为单位来开为好。因为大型会议既不便于争论,又易于形成简单粗暴的斗争会。

各地运动仅在开始,效果已很显著,一般发展是健康的;但是,个别简单粗暴的毛病和干部党员惧怕群众鸣放的现象,也开始露头,希望各级党委抓紧领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以保证运动健康发展。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本年度 棉花统购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

一九五六年九月到一九五七年八月这一个年度,由于棉田受灾和国家收购工作方面存在着缺点,国家收购棉花的数量减少,因此,严重地影响了棉布的供应。今年的棉田播种面积比上一年度少,但是今年的棉花大部分生长良好,今后如无重大的自然灾害,多收购一些棉花仍然是可能的。

目前新棉已经开始上市,棉花统购工作即将进入紧张阶段。各棉产区的党、政领导机关,必须立即对棉花统购工作作出专门的部署,教育棉农树立勤俭建国和勤俭持家的思想,多产多卖,少留节用,晒干拣净,多卖好棉给国家,批判部分棉农的多留少卖和企图高价在自由市场出售的资本主义思想,纠正某些干部的片面的“群众观点”和本位主义;必须抓紧棉花收购旺季的时机,拿出必要的时间,组织各方面力量,发动群众,全力投入棉花的采摘和收购工作,务必在短期内突击完成棉花的统购任务。

为了顺利地完 成棉花统购任务,要求各产棉区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必须适当地减少农业社和农民的棉花留用量。据不少地方反映,实行以社为单位留棉的办法以后,农民留用的棉花总数比合作化以前增多了,而且农民每人留用三斤棉花在实际上也用不了,不少棉农因而把用不完的棉花拿到自由市场上出售,既影响国家掌握必需的棉花资源,也对市场的稳定起着不利的影晌。因此,从今年起必须通过说服教育,本着少留多卖、留用次棉交售好棉的精神,对棉农留用量应当加以适当的压缩和控制。在一般情况下,每人只能留棉花二斤;少数集中产区如果压缩到二斤确有困难,可以少压缩一点,但是每人的留棉量不得超过二斤半;农业社公共需用的棉花,也包括在留用标准以内。在棉花产量还不够留用的分散产区,也应当通过协商方式争取收购一部分棉花。

第二,加强对土纺土织和棉花、土布市场的管理。土纺土织与机器纺织比较,浪费棉花很多。一斤棉花用于土纺土织最多能织二十平方尺布,而用机器织布能织三十多平方尺,如果纺织高级布或者针织品相差就更多。几年来,国家为了照顾以土纺土织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手工业者,为了照顾部分群众穿用土布的习惯,仍然对土纺土织采取了适当维持的方针,这是必要的。但是,有些地方的农业社为了发展副业生产,以致土纺土织发展过多,因而浪费了棉花,影响了棉花的收购和机织布的生产。因此,今后要说服农业社和棉农,一般不要进行以棉花做原料的副业生产。对于原来以土纺土织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手工业户,应当由国营商业部门或者供销社有计划地安排土布的生产 and 收购。农民以自己留用棉花织出来的土布,出售时也必须卖给国家指定的商业部门。禁止棉花、土

纱、土布进入自由市场,坚决执行国务院关于由国家计划收购(统购)和统一收购的农产品和其他物资不准进入自由市场的规定。

第三,必须适当压缩絮棉供应。絮棉供应数量逐年都有增加,一九五五年比一九五四年增加了百分之十三点九,一九五六年又比一九五五年增加了百分之五十,超过了正常的需要。为了支持纺织工业,保证市场必需的棉布供应,今年的絮棉供应量应当切实压缩。责成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在厉行节约同时又保证人民必不可少的需要的原则下,认真压缩不合理的供应量,制订絮棉供应计划。有些地区,如果絮棉供应指标确实不够,应当及早准备加工再制一部分旧棉花,以弥补絮棉供应的不足。同时,要号召人民节约使用絮棉。

第四,加强棉花采摘工作的领导,增加棉花的收购数量。目前棉花生长的情况是良好的,如果能够做好棉花的采摘工作,就有可能增加棉花的收获量,也就有可能增加棉花的收购量。去年不少地区实行细摘细收、拾干拣净,以及分摘、分存、分晒、分售的经验,不仅提高了生产量和收购量,同时,也提高了棉花的品级,增加了农业社和农民的收入。今年各地应当注意推广这些经验。应当教育采购人员和棉农认识到,不论什么等级的棉花,把它采摘下来卖给国家,都有广泛的用途,对国家和棉农都是有利的。绝不能轻视低级棉花的采摘,要把所有的棉花统统采摘起来。

第五,为了鼓励棉农少留多卖,稳定棉花的播种面积,棉农每出售一百斤皮棉,可以在计划供应指标以外,优待供应棉布五尺。此外,在棉花收购期间,还必须做好物资供应工作和

其他经济工作。

中共中央、国务院认为,除了做好当前的棉花统购工作以外,各棉产区在安排秋季播种的时候,还必须很好地安排明年的棉花生产,使一九五八年全国的棉花播种面积达到九千万亩的水平。

一九五七年九月七日

根据一九五七年九月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死刑案件 审批办法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党组:

为了根据“既合法又及时”的原则来贯彻执行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死刑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或者核准的决议,现在对死刑案件的审批手续作如下指示:

一、省、市、自治区人民法院所辖的一切死刑案件,仍应按照法院组织法的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审核或判决,然后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应该报请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的案件,高级人民法院的党组必须报请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再由高级人民法院加以核准或者判决,然后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执行。如果检察、公安机关或者被告对案件的判决有不同意见,高级人民法院报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时,应当将不同的意见附报。

二、需要在判决后迅速执行的死刑案件,可由省、市、自治区党委,人民委员会和高级人民法院联名报告党中央、国务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这种案件,即可根据电报

的报告迅速核准。

三、所有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的死刑案件,其案情一律由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核对清楚,最高人民法院只作法律审核,不再调查犯人犯罪情节。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西藏工委机关和 公路运输系统内部案件的 审理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西藏工委、青海省委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党组：

西藏工委七月十八日给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公安部的来电收悉。关于工委机关内部和西藏公路运输系统内部发生的民、刑案件和政治性案件，由于涉及藏族工作人员，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派出分院来审理为好。两个分院的设立，可由两高报人大常委批准。两个分院的干部，可以由西藏军区军事法院和军事检察院的人员兼任，并吸收条件适当的个别藏族干部参加，干部名单，请你们研究提出报两高。你们还可以告诉藏方，是由你们请示两高，两高决定派设分院来审理机关内部和公路运输系统内部而不涉及地方的民、刑案件的，并可告诉他们过去各区人民法院在选举前，也由高院设过分院。

至于青藏公路运输系统内在青海境内发生的案件,同意来电所提意见,分别由青海地方的法院、检察院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附:

**西藏工委关于授权西藏军区军事
检察院、法院兼管西藏地方
案件给最高人民检察院
党组等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公安部党组:

随着国家法制的加强,对案犯的判处要求具备各种法律手续以及符合法定程序。西藏地区,自治区筹委会司法处已经撤销,虽在筹委会民政处之下设立了司法科负责办理案件,但其工作已移交藏方,我机关内部尤其是公路运输系统的一些民、刑案件(指中央派驻西藏地区的汉、藏族工作人员发生的而又不牵涉藏方的民、刑案件)以及一切政治性案件则不便交筹委会去办理。因此,我们意见: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授权西藏军区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兼管西藏地区上述不便交筹委会办理的案件,负责进行案件的起诉、审理、判处和执行。至于青藏公路管理局所管交通运输范围内的民、刑案件,在唐古拉山以西(青海境内)

犯案则统由青海省负责处理；唐古拉山以南犯案由西藏处理。妥否，请即研究电告。

中共西藏工委

一九五七年七月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用大字报、辩论会、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式,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业已在若干城市的企业中创造了不少模范的事例。这些事例证明了以下各点:

- (1)党的一贯信任群众多数的政策完全正确;
- (2)工人群众提问题,提意见,摆事实,讲道理,迅速地提高了自己的社会主义觉悟;
- (3)有些干部的脱离群众、脱离实际的错误作风正在迅速地改变;
- (4)企业管理工作的改进,收到显著的成效;
- (5)工人群众重新整顿、提高和巩固了劳动纪律,出现了新的劳动热情;
- (6)工人群众和干部在批评、自我批评和改进工作的新基础上,改善了相互间的关系,形成了新的团结。

中央认为:全国各地工厂、矿山、交通等企业的领导方面,都应该吸收上述经验,在经过适当的准备之后,放手发动工人群众提意见,诚恳地倾听群众的批评。对于群众有关本企业

的各种意见,领导机关都必须件件研究,贯彻执行中央提出的边整边改的方针,凡是能够立即改正的,应该立即改正。

各企业在经过群众“大鸣大放”和边整边改的一定段落之后,应该结合工人们在大字报和小组会上所提的一些问题,就下列几个主要题目,组织讨论:

- (1)新旧社会的比较,工人阶级在新旧社会中的地位和生活的比较,工人阶级怎样在全体人民中尽到领导责任的问题;
- (2)个人和集体、个人和国家的关系;
- (3)改善生活和发展生产的关系;
- (4)自由和纪律、民主和集中的关系;
- (5)工人阶级和农民的关系。

除了这些一般性的问题以外,各企业还可以根据本地方、本企业的具体情况,提出其他问题,以供讨论。企业的技术人员和职员应该参加上述问题的讨论,此外,他们还应该辩论党能否领导企业,能否领导科学技术,知识分子是否应该同工农群众结合,发展技术是否可以不问政治等等问题。在公私合营企业中,还可以讨论是私营好还是合营好这一类的问题。

在讨论中,党的领导机关必须注意引导群众进一步地认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是两条根本不同的道路;认识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认识资产阶级右派企图篡夺国家领导权、恢复封建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阴谋;认识建设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全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增产节约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基本方法;认识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和勤俭持家是把我国建设成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和逐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根本方针;认识工人阶

级必须建立和巩固自觉的、严格的社会主义劳动纪律,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经常同一切二流子、懒汉和各种破坏劳动纪律的现象作斗争。

要让群众在讨论中,辨别出哪些观点和意见是正确的,哪些观点和意见是错误的。群众内部的思想问题,是非的辨别问题,只能说服,不能压服。

在整风期间,一切企业都应该保持正常的生产秩序,做到整风和生产两不误。

除了边整边改、业已处理的事项以外,企业领导机关必须继续对于群众在几次辩论中提出而还未加处理的各种意见,进行有系统的研究,以便进一步地、全面地改进今后的工作。在本企业职权范围内不能解决的问题,应该报请上级机关考虑处理。凡是出于误解,或者要求过高而不可能实现的,都必须进行耐心的解释。总之,要实事求是地解决问题,积极克服缺点,造成团结的新气象,以便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并从而促进生产和建设的新高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整顿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已经在全国农村中逐步展开。中央认为:各地农业合作社应该在上级党委工作组的帮助下,接着这个大辩论,继续进行一系列的整顿工作。

(一)整顿干部作风。农业合作社绝大多数的干部基本上是好的,他们在工作上是积极的,有成绩的。但是在他们中间,有不少的人,在联系群众、经手财政、管理生产、处理人事等问题上存在着某些缺点或错误。至于违法乱纪、错误严重的,则只占极少数。整顿干部作风,就是要帮助他们改正工作上的缺点和错误,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能力,提高政治水平和思想水平,并把那些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而带有某些缺点和错误的多数干部,同那些违法乱纪、严重错误的极少数人分别开来。各地合作社对于这个整风的部署,可以按照自己的具体情况拟定,但大体上要依序采取如下的做法:第一,先在合作社干部中,在党团支部中,充分说明整风的必要性,说明党群关系好比鱼水关系,使干部们和党团员在精神上有所

准备。第二,放手让社员群众在社员代表大会上,生产队全体会议上,或全体社员会议上,对干部的缺点或错误提出批评。第三,组织有群众代表参加的小型会议,查清事实,分别缺点错误的大小轻重,分清责任,然后由犯错误的人在一定的群众会议上作自我检讨。属于群众误会的事,应该解释清楚。如果有地主、富农、投机商、反革命分子和流氓分子乘机进行破坏活动,必须依靠群众,在适当场合加以揭穿。第四,党支部和上级工作组要按照惩前毖后(戒于前而慎于后)、治病救人的原则,同群众在一起研究处理的方案。在群众的谅解之下,对错误并不严重而又表示决心改正的干部,不必给予处分;对于错误严重的,处分也要适当,使他们得有改正的机会。第五,合作社干部的改选,应该由社员群众自下而上地层层酝酿,充分协商,提出候选人名单。党支部在选举方面的领导,不能采取指定的做法,但必须注意使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保持原来贫雇农和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适当的代表人,以利合作社的巩固和团结。

(二)调整社和队的组织。合作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要力求便于经营管理和发挥社员集体劳动的积极性。为此,它们的组织规模大小,应该照顾地区条件、经济条件、居住条件和历史条件,容许有各种差别,而不应该千篇一律。根据一年多的经验看来,在多数情况下,一村一社是比较适当的。有些大村可以一村数社,有些距离较近的小村也可以数村一社。现在各地合作社的组织(包括某些大社在内),凡是业已经过考验,确实办好,而为群众所满意的,就应该稳定下来,不要轻易变动。但是,有一部分合作社的组织规模是过大的,不适当

的,应该根据群众的要求,进行合理的调整,或者把社划小,或者保持联社的形式,由分社(有的叫大队)自负盈亏。生产队是合作社的基本生产单位,一般以二十户左右为适宜,按照各地方的特点,可以有所伸缩,过大不便管理,过小会损害集体劳动的优越性。在调整社和队的组织的时候,必须注意各部分群众的意见和利益,经过充分的协商,提倡互助互让,调解分歧,恰当处理土地、农具、耕畜、水利、林木等等经济问题。在慎重地调整社和队的组织之后,就都应当长期稳定下来,以利生产和建设。

在社、队关系的问题上,应该实行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原则,既要克服某些合作社过分集权的弊病,也要防止生产队权限过大、形成分散主义的偏向。

(三)统筹安排,使全体社员各得其所。合作化后,除了灾区以外,大多数社员在不同程度上增加了收入,有一部分社员还只保持原来收入的水平,但是,也有一小部分社员因为劳动力不足或其他原因而暂时减少收入。对于其中缺乏劳动力的困难户,应该根据互助原则,适当安排他们在社内的劳动,或者适当帮助他们发展家庭副业。对于五保户,也应该根据他们的能力,分配一些可能的轻便的工作,使他们能够得到一定的劳动收入,只在劳动收入不足的情况下,才由社用公益金给予照顾。对于富裕中农,除极少数坚决要求退社的,可以在适当批评之后允许退社以外,应该根据互利原则,按期归还他们入社生产资料(例如农具、耕畜、果木等)折价的款项;或者经过协商和群众讨论,按照不同情况,在不损害贫农、下中农基本利益的条件下,采取比例分红或其他可以妥协的办法,处理他们

入社生产资料的遗留问题,使他们得到适当的收入。对于有丰富劳动经验和较高生产技术的老农,要发挥他们的特长,按照他们在生产上的贡献,给以合理的报酬。对于从事手工业、运输业、渔业和其他非农业劳动的社员,应该照顾他们的劳动特点,适当处理有关的各种问题,使他们得到合理的收入。

(四)改善生产管理,拟定生产规划。全体社员生活的改善和提高,只有依靠自己的辛勤劳动,依靠合作社不断地扩大再生产。整社工作必须不误生产。在正确处理内部各种矛盾的基础上,各地合作社应该总结本社的经验,参考其他合作社的经验,根据民主办社和勤俭办社的方针,认真执行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并根据中央关于做好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结合具体情况改进生产管理工作,克服缺点。同时,要发动全体社员,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并且根据本地本社的特点,研究增加农业生产和发展多种经济的措施,实事求是地拟定下年度和长期的生产规划,作为全体社员努力奋斗的目标。合作社拟定生产规划,必须服从国家经济计划和政策的指导,尊重其他合作社的利益,避免本位主义。生产规划应着重利用本社的劳动力,进行农业的基本建设,例如兴修水利,保持水土,改良土壤,植树造林等等,为扩大再生产准备必要的条件。

以上的整社工作,应该从现在起到明年春耕以前,逐步进行。这是巩固合作制度的重大关键。各地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完成这个任务。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做好农业合作社 生产管理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几年来的经验证明,农业合作社在增加农业生产上具有巨大的优越性。发挥合作社优越性的主要关键之一,在于做好生产管理工作,充分发挥所有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做到既能够增加社员劳动出勤率,又能够提高劳动生产率。合作社是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组织,必须保持统一经营和集中领导。但是,由于农业生产的分散性,受自然条件的限制,从而存在着很大的地区性和季节性,加上目前农业生产主要还是手工操作等特点,因此在生产管理上,又必须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与机动性。把合作社的统一经营、集中领导与发挥生产队在生产管理上的主动性、灵活性正确地结合起来,就成为指导合作社生产管理工作的一个基本原则。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凡是这样做了的合作社,就能更好地发挥社员的积极性,生产有秩序,生产管理就做得好,生产就增加得快些。反之,生产管理就做得不好,社员积极性就发挥得少,甚至常常发生主观主义和窝工浪费、无人负责等现象,从而影响了增产。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和健全合作社的生

产管理制度,中央认为:

第一,合作社必须在有利于巩固统一领导、发展生产的前提下,建立“统一经营,分级管理”的制度。管理委员会是合作社统一经营的领导机构,凡属全社的生产资料使用、生产计划、基本建设、技术措施、资金筹集、劳力调配、工分定额、分配方案、财务会计制度等,都由管委会根据社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的决议,统一计划,统一规定。但是,应该认识,这些计划与规定,都要通过生产队、副业组去执行。生产队,是合作社组织劳动、管理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副业组,则是管理副业生产的基本单位。生产队和副业组管理农、副业生产,必须遵守社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但是,生产队和副业组在生产管理过程中负有自己一定的职责,因而也就应当赋予它们一定的权限,在服从管理委员会统一的生产计划的原则下,对于某些技术措施的改进,工分定额的临时调整,多余劳力的安排,小量副业的经营等,生产队和副业组都应有一定的伸缩权限,使之便于因时因地制宜,以利生产。各地必须改变社管理委员会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毛病,同时也要防止分散主义、本位主义的倾向。要通过社和队的民主讨论和社员代表大会,明确划分社与队的职责与权限,做到上下合理分工而又相互协作,从而搞好生产。

第二,必须普遍推行“包工、包产、包财务”的“三包制度”,并实行超产提成奖励、减产扣分的办法。这是社队分工分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每年的生产计划指标,应该是积极的、可靠的,高于常年实际产量,并且力求逐年有所提高,以推动生产前进;但是在生产队积极完成合作社生产计划指标的条件下,

包产指标应该略低于计划指标,使包产的队有产可超,有成可提,以鼓励所有队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超产部分提成多少,减产扣分多少,各地各社可以酌情自定。

第三,生产队在管理生产中,必须切实建立集体的和个人的生产责任制。按照各地具体条件,可以分别推行“工包到组”、“田间零活包到户”的办法。这是建立生产责任制的一种有效办法。生产队必须加强劳动纪律教育。每个社员都应该保证按时从数量上和质量上完成生产任务,爱护农具耕畜,节约生产成本。要做到每一块耕地、每一件农活都有生产小组和专人负责,在农活完成之后有专人负责验收。只有这样,才能彻底克服现在某些合作社耕作粗糙,土地撂荒,无人负责的现象。

第四,合作社必须坚持集体劳动的根本原则,既要明确分工,又要互相协作,并要合理使用劳力。农业生产上的集体劳动,应力求适合于前述的农业生产的特点。除了按季节按农活分片分块包工,尽力避免临时派工,防止窝工浪费以外,还要按照不同的农活性质,规定哪一些农活应该集体进行,哪一些农活则可分散进行,即所谓:大活集体干,小活分开干。在实行集体干活的时候,也要划定地块地段,彼此分头进行,实行分工协作。不应该“干活一窝蜂”,以致责任不明,耕作粗糙。在劳动时间上,应按照各地历史习惯,因事制宜,决不可模仿机关、工厂的上下班制度,并应避免出工时互相等待,浪费时间,以致降低劳动效率。

第五,合作社必须充分利用社员的一切劳动力,合理分配社员的工作,切实执行统筹兼顾、逐户安排的方针。社管理委

员会,特别是生产队,应该仔细了解每个社员及其家庭成员的特点和特长,做到“用其所长,各得其所”。对一些有特殊技术的社员,如园艺、养鱼、养蚕桑等,应该继续分配他们去担任这些工作。对于过去从事其他专业劳动的社员,如手工业、运输、伐木工人等,合作社应该把他们组成副业组,继续经营。这种特殊技术人员的劳动报酬的计算,应该与农业生产分开,不要混在一起。如果合作社没有条件经营这些生产,可以让他们自己去经营,自负盈亏,合作社只抽取其一定的公积金、公益金,并给以必要的帮助和指导。对于劳动力弱的人,则应当从副业生产、田间管理和包地块等方面,适当安排他们的工作。此外,对于社员参加社内劳动与参加家庭劳动的时间,应当本先公后私、适当兼顾的原则,加以安排。

第六,合作社和生产队的规模大小,对于农业生产管理工作的好坏,关系很大。由于目前农业生产的种种特点,又由于目前农业社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还不高,几年来各地实践的结果,证明大社、大队一般是不适合于当前生产条件的,也证明中央一九五六年九月指示中规定合作社规模的一般标准,是适宜的。因此,除少数确实办好了的大社以外,现在规模仍然过大而又没有办好的社,均应根据社员要求,适当分小。今后社的组织规模,一般应该以百户以上的村为单位,实行一村一社。有些过小的自然村,相隔又很近的,可以几村办一社。过大的自然村,可以一村一社,也可以一村数社。山区三两户的小村庄,可以组织合作小组,也可以入社后在经济上自负盈亏。关于生产队的规模,一般应该以居住接近,二十户左右为宜。在社与队的规模调整之后,生产管理上都应该实

行两级制,取消原来的三级制或四级制。层次过多,对于深入工作、联系群众和组织生产,都是不利的。

社和生产队的组织规模确定了之后,应该宣布在今后十年内不予变动。

第七,合作社的技术措施和耕作改制,必须强调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上级农业部门应该指示方向,积极提倡,典型示范,交流经验,而不应该机械规定计划,强迫合作社执行。新的农业科学技术必须与当地农民经验相结合。必须研究当地农业发展的历史,重视老农经验,而不能割断历史,不听老农意见。合作社的生产计划应该服从国家计划的指导。其办法,由国家规定生产指标,逐步过渡到国家只规定征购指标,合作社在保证完成国家征购指标的基础上,根据国家需要、社员需要和社的可能条件,制定合作社自己的生产计划。

第八,所有的合作社,都必须积极地、在适当增加社员收入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公共积累,不断地扩大再生产,经常设法扩大生产门路,使当年生产与扩大基本建设相结合、目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相结合。为此,所有的合作社,都应该从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出发,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及近年来的经验,发动社员参加讨论,制定合作社五年或十年的生产规划。首先可制定简单的纲要,然后再逐步具体化。

在贯彻执行上述各项指示的同时,必须加强社员的政治思想工作,务使合作社的生产管理工作,在广大社员的自觉行动和监督之下逐步地加强起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农业合作社内部 贯彻执行互利政策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正确执行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政策,曾是我们实现依靠贫农联合中农顺利完成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因素之一,也是今后巩固合作社的一个重要保证。

在实现合作化的时候,实行互利政策的重点,主要是合理地处理生产资料入社的问题;合作化实现以后,互利政策的重点,主要是经过合理的生产分工和合理的分配,恰当地调节各社员之间,尤其是贫农和中农之间的收入问题。目前的情况是:贫农和下中农入社以后,由于按劳取酬原则的实行,绝大多数都比入社前的收入增加了,但是也有少数劳力少人口多的困难户比入社前的收入有所减少。上中农和部分非农业劳动的社员入社以后,他们的劳动收入分为三种情况:一部分人增加了,一部分人保持原有水平,一部分人暂时减少了。产生这后一种情况的原因很多,主要的是由于合作社初办时期的生产水平不可能很快提高;同时也还由于部分同志对互利政策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执行中存在着一些缺点。因此,有必要在积极地增加生产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互利政策,合理地调

整合作社内部各部分人之间的经济利益,特别是做到贫农和中农之间的互利,这对于加强社内团结、巩固合作社有很重大的意义。

为此,根据现有的经验和互利政策的精神,提出如下各点:

一、对于可能减少收入的社员,首先是对于贫农、下中农的困难户,应该在劳动生产分工上(如安排田间管理的零活时)和经营社内及家庭副业方面,给以适当的照顾,使他们能够充分发挥家庭辅助劳力的作用,增加自己的收入。

二、非农业户在入社后减少收入者,应该适当地调整其工作。原来的小商贩,可以经过商业供销部门的同意组织代销代购小组,划归供销社管理。原来有其他生产技术的(如各种手工业等),应尽量利用其生产技术,组织合作社经营的或个人经营的各种手工业生产。如果是由社经营,则应按照他们技术水平的高低,适当地调整劳动工分,使能得到合理报酬,增加收入。

三、某些特殊的生产资料,如鱼塘、苇地、果园、桑园等,原主投入劳力较多,现在收益较大,如果是属于小量的,可以部分或者全部暂不入社,归原主经营。或者入社后,仍然包给原主经营,实行比例分益,在包工包产上给予适当照顾,使原主能增加一部分收入。

四、成片的果树、林木是应该统一经营的。但它是多年的劳动成果,如社员各人的占有悬殊较大者,一般应该由社统一经营,实行比例分红。已折价入社,如社员意见很多者,也可改为比例分红,并且规定直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维持不变。

在山区、丘陵区多数社员的林木占有悬殊不大者,可以折价入社,分年还款。

五、对于入社的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多余的折价款和社员的投资,应该按期归还,并应付给应得的利息。如果折价过低,社员意见很多的,应按入社时的一般市价作适当的调整,但基本合理者不再变动。在正常年景下,上述款项如果拖延不还,必然会减弱或丧失社员对互利政策的信用,引起原所有者不满,这对于巩固贫、中农的团结,巩固合作社,发展生产是很不利的。如果原来规定的还清期限太短,事实上不能按期还清时,应同原主协商,适当延长。

六、多民族地区的民族联合社,除必须尊重民族的生产、生活和宗教的习惯外,还必须注意在经济利益上的互利,特别是要照顾人数较少的少数民族社员的经济利益。

七、为鼓励发展畜牧业,除了合作社统一经营以外,应该允许社员家庭饲养一定数量的家畜,如牛、马、骡、驴等,完全归自己所有。合作社如要使用社员的耕畜役畜时,应照付适当租金。

八、对于个体农民,要加强领导,教育他们遵守政府法令,争取他们在自愿原则下,逐步地加入合作社。

上述各项在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做好夏收分配工作的指示中,已经作了一些规定,应该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一并研究执行。

所有上述这些调整各社员之间,特别是贫农和中农之间具体经济利益的工作,都必须通过社员群众的讨论和有关方面的充分协商,使之合情合理地得到贯彻。我们应该教育干

部：在合作社内部，首先必须依靠原来的贫农和下中农，坚决保护他们的利益，这是巩固合作社的基础；同时又应该切实注意上中农的利益。我们还应该向贫农、下中农说明，在不损害自己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对于上中农合理的经济利益给以适当的照顾，甚至作必要的某些让步，更好地团结他们，求得更顺利地巩固合作社，这是符合于自己的长远利益的。同时也必须教育上中农，为了自己将来更大的利益，他们也应该照顾贫农、下中农的利益，贫、中农团结在一起，坚决办好合作社。应该指出：上中农是劳动农民的一部分，他们占农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左右，生产技术较高，对于一部分老下中农还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我们应该坚持对他们的团结。但是，他们（特别是入社前有部分剥削收入的老上中农）有较多的资本主义倾向，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是具有动摇性的一个阶层。他们在合作化的高潮时期绝大部分加入了合作社，现在多数愿意留在合作社，少数要退社，并进行一些不利于合作社的活动。因此，我们对待上中农不只有团结的一面，还必须有批评改造的一面（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不许用简单粗暴的方法）。我们在社会主义的方向上，决不许可迁就这些动摇的上中农。我们一定要加强思想领导，批判这些人的资本主义思想。我们如果不这样做，那就会犯右倾的错误。但是在经济上，我们应当适当照顾这些人的合理利益，认真执行互利政策，而不应当损害他们的利益。我们如果不这样做，那就会犯“左”倾的错误。总之，我们对于上中农的团结，必须建立在首先巩固合作社内部贫农和下中农的优势，加强对动摇分子的思想改造，和在多数农民与上中农之间坚决贯彻执行互利政策这样三个条

件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达到真正团结全体农民、巩固合作社和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企业整风运动应该注意的若干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中央关于在企业中展开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已经于九月十三日在报上发表。现在将企业整风运动中应当注意掌握的若干事项通知如下：

(一)每一个企业所属的各个单位(包括技工学校、训练班、医院等)和全体人员(包括杂工和比较固定的临时工等)都必须进行整风。大中型企业的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群众的整风,可分为两个方面进行。技术人员、职员的整风,大体上可以仿照机关学校的做法,经过大鸣大放,让右派分子充分暴露自己的面貌,然后依靠群众和左派分子,争取中间分子,组织对右派分子的反击。对于工人群众,主要是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他们对于工人阶级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领导作用的认识问题。在工人中不作左中右的划分,不进行反右派斗争。

(二)企业的技术人员和职员中的多数人,他们的社会出身和意识形态,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但是由于他们的工作接近生产实践,经常要同工人群众发生关系,解放以来又经过

各项政治运动和生产运动的锻炼,因而同机关、高等学校中的知识分子有所不同。在确定他们当中的右派分子和进行反右派斗争的时候,要切实执行中央九月八日关于自然科学方面的反右派斗争的指示,按照他们的不同情况,分别对待。要区别技术人员和职员,要区别只有错误观点而没有反动政治活动的技术人员和有反动政治活动的技术人员,特别要慎重对待那些专心业务、确有真才实学的高级工程技术人员。

(三)工人队伍中最近几年来混进了一些复杂的成分,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混进了一些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国民党和敌伪的军政警人员、流氓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对于这些阶级异己分子的反社会主义的言行,对于流氓分子和其他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应当通过整风运动进行批判和斗争,以巩固和纯洁工人阶级的队伍。但在进行这些斗争中,要防止扩大打击面,注意不要把工人中的一般政治落后、有某些错误思想、爱说怪话、因生活困难和工作安排不适当而对领导不满的人当成政治上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坏分子而加以打击,不要把一般劳动纪律松弛同严重破坏生产纪律的坏分子混同起来,也不要闹事的头子不加分析地当成反社会主义分子加以对待。对于老工人和复员军人的问题,对于少数民族工人的问题,尤其要慎重处理。对于工人中的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其他坏分子,必须根据他们的不同情况,分别对待,一般的可在小组内批判,只有少数的典型分子可分别在车间或全厂进行斗争(一般不要登报)。

许多老工人,他们经历旧社会的各种痛苦,很会劳动,有社会知识,有技术,同工人群众有广泛的联系,在群众中有很

高的威信,领导方面必须善于组织他们,使他们在整风运动中起教育青年工人的作用,并且在他们帮助下改善企业管理工作,处理工人内部团结和职工生活福利方面一些难以解决的问题。

(四)对技术人员职员中的右派分子、工人中的反社会主义分子和其他坏分子,除严重违法乱纪者外,在运动期间一般不要作组织处理,等到全国运动基本结束的时候,通盘考虑,规定出统一处理的办法。对反革命分子,除有现行活动的以外,不要在运动期间进行追查,可作专案处理。

(五)新合营中小企业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要注意配合市区工商联的整风,展开对资方人员中的右派分子的批判或斗争,但要防止把反右派分子的斗争变成为斗争一般资本家的运动。

手工业、运输业合作社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应注意同整社相结合。

新合营企业和合作社的肃反和清理队伍的工作,不要同整风运动混在一起进行。

(六)在企业整风运动期间,企业领导要有专人负责生产工作,妥善安排生产,切实做到整风和生产两不误,防止因为整风引起生产秩序的混乱。特别要注意生产安全和要害部门的保卫工作,对可能进行破坏活动的分子,要预作防范,或事先调离要害的工作岗位。

(七)全国各地一切企业的整风运动,均由地方党委全面规划,统一领导,分期分批进行,首先在国营企业、老合营和新合营的大型企业中进行,同时有步骤地在新合营的中小型企

业和合作社中进行。整个企业的整风工作,应该力求在明年上半年能够结束,个别或少数的企业必要时可以适当推迟。

企业开始进行整风以前,应当首先进行各项准备工作(如对职工进行关于整风的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干部改进工作作风,主动解决肃反、“三反”遗留问题和职工生活福利方面一些应当解决而可以解决的问题,个别调整某些作风恶劣、严重脱离群众或极不称职的干部等),以便保证在比较稳定的局面下展开整风运动。对于新合营中小型企业和合作社的整风,还应当经过试点,取得经验,拟订适合于这些企业情况的做法,然后在上级党委派出的工作组帮助之下逐步展开。对于建筑、地质勘探、森林等企业和交通沿线的小站、小港和船舶等单位,应当根据它们生产的季节性、分散性和流动性的特点,作具体安排。

(八)在各地企业整风期间,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密切注意所属企业的整风情况,配合地方党委,主动地研究和解决企业中存在的共同性问题和企业无权解决的问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广西省委关于 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报转发各地参考。

在地主、富农、反革命和坏分子活动猖狂的地区，首先给他们一个有力打击，镇压邪气，伸张正气，是需要的。但要掌握火候，适可而止，才有利于大鸣大放的展开。广西省委提出的两点体会是正确的。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广西省委关于在农村鸣放的简况报告

主席并中央：

我们于八月初在全省开展了一次反击地主、富农及反革命分子反攻倒算的斗争。因为我们考虑，如果不把他们的反革命活动打退，就不能坐下来在农民中展开关于两条道路的大辩论。到目前为止，有的地方经过十五天，有的地方经过二

十天,即把地富、反革命分子活动压了下去。有几个情况比较严重的县,从二月开始闹迷信,一直闹到八月,少则几千人,多则上万人,此起彼伏,绵延不断,虽然做了不少“说服”工作,并没有收到效果,但是斗争一经开展起来,一切迷信活动就烟消云散了,可谓打中了要害。目前,反击地富、反革命分子进攻的斗争已经停止下来,因为再反下去可能发生“左”的倾向,而且将不利于农村大辩论的开展。继续追击敌人的任务将在今后的大辩论中,通过辩论彻底驳斥他们的谣言,进一步孤立他们。

现在各县正在召开三级干部会议,武装干部,准备开展农村大辩论。早的地方会议已经开到区。在参加三级会议的干部中,一反过去自上而下“布置工作”的方法,采取了大辩论的方法。据已知道的材料,凡这样做的效果都很好,也证明了我们干部极需要这样的大辩论,富裕中农思想在干部中很有市场。

辩论的方法,就是大放大鸣大争,先鸣放而后争,因为没有放出反面东西来,就没有争论的活的对象、活的题目。从各地放的结果看,几百人上千人的会议,如果分组鸣放分区争论(一区一组或一乡一组,几十个人),两天就鸣放完了,以后就转入争论,如果领导得好,三几天争论就可以解决问题,因为这是会议形式,领导干部又没有作大报告,思想很自由,争起来不受拘束,双方都敢于坚持意见,气氛很好。

鸣放和争论的焦点,自然地集中在粮食问题上。有人说“我经历过皇帝见过官,就没见过共产党这样管粮食”、“共产党多事,粮食还用管,谁粮食多了不知卖”、“统购统销走形式

结果都不自由”、“国民党不好,粮油随便买,共产党好,吃过头粮,三两油”,还有什么“共享福,种田不见谷”、“毛泽东,米缸空”等类的顺口溜。至于留粮不够吃,不但中农叫,也确能带动一部分贫农,形成一片叫喊声。有人主张非有七百斤、八百斤不够吃,事后证明,越叫得凶的越是粮食比较多而又做黑市买卖的。

争论的发展规律是:开始由少数人和多数人辩,再到多数人和少数人(或几个人)辩,因为开始总是少数清醒,多数不清醒,展开辩论后,这个局面就很快起了变化,到这一步就胜利了。方法是摆事实,讲道理,由眼前道理,提高到两个制度的对比。辩论中看到,有些道理很生动也很简单,比如有人说“民国三十二年大旱,全村饿死七人,逃荒一百七十多户,去年又大旱,哪个也没逃荒,还说统购统销不好”、“过去粮一天三价,地主投机商贱买贵卖,剥削了农民多少血汗,现在粮价稳定,没有统购统销怎么能行呢”、“国民党时代,有钱的自由,没钱的哪有自由”,有的就当场就到会的人生活变化算账,也很解决问题。如邕宁县五塘区的三塘乡,到会五十一人,生活比过去好一倍以上的十九人,好一倍的十七人,和过去一样的十三人,下降的只有二人。沙坪乡算了全乡的账,一九四八年总产量一百二十八万斤,地富占五十七万斤,地富平均每人四千一百零九斤,贫中农平均每人三百二十八斤,一九五五年(单干时)总产量一百五十三万斤,平均每人四百四十六斤,一九五六年(合作社)总产量二百三十九点七万斤,除种子、饲料、征购任务,平均每人六百七十六斤。这些账一摆,就有力地打垮了那些说合作社不好、统购统销不好和留粮太少的谬论。

也有的在会上还揭发了一些做黑市买卖的活动,也有人自动坦白在黑市场卖了粮,回头又向国家闹统销的错误行为。如该区那西屯七十四户中,即有三十三户在黑市买卖粮食。五塘乡到会十七个党员中,七个搞黑市。西龙乡十五个党员中,六个搞黑市。经过这样算账对比,摆事实,揭示出来农村合作化后农民生活真实情况,大大提高了干部的觉悟。

但是我们的干部,大部分习惯了自上而下布置工作的办法,不习惯领导这种自下而上的自由争论,群众自己教育自己的方法。同时也看出许多干部简单化,不会说理,平时只按上级布置机械办事,越来越简单,真是可虑的事。桂林专区全县一个试点乡,辩论失败了,据说是“因为中农太多,说不过他们”,因此,使全省农村大辩论开展得好,还要很大努力。另外展开这场辩论最主要的障碍,是怕乱,实际上是不相信群众的多数,不相信自己的真理。省委也有过这样的顾虑,不敢大鸣大放,怕放出来收不回去,怕干部躺倒,因此,总想来个有限度的鸣放,说法是“我出题目,让人家做文章”,或者“边放边争”(即不愿大放之意)。就初步经验看来,这些意见是不对的,只要领导鸣放的干部是清醒的,放出多少问题来也不怕;相反,越放的东西多,就争得越有劲,给人们的教育越深刻。我们正在扭转这种倾向。

我们的另一个体会是开展大辩论是最好的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也是正确解决人民内部矛盾的方法。如果广大干部学会了这一套,这是作风上的革命,思想上的革命。过去,作风上的通病是:要就是机械集中,强迫命令;要就是束手无策,任邪气泛滥。没有正常的民主,也没有正常的集中。这次大

辩论如果领导得好,确实可以造成主席所说的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心情舒畅的政治局面,就便于工作的深入。

以上简单情况,算做我们向中央的第一次报告。是否有当,望中央指示。

中共广西省委

一九五七年九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辽宁省委批转省委 财贸部关于在农村中的财贸 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 大辩论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辽宁省委批转省委财贸部《关于在农村中的财贸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大辩论的意见》转发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四日

辽宁省委批转省委财贸部关于在农村中的 财贸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 大辩论的意见

各市、地、县(旗)委：

省委同意省委财贸部《关于在农村中的财贸工作人员参加社会主义大辩论的意见》。省委认为：在农村中的财贸工作人员参加农民的辩论是有好处的，既可以提高他们的思想觉

悟,也可以使他们直接地、更多地听取农民的反应,而促其改进工作。

对在农村中的财贸工作人员应如何进行整风问题,各地委可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试点,使整风运动不断地深入开展。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省委:

在农村的财贸工作人员(不包括县城和大镇),据现有的不精确的统计有七万零七百七十七人,其中供销社的四万八千人,信用社、银行六千九百九十九人,税务人员八百人,粮食购销站、粮库九千二百九十三人,食品采购站、批发商店五千六百八十五人。这些人员无论在社会关系、日常生活等方面,都和农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农民的思想对他们是有很大影响的;他们工作得好坏对农民也有着直接的影响,特别是目前即将展开的以统购统销为中心的大辩论和他们的关系是很密切的。因此我们的意见,在农村中的财贸工作人员在目前可以和农民一起参加这一次大辩论。参加在一起辩论有这样几个好处:(1)在大辩论中明辨是非,提高觉悟;(2)直接听取农民群众对财贸工作的意见,以改进工作;(3)可以通过他们日常所了解的农民和农业社中破坏统购统销政策、本位主义、资本主义思想表现和组织他们积极搜集这方面的情况,向当地党的组织提供情况,对社会主义大辩论的开展是有好处的;(4)这次农村社会主义大辩论是在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的,组织了大批干部,有坚强的领导,通过参加辩论,提高思想、改进

工作是十分有利的。

当然不是说仅参加农村的大辩论就解决了在农村中的财贸工作人员的整风问题,他们的整风问题还需要以企业为单位进行,采取提意见、发议论、展开辩论的办法,提高觉悟、改进工作。根据农村的分散情况和职工的思想情况,这一步应如何进行、什么时候进行,现在我们还提不出什么具体意见来,我们准备在一二个地方试试点,也希望各地委能试一个点。

在参加农村大辩论时期,各地领导应注意搜集和研究他们的思想和行动表现,以便使某些问题能在他们单独进行整风时加以解决。

以上意见是否对,请批示。

中共辽宁省委财贸部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批转省供销社 党分组关于农村自由市场 混乱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河南省委批转省供销社党组《关于农村自由市场混乱情况的报告》转发各地，注意检查是否也有类似情况。

农业社进行商业投机活动，是违法的，应严格禁止。对待谋取暴利的违法分子，在经过当地群众揭发和批判后，还应当依法惩处。对参与商业投机活动的党员，在经过揭发批判后，仍坚持自己的错误的，应开除党籍。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凡有商业投机活动的社，应将商业投机活动作为辩论内容之一，借以教育群众。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河南省委批转省供销社党分组关于 农村自由市场混乱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

省供销社党分组关于农村自由市场混乱情况的报告很好,特发给你们阅读,并请加以研究,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社会主义大辩论和即将开展的县、区、乡的整风和农村的整党整社,普遍地进行一次检查,深入地挖掘这方面的材料,借以用事实教育全党和广大农民群众,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界限。

目前自由市场所以如此泛滥,必须首先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的指导思想上加以检查,省委认为这首先是由于党内存在严重的右倾思想。在去年三大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以后,对于不论城乡都还有或者是社会主义或者是资本主义这样两条道路的斗争形势认识不足,对于资本主义的企图复辟的活动警惕不够,熟视无睹,听之任之,有的甚至放纵支持。国家所开放的自由市场,仅是第三类物资,即小土产这一类物资,而且是要逐步试验,对于属于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的第一、二类物资,从来没有允许开放,党中央明确地提出不准许农业社经营纯商业活动,可是私商和资本主义思想严重的农民(包括农业社),所经营的却不是第三类物资,反而是一、二类物资,这是一种明知故犯的违法行为,还不是哪些允许开放哪些不允许开放的界限划不清楚的问题。当然同时也应当根据近一年来的经验,对自由市场的开放范围和管理办法需要加以研

究,并且制定更具体的管理办法和违反管理办法的处罚办法。这一问题请省人民委员会党组迅速召集有关部门加以研究,采取有效措施。为了继续加强对城乡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并有效地教育广大农民群众,端正政治方向,除了在开展社会主义大辩论和党内整风中,有力地批判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批判党内的右倾思想以外,对于已经查实的倒卖国家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的违法分子,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加以处理,对情节严重者要法办一批。对于地主、富农和其他坏分子除了经济上没收其非法利润外,还要给以刑事上的惩处;对于劳动人民一时的违法行为则可以酌情减轻处罚,但是对于他们,特别是对于动摇的富裕中农的资本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则必须彻底揭发批判。党员、干部从事商业投机和倒卖国家统购统销和统一收购物资的勾当,应当视为违法乱纪行为,也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严肃处理。情节极为严重者应当开除党籍。

请各地将揭发的材料和处理情况报告省委。

省供销社党分组的报告

我省自去年九月以来,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开放了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这一措施实行之后,对活跃农村市场,扩大城乡物资交流,刺激农副业生产的发展,满足城乡居民需要,促进国营合作社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均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成绩很大,必须肯定。

但是,由于政策界限不清、管理不严,近时期来各地反映

自由市场出现混乱现象,有些地区相当严重。从各地反映的材料看(请看所附农村自由市场混乱情况材料),主要表现在:1. 部分农业社和农民经营商业和远距离贩运的情况有所发展。2. 一些私商投机倒把,深入农村套购、贩卖统购物资和统一收购物资。3. 外区国营和合作社企业也深入产区争购供不应求物资。其结果,造成统购和统一收购物资的黑市严重,助长了农民的追逐自由市场的自发势力,使国家的统购计划和统一收购计划不能完成。

造成农村自由市场混乱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1. 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开放之后,对统购和统一收购物资的管理缺少具体办法,政策界限不清,有些地区对自由市场不敢管理,存在右倾思想,致使私商和农民经营商业有可乘之机。2. 农村虽然已实现农业合作化,私商的企业虽也实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但这仅是所有制的变化,而农民特别是私商的资本主义思想的改造确是长时期的。因而,一些商贩和农业社中,过去从事投机生意的人员,必然利用开放自由市场来发展资本主义。3. 一部分农村干部存在着较严重的右倾思想,加之对农副业与商业的界限不清,有的直接支持,使部分农业社发展了商业投机活动。

私商投机倒把、农业社发展商业活动和他们反对国家市场的领导斗争,其实质是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为了巩固农村社会主义经济阵地,扭转自由市场的混乱现象,保证秋后旺季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意见:1. 对统购和统一收购物资必须严格加强市场管理,不准黑市交易和套购贩运,分别不同情况坚决打击不法私商的

投机倒把行为。2. 对广大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反对资本主义自发势力,提高社会主义觉悟。并应划清副业与商业的界限,教导农业社不准从事商业投机活动。3. 结合整风,检查与纠正某些干部在自由市场管理方面的右倾思想,树立政策观念和国家观念。4. 省人委应迅速制定统购、统一收购物资管理办法和违犯管理办法的处罚办法,以便具体有效地加强农村市场的管理。

附:农村自由市场混乱材料一份。

农村市场混乱情况的材料(根据棉花统购会议反映和各地报告上的典型材料汇集,供参考)

一、部分农业社大量进行商业贩运活动。

1. 汝南县大王桥乡东红星农业社,一九五六年共产大麻二万四千斤,只卖给当地供销社四百斤,其余二万三千六百斤(占总产量的百分之九十八点三三)全部运销各地。另外该社从去年九月到今年五月期间,还以高价在市场上套购八万一千九百三十九斤运销各地,该社谋取暴利约三万多元。该社在贩卖麻皮商业活动中,以副社长和副业主任为首,统一指挥,组织生产队长、会计及麻商十余人,形成经营的领导核心,派出旧麻商到外地推销,跑遍了河北、黑龙江、山东等六个省及二十多个大中城市。

2. 上蔡县黄埠一个乡去年共产大麻五十五万斤,仅卖给当地供销社七万斤,其余四十八万斤全部运销各地。该乡农业社的麻皮运销,曾联系到六个省和全国的十九个大中城市。最近该乡七一农业社一次又运出麻皮六千斤。

3. 温县、武陟部分农业社搞四大怀药(即生地、山药、牛膝、菊花)的贩运。温县西张相农业社除将自己的生地运销外地外,一次还组织二十五个社员到武陟县高价收购一万多斤生地。

4. 密县杨树洼乡第三农业社,原有一个木业组共五人,现全部转向搞商业,木业组长带全虫到陕西一次赚了一百二十多元,个人得四十元,向社内交八十元。该组存的五十四斤蚕丝,按当地供销社牌价能卖四百五十元,他们计划出外销售一千一百元,副社长准备到外地销售。该乡四社七月七日,副业股长带三人和现金一千元到汝南贩猪;副社长准备到陕西贩羊,计划每只赚八元,还计划在当地贩安克拉兔到山西出售,每对打算赚八十多元;同时组织社员收购鸡蛋到郑州出售;并派人到山西出售银花。

二、农民的商业活动及其特点。

1. 遂平县长店乡青春农业社共二百九十五户,参加贩麻的二百七十一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九十一,该社十四个党员,二十八个团员和队长以上的干部,全部参加贩麻活动。到六月底,仍有三个党员、七个团员和七个队长以上的干部在搞商业。

2. 汝南县大王桥乡东红星农业社,陈庄共七十三户社员,除八户鳏寡孤独以外,其余全部参加贩麻活动。

3. 遂平县柳店乡杨屯村以杨士范为首(杨是土匪、兵痞出身,现在被管制,解放前是大麻商)二十多人组成贩麻集团,从去年新麻上市起到今年四月底止,共向外贩运麻皮一百多次,二十万斤以上,从中牟取暴利十多万元。该集团共分为三个

组：一组专在外地各大中城市——内蒙、沈阳、天津等地联系推销；一组长驻郑州东站德昌客店，专办理接收、转运麻皮手续；一组专在遂平、汝南、上蔡等地套购。套购方法，除高价在市场上套购外，并暗地发动麻农送货上门，或化装到社区、户就地收购，就地存放，收购一批随即集中运往郑州一批。该集团在经营中，经常和各地有电报、电话联系。该集团中，农业社有主要干部参加，如遂平县大兴乡小王庄农业社副支书王均正参加这个集团，由王主持五月初一次偷运郑州三千斤。柳庄乡第二农业社党支书王维曾也参加这个集团，王曾在去年十月以农业社生产为借口向信用社贷款一百五十元，投入贩麻活动。在该集团的影响下，杨屯村第五生产队共三十五户，直接参加贩麻的有三十四户，虽一户未参加贩运，但也给其他贩麻的人有股金。

4. 上蔡县黄埠乡伪人员、大麻商宋廷魁勾结过去该镇三十多个旧麻行转入农业社的人员以及勾引汝南商贩王克勤、遂平伪营长蒋天太等人，联络该三县的小商贩六十多人组成大贩麻集团。他们曾经和河北、山东、黑龙江、山西、内蒙、安徽、青海等十一个省和北京、天津、济南、沈阳、旅顺、大连、包头等十九个大城市的公私合营、国、合企业，工矿区大肆签订合同，进行贩运，集团头子宋廷魁与保定市区社一次订五万斤的合同。

5. 南召县马市坪区上河口农业社除将自己生产的山芋肉全部远销各地外，还大肆高价收购。据今年二、三月份了解，该社跑出搞商业活动的达二百多人，至今还有一百四十余人在外未归。该县反映，这些人的腿很长，不仅跑遍了上

海、天津、汉口、广州、新疆、云南、西藏，还有三个跑到香港。土岗区杜村农业社党支书的父亲就是跑香港的三人中的一人。

6. 根据郑州、信阳、开封等市和几个县查获的违法商业活动材料看，情况也很严重。信阳市一季度以来，即查获三千八百起违法商业活动案件，其中属于国家统购物资一万八千四百斤，属于国家统购物资的复制品（即米、点心、油条等）一万斤，属于国家统一收购物资一万一千斤。郑州市统计，截至三月上旬，共查获商人、农民高价抢购、套购贩运大枣、柿饼、药材、粮食、钢铁等案件一百九十三起和絮棉一百零一起，花生一万八千斤。据郑州铁路营业所一处统计，三月份即外流饼干、点心达一万六千四百三十六斤；四月十九日一天在车站即查出温、武县社二十一个农民贩运生地；武汉红星五金合作商店带一万二千元的现金，在本市利用估铁小商贩大量收购钢铁，一次即达四万四千五百零八斤，光南关客店住有一百多户无执照的小贩黑户进行高价收购。据延津、辉县等几个县不完全统计，即查获高价贩卖粮食的达一百二十三起，贩粮七万八千五百一十九斤。

7. 自开放自由市场以来，一部分农业社、农民和商人是想尽各种办法进行商业活动并和国家对抗。自由市场开放之初，农业社公开大批贩运，商人亦直接深入产区高价采购。去年十二月份各地根据省人委指示进行市场管理，农业社以整化零，私商转入黑市套购，我们白天管，他们就黑夜运，甚至有的农业社派民兵护送，抵制管理。如上蔡县黄埠乡七一农业社最近一次外运麻六千斤，就是派民兵护送的。

三、黑市成交、高价收购。

1. 延津、辉县的商贩,在封丘县农村套购的粮食,小麦每斤三角,玉米每斤二角。辉县大台山旧投机商牛安平,现有三千多元资金,瓜子每斤牌价四角,他收五——六角,党参牌价每斤九角,他收每斤二点五元,活全虫牌价四元一斤,他收购八——十元。伊川县白沙供销社收干全虫每斤八元,私商收每斤二十元。

2. 原阳县一转业军人薛穆勋于七月五日在武陟县收购牛膝每斤一点九五元,高于牌价零点五六元的百分之二百四十八。武汉红星五金合作商店在郑州收购的钢铁,钢高于牌价百分之二百六十二,铁高于牌价百分之二百三十,南召的山芋肉,牌价每斤九角,市场涨到三元。

3. 荥阳县汜水镇二个行店一季度黑市成交的药材价格更为突出:生地每斤牌价零点五五元,行交价三点五元;红花每斤牌价三点五元,行交价九元;全虫牌价六元,行交价二十七元;山芋肉牌价一点三元,行交价三点二元。

4. 开封市青麻牌价四角,市价六——七角;大麻牌价八角,市价一点二元;羊毛牌价每斤八角——一元,市价一点五元——二元。

5. 更突出的是怀药——生地更为混乱。据温县不完全统计,全县有大小商贩三百余人,已高价包购十个农业社的生地,每亩给农业社一千二百元——一千五百元,随购、随刨、随运销。西张相农业社的九十九亩生地,以每亩一千二百元出售给西辛庄的商人。方头村商贩王土以每亩一千五百元,在杨庄、贺庄等大量预购农民自留地的生地。以温县去年每

亩产四百斤生地计算,黑市价已抬至四元以上。

四、反对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限制,竭力走资本主义道路。

1. 光山县五一农业社,在今春预购麻皮时,嫌预购价低,坚决不和国家订预购合同,并在二十二个社员代表会上公开说:“国家预购,不是为了扶持生产,而是打击生产,就是撤我的社长职,我也不订预购合同。”

2. 温县农业社的干部和社员说:“定金咱花啦,生地、山药是咱的,卖给国家不卖给国家,权力在我们手里的,管他合同不合同,就是放坏,不卖给国家,政府也咋不了我们。”有的说:“就是耽误一些农业生产,也不能叫生地、山药价值受到损失(意思到外地卖高价)。”该县西张相农业社社长王宝贝最近对供销社干部说:“今年你们再不要东来西跑啦,妄想再收购生地,大概连四两也不会卖给你们啦;虽说今年您订预购合同时,每亩给五元定金和一百斤饼肥,也是你们自寻的,你们说得再好,理由再充足,也是不卖给您。”

3. 密县马卷乡先锋一社存有羊毛,供销社多次联系不卖,六月八号供销社干部又去联系,社支书裴玉恒说:“得通过管委会研究研究,我不管”,说着便走了。又找到副支书,副支书说:“供销社也不用再跑啦,说实话,我们的羊毛,是要到外边去卖高价的,再跑几趟,也不会卖给您。”

4. 汝南县供销社今春到大王桥乡东红星农业社动员卖麻时,社支书采取应付、封锁的态度,不说实话,一次社长姚如先对供销社干部说:“要想叫我把麻卖给供销社,除非太阳从西出。”有的干部提出:“只要不管俺的麻,有困难也不找政府。”

5. 温县的农民曾质问供销社干部：“你们说生地、山药是国家统一收购的商品，我们运到外边，也还是卖给国家，并没有卖给美国，为什么不让我们出去。”

6. 原阳县马庄乡盐店村薛穆勋系今年五月才转业的军人，他勾结武陟西厂村他表弟何公平，于七月五日在武陟县驾部村以一点九五元一斤套购牛膝五十一斤，高于当地牌价零点五六元的百分之二百四十八，准备到河北省邯郸市出售，牟取高利。但他的贩运在詹店车站被供销社查出后，按牌价收购起来。按说，这是最起码，也是较合理的处理，但薛直接向国务院周总理写信控诉、谩骂，并说：“我的问题，要按国家牌价收购而白叫我们赔七十一元的话，那真是蛮不讲理，无法无天，那就不能成为人民的政府，而是强盗。”

五、部分私商投机倒把和掺假掺杂的现象有所发展。

1. 汝南县大王桥三东红星农业社，用七分一斤收购的等外烂麻，用硫磺熏后加工改麻经，到哈尔滨卖给工厂、企业，每斤一点五元，破坏了生产，骗取国家大批财产。

2. 南召县留山乡木匠王成显、铁匠尚永泉二人，利用木器生产的证明，在南阳购买生漆到郑州卖，其中掺入百分之十的水，卖给市供销社的三百三十六斤，大部不能用，使国家损失一千多元。

3. 温县东林召村有四十多户造假药，用油菜根和红萝卜共做假人参二千多斤，以及用红萝卜做生地一百多斤。

4. 更突出的是温县郑杨门农业社郑应端和西林召农业社职务⁽¹⁾，一次运咸阳生地五千多斤，在咸阳卖了生地，回来贩鸦片烟二斤。

六、农业社经营商业影响生产,腐蚀干部。

1. 汝南大王桥乡东红星农业社的商业活动是采取集股经营,按股分红的办法,全社共一万八千四百人,有一千六百人人了股,集股八千多元,一般的每人一股,每股五元,其中姚如堂、姚西玉等有钱的,每人则入一百多元。姚西玉一次分红即分二百三十多元,而一般的只分几元。而出外卖麻的人员姚如堂一次在外四十天,每天报三元的生活费,卖给哈尔滨的麻经每斤二点零五元,回来报账每斤一点四元,从中贪污。彭留在外卖麻一万斤,每斤少报五分,一次即贪污五百元。

2. 遂平县常店乡青春社兵痞出身的冯道望,自去年八月派出卖麻至今年六月未回,在外利用社内资金周转,私自赚钱三千多元,只给社内寄回五十元。伪保长徐培初也借贩麻机会自己赚钱一千二百元。老实社员反映说:“大鱼吃饱啦,小鱼也饿倒啦。”

3. 汝南六区陈楼——伪保长一次贩运天津麻皮三万斤,约赚一万二千元。像遂平、上蔡贩麻集团的头子杨士范、宋廷魁等,获取暴利均在几千元。温县大药材商贺恒贤,接洽十个省几十个城市的客商,通电报五十多份,信无其数,外流生地八万斤,山药一万斤,掺假人参一千多斤,其他药材二十多种,共谋取暴利五——六万元之多。

4. 各地反映,有个别干部迷入商业投机活动,不顾领导农业生产,甚至有的不要党籍。汝南县大王桥乡东红星农业社的副社长陈本平(党员)和其爱人整日搞贩麻活动,已不管农业生产。该社陈本元是个十九岁的小青年,去冬今春到郑州、北京等地跑了七趟,现终日吸着大号纸烟,游手街头,不参加

生产。南召县白土岗区社村农业社支书,因支持父亲跑香港,谋取暴利一千多元,上级党委准备开除其党籍,他反说:“开除党籍没啥,跑香港比啥都强。”遂平常店乡青春社,在今年五月份正是农忙季节,七、八两生产队的五十个劳力丢下农活搞商业活动。该社派去八十个劳力参加治淮,一夜即跑回四十多个。

5. 农业社、农民以及农村的旧商人,在搞商业活动中,都是以自产自销、搞副业、生产救灾等为名,这样偷漏和逃避了国家大批税收。据上蔡黄埠一个乡外流黄麻四十七万斤计算,国家即减少税收三万六千六百六十元。据郑州市检查,光温县北许堡王鸿勋一人,贩卖国家统一收购的药材,即漏税达四千一百四十五元。

七、有些地区对自由市场的混乱现象不敢管理,有些干部支持农业社发展商业。

1. 汝南反映,该县大王桥乡东红星农业社离乡人委不到半里路,杜乡长是该社的驻社干部。该社大肆搞商业活动,在市场上高价套购麻八万多斤,一直未被制止。

2. 鹿邑县武县长今年在乡长会上谈到农业社农副产品出售问题时说:“谁给的钱多就卖给谁。”

3. 温县反映,该县南张羌农业社在县委委员王金坡的直接领导下(驻社)把可产的十万斤山药,全部自己加工后装箱运邯郸出售(加工厂是去冬建立的),供销社干部去联系收购时,王说:“今后你们不要再来联系啦,农业社的山药,就是要往高处捏的,不管你们的合同。”信阳专区反映,去年十二月份汝南县大王桥周围的农业社,组织四万多斤麻皮,由遂平车站

装车外运,当地采购部门发现后制止起运,农业社找到专署,专署又介绍到省人委,结果省人委也开了证明,允许他们外运。

八、自由市场的混乱,严重影响国家统购和统一收购计划的完成。全省供销社上半年麻的收购计划只完成百分之五十六,其中商麻只完成收购计划百分之二十三。中药材上半年只完成收购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其中四大怀药完成得更差;生地完成百分之四十,山药完成百分之七,牛膝完成百分之十三,菊花完成百分之五十九。怀药目前虽已上市,但黑市严重。大麻,信阳已大量上市,但据上蔡主要集中产麻区黄埠镇的材料,收购是下降趋势。该镇供销社七月上旬前五天收六百九十三斤,后五天下降为二百九十八斤,现在商贩又采取串乡、串社、串户收购,村头、地边又成市场。

一九五七年八月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中对反党 反社会主义突出分子可否 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问题 给辽宁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辽宁省委并告各省、市委：

九月十二日电悉。

(一)在工人中,出身、成分好,历史清白,但有突出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的人,对这种人只作批判,指出其言行是反社会主义的,但不要戴反社会主义分子的帽子。这种人只能是个别的,他们为什么会产生突出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一定有其主客观原因。应该细心地找出这些原因,才便于进行政治思想工作,教育广大工人群众,改造这种人。

(二)在工人中,划分进步、中间、落后等界限,是为了领导心中有数,便于内部掌握,不作公开划分,你们的了解是正确的。

(三)对于农村中反党反社会主义突出的分子,仍按照他们本人的情形加以确定为好,如是地富反攻,则按地富反攻处理;是反革命,则按反革命分子处理;是流氓,按流氓分子处

理,等等。这种人是反社会主义的,应在群众中指出其反社会主义性质,但是不要在农村中去专划一项“反社会主义分子”,因为这样,很容易形成乱戴帽子,特别是对一部分富裕中农容易搞得过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八日

附:

辽宁省委关于在农村中对反党 反社会主义突出的人可否 划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请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中央:

我们研究了中央关于在工人、农民中不划右派分子的通知,对“在工人中则只定先进、中间、落后的界限,不作中间中右的划分。是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分子、流氓分子、坏分子的,可按个人具体情况加以确定,但一律不用右派分子的名称”一节,有以下问题,请中央批示:

(一)在试点中发现有的工人出身、成分好,历史清白,有突出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经过批判后,我们意见给戴上反社会主义分子帽子,是否妥当?有的同志认为,反社会主义分子中包括阶级异己分子、反革命、流氓分子、坏分子等,概念不明确,是否可把这种工人划为阶级异己分子?还是只批判,

不戴任何帽子?

(二)我们理解“在工人中则只定先进、中间、落后的界限”,是为了领导心中有数,由内部掌握而不公开划分。这样理解,是否妥当?

(三)我们在县书会议上曾规定:农村一律不划右派分子,但对反党反社会主义突出的人,可划为“反社会主义分子”。这样做法是否妥当?

以上问题,希速批复。

中共辽宁省委员会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批转省委 办公厅关于各级脱离生产人员 参加体力劳动的情况和 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兹将河北省委批转办公厅关于各级脱离生产的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希望各地同样作一次检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河北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关于各级 脱离生产的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 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十日)

省委同意省委办公厅《关于各级脱离生产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情况和今后意见的报告》，现转发你们参考。

脱离生产的人员参加体力劳动,首先要重点放在各级领导干部,而后再逐步地扩大到其他干部。如何使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形成制度,我们还缺乏更多的经验,各级党委要从实践中不断研究和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以便推广。

近来省直和专、市有些机关,在干部中,特别是在一部分领导干部中,对参加体力劳动表现了某种程度的松懈现象,这是很不好的。各级党委有必要检查一下这种情况,并针对现存问题切实加以改进,认真贯彻中央的指示,力戒忽冷忽热或形式主义的现象发生。

附：河北省委办公厅关于各级脱离 生产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情况 和今后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日)

为了改进领导作风,密切联系群众,我省各级机关部分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驻军官兵和部分中等以上学校教职员及学生,从今年四月份开始分别深入到工厂、工地、商店、农业社等,同群众一起参加了体力劳动。自中央发出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后,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人数大为增加。据晋县、元氏、赞皇、深泽四县了解,在八十五个县委委员中,已参加体力劳动的有七十六人,占百分之八十九。一般的均参加四五次,多者达十余次。经常在乡工作的机关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次数更多。参加体力劳动的人员,一般的热情很高,并帮助生产单位解决了一些工作中的

问题。群众反映甚好。经过初步的实践就已证明中央这一指示,对克服各级领导机关,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官僚主义作风,密切与群众的联系,促使艰苦朴素风气的增长,已经发生了并将继续发生巨大的作用。

县以上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放下架子,参加体力劳动,极大地影响和带动了乡、社干部积极参加生产。邢台县皇寺等二十一个乡一百四十三名乡干部,参加田间生产的已占百分之八十六,每人每月平均参加体力劳动十二点三天;该县农业社社务委员会干部六千八百八十三人,参加生产的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九,其中社主任参加生产的,占社主任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怀来、赤城等八个县七百一十个社的九千六百零二名社干部,也已经有百分之八十的参加了生产劳动。

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给群众留下了良好的印象。如群众反映:“老八路又回来了”、“土改时的干部又回来了”、“过去的官要钱要东西,现在的官帮助老百姓锄地、推水车”。有的地方,过去下乡干部到村派饭都派不出来,当干部参加劳动后,群众争着让吃饭。邢台县龙华社过去管下乡干部的饭,一天三餐光叫吃山药;干部同群众同住、同吃、同劳动后,便改为一日三餐吃粮食。有些社干部参加生产以后,所得报酬可等于一个中等劳力的收入,他们主动声明不再要社补贴或少要补贴,从而转变了社员对社干的不满情绪。如以前很多地方流行“社干蹦蹦跳跳,二百七八(劳动日)”、“紧干慢干,养着社干”,现在则很少了。社员们主动提出要分配社干部做村子附近的农活,以便照顾他们生产、工作两不误。

目前,机关干部参加体力劳动,还存在着如下一些问题:

(1)县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参加体力劳动,多数还没有形成制度,少数人自觉性还不够,有的机关领导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次数、人数,较之开始时锐降,很值得注意。(2)干部参加体力劳动,还缺乏有计划、有组织地进行,存在着某种程度的混乱现象。如和生产单位多是临时接洽,到后临时分配任务,妨碍了生产单位正常的生产秩序。(3)有些地区规定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次数过多,或过多地占用假日,影响了干部的休息和家务活动。(4)有些机关对本来属于体力劳动的人员,也要求他们和其他人一样,分配到机关外去参加体力劳动。(5)也有些地区,采取干部包地块单干的办法,不能同群众一起劳动,结果,干部只是参加劳动,不能联系群众。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各级领导人员参加体力劳动的指示,把脱离生产的人员参加体力劳动逐步形成一个永久性的制度,根据初步实践的经验,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组织脱离生产的人员参加体力劳动,重点应该放在县以上党、政、军、人民团体的主要领导干部。要防止主要领导干部不参加而只动员和组织一般干部参加的现象发生。领导干部除积极带头参加机关以内的体力劳动外,参加机关外部的体力劳动,一般的每人一个月不少于两次为宜。但是也不要机械地每月平分次数,可根据季节不同,生产单位的忙闲和需要,领导干部本身的工作情况,适当增减。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时间,属于机关内部者,一般的应在公余时间;属于机关外部的体力劳动(如到农业社和工厂去劳动),则要注意不要过多地占用假日。

领导干部参加体力劳动的范围和对象,应当尽量按工作

性质分别参加,并在一定的时期内固定适当的生产单位(必要时可以变更)。如农村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尽量参加农业社的劳动,并且要固定到社,人多时,也可分组分别固定到生产队;工业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尽量参加厂矿、基本建设单位的劳动。但是,也不要机械,如果按照工作性质参加体力劳动有困难的,也可以适当地去参加其他方面的劳动。领导干部参加体力劳动时,要尽量同生产单位的群众在一起,这样可以利用休息或劳动完后的半小时或一小时的时间,很自然地开个座谈会,同该生产单位的干部、工人或社员,谈谈本厂、本车间或本社、本队的情况、问题,工人或社员的思想、要求和生产知识等等。这对了解情况,发现问题,密切联系群众是很有好处的。县以上机关中不能经常下乡、下厂的干部,除广泛参加机关内部的体力劳动外,应着重参加驻在城镇和附近农村需要劳力多的体力劳动。如城镇的修路,农村夏收、秋收、防洪、修建水利工程等。对这些人参加体力劳动的要求,可以适当低于领导干部,但在必要时,如帮助群众抗旱抢种,也可以采取集中时间进行的办法。经常在农村进行工作的干部,应当随时和社、队干部在一起劳动,建立同基层干部和社员同住、同吃、同劳动的习惯与作风。

(二)部队参加体力劳动,驻城市的以参加城市中的建设为主,驻农村的以参加农业社的劳动为主。劳动的对象,又要以需要劳力多而带有突击性的体力劳动为主,如抢收、抢种、防汛、市政建设等。

(三)中等以上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在不影响教学的课余时间或假日,均应适当地参加一定的体力劳动。中等城市

的中等以上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着重参加校内外各项公益事业的人力劳动,必要时也可参加城市郊区农业社的一些辅助性的人力劳动。县城中等学校的教职员和学生,除参加校内外一些公益事业的人力劳动外,应着重参加农业社的辅助性劳动。农村中学的走读生,强调参加家庭和本村农业社的人力劳动。中等以上学校放假期间,对回乡的学生,农业社要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社内劳动,并合理地记工、付给报酬。

(四)各级脱离生产的人员,不论在机关内外参加体力劳动,都是纯义务性质的,一律不得支取报酬。参加厂矿、企业、农业社的劳动所创造的经济价值,均由生产单位在保证不影响本单位劳动者个人收入的前提下,自行妥善处理;参加机关、学校内部的劳动,如有所收入,则应该合理地用于本单位的公益事业方面。同时,参加机关外部的劳动,除必要的饮水外,一律不得接受物质的招待。

(五)机关、部队、学校等人员到农业社或工厂参加体力劳动,往往因借用生产单位的生产工具,而增加生产单位领导干部的工作负担,甚至影响人家的生产。这个问题,各机关、部队、学校等应适当地加以解决,逐步制备一些必需的简单的生产工具,如锄、镰、筐、镐、铤〔锹〕等。因涉及本单位的开支,可以由少而多,慢慢积累。

(六)各级脱离生产人员、部队官兵、中等以上的学校教职员和学生等,参加体力劳动,必须有计划地进行。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过与生产单位具体协商而后确定下来,并坚持下去,必要时再加以及时修订。力求避免形式主义或忽冷忽热的现象发生。为便于统一

指挥和有组织地参加劳动,各地各机关,除了经常下乡下厂的,或机关、学校年老、体弱和属于体力劳动的工作人员以外,应当把本单位能够参加体力劳动的人员,加以适当组织,编成队或小组,各联系一定的生产单位,每次参加劳动前,要主动和生产单位联系,商定参加劳动的人数、地点和日期,使生产单位有所准备,防止把他们的生产秩序打乱。并经常教育参加体力劳动的同志,要遵守劳动纪律,提高劳动的责任心,保证劳动质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地下铁道筹备工作 问题给北京市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北京市委：

八月十五日关于北京地下铁道建设问题所提出的两个方案的报告阅悉，可先采取第一方案，并同意于明年派人去苏考察。对于现有组织机构、技术干部应压缩一下，技术干部留少一点；明年出国考察人员亦不要过多。同时应继续将地质情况勘探清楚，待各方面情况弄清后再定。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

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地下铁道 筹备工作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中央：

关于北京地下铁道的筹备工作现在是否继续进行，地下

铁道筹备处党组提出两个方案。我们认为这个问题应当根据国家整个的建设部署来决定,这两个方案以何者为宜,请中央批示。

中共北京市委

一九五七年八月十五日

北京地下铁道筹备处党组关于地下 铁道筹备工作的请示报告

市委:

今年三月市委向中央报送了关于地下铁道问题的请示报告以后,我们又曾向富春^[1]同志作了汇报。在会上富春同志指示:应该进一步摸清北京的地质情况,对于在北京的地质条件下,如何解决深埋隧道的技术问题,地下铁道在国防上到底能解决多大的问题,浅埋隧道施工时对城市生活的影响等等问题应深入地研究。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应该继续在国内搜集有关资料,同时派一些人出国考察学习。

根据这个指示,我们在第二季度内加强了地质勘探工作。从苏联专家组回国时(三月底)至七月底,又完成了四十三个深孔、四十一个浅孔,完成的进尺达六千七百多公尺,比苏联专家组在京时所完成的勘探工作量多一点三倍(当时只完成二十七个深孔,二千九百二十五公尺)。如果将过去有关的钻探资料算在一起,在东西线、东南——西北线上各有深孔三十八个。现在对于线路上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都有了比较多的了解,在线路、结构方面也做了一些调查研究工作。

关于今后工作的方针、计划,原来是打算在考察回国后再根据当时的情况提出建议。最近总理批示:缓期出国考察。这样对于我们下一步工作的方针,就需要加以决定,以便工作中有所遵循,并且避免人员窝工。为此,提出如下意见,请考虑:

第一,原来提出修建地下铁道,主要是从战略上考虑,平时利用它解决城市交通,战时利用它防空。根据北京的地质条件,这需要较大的投资并且技术上也很复杂。如果因为投资和其他条件,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不可能修建,但是考虑到战略上的需要,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有必要和可能修建的话,那么现在进行准备工作是必要的,现有的组织机构仍可保留。一九五八年出国考察学习。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继续进行地质勘探、技术经济资料的调查研究工作,并且开始进行设计工作。我们现有技术干部三十多人,在目前不开始进行设计工作的时候,可以适当压缩一下,等到设计工作开展并且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的时候,再增加干部,扩大机构。这是第一个方案。

第二,如果不考虑战略上的需要,只从城市交通的需要出发,那么,在十几年内北京的城市交通主要应当从改善地面交通着手(这比修建地下铁道省钱得多)。在第四个五年计划内不需要,同时国家的财力物力也不可能修建地下铁道,那么我们建议现有的机构可以撤销,只留下十个左右比较精干的技术干部,参加都市规划委员会的总体规划工作,进行比较详细的线路规划,研究如何预留线路、出入口、通风井、车辆段等等的用地,以求避免将来地下铁道施工时和地上建筑物、地下管

线发生很大的矛盾,造成严重浪费(为此,也需要在适当时期出国参观一下)。多余的干部有的可以调回原单位,有的另行分配工作,等到需要积极进行准备工作时再重新集结力量。这是第二个方案。

以上两个方案以何者为宜,请批示。

北京地下铁道筹备处党组

一九五七年八月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今冬明春 大规模地开展兴修农田水利 和积肥运动的决定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积极广泛地兴修农田水利,是扩大农业生产,提高单位产量,防治旱涝灾害最有效的一项根本措施。多积肥,多施肥,是保证增产的可靠办法。为了更好地迎接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到来,实现进一步发展农业生产的需要,我们一定要在今年冬季,集中大力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运动和积肥工作。这个运动,应该成为随着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高潮而来的生产高潮的主要组成部分。为了顺利地组织和指导这个运动,中央和国务院认为:

一、必须全面总结过去几年来,特别是一九五五年冬季和一九五六年春季水利建设高潮时期的经验教训。应该首先肯定一九五五年冬季和一九五六年春季的兴修水利高潮,成绩是很大的,扩大了灌溉面积一亿亩。我们要继续发扬这种成绩。要用生动的由于兴修水利而显著增产的事实,向干部和群众说明发展水利建设的必要性,说明合作化后的有利条件和如何努力克服困难。特别要注意总结和介绍已有的先进经

验,表扬劳动模范,鼓舞士气,提高信心,要鼓起像一九五五年冬季高潮中那样一股劲头来。同时,对于过去运动中的缺点,也必须适当地指出。一九五五年冬和一九五六年春高潮时期的缺点主要是:在规定水利任务计划时,有些地区数字偏大一些,与当时的农、副业生产结合不够,有些地方未充分与当地群众协商,有过某些强迫命令的现象。其次是工程多样性和因地制宜不够,有些地方强调工程的单一化,如过分强调打井,计划定得过死等。此外,对当时的兴修水利运动的具体指导不足,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纠正缺点不够,因而有些地方曾经产生了浪费劳力,引起群众不满的现象。这些缺点,在今后运动中,应该尽力避免。

二、根据我国农田水利条件的有利特点,必须切实贯彻执行小型为主,中型为辅,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兴修大型工程的水利建设方针。在工程的兴建上,还必须注意掌握巩固与发展并重,兴建与管理并重,数量与质量并重,依靠群众,因地制宜,研究历史,多种多样,投资少,收效快等等原则。对已有的水利设施,应该积极整修和扩建,加强管理,挖掘潜力,充分发挥效益。在内涝灾害或者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应该把排水除涝或者水土保持工作,放在首要地位。农村水电工作应结合水利建设,重点试办,在有条件的地区应该积极发展,做到逐步满足必要的机械灌溉的需要。在牧区应该注意逐步解决人、畜饮水问题。

关于一九五八年的农田水利各项计划指标,已由水利部另行下达。省以下也需要逐级下达控制数字,但不要规定太死,应允许下面作必要修订。农业合作社的水利计划,必须经

过合作社讨论决定。在制定和执行计划的时候,既要反对保守,也不要把计划定得过大,当前主要的还是首先要反对保守思想。

三、要加强领导。经验证明,领导重视,党政负责同志亲自动手,是开展工作的一个主要关键。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应该根据上级指示和当地条件,及时发布指示,在干部和群众中,进行深入动员。工作指导上既要有一般号召,更要有具体指导,依靠重点,推动全面,及时检查,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县一级水利机构,应该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地充实加强。

四、要根据各地不同条件和现有经验,做好水利建设规划。务使灌溉与除涝,防洪与防旱,中、小型与大型,都能够做到因地制宜,统一安排。各省、自治区应该积极进行中、小河流域规划和地区的农田水利规划,使两者互相校核,互相结合。这种规划还应该注意与农、林、渔、牧等有关规划相配合。合作社也应该制定水利规划,作为整个农业生产规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各级的水利规划,均可采取由粗到精的办法,先作出一个大体轮廓规划,再在工作中逐步充实修正,作出更切实详尽的规划。目前要注意不要因为规划不完整而影响工作的进行。

五、要正确地贯彻执行农田水利的有关政策。为了鼓励合作社社员积极参加基本建设,水利工分的报酬应该相当于同等劳动力农业工分的报酬。这种报酬,如工程当年受益者,应该在当年分红;当年不能受益者,或者当年分红或者以后逐年分红,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要根据各地冬季生产条件,注意合理安排劳力。既要保证冬季的农、副业生产,又要

保证为了扩大再生产的基本建设的需要。根据这个原则,适当地规定社员在这两方面应该出工的比例,做到能够充分利用冬闲季节的劳动力。在涉及一个合作社以上的工程,应该实行互相支援,实行受益多少、出工多少的原则。在有互助习惯的地区,还可以出一部分义务工,但应该补助伙食。用之于国家的剩余建勤工,也可用之于兴修水利。各省、自治区还可以制定一些必要的奖励办法和召开水利劳模会议,以鼓励干部和群众兴修水利的积极性。

六、加强技术指导。各地应该继续采取“以工地为学校、以工程为教材”的方式,积极培训农民水利技术员。对农村中兴修水利有经验的老农和老师傅,要很好地使用,尊重他们的意见,向他们学习,并且注意培养提高他们。各省、自治区均应该下放或临时抽调一批技术干部,到县以下的基层单位,负责进行勘测、设计、施工等技术指导工作,以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

七、水井工作。华北各省水井灌溉占有很大的比重。过去几年来打了不少的井,也起到了很大的增产和抗旱作用。今后在适当的地区还必须继续积极发展。但是,在一九五二年和一九五六年两次兴修水利的高潮中,有些地区的打井工作,曾出现某些盲目性,不顾地区和条件,只重数量,忽视质量和效益的缺点。这个缺点必须注意防止与纠正。发展井灌,一定要根据地形、水源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同时要加强对技术指导,多打质量好、出水大的井。对浅井、半成井仍应该继续进行改造,并要使平整土地、配置提水工具、传授浇地技术等工作跟上去,保证及时受益。

八、解决与防止水利纠纷。各地应该认真贯彻执行中央的有关指示和国务院批转的《水利部关于用水排水纠纷处理意见的报告》。要强调自觉地遵守纪律,凡是本位主义严重、不按协议和上级裁决执行、因而造成了严重损失的单位和人员,应该受到相当处分。同时,要警惕坏人利用水利纠纷进行挑拨煽动的破坏活动。县与县,专区与专区,省与省交界及其他可能发生水利纠纷的地区,应该于事先做好干部与群众的思想教育工作,发挥互助互让精神,提倡照顾整体,克服本位思想,彼此协商,力求避免纠纷的发生并且保证及时处理。

九、水利经费。工程不论大小,都应该认真贯彻勤俭办水利的精神,少花钱,多办事。群众性的农田水利,主要是依靠合作社的人力、物力、财力,并且鼓励社员积极投资,国家只能作必要的补助。一九五八年水利经费已有适当增加,应该注意节约,防止浪费。补助费的使用,对于山区、少数民族地区、老根据地和灾区,应该首先予以适当照顾。

十、器材准备。修建工程的器材,应该依靠群众,就地取材。至于必须采购调配的物料,如水泥、钢材、提水工具、机电器材以及打井用的棕皮、麻绳、铅丝、钢管、烧砖用煤等,均应该精打细算,及时提出计划。中央和地方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及时供应。

十一、在兴修农田水利的同时,必须同样地大力展开冬季积肥运动。这也是实现农业增产的一项根本措施。各地党政领导机关,必须领导各地农业社,制定可行的积肥造肥计划,采取一切有效的办法和鼓励积极造肥的政策,动员群众,保证如期实现。

十二、开展造林运动,对于水土保持和保护农田水利关系甚为密切。各地务须抓紧季节,采取必要步骤,在同时保证数量和质量的条件下,做好今冬明春的造林工作。

冬、春两季是开展农田水利和积肥工作最有利的季节。一九五七年计划完成得不够好,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动手晚,错过了兴修季节,应该引为教训。为了保证今冬明春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的胜利,各地应立即动手准备,积极进行。各省、自治区应将进行情况,随时报告中央和国务院。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外宾参观 大字报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新华社，人民日报，广播局：

在我国条件下，大字报是一个有利于无产阶级而不利于资产阶级的斗争形式。从各地工厂、企业、机关、学校的情况看来，大字报对于揭露和克服矛盾以及推动人们进步，起了很好的作用。反动的大字报数目极少，而且很快会受到批判和纠正。让外国来宾参观大字报，对于他们真正了解我国的情况，懂得我们对待两类不同矛盾的不同处理办法，懂得我们的目标是要造成一个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和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都是有好处的。

过去一个时期，我们对于外宾参观大字报曾规定加以严格控制。今后，各地在接待外宾时，可以选择一些“鸣放”得较好的单位让他们参观大字报。为了取得良好的结果，各接待单位和负责同志应当根据外宾的不同情况，或在参观前，或在参观后，或结合参观，向外宾简短扼要地综合介绍一下本单位

大字报上反映的主要意见,以及整顿改进工作的情况和广大群众热烈欢迎的情况。外宾如果要拍大字报的照片,也不必阻挡。当然,请外宾看大字报的次数和时间也不必太多,而应当尊重外宾本人意愿结合一般参观进行。

望根据上述精神布置进行,有何重要反映望随时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合作社干部 必须参加生产劳动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多次指示,农业合作社的干部,从主任、副主任起,都必须参加生产劳动。许多合作社已经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但是,也有不少合作社还解决得不很妥善,甚至迟迟未决。中央认为:在整风运动中,各地各级党委都必须检查各合作社执行中央指示的实际情况,指导各合作社按照自己的条件,通过群众讨论,适当地拟出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在讨论和拟定这类办法的时候,可以参考下列规定:

(1)合作社干部处理日常事务的工作,采取轮流值班制,或者分日值班,或者分上下午值班。在值班或者开会以外的时间,干部都同一般社员一样参加生产劳动。

(2)干部的劳动,同一般社员一样,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领取工分。因此,干部的生活费用,不要完全由社补贴,而可以只由社补贴那些因公误工的部分。补贴也可以采取定额的办法,但因为多数干部在实行值班办事以后,大部分时间可以参加生产劳动,一般的补贴定额都不宜太高。会计因为有经常的技术性的业务,补贴数量应该另定。

(3)在实施前两项规定的条件下,合作社干部参加社务工作的补贴工分总数,一般地应该力求不至超过全社工分总数的百分之一。

为了保证以上的规定能够更顺利地实施,县、区、乡各级党委应该按照中央关于民主办社几个事项的通知,改进领导方法,减少一些不必要的会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五反”运动中 冤、错案件处理原则问题 给辽宁省委的复示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辽宁省委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

关于你们所提处理“三反”、“五反”运动中冤、错案件的原则，中央复示如下：

(一)凡是完全没有贪污或盗窃行为而被判刑或者其他处分的案件，是冤案，应该坚决平反。其被没收的财产，应该发还或者折价发还，并酌情作为公私合营股金或者生活费。需要恢复工作的，应当分配给工作。生活确有困难的，可以酌予救济或补助。被错开除出党的，应该加以审查恢复党籍。但不要追算和补发过去几年的工资，免得在司法方面开创错例，同时也无必要。

(二)对于错案，即按当时政策界限，处分虽确偏重，但本人确有贪污或盗窃行为的案件，一般不要重新审理。如果判刑确实过重，而现在又还服刑未了的，可以酌情减刑或者假

释、提前释放,如果服刑已经满期的,即不要再审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湖南省服务厅关于 在农村“大辩论”中出现农民 大量出售、宰杀生猪和 家禽现象的反映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委:

湖南省最近在农村进行大辩论时,有些干部在宣传节约粮食问题上有片面性,把过去有些地方浪费粮食的现象归咎到养猪和养家禽上面,引起农民思想顾虑,发生大量出卖、宰杀生猪、架子猪、鸡、鸭和大量阉割母猪的严重破坏生产现象。兹将湖南省服务厅反映材料一份转发给你们,请加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湖南省服务厅关于湖南省在农村 “大辩论”中出现农民大量出售、 宰杀生猪和家禽现象的反映

湖南省最近农村进行“大辩论”时曾出现农民大量出售、

宰杀生猪现象。全省于八月上旬在农村中开始了“大辩论”以后,九月上旬服务系统共收猪八万五千三百七十六头,较去年同期实绩三万九千五百六十五头增加一倍多,其中九个重点县八月第五个五日(二十一——二十五日)收四千八百六十五头,以此为百分之一百,八月第六个五日收九千四百八十一头,增加百分之九十四点八八,九月第一个五日收一万一千一百七十一头,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九月第二个五日收一万四千九百九十七头,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九^[1]。常德专区九月十四日一天就收两千余头,超过去年同期实绩的三倍多,湘潭县九月一日——九日九天就完成了该县全月收购计划,平江县在开始“大辩论”后即出现了宰杀架子猪,出卖鸡、鸭和乱阉割公、母猪的现象,据中共平江县委统计,八月下旬全县农村宰杀生猪一千二百余头,其中一百斤以下的小猪五百六十一头,占百分之四十五以上。长寿片十一个农业社几天内就阉割了一百三十六头母猪,二十一个农业社挑了二百四十二只小猪到外地廉价出售,有的社把猪分给队里养结果队里不接受。

产生以上情况的主要原因是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农村大辩论中在粮食问题上有些干部宣传片面,做法上不够妥当。如有的地方把过去所有的粮食浪费全部归到喂猪和养禽上面,有的还扣上浪费户的帽子,集会展开斗争(湘潭、平江都有此情况),又如有的地方宣布不留猪饲料,留地不再留粮,有的地方还批判养猪就是发展资本主义,养猪吃肉是个人主义,因此敌人和一些富裕农民造谣、破坏,投机分子乘机低价收买,这都促使农民大量杀猪卖猪。

现在湖南领导上认为当前情况如任其发展下去对今后猪源有很大影响,不利于生产,因之已注意上述问题,有的地区还提出“既要养猪又要节约粮食”的口号,以扭转过去的偏向。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此处数字原文如此。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 如何在交通邮电企业中贯彻执行 中央关于在企业中开展整风和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的 几点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地(盟)委、县委,交通部、铁道部、邮电部党组:

兹将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如何在交通邮电企业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在企业中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的几点意见的报告》转发你们参考。中央基本同意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意见,请结合你区具体情况参照办理。

中 央

一九五七年九月三十日

中央交通工作部关于如何在交通邮电 企业中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在企业中 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 指示的几点意见的报告

中央：

八月下旬，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交通工作部或工业交通工作部派人来京参加国务院交通部召开的民间运输和搬运工作会议。在开会期间，我们邀请了省市县的同志座谈如何在交通邮电企业和民间运输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现将座谈的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全国铁道、交通、邮电部门和民间运输业的职工共有四百余万人，国营企业的职工和民间运输业的从业人员约各占一半。国营企业职工的情况是：解放前的老工人不到三分之一，三分之二以上的新工人以一九五五、一九五六年两年内增加的为数最多，其中城市就业人员占有很大的比重。大部分新工人未参加企业的民主改革、“三反”“五反”、肃反等运动，加以有相当一部分职工在生产上常年流动分散，受教育的机会较少，因此他们的阶级觉悟一般较低，政治情况也比较复杂。从事搬运和民间运输业的人员绝大多数于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参加了运输合作社和搬运社；有一部分转入国营或公私合营企业；约有百分之二十左右的人仍然单干。这些人员的政治思想情况，较之国营企业的职工复杂得多，解放以来，在这些人中间除反把头斗争进行得较为深入彻底以外，

其他政治运动一般都搞得不深不透,有些单位甚至是“死角”,还潜藏着一些旧军警人员、逃亡地富、罪犯及其他坏分子。根据部分地区典型调查材料,这些政治上不纯的分子一般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二十,有的高达百分之三十。党的力量很薄弱,党员仅占总人数的百分之一左右,约有三分之二的单位尚没有支部。在许多合作社中原来的工人和贫苦的独立劳动者的领导优势还没有巩固地树立起来,少数单位则为小业主所把持。政治思想上的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还很尖锐,而有许多社员对这一问题尚缺乏明确认识。在国营企业或合作社中,内部矛盾也比较突出,今年以来,仅在十二个省市的搬运业中就发生过闹事事件一百二十一一起,近三万人参加,可见问题的严重程度。因此,到会同志认为在铁路、交通、邮电企业及搬运业、民间运输业中开展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关于如何在交通、邮电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问题,到会同志一致认为,在总的要求和基本做法上应当和工业企业相同,但在具体指导上则需要从交通、邮电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和照顾到这些企业的特点。对此,会议提出了如下几点意见:

一、交通、邮电企业及民间运输业,一般的组织机构比较复杂,小单位多,分布面广,甚至跨越几个行政区域,生产上流动性又很大,领导确有许多不便之处。过去多次政治运动,由于“条条、块块”领导分工不够明确,常有被遗漏和被忽视的现象,特别是一些小单位的运动,一般总是排到末期,往往因为领导的中心已经转移,而形成强弩之末,不是搞得不深不透,

就是不了了之,以致有些单位成为死角。因此在这次整风中,如何避免过去的缺陷,做到不漏掉一个单位和一个人员,并且坚持到底,善始善终,使所有人员都能很好地受到这场社会主义革命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锻炼,乃是一个首先要注意解决的问题。为此,要求各级党委必须把本地区范围内的所有交通企业单位,统统纳入本地区整风规划以内,按口分工进行领导。凡实行双重领导的单位,一般的应当以所在地的地方党委领导为主,即使不属于本地区领导的单位,地方党委也有责任加以督促检查。对于分散流动的小单位以及运输合作社的整风,要求地方党委组织必要的力量进行具体领导。

二、交通、邮电企业的某些小单位,特别是民间运输业的政治情况比较复杂,因此这些单位的整风,除了着重对工人和社员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提高他们的阶级觉悟,并对技术人员和职员中的右派分子进行反击以外,还应当切实注意解决纯洁队伍的问题。但在做法上,不要把政治思想方面的斗争同组织方面的整顿混淆在一起。整风应以解决政治思想问题为重点,对于运动中发现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可另作专案处理,不要发动群众去追查,以免冲淡了政治思想斗争的意义。整风后期即应拿出一定的力量进行整顿队伍的工作,完成肃反和民主改革运动所未完成的任务。至于邮电部门和有关国家机要的部门,则应按照清理要害的要求,发现有政治上不可靠的分子,就要立即处理,不必等到整风后期再去解决。

三、运输合作社和搬运社的整风要与整社结合起来。整风整社要达到三个目的:第一,巩固社会主义的政治思想阵地。要使社员深刻认识合作社的优越性和服从国家领导的必

要性,要批判原来的富裕独立劳动者和小业主的资本主义倾向和个人主义思想,打击他们当中的反社会主义的破坏活动。第二,树立和巩固工人和贫苦劳动者的领导优势,贯彻依靠工人和贫苦独立劳动者,团结、改造富裕独立劳动者和小业主的阶级路线。第三,切实贯彻民主办社、勤俭办社的方针,改善社干作风,改进经营管理制度,合理调整社和生产队的组织,同时要根据互利原则妥善处理人社生产资料和劳动分配等问题。总之,要经过整风整社,巩固提高现有的合作社,吸引单干户走向合作化的道路,进一步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任务。

四、交通、邮电企业的职工及运输合作社的社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人是长期在农村中进行生产业务活动的,有很多人的家庭就住在农村,他们与农民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农村中的重大的政治经济问题不能不反映到他们思想中来,因此,对于这一部分职工,除了组织他们讨论有关工人必须讨论的问题外,还有必要把农村中的一些重要问题(如合作社优越性,统购统销,农民生活等)辩论清楚。有些长期驻在农村的小单位还可以参加农村的整风,同农民一起进行辩论。

五、交通、邮电企业的整风步骤,一般可先整领导机关,后整生产现场,先整集中的单位,后整流动分散的单位,以便领导机关能够腾出手来帮助生产现场单位的整风。对于流动分散的单位,如何进行整风的问题,各地也介绍了一些好的经验。例如:利用运输淡季和修船、停工、整训的时机分批集中整风;分散准备集中鸣放,分散讨论集中争辩;分批分期互相支援(暂时不整风的单位,抽调人员支援整风的单位);派工作组随船工作,并在船舶集结的地方设立工作站;驻在乡村的小

港、小站、支局、营业所的人员可在当地党委领导下就地参加区乡整风等。我们认为,各地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采用这些办法。鉴于流动分散的单位,集中比较困难,而且集中的时间又不能过长,因此在这些单位进行整风,必须强调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同时应当充分运用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使之在整风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六、交通、邮电企业的整风,一定要在保证安全和不打乱运行秩序的条件下去进行,否则不仅会影响交通企业本身,还会影响社会生产和人民的生命财产。轮船在行驶期间尤应注意安全。在轮船上可以利用生产空隙进行鸣放、座谈和一般问题的争辩,但不要在船上开斗争会。如果发现右派分子和反社会主义分子,可以调到岸上进行批判、斗争。对于船长中的右派分子应当慎重处理,如技术上离不开,问题又不很严重者,可谈而不斗。远洋船舶的整风,应由企业党委拟定计划,报省、市委批准后进行。

七、交通、邮电企业虽然在机构设置上比较分散,但经营管理上的集中性是比较大的,基层企业和生产现场的许多问题的整改必然会涉及企业领导机关和部局的规章制度,因此在整风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上下配合。各部局和各管理局应当密切注意所属企业和生产现场单位的整风情况,配合地方党委主动研究解决企业中存在的共同性的问题,和企业无权解决的问题。同时还应根据事权适当下放的精神,划给各基层企业和生产现场独立处理某些问题的权限。各基层企业和生产现场的负责人员,要大胆负责地处理本单位可以处理的问题,不要把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借口上级规章制度而拖延

搪塞。为使上下级整风配合得好,企业领导机关整风时应吸收基层生产单位的同志参加,基层生产单位的整风上级也要派人帮助。

以上意见如中央认为可行,请转发各地参考。

中共中央交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发动群众抗旱种麦的 紧急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六日)

河南、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甘肃、安徽、江苏、湖北、浙江、四川、江西、湖南省委，省人民委员会：

入秋以来，不少地区遭受干旱，影响小麦适期播种。晋、冀、鲁、豫、陕、甘、皖、苏、鄂九省计划种麦三亿一千多万亩，占麦田面积百分之八十以上，目前仅种上九千万亩左右，还有二亿二千万亩没有播种，估计目前能够抗旱播种的有一亿七千万亩，无雨不能播种的五千余万亩，情况十分严重。据气象局预测最近仍无下雨可能。现在寒露已到，在黄淮地区能够争取适期播种的时间不足半月，尤其在这些地区今年水旱灾害比较严重，如果错过时机，延误种麦，必将造成严重后果。冬麦地区各级党委必须把抗旱种麦列为当前压倒一切的紧急任务，发动群众立即执行下列措施：

一、有墒的地区要抓紧时间抢种多种，运用农民历年抗旱种麦经验，想尽一切办法，抗旱播种。在干旱地区要充分挖掘和利用一切水源，组织合理用水，扩大浇地种麦面积。有渠道地区要上下兼顾，有水井地区可日夜轮浇，充分利用一切零散

水源,坑水、水池、泉水都利用起来,提倡浇水点种或者用水耩播种。水淹地区要加速排水,退一亩种一亩。利用墒情较好及有灌溉条件的留春地,尽先种麦。争取多种一亩是一亩,早种一天好一天,力争完成种麦计划。

二、干旱地区需用之水车、抽水机、锅驼机等,供销社应该尽可能采取现卖、赊销、放贷或者租用等办法交给农业社使用,以增加水利。

三、土壤已经干透,再不下雨无法抗旱播种的,在黄河以南地区要备春性麦种如“南大 2419”、“碧玉麦”以备晚播之用。在有条件并有经验的地区提倡种“79”麦。还有一部分今年实在播不上种的,也要准备一部分春大麦种子,来春播种,早接口粮。

四、要求在北方水浇地及南方麦田,努力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弥补因旱种不上和迟播的损失。动员群众精耕细作,施足底肥。现有氮肥要尽先用于麦田,保证合理施用。

五、南方各省尽量利用冬闲田扩种小麦,增加国家小麦的商品量。

在抗旱种麦时期,停止一切可以缓办的工作,集中力量,领导群众抗旱种麦。所有机关干部和当地驻军,都应该积极支援农民抗旱种麦的斗争。

中共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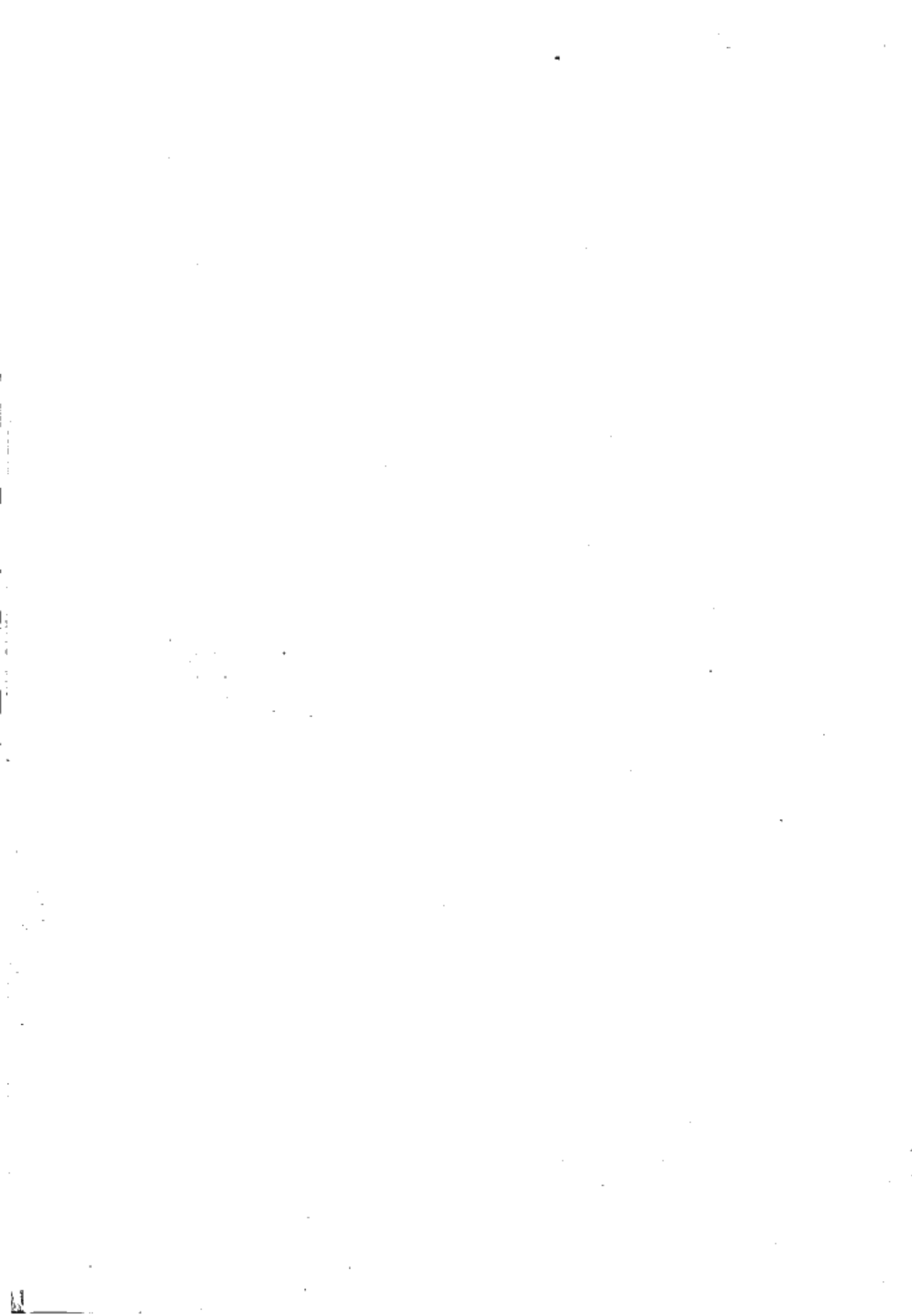
国务院

一九五七年十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文件

(一九五七年十月)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 全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这次会议的评价：

明确方针，交流经验，统一意志。

我们的革命如此丰富，工作进展异常迅速。不论革命工作、建设工作都是如此。

最好每年开一次这样的会议。

整风：

大胆地放，彻底地放，坚决地放。

大胆地改，彻底地改，坚决地改。

一九五七年中国革命创造了一个最革命最生动最民主的群众斗争形式，就是大鸣大放、大辩论和大字报。革命的内容找到了适合自己发展的形式。从此无论大是大非、小是小非的问题，无论是革命的问题、建设的问题，都可以用辩论的形式去迅速地解决。发挥群众的主动性、责任心，克服领导者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命令主义，领导与群众就容易打成一片了。从此形成传统，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民主，在此基础上建立巩固的集中制，建立巩固的对反动派和坏人的专政。

农业：

四十条大约几天之后，即可改好发出，请你们在农村中组织一次很好的鸣放辩论，发扬正气，驳倒歪风。

省、地、县、区、乡、社都要搞农业规划。“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书记动手，全党办社。”

整风生产两不误。又要领导整风，又要领导生产，生产就要有规划。

何时可以做好一个长远规划？已有几年经验了，今冬明春是否可以做好？明年五一以前做好？或者明年做好？只有十年了，要完成“四、五、八”。

六级规划都要在农村中鸣放辩论，是否要分期分批，不然恐农民吃不消。

粮食有了底了，以后将好办得多，准备对付大荒年。

国家积累外，合作社积累和家庭积累，均很重要。湖南办法：总产值(三十亿元)扣百分之二十为生产费(六亿元)，其中以百分之二十为基建费(一点二亿元)，按照社章抽百分之五的公积金、公益金和管理费在外。管理费必须缩小到百分之一。

积累丰歉不同，以丰补歉。

全国每个人都要有大志，远大理想目标。

要将大吃大喝、不善持家的风气转变过来，经过大鸣大辩的方法。

红白喜事中的陋习和浪费，也要经过鸣辩逐步解决，十年改革完毕，是否可能？

振起精神，一定要灭掉“四害”，乐昌县岐乐社的经验立即

推广到全国。两年试点,五年突击,三年扫尾,全国基本上变成四无国。

人口问题:三年试点,三年推广,四年普做,达到计划生育,是否可能?

工农商学的综合计划,完全必要,浙江文件,值得一阅。

红安县的经验值得注意,各级领导办试验田。我们不但政治要摸底,技术必须摸底,业务必须摸底。

也是十年计划,十年内必须精通工业、农业各种技术业务,将自己和许多人都变得“又红又专”,基本上完成建立无产阶级知识分子队伍的伟大任务。对此,各级均要有计划。“十年树人”极为必要,非此不能建立社会主义。加上过去八年,十八年树人,估计可以基本造成马克思主义的工人阶级的专家队伍。往后是扩大加深,再有十年,到第五个五年计划,形势就更不同了。争取以二十八年基本上达到苏联四十年的水平,是否可能?

在以重工业为中心任务的条件下,实行工业与农业同时并举,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工业与现代化的农业。

两种方法:都可达到目的,一种慢一点、差一点,一种快一点、好一点。

实事求是的合乎实际的多快好省,反对主观主义的所谓多快好省。

党委还是促进委员会,不是促退委员会。有些暂时的局部的促退正是为了促进。

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主要矛盾。

千方百计,想尽一切办法。

厉家寨,每一社。

省、县、地的规划。

每年开一次三级干部会。

黄敬、彭真(只改一个字)、韶关三发言。

军队要整风。

将来农业粮食生产要亩产八百斤,一千斤,二千斤。二十一世纪初。

苏联、东欧、中国,主要矛盾。

振作精神,下苦功学习,十年学会马列、技术科学、哲学、文学、艺术学、新闻学、教育学。打纸牌、下棋、看电影、跳舞也要一点,但不可着迷,把主要精力放在工作、学习二件上,玩是需要的,但是第三位。人的脑力能够有很大的发展。萧楚女、齐白石、高尔基、玄奘、惠能、梁鸿、富兰克林为例。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六月出版的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刊印

做革命的促进派

——毛泽东在中共八届三中全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七年十月九日)

这次会议开得很好。这样扩大的中央全会，有省委和地委的同志参加，实际是三级干部会，对于明确方针，交流经验，统一意志，有好处。

这样的会，恐怕是有必要一年开一次。因为我们这么一个大国，工作复杂得很。去年这一年没有开，就吃亏，来了一个右倾。前年来了一个高涨，去年就来了一个松劲。当然，去年开“八大”了，也没有时间。再开这样的会议，可以掺少数县委书记和一些大城市的若干区委书记，比如再加百把人是可以的。我建议各省也开一次全省性的三级或者四级干部会议，掺一部分合作社的干部，把问题扯清楚。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讲一讲整风。要大胆地放，彻底地放，坚决地放；要大胆地改，彻底地改，坚决地改。我们要有这样的决心。那么，还要不要加一个反右派，大大地反？可以不加。因为反右派是上了轨道的，有些地方已经结束了。现在的重点是基层的放，基层的改，就是县、区、乡三级的鸣放和整改。中央和省市一级，有些部门放还是要放，但重心是改的问题。

今年这一年,群众创造了一种革命形式,群众斗争的形式,就是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现在我们革命的内容找到了它的很适合的形式。这种形式,在过去是不能出现的。因为过去是打仗,五大运动,三大改造,这样从容辩论的形式不能产生。那个时候,从容辩论,摆事实,讲道理,搞它一年,不许可。现在许可了。我们找到了这个形式,适合现在这个群众斗争的内容,适合现在阶级斗争的内容,适合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抓住了这个形式,今后的事情好办得多了。大是大非也好,小是小非也好,革命的问题也好,建设的问题也好,都可以用这个鸣放辩论的形式去解决,而且会解决得比较快。左派不仅同中间派一道鸣放辩论,而且完全公开地同右派一道鸣放辩论,在农村里头同地主、富农一道鸣放辩论。公开登报,不怕出“丑”,什么“党天下”呀,什么“共产党要让位”呀,“下轿”呀。刚刚“上轿”,右派要我们“下轿”。这种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形式,最适合发挥群众的主动性,提高群众的责任心。

我们党有民主的传统。没有民主的传统,不可能接受这样的大鸣大放,大争大辩,大字报。延安整风的时候,写笔记,自己反省,互相帮助,七八个人一个小组,搞了几个月。我接触的人都感谢那一次整风,说改变主观主义就是那一次开始。土地改革的时候,有事同群众一道商量,打通思想。我们军队里头,连长给战士们盖被子,同战士很平等地友谊地谈话。延安整风,土地改革,军队里头的民主生活,还有“三查三整”,后头的“三反”、“五反”,对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等,这中间都有丰富的民主形式。但是,这样的大鸣、大放、大争、大辩,然后

还要搞和风细雨,商量,启发,这种形式只有现在这个时候才能产生。找到了这种形式,对于我们的事业会有很大的好处,克服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命令主义(所谓命令主义,就是打人骂人,强迫执行),领导干部同群众打成一片,就容易做到了。

我们的民主传统今年是一个很大的发展,以后要把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这种形式传下去。这种形式充分发挥了社会主义民主。这种民主,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才能有,资本主义国家不可能有。在这样的民主基础上,不是削弱集中,而是更加巩固了集中制,加强了无产阶级专政。因为无产阶级专政要靠广大的同盟军,单是无产阶级一个阶级不行。中国无产阶级数量少,只有一千多万人,它要靠几亿人口的贫农、下中农、城市贫民、贫苦的手工业者和革命知识分子,才能实行专政,不然是不可能的。我们现在发动了他们的积极性,无产阶级专政就巩固起来了。

第三点,农业。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已经作了修改,不久就可以发出去。请同志们在农村中很好地组织一次辩论、讨论。我问了一些同志,地区一级要不要作农业计划?他们说也要作。区一级要不要作?说也要作。乡要不要作?说也要作。社也要作。那么,就有这么几级:一个省,一个地,一个县,一个区,一个乡,一个社,六级。请你们注重抓紧搞一搞这个农业规划。规划、计划是一回事,讲成了习惯,就叫规划也好。要坚持全面规划,加强领导,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好像去年下半年就不是全党办社了,书记不大动手了。今年,我们要坚持这样搞。

规划究竟什么时候可以做好?我问了一些同志,有些地

方已经做好了,有些地方还没有完全做好。现在着重的是省、地、县这三级,是不是在今冬或者明春可以做好?如果做不好,明年这一年总要做好,而且六级都要做好。因为我们有几年经验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也差不多做好了。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省的规划和其他各级的规划,都要拿到农村去讨论。但是,七个规划一起讨论太多了,还是要分期分批拿到群众中去鸣放、辩论。这是讲长远规划。作了,将来不适合怎么办?再有几年经验,还要修改的。比如四十条,过几年还要修改。不可能不改。我看大概是三年一小改,五年一大改。有一个规划总比没有好。一共十二年,过去了两年,只有十年了,再不抓紧,四十条中规定的三种地区分别达到亩产粮食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计划指标,就有落空的危险。抓紧是可能完成的。

我看中国就是靠精耕细作吃饭。将来,中国要变成世界第一个高产的国家。有的县现在已经是亩产千斤了,半个世纪搞到亩产两千斤行不行呀?将来是不是黄河以北亩产八百斤,淮河以北亩产一千斤,淮河以南亩产两千斤?到二十一世纪初达到这个指标,还有几十年,也许不要那么多时间。我们靠精耕细作吃饭,人多一点,还是有饭吃。我看一个人平均三亩地太多了,将来只要几分地就尽够吃。当然,还是要节制生育,我不是来奖励生育。

请同志们摸一下农民用粮的底。要提倡勤俭持家,节约粮食,以便有积累。国家有积累,合作社有积累,家庭有积累,有了这三种积累,我们就富裕起来了。不然,统统吃光了,有什么富裕呀?

今年,凡是丰收的地方,没有受灾的地方,应当提高一点积累。以丰补歉,很有必要。有的省的合作社,除公积金(百分之五)、公益金(百分之五)、管理费以外,生产费占总产值的百分之二十,其中基本建设费用又占生产费的百分之二十。我跟别的省的同志商量,他们说基本建设费用恐怕多了一点。我今天跟你们谈的,都是建议性质,可行则行,不可行则不行,而且各省各县不要一律,你们去研究一下。合作社的管理费,过去有些地方占的比例太大,应当缩小到百分之一。所谓管理费,就是合作社干部的补贴和办公费。要缩小管理费,增加农田基本建设费用。

中国人要有志气。我们应当教育全国城市、乡村的每一个人,要有远大的目标,有志气。大吃、大喝,统统吃光、喝光,算不算一种志气呢?这不算什么志气。要勤俭持家,作长远打算。什么红白喜事,讨媳妇,死了人,大办其酒席,实在可以不必。应当在这些地方节省,不要浪费。这是改革旧习惯。把这个习惯改过来,要通过大鸣大放,也许是小鸣小放,争一番。还有赌博,这样的问题过去是没有法子禁止的,只有大鸣大放,经过辩论,才能改过来。我看,改革旧习惯也要列入规划。

还有一个除“四害”,讲卫生。消灭老鼠、麻雀、苍蝇、蚊子这四样东西,我是很注意的。只有十年了,可不可以就在今年准备一下,动员一下,明年春季就来搞?因为苍蝇就是那个时候出世。我看还是要把这些东西灭掉,全国非常讲卫生。这是文化,要把这个文化大为提高。要来个竞赛,硬是要把这些东西灭掉,人人清洁卫生。各省也可以参差不齐,各县也可以

参差不齐,将来横直看哪个是英雄。中国要变成四无国:一无老鼠,二无麻雀,三无苍蝇,四无蚊子。

计划生育,也来个十年规划。少数民族地区不要去推广,人少的地方也不要推广。就是在人口多的地方,也要进行试点,逐步推广,逐步达到普遍计划生育。计划生育,要公开作教育,无非也是来个大鸣大放、大辩论。人类在生育上头完全是无政府状态,自己不能控制自己。将来要做到完全有计划的生育,没有一个社会力量,不是大家同意,不是大家一起来做,那是不行的。

还有综合计划问题。刚才我讲的是农业计划,还有工业计划,商业计划,文教计划。工、农、商、学的综合计划,完全有必要,兜起来互相配合。

种试验田的经验,值得普遍推广。县、区、乡和合作社的领导干部,都搞那么一小块田,试验能不能达到高产,用什么方法达到高产。

我们要摸农业技术的底。搞农业不学技术不行了。政治和业务是对立统一的,政治是主要的,是第一位的,一定要反对不问政治的倾向;但是,专搞政治,不懂技术,不懂业务,也不行。我们的同志,无论搞工业的,搞农业的,搞商业的,搞文教的,都要学一点技术和业务。我看也要搞一个十年规划。我们各行各业的干部都要努力精通技术和业务,使自己成为内行,又红又专。所谓先专后红就是先白后红,是错误的。因为那种人实在想白下去,后红不过是一句空话。现在,有些干部红也不红了,是富农思想了。有一些人是白的,比如党内的右派,政治上是白的,技术上又不专。有一些人是灰色的,还

有一些人是桃红色的。真正大红,像我们的五星红旗那样的红,那是左派。但是单有红还不行,还要懂得业务,懂得技术。现在有许多干部就是一个红,就不专,不懂业务,不懂技术。右派说我们不能领导,“外行不能领导内行”。我们驳右派说,我们能领导。我们能者是政治上能。至于技术,我们有许多还不懂,但那个技术是可以学懂的。

无产阶级没有自己的庞大的技术队伍和理论队伍,社会主义是不能建成的。我们要在这十年内(科学规划也是十二年,还有十年),建立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队伍。我们的党员和党外积极分子都要努力争取变成无产阶级知识分子。各级特别是省、地、县这三级要有培养无产阶级知识分子的计划,不然,时间过去了,人还没有培养出来。中国有句古话,“十年树木,百年树人”。百年树人,减少九十年,十年树人。十年树木是不对的,在南方要二十五年,在北方要更多的时间。十年树人倒是可以的。我们已经过了八年,加上十年,是十八年,估计可能基本上造成工人阶级的有马克思主义思想的专家队伍。十年以后就扩大这个队伍,提高这个队伍。

讲到农业与工业的关系,当然,以重工业为中心,优先发展重工业,这一条毫无问题,毫不动摇。但是在这个条件下,必须实行工业与农业同时并举,逐步建立现代化的工业和现代化的农业。过去我们经常讲把我国建成一个工业国,其实也包括了农业的现代化。现在,要着重宣传农业。这个问题小平^①同志也讲了。

第四点,两种方法。做事情,至少有两种方法:一种,达到目的比较慢一点,比较差一点;一种,达到目的比较快一点,比

较好一点。一个是速度问题,一个是质量问题。不要只考虑一种方法,经常要考虑两种方法。比如修铁路,选线路要有几种方案,在几条线路里头选一条。可以有几种方法来比较,至少有两种方法来比较。比如,大鸣大放,还是小鸣小放?要大字报,还是不要大字报?这两种方法究竟哪一种好?这种问题可多啦,就是放不开。北京三十四个高等学校,一个都放不开,没有一个爽爽快快的。因为这是放火烧身的问题呀!要放开,需要有充分的说服,而且要有一种相当的压力,就是公开号召,开许多会,将起军来,“逼上梁山”。过去革命,这种方法,那种方法,这种政策,那种政策,党内有过很多不同意见,结果我们采取了一种比较适合情况的政策,所以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比较从前那几个时期都进步。建设的方针也是可以这样,可以那样,我们也要采取比较适合情况的方针。

苏联的建设经验是比较完全的。所谓完全,就是包括犯错误。不犯错误,那就不算完全。学习苏联,并不是所有事情都硬搬,教条主义就是硬搬。我们是在批评了教条主义之后来提倡学习苏联的,所以没有危险。延安整风以后,“七大”以后,我们强调学习苏联,这对我们是不吃亏的,是有利的。在革命这方面,我们是有经验的。在建设这方面,我们刚开始,只有八年。我们建设的成就是主要的,但不是没有错误。错误将来还要犯,希望少犯一点。我们学习苏联,要包括研究它的错误。研究了它错误的那一方面,就可以少走弯路。我们是不是可以把苏联走过的弯路避开,比苏联搞的速度更要快一点,比苏联的质量更要好一点?应当争取这个可能。比如

钢的产量,我们可不可以用三个五年计划或者更多一点的时间,达到两千万吨? 经过努力,是可能的。那就要多开小钢厂。我看那个年产三五万吨的钢厂,七八万吨的钢厂要多开,很有用处。再有中等的,三四十万吨的钢厂,也要开。

第五点,去年这一年扫掉了几个东西。一个是扫掉了多快好省。不要多了,不要快了,至于好、省,也附带扫掉了。好、省我看没有哪个人反对,就是一个多、一个快,人家不喜欢,有些同志叫“冒”了。本来,好、省是限制多、快的。好者,就是质量好;省者,就是少用钱;多者,就是多办事;快者,也是多办事。这个口号本身就限制了它自己,因为有好、省,既要质量好,又要少用钱,那个不切实际的多,不切实际的快,就不可能了。我高兴的就是在这个会议上有个把同志讲到这个问题。还有,在报纸上我也看见那么一篇文章,提到这个问题。我们讲的是实事求是的合乎实际的多快好省,不是主观主义的多快好省。我们总是要尽可能争取多一点,争取快一点,只是反对主观主义的所谓多、快。去年下半年一股风,把这个口号扫掉了,我还想恢复。有没有可能? 请大家研究一下。

还扫掉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这个四十条去年以来不吃香了,现在又“复辟”了。

还扫掉了促进委员会。我曾经谈过,共产党的中央委员会,各级党委,还有国务院,各级人民委员会,总而言之,“会”多得很,其中主要是党委会,它的性质究竟是促进委员会,还是促退委员会? 应当是促进委员会。我看国民党是促退委员会,共产党是促进委员会。去年那股风扫掉的促进委员会,现在可不可以恢复? 如果大家说不赞成恢复,一定要组

织促退委员会,你们那么多人要促退,我也没有办法。但是,从这次会议看,大家都是想要促进,没有一篇演说是讲要促退的。要促退我们的,是那个右派章罗〔2〕同盟。至于某些东西实在跑得快了,实在跑得不适合,可以有暂时的、局部的促退,就是要让一步,缓一步。但是,我们总的方针,总是要促进的。

第六点,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毫无疑问,这是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现在的任务跟过去不同了。过去主要是无产阶级领导人民大众反帝反封建,那个任务已经完结了。那么,现在的主要矛盾是什么呢?现在是社会主义革命,革命的锋芒是对着资产阶级,同时变更小生产制度即实现合作化,主要矛盾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集体主义和个人主义,概括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矛盾。“八大”的决议没有提这个问题。“八大”决议上有那么一段,讲主要矛盾是先进的社会主义制度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这种提法是不对的。我们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全国胜利以后,国内主要矛盾是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国外是中国和帝国主义的矛盾。后头没有公开提,但是事实上在那里做了,革命已经转到社会主义革命,我们干的就是社会主义革命这件事。三大改造是社会主义革命,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革命,已基本完成。这是尖锐的阶级斗争。

去年下半年,阶级斗争有过缓和,那是有意识地要缓和一下。但是,你一缓和,资产阶级、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地主、富农以及一部分富裕中农,就向我们进攻,这是今年的事。我们缓和一下,他进攻,那也好,我们取得主动。正像《人民日报》

一篇社论说的，“树欲静而风不止”。他要吹风嘛！他要吹几级台风。那么好，我们就搞“防护林带”。这就是反右派，就是整风。

整风有两个任务：一个任务是反右派，包括反资产阶级思想；一个任务是整改，整改里头也包含两条路线斗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是资产阶级的东西，我们党内存在这三个东西，这个账要挂在资产阶级身上。一两百年以后，还可不可以挂呢？那个时候恐怕不好挂了。那个时候有没有官僚主义、主观主义？还是有的，那就挂在落后账上。社会上总有左、中、右，总有先进的、中间的、落后的。那时你犯了官僚主义、主观主义，那你就是落后。

整风运动要搞到明年五月一日，还有这么多时间。五月一日以后，是不是又要缓和一下呢？我看又要缓和一下。缓和是不是叫右倾呢？我看不叫右倾。好比开会，尽开，白天开，晚上也开，一连开它半年，我看很多人就不见了。所以，工作要按照情况，有时候紧张，有时候缓和。去年，我们取得那么大的胜利，人家服服帖帖，敲锣打鼓，你不缓和一下，那个时候难得说，理由不充分。我们说基本上解决了所有制问题，并没有说完全解决了。阶级斗争并没有熄灭。所以不是原则的让步，而是情况需要缓和一下。

我看整风搞到明年五月一日，下半年就不再搞了。农村里头明年下半年是不是再搞一次，辩论一次，看那个时候需要不需要，明年再议。后年是要搞一次的。假使我们后年也不搞，几年不搞，那些老右派，新右派，现在出来的右派，又要蠢蠢欲动；还有些中右分子，中间派，甚至于有些左派会要变。

世界上有那么怪的人,只要你松松劲,松那么相当的时间,右倾情绪就要起来,不好的议论,右派言论都要来的。我们军队里头要经常进行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的教育。只要你空几个月不搞,就松松散散了。一年要鼓几次气。新兵来了,要进行教育。就是老兵,老干部,只要你不整风,他的思想也要起变化。

这里顺便说一点我们同苏联的不同意见。首先,在斯大林问题上,我们同赫鲁晓夫有矛盾。他把斯大林搞得那么不像样子,我们不赞成。因为搞得那么丑嘛!这就不是你一国的事,这是各国的事。我们天安门前挂斯大林像,是符合全世界劳动人民愿望的,表示了我们同赫鲁晓夫的基本分歧。斯大林本身,你也要给他三七开嘛!斯大林的成绩算它七分,错误算它三分。这也未必见得准确,错误也许只有两分,也许只有一分,也许还稍微多一点。总而言之,斯大林的成绩是主要的,缺点、错误是次要的。这一点,我们同赫鲁晓夫有不同意见。

还有和平过渡的问题,我们同赫鲁晓夫他们有不同的意见。我们认为,无论哪个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要有两条:第一条,和平;第二条,战争。第一条,共产党向统治阶级要求和平转变,学列宁在二月革命到十月革命之间那个时候所提的口号。我们也向蒋介石提过谈判和平的问题。这个口号,在资产阶级面前,在敌人面前,是防御的口号,表示我们要和平,不要战争,便于我们争取群众。这是个主动的口号,是个策略性质的口号。但是,资产阶级决不会自动地交出政权,它要使用暴力。那么,第二条,你要打,你打了第一枪,我只好打。武装夺取政权,这是战略口号。你说一定是和平过渡,那跟社会

党就没有差别。日本社会党就是这样,它只有一条,就是永远不搞暴力。全世界的社会党都是这样。无产阶级政党一般地还是要有两条:君子动口不动手,第一条;第二条,小人要动手,老子也动手。这样的提法,就没有弊病,都管到了。不然,就不行。现在有些国家的党,比如英国共产党,就是只提和平过渡的口号。我们跟英国党的领导人谈,老是谈不通。他们当然骄傲了,他说和平过渡怎么是你赫鲁晓夫提的?我早已经提了!

此外,对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个方针,苏联同志不理解。我们讲的是社会主义范围的、人民内部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反革命不在内。当然,人民内部可以分化,一部分变为敌人。比如右派,过去是人民,现在这些人,我看是三分之一的人民,三分之二的反革命。是不是剥夺他们的选举权?除开个别的要法办、劳改,那要剥夺选举权外,一般的以不剥夺为好。有的人还可以让他当政协委员,横直政协搞个千把人都是可以。右派,形式上还在人民内部,但实际上是敌人。我们公开宣布,他们是敌人,我们同他们的矛盾是敌我矛盾,因为他们反对社会主义,反对共产党的领导,反对无产阶级专政。总之,不合乎六条标准嘛!这是毒草。人民内部不管哪一天总要出一点毒草的。

最后一点,我们要振作精神,下苦功学习。下苦功,三个字,一个叫下,一个叫苦,一个叫功,一定要振作精神,下苦功。我们现在许多同志不下苦功,有些同志把工作以外的剩余精力主要放在打纸牌、打麻将、跳舞这些方面,我看不好。应当把工作以外的剩余精力主要放在学习上,养成学习的习惯。

学什么东西呢？一个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一个是技术科学，一个是自然科学。还有文学，主要是文艺理论，领导干部必须懂得一点。还有什么新闻学、教育学，这些学问也要懂得一点。总而言之，学问很多，大体要稍微摸一下。因为我们要领导这些事情嘛！我们这些人叫什么家呀？叫政治家。不懂这些东西，不去领导，怎么行呢？每个省都有报纸，过去是不抓的，都有文艺刊物、文艺团体，过去也是不抓的，还有统一战线、民主党派，是不抓的，教育也是不抓的。这些东西都不抓，结果，好，就是这些方面造反。而只要一抓，几个月情况就变了。罗隆基说，无产阶级的小知识分子怎么能领导小资产阶级的大知识分子？他这个话不对。他说他是小资产阶级，其实他是资产阶级。无产阶级的“小知识分子”就是要领导资产阶级的大知识分子。无产阶级有一批知识分子为它服务，头一个就是马克思，再就是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再就是我们这些人，还有许多人。无产阶级是最先进的阶级，它要领导全世界的革命。

根据中央文献出版社二〇一一年六月出版的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十册刊印

注 释

〔1〕小平，即邓小平。

〔2〕章罗，指章伯钧、罗隆基。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总工会党组 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 代表会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他们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报告中指出的几条经验和对今后基层工作的几点意见,也都是正确的,望各地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此件及附件可登党刊)

全总党组关于全国工会积极 分子代表会议的报告

全国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于八月二十一日开幕,到九月三日闭幕。出席会议的工会积极分子代表一千零六十二人

(应到一千零八十八人),其他有工会基层主席以上的专职干部二百一十人,邀请的企业党、行政负责同志四人。会议上,由五三厂、戚墅堰机车车辆修理厂、古冶机务段等九个基层工会主席和十一个积极分子代表作了经验介绍,全总组织部作了《建立职工代表大会中的工会工作》的发言,并按工作部门和产业分为十七个专业会议具体交流了各项工作经验。最后,由赖若愚同志作了总结,并给积极分子代表发了奖。会上,还由五三厂党委书记介绍了企业党委领导工会的经验,戚厂厂长、古冶机务段段长、一一一厂十四车间主任介绍了企业行政依靠职工群众办好企业的经验。会议期间,还请李雪峰同志作了《在工矿交通企业中开展整风运动和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报告。会议是开得比较成功的,收获也是比较大的。

第一,会上所介绍的经验,明确密切联系群众是做好工会工作的先决条件。工会同群众的联系,特别表现在自下而上地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搞好生产上。他们的经验是,以生产为中心,把其他一切工作同生产紧密地联系起来,并且把一切工作的成果集中地反映到生产上。这些基层完成国家计划的情况都是比较好的,而社会主义竞赛组织得好是一个重要的因素。他们在组织竞赛中,会同行政一道把企业当前的任务向职工交代清楚,集中职工的智慧 and 力量来解决生产中的关键问题。例如,五三厂注意解决新产品的试制和敷铜钢的生产;古冶机务段注意解决临修和质量问题;五四一厂注意解决误期和质量问题等。从经验介绍中可以看出,去年以来,职工之间的互助协作有了很大的发展。例如,天津国棉四厂在全厂范围内开展了先进带动落后的工作。他们对落后者的情况

和落后的原因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分析,分别采取了对策,使一九五六年二月间的三百一十四个落后工人,到现在有二百人有了不同程度的进步。他们在帮助落后的工作中,着重地运用了工会小组,通过工会小组的活动对每个人进行日常的帮助。

这些工会基层组织能够密切地联系群众,还因为他们了解群众,反映了群众的情绪和要求,不辞辛苦地、无微不至地关怀群众的生活,并且善于帮助和督促行政实现职工的合理要求。这些基层组织的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同群众有着广泛的接触。例如威墅堰厂工会主席在四千多职工的厂里,就知道两千多职工的家庭情况;古冶机务段的工人和家属对工会的劳保委员无话不谈,连不生孩子也找他想办法。像这样的干部和积极分子还不少,工人把他们当做自己的知心人。古冶机务段按职工住宅区建立了互助组,义务地给职工搬家、送病人上医院、抬埋死人等。他们有一次给一个回族职工家里埋死人,按照回族习惯把棺木一直抬到坟墓没落地,回族职工和当地回民深为感动。这些基层都注意以勤俭建国、勤俭办事业、少花钱、多办事的精神,发动职工群众自己动手解决困难。

这些基层能够同职工保持血肉的联系,还因为他们在职工中认真地进行了思想工作,在提高群众觉悟的基础上来加强这种联系。他们在职工中经常地进行政治教育,特别是在最近时期教育职工正确对待人民内部矛盾,也通过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进行思想教育。教育内容主要是弄清楚生产和生活的关系,民主和集中、自由和纪律的关系,个人和国家、局

部和整体的关系,工人阶级内部各部分之间的关系等。对新工人还着重地进行了劳动观点的教育和工人阶级优良传统的教育。教育的方法主要是有领导的群众自我教育,即依靠先进带动落后,依靠老工人教育新工人。必要时,也举行辩论会和说理会。他们为了使教育工作深入、具体,并且能日常地进行,加强了工会的小组活动,通过小组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某些人采取分别对待,个别谈话,进行具体帮助的办法。

第二,明确了工会怎样进行群众监督工作。群众监督的意义是贯彻党在企业依靠工人阶级,用群众路线的方法办好企业的具体方法。也就是广泛地吸引群众参加企业管理,发挥群众的负责精神,及时地发现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并且依靠群众来克服这些缺点、错误。从一九五四年全总七届三次执委会的时候,就提出了关于群众监督工作的问题,但总结这方面的经验不够。在这次会议上,各单位所介绍的经验都明确地回答了这个问题。

一、群众监督的主要形式。党在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总结了几年来企业管理的经验,确定了在企业中实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并且要进一步贯彻执行群众路线。为了保证群众路线的切实执行,八大以后,又在厂矿企业中试行常任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这也就是目前群众监督的主要形式。各地厂矿企业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和讨论行政工作报告,由下而上地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就能及时地揭发生产管理中的问题,帮助行政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这样就能大大地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二、工会在组织群众监督中如何对待行政呢?从总的方

面说,工会和行政的根本任务是一致的,都是为了搞好生产,都是代表群众的整体利益和直接关怀着群众的切身利益。但是由于工会和行政看问题的角度不尽相同,在工作中采取的方法也不相同。这就是说,工会和行政既有一致的方面,也有差别的方面,一致是根本的,差别是在根本一致基础上的差别。因此,工会在组织群众监督的工作中,必须善于正确处理工会与行政、工会与群众两个方面的关系。当工会支持群众的合理要求,而行政不愿意接受时,或者工会不了解行政工作中的困难,片面强调满足群众要求时,往往会形成工会和行政之间的矛盾。当有些群众提出过高的福利要求,工会处理不当,或者群众要求是合理的而工会却支持不力时,也会形成工会与群众之间的矛盾。因此,关于群众监督就必须正确地了解以下几点:1. 群众监督必须从团结愿望出发,从帮助着手。批评是需要的,但单纯以批评、指责来对待行政,只能使工会与行政之间引起一些不必要的纠纷,是不能解决任何问题的。2. 监督的目的应当是为了帮助行政更好地完成生产任务,是保证党和国家政策、法令的正确执行,是保护工人阶级的民主权利和正当利益。否则单纯从保护工人利益出发,不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是不妥当的。3. 监督是手段,不是目的,在工作中不能乱用监督的手段,而要善于坚持原则,积极地帮助行政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

三、工会在组织群众监督中如何对待群众呢?在企业里,领导与群众之间产生矛盾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另一方面是群众觉悟不高,往往提出过高的要求。工会必须善于对待群众的问题:(1)要了解群众;

(2)要依靠群众;(3)要支持群众;(4)要教育群众。工会在处理群众的要求时,应当掌握以下几条原则:(1)不能违背党和国家的政策、法令和上级的规定;(2)根据本单位的需要与可能,并且要注意节约原则,照顾长远利益;(3)要与社会水平大体相当,以免影响其他单位。凡符合这些原则的,工会就应积极支持;凡不符合这些原则的,工会就要进行说服教育。

第三,广泛交流了发挥积极分子的作用和积极分子活动的经验。现在,全国已经有三百七十万工会积极分子(去年底是三百四十八万),他们一方面和职工一起劳动,一起生活;一方面又在职工中进行工会的各项活动。工会积极分子已经形成一支工会实现自己任务的骨干力量,工会通过他们同群众保持了血肉联系。工会积极分子的成长过程是党和工会组织耐心、细致的培养过程。开始,他们从生产、生活上感到需要,参加了工会活动。进一步感到自己应该给大家办些事情,从一个参加者变成一个组织者。但是,在成为一个组织者的时候,就要讲究工作方式、方法,要懂得政策,要和工作中的困难作斗争。在这种情况下,党和工会的关怀和具体帮助是他们成长的一个决定性的条件。在日常工作中,工会既要充分信任他们,放手地让他们做工作;又要在思想上、业务上、生活上切实地关怀和帮助他们。这样,他们就能不断提高思想和工会业务水平,更能胜任地完成他们的任务。

为了切实推广这次会议所介绍的经验,使工会基层工作向前推进一步,我们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一、我们觉得总结实际经验来推动工作是一种最切实有效的办法。各地区、各产业应该广泛地宣传这次会议介绍的

经验,同时,还必须切实总结和交流本地区、本产业的工会基层工作经验。只有总结了本地区、本产业的经验,才能提高当地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工作信心,才能切实地消化别地的经验,实事求是地学习和推广这些经验,并且能够丰富和发展这些经验。我们希望各地党委和企业党委督促和帮助工会组织认真传达和贯彻这次会议的经验,同时,督促他们集中一定力量有计划地总结和交流本地区、本产业、本基层的工作经验。

二、工会同群众保持血肉联系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发挥工会积极分子的作用。这次应到的代表一千零八十八人中,党、团员就占了七百三十名。党、团员是工会积极分子的骨干。从这次积极分子代表介绍的经验中,可以深深地感到,党、团员在从事工会的多方面活动中,可以直接地了解群众,直接地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工作,可以充分地体现出党、团员是群众的勤务员的服务精神,使党同群众紧密地联系起来。我们建议企业党组织要经常教育党、团员积极参加工会活动,有意识地分配一部分党、团员担任工会积极分子。这样做,一方面使他们成为工会积极分子中的骨干,巩固积极分子的队伍,提高积极分子队伍的政治质量;另一方面,通过他们使党同群众的联系更加紧密,使工会作为党联系群众的纽带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三、工会工作要做得好,须配备适当的干部,并使他们保持一定的稳定性。这是一个重要条件。如果调动频繁,工作经验就无法积累。参加这次会议的工会基层主席,如五三厂工会主席齐廷汉、戚厂工会主席陈和尚、古冶机务段工会主席

么亚洲等同志都是从解放起就做工会工作。其他的基层主席起码都做了三年到五年的工会工作。我们建议各地党委在今后调整干部时,有计划地挑选一部分政治开展、有培养前途、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工人担任工会基层负责干部,并且希望配备之后不要轻易调动。

以上报告妥否,请指示。如中央同意,希将报告批转各地党委。

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对湖北省委关于是否 在船员中划分右派问题 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湖北省委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关于整风中是否在船员中划分右派的问题，中央基本同意湖北省委的意见。在普通船员中，同工矿企业工人一样，不划右派，不用右派名称；高级船员中的许多人，他们的社会出身和意识形态属于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但他们直接参加生产，同工矿企业的技术人员和职员有所不同，因此一般的也不划右派，对其中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者，可按各个人的具体错误言行进行批判，但个别情节严重者，可戴右派帽子，对此种人应于查清事实确定右派以后，调到岸上进行批判和处理，以保证船舶航行的安全。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少数民族中进行 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几年来,在党的领导下,经过各民族人民和各民族干部的努力,绝大多数少数民族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百分之九十以上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实行了区域自治。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少数民族人口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经济、文化事业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一定提高。在将近四千万少数民族人口中,有四十多万乡级以上的干部担负着各种工作。在大多数民族中建立了党和青年团的基层组织,发展了四十五万党员和六十万团员。各民族之间的团结,由于汉族和大多数少数民族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获得了新的基础。这些巨大的成就证明了党的民族政策的正确。

同时应当看到,大多数少数民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就在我们面前出现了新的情况,提出了新的任务,首先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任务。社会主义制度一般还不巩固,有些地方还很不巩固。其所以不巩固或者很不巩固,除了同汉族地区相同的原因外,还有少数民族

地区的特殊的原因。一般说来,少数民族的经济比较不发展,许多少数民族工人阶级的基础还很薄弱,或者基本上还没有工人阶级;少数民族的文化也比较不发展,有些少数民族甚至还处在很落后的状态。许多少数民族中党的基础还比较薄弱,一部分少数民族还缺少从本民族培养出来的共产主义领导骨干,有的少数民族甚至没有这样的领导骨干。总的说来,在许多少数民族中,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阶级基础和领导核心力量,都比较薄弱。值得注意的,是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后,在许多少数民族中,地方民族主义的思想有了新的滋长。民族主义是资产阶级思想在民族问题上的反映。地方民族主义之所以有了滋长,是反映了少数民族中资产阶级和其他剥削阶级在社会主义革命不断胜利形势下的挣扎和反抗。

目前,地方民族主义的主要表现有以下几个方面:在民族关系上,保守排外,对各民族间的团结互助,抱消极态度甚至反对态度;在民族区域自治问题上,不顾历史发展和现实条件,无原则地要求扩大自治地方的区域,提高自治地方的行政地位,有些地方不尊重国家的统一领导,甚至还存在着企图分裂祖国大家庭的严重的分离主义倾向;在党的建设问题上存在着违背共产主义统一和团结的原则的倾向。民族主义立场和社会主义立场的斗争,实质上是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道路的斗争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事实证明,少数民族中的反社会主义分子在进行反党、反社会主义,进行分裂民族团结和破坏祖国统一的时候,总是打着民族旗帜,以维护民族利益的面貌出现的。地方民族主义者,实质上是资产阶级右

派的一部分,是披着民族外衣的右派分子,其中某些人已经直接成了汉族资产阶级右派分子的同盟者。地方民族主义还有相当广泛的市场,这不仅是因为它容易在民族外衣下伪装起来,使许多人受到迷惑,而且是因为在存有民族偏见和自私性的原来的小生产者当中,民族主义的影响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消除。

在经过了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少数民族中,党的组织已经在劳动人民中有了根基。但是,大多数地区的党的组织还很年轻,党员中的教育,特别是社会主义革命教育、阶级教育和党的建设的教育还很不够。许多党员还分不清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比较突出的一个表现就是不少党员中还存在着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这在一部分知识分子党员中表现得尤为严重。在党的建设问题上,有些人不是以无产阶级共产主义的标准来对待党的组织,而是以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标准对待党的组织。他们认为只有自己民族的党员才能够为本民族人民谋幸福,别的民族出身的共产党员就不能为自己民族的人民谋幸福;他们主张按民族成分为标准来划分党的组织,对外来的其他民族的党员参加当地党组织采取歧视态度,尤其是对外来其他民族的党员在当地党组织中担负领导责任,采取排斥和反对的态度。这种思想显然是极端错误的。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统一的政党,是我国各民族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对于党的机关的民族成分问题,党是根据共产主义的统一和团结的原则来处理的。党从来就注意在少数民族中发展党员和培养共产主义干部,并且尽可能地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参加当地党的领导机关,这是完

全必要的和正确的,今后还必须坚持地这样去做。但是,这同上述在党的建设问题上的民族主义观点毫无相同之处。党的建设问题上的民族主义思想,是企图分裂党、分裂工人阶级的最危险的思想,同时必然是分裂各民族人民团结的反动思想。

目前,全国人民的整风运动正在深入开展,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分别不同情况,在党内进行整风,在人民中适当地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根据上述情况,要把批判地方民族主义列为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党内和干部中要强调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必要。过去我们强调反对汉族中的大汉族主义,这是完全必要的,今后仍然要继续反对大汉族主义。但是,在目前,当许多少数民族中的地方民族主义表现得很突出,成为了一种值得严重警惕的危险倾向的时候,我们就必须在少数民族中强调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大汉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资产阶级思想,都是同社会主义、同无产阶级民族观、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根本不相容的,都应当坚决地进行批判。

应当通过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在少数民族中,大大提高广大人民和干部的觉悟,孤立反动派,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巩固民族团结和祖国的统一。

(二)部署。依据目前情况,少数民族中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大体可以分做下列三类地区,分别进行。

第一类,是已经基本上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在这类地区,应当根据毛主席提出的六项标准,在党内、党外,在干部和人民群众中,有计划有步骤地经过大鸣大放,展开一次大规模的关于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条

道路的大辩论,结合批判地方民族主义,辩明关于资本主义道路和社会主义道路、民族主义立场和社会主义立场方面的大是大非,并且适当地进行反右派斗争(个别地方因条件不够,不宜在群众中进行大鸣大放、大辩论的,可以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教育)。在党和国家机关的干部中,一般要进行包括四个阶段的整风。

第二类,是已经基本上完成了民主改革并开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地区,例如四川的一部分藏、彝族地区和云南的傣族地区等。在这类地区,党内一般应当进行整风。国家机关的非党干部是否都参加整风,按当地情况决定;不能参加整风的,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在人民群众中,有条件进行大辩论的地方,可以适当进行;还缺乏进行大辩论条件的,可以采取各种可能采取的方式进行教育。

第三类,是还没有进行民主改革和某些不需要经过民主改革而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地区,前者例如西藏地区,甘肃、青海的一部分藏、蒙族地区,四川、云南的一部分藏、彝族地区;后者例如云南国防边境的佤、景颇族等地区。在这类地区,在党内,有整风条件的进行整风,缺乏条件的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教育。国家机关的非党干部是否参加整风,按当地情况决定。在社会上,采取适宜的方式,正面进行一些关于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但是不进行整风和大辩论。

在上述三类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的时候,都应当结合进行爱国主义的教育。有些地区的少数民族中,许多人祖国观念还很模糊,对于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祖国的历史和文化、共同反对外来侵略的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缺乏认识,有的甚

至还不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是自己的祖国,还不认为自己是中国人。对于他们,更应当深入地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在第二类和第三两类地区,党内外一般不进行反右派斗争;对于有严重反动言行的分子,可以根据当地具体情况适当处理。在进行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的时候,可以根据需要,就全国反右派斗争的意义(什么是右派?为什么要反右派?等等)作适当的说明。

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中,决定问题的关键在于党。无论第一、第二、第三类地区,在部署上和实际工作上,都必须把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的重心放在党内。

在一切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中,必须认真纠正各方面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尽可能解决当地人民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党内整风。少数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中的党内整风,除全党共同的内容外,应当着重批判民族主义思想。

为了使这次整风成为对党员进行一次关于社会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民族观、关于共产党的教育的运动,党内整风的辩论的中心题目应当注意到:(1)社会主义道路问题;(2)巩固祖国统一的重要性问题;(3)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建设祖国大家庭问题;(4)无产阶级民族观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问题;(5)按照共产主义的统一和团结的原则建设各民族地区的党组织的问题。

辩论会,一般应由少数民族党员和汉族党员一道举行,并且要切实依靠各民族中坚定的共产主义骨干。

在辩论中,应当启发党员摆事实、讲道理,辩明有关国家

政治生活各方面的大是大非。在辩论(2)至(5)题的时候,要注意进行关于无产阶级民族观的教育,使党员认识:民族主义立场,不管是大汉族主义立场或者是地方民族主义立场,都是同社会主义根本不相容的,都是同各民族团结互助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相违背的,都是同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相违背的,都应当自觉地加以检查和改正。少数民族党员和汉族党员都要注意着重对本民族中的民族主义思想进行批判,都要注意避免发生民族间相互对立的现象,以便达到既辨明是非,又增强团结的目的。同时应当注意,不要把民族情感和民族主义混淆起来,不要把那些在实际工作中发生的认识上的偏差、党员和干部中的不自觉的糊涂思想,当做民族主义去批判。

第一、二两类地区,国家机关参加整风的非党干部可以和党员一起进行辩论。

在关于两条道路的辩论(在第一类地区还有反右派斗争)大体告一段落之后,即应转入着重整改和批评反省提高自己的阶段,进一步深入检查思想和工作,克服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和民族主义。绝不可因为反右派斗争和其他情况,放松了这两个阶段的基本工作。任何掩盖错误,企图逃避整改的错误做法,都必须严格防止和纠正。

(四)在第一类地区,在城市和农村各界人民中的大辩论。

在农村的辩论,应当按照中央八月八日关于向全体农村人口进行一次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教育的指示进行,辩论的题目需要增加:(1)祖国的统一和各少数民族的发展与繁荣的关系问题;(2)少数民族同汉族的关系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

系问题；(3)少数民族同人民解放军的关系问题；(4)少数民族同共产党的关系问题等等。为了使辩论更加适合少数民族地区农村的实际情况，各民族地区的党委还可以根据当地的需要，对上述题目作适当的增减并使之具体化。

在辩论中启发各族农民用回忆与对比的方法，说明解放前后和合作化前后我国各族农民生活的变化，说明解放前后我国民族关系的根本变化，说明祖国的统一和各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说明共产党是各族人民的领导者、组织者和鼓舞者，说明社会主义是各民族人民获得彻底解放的唯一道路。要在辩论中引导各族人民把爱民族同爱祖国结合起来，把民族繁荣同社会主义道路结合起来。

在几个民族联合建立起来的合作社中，这种辩论更应当注意到改进各民族社员之间的关系问题。对于各民族社员间存在的平等和互利方面的问题要及时加以处理。联合社的辩论，各民族社员一般应当在一起进行，但是在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分开进行，以有利于团结和便于进行辩论为原则。在辩论中对于民族间存在的互不尊重和互不信任的错误思想，各民族社员都应当多批评自己，少批评对方，切实防止民族之间发生互相指责的现象。

在工矿企业中的辩论，应当按照九月十二日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进行。在辩论中，需要特别注意在各民族的职工中加强关于民族团结和工人阶级团结的教育。

在知识分子中的辩论，除了一般应当辩论的题目外，可以列入：(1)知识分子的两面性问题；(2)知识分子改造问题；

(3)知识分子为工农服务的问题;(4)无产阶级民族观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的问题。

在宗教职业者中的辩论,一般应当由有关的宗教团体(伊协或佛协)、协商机关或者是由政府的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出面召集,举行座谈。居住在乡村和农民有直接联系的宗教人员,如果参加农村辩论比较适宜,就可以让他们参加农村辩论。辩论的题目,除了一般应当辩论的题目外,还应当增加“宗教信仰自由与宗教人员必须爱国守法的关系”一项内容,以便通过这次辩论,加强宗教人员的爱国守法观念。但是不要涉及宗教信仰和教派问题。

在这次全民大辩论中,还应当注意对散居在内地城乡中的少数民族人民的社会主义教育。散居的少数民族人民,一般都应当参加他们所属的地区和单位同大家一起进行辩论,除此以外,还可以由当地政府的有关部门或者是党的统战部门召集他们举行座谈或者个别谈话。

辩论胜败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凡是当地缺乏能够起核心作用的基层组织,而又派不出适当干部或者工作组去领导的地方,宁肯暂时不进行辩论,或者不进行辩论,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教育。

(五)反右派斗争只在第一类地区进行(第一类地区的牧区也不进行)。在少数民族中开展反右派斗争,必须在各该民族中有一定数量可资依靠的共产主义骨干;个别不具备这个条件的州或县,可以不进行反右派斗争。

在划分左、中、右的时候,应当根据中央的有关指示,结合人们对于民族关系问题的态度。关于鉴定少数民族中的右派

分子的主要标准,可以归结为如下三条:(1)反对社会主义;(2)反对共产党领导;(3)破坏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在时间上,应当以他们在社会主义高潮以来特别是鸣、放以来的言论和行动作为依据,而不要把他们在社会主义高潮以前的言行作为依据。

根据大多数少数民族的当前发展情况,在进行反右派斗争的时候,应当切实注意控制打击面,不使过宽。凡是主客观条件与汉族地区大致相同的,批判右派分子的方法(如批判场所、戴不戴帽子、登不登报等等),可同于汉族地区;条件较差,不宜于采用汉族地区的方法的,可以适当从宽(合乎普通右派分子标准的,可以按照中右分子对待,合乎极右分子标准的,可以按照普通右派分子对待;但是对于某些同本民族地区联系较少或者在本民族群众中影响不大而容易使之孤立起来的极右分子,不适用这类从宽对待的办法)。此外,对于某些在本民族群众中有较大影响和在政治上有相当作用的公众领袖人物或者在群众中尚有深厚信仰的宗教首领,可以有意识地不在这次运动中去斗争,对于确实具有一定文化科学专长对本民族有重要作用的高级知识分子,则可采取“谈而不斗”的方式去处理。

对右派分子应当排队,并经过一定批准手续。副县长和县政协副主席以上的人员和影响较大的宗教界人士,应当由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副省长和自治区副主席,省、市、自治区政协副主席以上的人员以及影响很大的宗教首领都应当报中央批准。

在少数民族中,争取中间分子更有极大的重要性,必须按

照中央的历次指示,努力做好这个方面的工作。

(六)在自治地方内的汉族居民、汉族党员和汉族干部中,整风、反右派和社会主义教育,应当按照中央对汉族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汉族党员和干部更加应当认真地检查和批判大汉族主义,某些地方大汉族主义特别突出,尤应着重检查和批判。绝不能因为地方民族主义有了新的滋长而放松这方面的检查和批判。

(七)对整个运动要有坚强领导,既必须有决心进行,不要放过时机,又必须稳步前进,防止急躁。关键问题是要首先在党内特别在领导干部中讨论清楚,取得大多数人的特别是少数民族领导干部的同意。党委领导方面,要在集体领导下指定专人负责掌握。各自治地方党委都应当由第一书记负责,少数民族较多的省、市党委要指定一个书记负责。各自治区党委和有关的省、市委,应当拟订关于这个方面的计划、方案和指示,报告中央。依据当地情况,需要对某些方面做变通和补充规定的,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负责处理,并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中等学校和 小学的教职员中开展整风 和反右派斗争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五日)

全国中等学校和小学校现有教职员二百多万人,其中大多数人都是好人,但是,队伍很大,社会出身和政治思想情况可能比大专学校还要复杂。中央认为有必要在中等学校和小学的教职员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借以揭露和纠正学校工作中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和宗派主义,揭发、批判和打击右派分子,使广大教职员经过这个伟大的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的锻炼来提高思想觉悟,从而确立社会主义立场,真正成为名符其实的人民教师。

各地对中等学校和小学校教职员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应当根据当地情况和具体条件,有计划有步骤地、有领导地进行。如果因人数过多,领导力量照顾不过来,可以分期分批进行。城市学校教职员可以采用机关整风的办法。农村学校教职员可以参加当地农村中的社会主义大辩论。在这之后,可能还有一些不可能在农村大辩论中解决的思想政治问题,那就利用寒暑假集中起来解决这些问题。中等学校和

小学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都要做到整风和教学两不误。

中等学校和小学的教职员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必须由地方党委负责领导。过去有些地委、县委、大城市的区委不敢管中等学校,农村区委、乡总支或支部不敢管小学,这种现象不应该继续存在下去。现在就要从这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开始来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地委、县委和城市的区委应当依照毛主席《一九五七年夏季的形势》中的指示,分别把中等学校和小学的教职员中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直接掌握起来,省、市、自治区党委在这方面负有统一规划、督促指导检查的责任。农村的区委、乡总支或支部应当分别把小学教职员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直接掌握起来,县委在这方面负有统一规划、督促指导检查的责任。各级教育行政领导机关、共青团和教育工会应当在党的统一领导下积极参加这一工作。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地委、县委、城市区委书记都要亲自研究一个中等学校和一两个重点小学,农村区委书记要亲自研究一个小学,取得经验,以利于指导全般工作。中、小学是国家教育青年一代极为重要的阵地,资产阶级在跟我们争夺这一阵地。今后各级党委必须把学校工作切实管起来,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保证学校教育工作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

经过整风和反右派斗争,弄清了学校教职员中的政治思想情况,各地就要考虑清理纯洁教职员的队伍,并注意在学校中发展党的组织,以利党加强对学校工作的领导。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应当根据中央关于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历次指示和本通知的精神,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订

在中等学校和小学的教职员中开展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计划,并报告中央。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试办牧业合作社 和公私合营牧场问题 给青海省委的批复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九日)

青海省委：

同意九月二十五日来电关于试办牧业合作社和公私合营牧场的意见。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九日

附：

青海省委关于今冬明春试办牧业合作社和 公私合营牧场安排意见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央：

我省自一九五五年冬，开始试办对畜牧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先后建立了四十五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和一个由五户牧

主参加的公私合营牧场。经过一年多的实践考验和不断整顿,目前基本上已走向巩固,生产上也逐步显示了优越性,对社外场外的牧民群众和牧主均起到了很大的教育示范作用,使各阶层人民对畜牧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怀疑、顾虑日渐减少。最近以来,部分贫苦牧民已开始对我暂不办社有瞒〔埋〕怨情绪。一部分进步的代表人物也在省、州、县的各种会议上屡次提出要求帮助他们办社办场。鉴于此种情况,如果我们在有条件的地区仍然继续停止试办工作,将会造成脱离群众,妨害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的发挥。为此,我们拟于今冬明春在条件成熟的海南、海北、海西、黄南四个自治州的一部分地区,经过充分酝酿准备再试办四十八个畜牧业生产合作社和七个公私合营牧场。妥否,请中央批示。

青海省委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中央统战部关于 各级政协进行整风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统战部关于在各级政协进行整风的意见，望各地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参照执行。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也将根据这一意见发出整风通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央统战部关于各级政协进行整风的意见

目前，整风运动正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展开，各级政协应当组织党外人士及担任政协实际工作的党员积极参加这一运动。一方面使党外人士受到应有的教育，进一步改造其政治立场；另一方面，克服党在领导政协工作中的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改进政协工作。关于各级政协如何进行整风，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政协在各民主党派、工商联等人民团体的反右派

斗争告一段落转入整风之后,应该对各界辩论中有关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民族等各方面带有根本性和共同性的问题,经过协商,在政协整风中有计划地组织大辩论,以便进一步帮助他们改造政治立场,并且推动各方面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

二、参加范围,应该根据自愿原则,吸收政协委员(包括住在当地的全国政协委员)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民主人士参加。在政协担任实际职务的民主人士和党员负责干部,也应该参加。但是对于已经在其他单位参加了鸣放辩论和整风运动的,应该按照情况作适当调整,不必一律再参加。

三、学习的文件,以毛主席《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周总理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和邓小平同志《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为主,并参照有关的重要社论和论文。各地应该根据各方面辩论当中提出的问题,拟定辩论题目。

四、各级政协的整风,一般可以采取四个阶段的步骤。在组织上述大辩论之前,凡是已经展开了反右派斗争的地方,应当继续进行,贯彻到底,然后在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组织大辩论。现在尚未进行反右派斗争的地方,可以先组织大辩论。在大辩论中暴露出的右派分子,可以选择适当的时期,进行反右派斗争,但是不要过早地进行,以免影响鸣放和右派言论的暴露。

在大辩论中,应该采取大鸣、大放、大争、大字报的方式,但是要注意政协组织的特点,慎重掌握。对于某些具有错误思想但不是右派分子的人,要采取和风细雨、说服教育的方法,以利于帮助他们真正从思想上解决问题,不要采取检查历

史和人人过关的生硬方式。

在政协所办的政治学校中,都应该照上述办法进行整风。工商业者短期讲习班应该按照工商界整风的步骤和方法进行整风。

五、在政协直接联系的社会人士中不进行四个阶段的整风,但是必须向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教育,并且要根据他们暴露出来的有关两条道路的大是大非问题,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他们进行辩论,帮助他们改造政治立场。

六、政协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做好政协工作,对于党团结、教育、改造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有重要的影响。在目前反右派斗争中,改进政协的工作,对于团结、教育、改造中间分子有积极的意义。因此,各级党委和统战部门应该加强对政协整风的领导,并认真检查党在政协中的工作。各级政协在组织党外人士进行整风达到一定阶段之后,应该着重对政协工作的整改。要广泛吸收政协委员、特别是在政协担任实际职务的委员和有关的民主人士参加,听取他们的意见。对于他们的建议和批评,都要加以整理研究,并且同党外人士一道商量拟出改进办法,继续充实和改进政协的工作。

以上意见,一般适用于省、自治区、大中城市的政协。至于县(市)、市辖区的政协,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参酌采用。

中央统战部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周恩来在中共八届 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工资和 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周恩来同志在八届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发给你们。请即在党内组织传达,并登人各地党刊。在整风已经转入整改阶段的单位,可以经过党委批准,将报告中所提出的方针和原则,适当地在职工中进行传达,组织群众讨论争辩。各地党委应该对群众在鸣放争辩中提出的关于工资和福利问题的意见,进行系统的研究,提出改进方案,并且及时报告中央,但是,不要草率从事。凡是属于全国性的问题,必须报告中央统一解决。凡是本地区、本单位可以解决的问题,也必须事先拟好方案,经过群众充分地讨论和争辩,报告省市委批准后再办,切不可草率孤立地解决,以免造成被动。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周恩来关于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国共产党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扩大的全体会议上)

第一部分：关于过去劳动工资和 劳保福利工作的估计

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是关系广大人民生活的重大问题,是体现社会主义分配制度的重大问题,也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正确处理生产和生活关系的重大问题。解放初期,党和政府就提出了在发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生活的方针。几年来,执行这个方针所取得的成绩是巨大的,职工的物质文化生活较解放以前有了很大的改善。但是,当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的所有制没有基本改变以前,在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基础上,要按照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全面地解决我国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是困难的。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在改变所有制方面取得基本胜利以后,我们便能够进一步提出从六亿人口出发的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同时,我们在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上也已经取得了许多经验教训。这样,就使我们有了全面地总结和安排这些工作的主客观条件。我们应该充分地运用这次全民整风和反右派斗争的有利时机,加强对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社会主义教育,逐步地合理地解决目前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方面所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年来,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所取得的重大成绩,是无可怀疑的。但是,工作中也有不少的缺点和错误。对于这些缺点和错误,必须进行全面分析,以便取得经验教训。现在我从三个方面来回顾一下八年来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

第一,从劳动就业方面看,随着生产的发展,基本上安置了失业人员,初步解决了城市就业问题;但是,对于劳动力的安排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未能更广泛地开展就业的门路。截至一九五六年末,全国机关、企业和事业共有职工二千四百万人,除了原有一千一百万人以外,八年来,我们解决了一千三百万人的就业问题,平均每年新增的就业人数一百六十多万人。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近四百万失业人员,已经基本上得到了安置。这是旧中国历史上所没有、而且决不可能办到的事。一九五六年末,全国省辖市以上城市登记的失业和求职人员共约一百一十五万人。其中,就业条件较好的占百分之六十,约六十九万人,除有一部分是到达劳动年龄的青年而外,大部分是妇女,解放前遗留下来的失业人员尚未就业的仅有七万多人。根据典型调查,在失业和求职人员中,有百分之九十四的家庭成员中有人在业,只有百分之六的人,全家无一人业。根据上海劳动局的调查材料,上海全家无一人业的户数约占全市户数的千分之五。如按此比例推算,全国两千万户城市居民中,全家无一人业的不过十万户左右。

我们在组织劳动就业的工作中是有缺点的。我们对于劳动力情况了解不够清楚,安排就业的工作缺乏计划性,有些不适宜或者不急需就业的人被安排了工作,但是,有些有就业条

件、生活无法维持、迫切需要就业的人,反而未能及时给予安置。就业出路主要放在城市、机关、企业、事业,没有强调面向农村山区,参加农林业生产,以及从手工业、服务性行业、各种辅助性劳动等方面广开社会就业的门路。在编制定员的管理上,缺乏健全的制度,在用人方面,缺乏严格的控制。许多机关、企业、事业,除了客观原因(如“包下来”和安置转业军人)以外,常常不根据实际需要,盲目增添人员。特别是一九五六年新增的人员超过计划一百四十六万人,因而造成相当严重的机构庞大、人浮于事的现象。目前我国工矿企业非生产人员一般地达到全员的百分之二十——三十,甚至还有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的,这就不能不影响到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劳动效率的提高。

第二,从工资方面看,工资水平的提高和工资制度的改革,保证了职工生活的改善,对生产的发展起了推动作用;但是,部分职工工资有些偏高,工资制度结合我国实际情况不够。八年来,不仅工资水平提高了,职工生活改善了,并且从根本上改变了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工资制度,建立了基本上符合社会主义按劳付酬原则的工资制度。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业(不包括手工业)总产值原定计划增长百分之九十八点三,预计增长百分之一百二十八点三;农业总产值原定计划增长百分之二十三点三,预计增长百分之二十四点八;全部工业劳动生产率预计提高百分之六十一.一,国营工业的劳动生产率原定计划提高百分之六十四,预计提高百分之七十左右。在这种工农业生产 and 劳动生产率都超额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基础上,全国职工的平均工资原定计划增长百分之

三十三,预计增长百分之四十二点八;实际平均工资预计增长百分之三十点八,这是因为同时期生活费指数上升了百分之九点二,而去年增加工资多了一些,也影响了一部分物价的上涨。

到目前为止,除了老的大学教授、部分中学教员和邮电、银行、海关、官僚资本企业(如中纺系统)和帝国主义在华企业(如上海电业)的老职工约数十万人的工资水平低于抗战前的工资水平以外(其中有很大一部分人原来的工资过高是不合理的),绝大多数职工的工资水平都有相当的提高。一九五七年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预计达到六百三十六点七元(月平均五十三元)。如果按每个职工负担人口平均以四人计算,每人每月的生活费约十三元多,这就保证了广大职工和他们的家属能够过着有吃有穿的生活。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农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消费资料的增长还比较慢的情况来看,几年来工资的增长速度是相当快的。

但是,工资工作中的缺点、错误和目前存在的问题是不少的,主要表现在:

(一)部分职工的工资水平偏高。由于我们对城乡关系、新老职工关系和青年知识分子待遇的安排不够恰当,某些工资标准和工资制度的规定不够合理,因此,部分城乡结合部工作人员、部分低级工作人员、部分青年知识分子和学徒的工资水平偏高了。全国这类职工将近一千万人,其中工资偏高的共约五百多万人。此外,由于计件、奖励、津贴、升级制度有些不够合理,一部分职工的收入也高了一些。合营企业中有一部分的职工和私方人员的工资过高。如果将这些部分都计算

在内,工资偏高的职工约为全部职工的四分之一,共约六百万人左右。

(二)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各年度工资的增长是不平衡的。一九五二年的全国职工年平均工资为四百四十五点九元。一九五三年提高到四百九十五点八元,增加四十九点九元,增长百分之十一点二。一九五四年提高到五百一十八点六元,增加二十二点八元,增长百分之四点六。一九五五年提高到五百三十四点一元,增加十五点五元,增长百分之三。一九五六年提高到六百一十点五元,增加七十六点四元,增长百分之十四点三。一九五七年提高到六百三十六点七元,增加二十六点二元,增长百分之四点三。

从各年平均工资增长的情况可以看出,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六年工资增长比较快,其他年度比较慢;而一九五五年工业部门的工资只增长了百分之零点四,基本建设部门还略有下降。出现这种情况虽然有若干客观原因(如一九五三年全国工资分值平均上长百分之四点一),而且,年度之间也不可能完全平衡,但是,年度之间,增长的幅度波动过大,对于国家财政的平衡,物资供应的平衡,物价的稳定,都是不利的。一九五六年的工资增加较多,是因为一九五六年基本完成了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和一九五五年农业丰收的基础上,工业生产和基本建设都是跃进发展的一年;又因为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两年有些部门工资增长得少了一些。因此,一九五六年工资增长多一些,是必要的。但是,一九五六年对部分人员的工资标准规定得高了一些,升级面宽了一些,特别是新增职工人数过多,因而工资总额增长过多,增加了国家财政的开支

和市场消费资料供应的紧张。同时,又由于当年农业生产遭受严重灾害,许多地区的农民收入减少,致使城乡结合部职工和农民的矛盾显得突出,影响农民盲目流入城市。农业生产,受天时的影响极大,农民收入在年度之间是不够稳定的。我们在规定一九五六年工资改革方案的时候,对这一因素是缺乏充分考虑的。

(三)工资制度的改革和我国的实际情况结合不够。工资制度主要体现工人阶级内部的上下、新老、左右的关系,同时也影响到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首先是农民的内外关系。从一九五〇年以来,我们进行过两三次比较大的工资制度改革。工资改革工作中的缺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方面是,没有认真地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有分析地、有选择地吸取社会主义国家的先进工资制度。目前,我国企业中实行的八级工资制,职务工资制,计件工资制,奖励制度,大都是参照苏联的工资制度制定的,这对我国工资制度的改进起了很大作用。但是,我国的工业情况复杂,各类企业之间技术水平悬殊很大,我们企业管理干部的技术业务水平和企业管理的水平又比较低,因此,在采用这些制度的时候,就不能硬性搬用,必须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加以分析研究和做必要的修改,有些甚至不能采用。另一方面是,没有根据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批判地吸取中国旧有工资制度中有用的部分。例如,中国旧的学徒制度虽然有许多封建陋规是必须废除的,但是,其中也有好的经验,本可以有选择地加以吸收和改进,而我们却一概加以否定了。还有一方面是,在改进工资制度的时候,缺乏具体的调查研究工作,没有很好地贯彻执行群众路线,没

有充分地认识到我国地区辽阔、情况复杂的特点,许多地方性较大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中的职工如粗壮工、勤杂工、小学教员、乡干部等的工资标准,本来应该在中央统一规定的原则下,分别由地方制定,但是,我们却过分地强调了集中统一,忽视了因地制宜。

还有在工资工作中,过多地强调了物质鼓励作用,放松了对职工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因而助长了职工群众中个人主义、本位主义、平均主义思想的发展,这也是一个必须记取的严重的教训。

第三,从职工劳保福利方面看,为职工办了许多好事;但是,某些方面走得快了,某些项目办得多了,某些规定不切合实际和不够合理。解放以来,党和国家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逐步实行了劳动保险和公费医疗,举办了各种福利事业,改善了广大职工群众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帮助广大劳动人民解除了在旧社会依靠个人能力无法解决的生、老、病、死、伤、残的困难。这些,都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激发了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和对社会主义制度的热爱。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预计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支出的附加工资和各项福利费用共计九十六亿元,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九点二。其中包括:由企业支出的劳动保险金、医药卫生补助费、福利费、文教费和企业奖励基金中用于职工福利部分,如困难补助与一次性奖金;由国家预算支出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的公费医疗费、病床补助费、食堂和托儿所补助金、退休金、埋葬和抚恤费;同时也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给职工的优惠待遇,如房租水电费减免、房租补

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煤贴、车船免票等。如果加上国家用于社会的文教、卫生和社会福利等经费中职工享受的部分,就达到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当然,全国各地和不同企业的劳保福利费的多少是不平衡的。如以北京为例,一九五六年三十八个中央企业的附加工资和各项福利费支出,平均为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二点五八,个别企业如石景山发电厂竟达到百分之三十四点二九。从上面的材料可以看出,我们确实为广大职工办了许多必须办的好事,但是,主要缺点是走得快了一些,办得多了一些,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广大农民生活水平还比较低的现状不相适应。解放以后,城市人口迅速增长和职工家属大量进城的现象虽然有很多原因,但是,职工的某些福利待遇过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同时,它也助长了职工对国家的依赖心理,要求“一切由国家包下来”,而不能鼓励职工群众克勤克俭、互助友爱、依靠自己力量和集体力量克服困难的精。在劳保福利工作上另一个严重的缺点是,项目混乱,有些制度不合理,管理不善,掌握偏松偏宽,因而造成苦乐不均和严重浪费的现象。公费医疗中的严重浪费可以充分说明这种情况。由于福利费使用不当,群众意见很多,特别是有些单位将福利费过多地用于领导干部,造成了领导干部脱离群众的不良影响。但是,有些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对于职工生活中某些应该解决而又可能解决的困难问题关心不够的现象,也是必须注意纠正的。

总括起来看,八年来,特别是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改变了旧中国高低悬殊、轻重倒置、极为混乱的工资制度,安排了一千三百万人的就业,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长期遗留下

来的失业问题,逐步地改善了广大职工的生活待遇,鼓舞了广大职工群众的劳动热情,胜利地完成了国家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计划,这些成绩是肯定的。不能因为目前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中还存在很多问题和毛病,需要进一步调整和改革,就认为过去的工作都错了。右派分子利用和夸大我们工作中的缺点,攻击党和政府对劳动工资工作的领导;否定劳动工资工作的成绩,说劳动工资工作搞得一团糟,污蔑解放以后工农生活水平下降了;攻击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挑拨工农关系等等。对于右派分子的这些造谣诽谤,我在今年六月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批驳过了。在这次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还应该展开群众性的大争大辩,进一步加以批判和驳斥。当然,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工作中没有缺点和错误,相反,我们必须重视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且从历史的发展和主客观原因中分析和研究这些缺点和错误,取得真正的教训。应该说,在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方面的主要教训,是对于我国人口多、底子穷的情况了解不透;对于从六亿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排的方针体会不深。解放以来,我们着重地宣传了工业化的重要意义,这是对的;但是,对于发展农业的重大意义却宣传不够,因而影响了一部分干部和群众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发生片面地重视工业、轻视农业,只愿意到城市工厂、不愿意深入农村山区的倾向。我们着重地宣传了向科学进军的重要性,这是对的;但是,对于科学技术的提高必须通过实践,脑力劳动必须与体力劳动相结合的道理却宣传不够,因而影响了不少的干部和知识分子发生轻视体力劳动、脱离实际,片面地向往科学研究工作的倾向。我们着重地宣传了在发展生

产、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基础上改善职工生活的必要性,这是对的;但是,对于勤俭建国和勤俭持家的方针宣传得不够,对于我国原来城乡生活过分悬殊的状况应当逐渐缩小、工人和知识分子的生活水平不应该比农民相差太多,特别是城乡结合部的职工和学徒的生活水平不应该高于农民的道理宣传不够,因而影响了一部分职工甚至某些党员干部滋长追求物质享受和要求特殊待遇的倾向。我们必须吸取这些教训。在这次整风运动中,必须坚决克服上述各种倾向和错误,使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的政策和制度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正确地体现社会主义按劳付酬的分配原则。

第二部分：关于今后劳动工资和 劳保福利政策的意见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着政治上、思想上的社会主义革命,深入全民性的整风运动。毛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报告中指出:“我们作计划,办事,想问题,都要从我国六亿人口这一点出发”,“我们的方针是统筹兼顾,适当安排,无论是粮食问题,灾荒问题,就业问题,教育问题,知识分子问题,各种爱国力量的统一战线问题,少数民族问题,以及其他各项问题,都要从全体人民的统筹兼顾这个观点出发。”

从六亿人口出发,就是要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是经济落后的农业国,农民是人民中的最大多数。我国不仅农业落后,工业也很落后,要从根本上改变我国的经济面貌,必须改造落后的农业,要改造落后的农业,又必须首先大力发展工业。这是因为有了一定的工业水平,才能够为改造农业

提供必要的条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们实行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也就是为改造农业创造条件。也正是由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重工业有了一定发展,我们才有可能在现在和今后提出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实行工农业同时并举的方针。

我国的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政策,必须从统筹兼顾全国人民生活首先是工农生活、适当安排城乡关系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饭吃,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工农生活能够逐步地得到改善。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就是对工资水平的安排,不能单纯从工业生产的增长和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发,而必须从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全社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出发。只有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才能与我国相当低的工农业生产水平相适应。今后要有计划地安排劳动就业,精简机构人员,鼓励下乡上山,广开就业门路,提倡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结合,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改造;要正确地安排生产与生活的关系,逐步地缩小工农生活水平的差别,减少城乡矛盾,巩固工农联盟,逐步调整工人阶级内部的工资关系,使领导者与被领导者、老职工与新职工、地区之间、产业之间、工种之间的关系进一步合理化,加强工人阶级的团结。

实行合理的低工资制,尽量使大家都有饭吃,这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三个人饭,五个人吃”的意思。但是,绝不能将“三个人饭,五个人吃”误解为可以不根据实际需要,盲目增添人员,随意扩大编制,把三个人的工作分给五个人做;也不能误解为可以不根据按劳付酬的原则,不加区别地对于复杂劳动

和简单劳动,实行一样的工资待遇。如果这样做,不仅不能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劳动积极性,反而会降低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不利于发展生产和改进工作。合理的低工资制应该是:适当地保证广大职工必要的物质生活需要,并且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使职工的生活逐步得到改善。我们既要反对脱离农民的城乡生活相差过大,又要反对不合按劳付酬原则的平均主义。

我们在今后必须将劳动就业和精简机构、改革工资制度和逐步改善职工生活、整顿劳保福利和各项生活待遇,这三个方面的问题结合起来统一安排,既要有长远的全面规划,又要有稳妥的实施步骤。同时,在目前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就应该经过领导动员群众辩论,将凡是能够由一个地区、一个单位自己解决和改进的问题,实行边整边改,逐步解决。

现在分别就几个方面的问题,提出一些意见:

一、劳动就业和精简机构问题

解放以来,由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卫生防疫工作的发展、国家救济工作的进行、和平的生活环境四种因素在起积极作用,我国人口的增长是很快的。根据人口普查和公安部历年的人口统计资料,台湾和国外华侨不算在内,一九五二年全国人口约为五亿七千四百多万人,到一九五七年净增六千六百多万人,达到六亿四千多万人口。其中城镇人口九千二百多万人(包括由农村转入城市的人口),农村人口五亿四千八百多万人。城镇人口比例为百分之十四点四,农村人口比例为百分之八十五点六。人口平均每年净增率约为百分之二点

二。预计到第二个五年末,全国人口肯定地将超过七亿,到第三个五年末,很有可能接近八亿。这还需要在这个期间努力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等措施,将人口每年平均净增率控制在百分之二点二以内,而不是每年递增百分之二点二,才能办到。我国人多是好事,但是,由于我国的工农业落后,生活资料增长还比较慢,也给安排劳动就业和改善人民生活带来若干困难和限制。我国旧社会遗留的失业问题已经基本解决,但是,妥善处理新增加的青年劳动人口的就业问题,仍然是一个严重的任务。

初步估算,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城市新增的青年劳动力中包括大学、中等专业毕业生和一般到达年龄的青年在内,需要就业的将有六百多万人。而第三、四个五年计划期间,需要安排就业的人比现在还要多。对于我国人口的这一发展趋势,必须有充分认识,才不致缺乏预见。

根据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各项指标估算,职工总数约需增加五百五十万人。在增加的职工总数中,大约有百分之二十的人,需要从附近农村吸收,这样,约有四百四十万数字可以安排城市劳动人口就业。在六百多万需要就业的城市劳动人口中,大约还有二百多万人必须从各方面采取措施进行安排,主要是面向农村山区,参加农林业生产。

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为了加强对知识分子的改造,为了今后能够更好地安排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劳动就业,目前在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中,各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首先就应该精简机构人员,合理地安排生产人员和非生产人员的比例,并且将精简出来的机关职员和非生产人员尽量

设法下放到农村生产中去,一部分人员可以转为生产工人;如果地方需要的话,一部分人员也可以调到下层机关中工作。以北京市为例,在北京市委统一领导、统筹安排的原则下,已经初步拟订了精简的过渡方案,目前正在对下放人员进行动员和安排的试点工作。北京市所属政府、党群、国营工业、手工业、商业、建筑业、国营农场、高等学校、市政、福利等部门,共有行政管理人员和教职员约十四万五千六百一十人,计划精简四万四千八百八十六人,约占全数百分之三十。各企业、事业单位精简的人员大部分可以留在本系统内自行安排,充实基层生产单位,一部分安排不了的人员可以参加郊区农林业生产;行政、党群系统和高等学校抽调出来的人员,除下放到基层单位以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中小学校工作以外,主要是参加郊区农林业生产。最近已下放参加农业生产的有二千四百一十六人,到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的有八百一十六人。

北京市这种初步的经验,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以仿行。除中央机关应该由中央全面规划以外,凡是分设在各地的中央直属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应该经过所在地党委统一安排,拟订出精简的初步方案,一方面通知中央主管部门,另一方面进行试点工作。如果行之有效,并且又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工作效率,那么,在那个地方就可以推广。

为了安排城市多余的劳动力,首先是安置从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精简出来的职员和非生产人员,必须从多方面开辟劳动就业的出路。

第一,他们的主要就业方向,应该是下乡、上山,参加农林业劳动。有许多地区反映,目前农业合作社的劳动力还是不

足的,大中城市和工矿区附近的农村,劳动力更感不足。根据北京市的计算,全市郊区共有四百多个农业生产合作社,共约有四千个生产队,每个队约可安置三个人,平均每个社约可以安置三十人。现在全国共有七十五万个社,只要每个社能够安置五个人,全国就可以安置三百多万人。当然,全国各地农村需要劳动力的情况是不平衡的,而且必须有计划地分期地进行,才能安排适当。从现在起,各省市都应该利用整风机会,实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就应该积极推广。今后全国各地必须采取积极发展农林业生产、巩固农业合作社的方针,大力提倡深耕细作,兴修水利,积肥造肥,发展副业,开发山区,垦荒造林,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实行多种经营。农林业生产发展了,不仅可以减少农民进城,而且可以大量容纳城市多余的劳动力。同时,还需要采取鼓励下乡、上山的各种政策和措施。例如,整顿职工福利待遇,实行请假探亲办法,缩小城乡在油、肉、布供应上的差别,建立高等和中等学校在学和毕业的学生必须参加体力劳动首先是农林业劳动的制度,等等。

第二,贯彻执行退休制度和新学徒制度。根据估算,在第二个五年期间,超过劳动年龄的职工,绝大部分是城市的职工,每年约占城市现有二千万职工的百分之零点六五,五年大约有六十五万人左右。如果这一部分人大部实行退休,他们所得到的退休金平均约占他们原工资的百分之五十五左右。在实行新学徒制度以后,学徒津贴降低,每个退休职工余下来的工资,可以多吸收一个到两个学徒,这样就大约有一百万左右青年劳动力可以就业。为着鼓励年老职工退休,可以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吸收他们的子女就业的办法。

第三,扩大城市就业的门路。除了手工业、服务性行业可以容纳一部分劳动力以外,估计实行新学徒制以后,这些行业还可以多吸收一些学徒。此外,还可以组织废物利用、废品回收等方面的生产,安置一部分劳动力。家务劳动是社会劳动的一部分,参加家务劳动也是光荣的。我们应该提倡妇女参加家务劳动,造成一种社会风气。家庭妇女能够勤俭持家,把家务搞好,使丈夫子女能够积极从事各种劳动,同样是对国家和社会的贡献,而丈夫子女所得的工资,也有她们家务劳动应得的代价在内。

第四,控制城市人口的增加。新建的工业和基建项目,应该适当地分布在沿铁路线、沿河流的中小城市,接近农村,不宜于过分集中在大城市。同样,新建的中学也应该尽量分布在乡镇和农村,不宜于过分集中在城市,以便利农民子弟走学。同时,在中小学校中应该加强农林业生产的教育,使学生毕业后容易留乡参加农林业生产。目前我国一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已经有十三个,上海已达七百万人口,北京已达四百万人口,今后对于大中城市的发展规模必须进行研究规划,教育职工尽量将家属留在农村,动员已经进城的家属还乡生产,努力控制城市人口的增长。

第五,在工业建设的方针和技术政策方面,也要考虑到便于安排劳动力的因素,全面计算投资和经济效果。在建设项目的安排上,不能单纯追求大企业,一般应该采取大、中、小结合的方针,并且有些项目应该以中小型为主,自然也有些项目是以大型为主的。这样,既可以在有决定性的企业上采用现代技术,又可以大量建设中小型企业,增加生产,安排就业。

在一般的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和中小工矿企业中,不应该追求过高的机械化,而应该充分利用人力、畜力和现有设备的潜力。

劳动就业、精简机构、面向农村山区的问题,将是今后相当长时期的艰巨任务,而改造知识分子成为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中一项重大任务。在这些问题上,困难是存在的,但是,依靠我国优越的社会主义制度和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从多方面开辟就业和改造的门路,这些问题是可以逐步得到解决的。我们相信,只要我们能够合理地适当地解决这些问题,就一定能够充分发挥我国丰富的劳动力资源的积极作用,就一定能够更顺利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工资问题

根据对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工资问题的分析和前面所讲的处理劳动工资工作的原则,现在对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资水平和工资制度问题提出下列几个意见:

第一,工资水平的安排

八大建议提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职工平均工资将增长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但是,根据现在对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工农业生产、国民收入、劳动生产率和生活消费资料的增长指标的综合估算;同时,考虑到目前有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的职工的工资水平,已经偏高,为了调整工农关系、新老关系,这一部分职工的工资只能少增、不增甚至略有下降;加上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增加的新职工绝大多数将实行新

学徒制度,新的普通工、勤杂工的工资待遇和新的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参加工作后的工资待遇,因此,全体职工平均工资在今后五年内将不可能达到八大建议中预计的水平。这就是说,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约有五百多万新职工的工资水平将低于现在职工的年平均工资,在现有二千四百万职工中,约有百分之二十的职工不增加工资,约有百分之八十的职工增加工资。这样做,五年内职工的平均工资,如果增长百分之十的话,那么,约有百分之八十的现有职工的平均工资将可增长百分之二十二左右;如果增长百分之十五的话,那么,约有百分之八十的现有职工的平均工资将可增长百分之二十九左右。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如果大多数农业生产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到一九六二年每一农户年平均收入比现在的年平均收入三百元左右提高三分之一,而职工的平均工资五年内提高到百分之十或者百分之十五,那么,工人和农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相差的距离就会比现在缩小了。究竟如何规定才恰当,将由国家计划委员会在制定第二个五年计划的时候,进一步加以平衡后提出。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适当增加工资的条件下,应该对工资和福利作全面安排,改进工资制度和福利制度。改进的方向应该在提高工资水平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直接工资的比重,适当减少附加工资和福利补贴的比重。由于约有百分之二十的职工不增加工资,而过高和不合理的福利待遇又必须调整,这无疑地将会影响到一部分职工的收入。因此,对于这些措施,必须采取谨慎的步骤,并且对于职工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进行全面的计算分析,该增加的增加,该调整的调整。不

论增加或者调整都应该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经过群众的充分酝酿讨论,有计划地分步骤地进行。在今后五年内,应该做到现有职工中约有百分之八十的人能够或多或少地增加收入,有技术的老工人能够有较多的增加。

第二,工资制度的改革

实行新学徒制度,是工资制度上一项比较重大的改革。关于新学徒制、职工退休、请假探亲、普通工和勤杂工的工资待遇等六个文件草案都已经印发了,这里不再多讲。但是应该说明,这都是草案,请大家提意见,有些标准,还是需要斟酌的。

工资制度是个十分复杂的问题,必须由劳动部组织专门机构进行全面研究,并且争取早日拟出改革方案,提到厂矿职工群众中进行广泛讨论。这里我只讲几个问题:

1. 工人的工资等级制度。目前实行的是八级工资制,级别少,而级差较大,好处是可以鼓励学习技术,但是,在不同的产业和不同的工种中,普遍实行八级工资制,是不合适的。改革的方向,应该是根据不同产业、不同工种(先进和落后,复杂和简单)具体规定不同的工资等级,有的需要增加等级(如技术复杂的工种),有的需要减少等级(如技术比较简单的工种),不宜强求统一;级差系数,也应该做适当修改。但是,在同一地区,性质相同的工种的工资等级制度应该统一起来。

2.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工资制度。这三方面干部现行的工资制度是不统一的。现行的国家机关干部工资制度,采取一职数级、上下交叉的办法,基本上符合我国情况的。但是,升级制度上有比较严重的毛病,在大鸣大放中职

工对去年升级面过大、升级标准不明确、升级不公平等方面的意见很多,必须加以改进。一九五六年大多数企业干部实行了职务工资制,由于企业、科室分类太多,造成干部工资标准过于复杂,工资标准规定过高,出现了领导干部增加工资过多的偏向,虽然已经纠正了(中央决定厂级干部工资增长不得超过百分之十三,科级干部不得超过百分之二十),但是,在制度上和工资关系上还遗留了许多问题,这些,都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对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干部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关系,也应该进行合理的调整 and 安排。

3. 计件工资制度。计件工资制度对于提高劳动生产率有积极作用,这是肯定的。但是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产供销正常、成批生产、便于定额计算等等。那种认为计件工资制推广得越多越好,而忽视必要条件的思想和做法都是错误的。目前实行计件制的企业,有的条件不够,有的计件面过宽,加以定额落后,定额管理工作薄弱,结果产生许多流弊,不仅影响产品质量下降,浪费工资基金,而且助长了职工中个人主义和本位主义思想的发展,影响职工的团结。今后必须具体研究每个企业的条件,凡不宜实行计件工资的就不要勉强实行,实行面过宽的应该缩小,有条件实行的应该加强定额管理工作,克服目前计件工资工作中的各种缺点。

4. 奖励工资和各种津贴制度。目前全国实行的各种奖励、津贴制度,有许多对生产起了积极作用,问题在于名目繁多,彼此重复,有不少是与生产无关的,而且奖励、津贴发放的面很广,金额也高,浪费很大。一九五六年的全国工业工资总

额中(不包括附加工资和福利补贴等)标准工资为百分之八十九点四,计件超额工资为百分之二点三,奖金为百分之二点一,津贴为百分之三点七,其他(保留工资,停工工资,生活费补贴等)为百分之二点五。从上述平均数字来看,似乎问题不大,但是,部门之间和企业之间悬殊很大。例如鞍山钢铁公司一九五六年的工人工资总额中,计件超额工资占百分之十五点一二,奖金占百分之四点八六,津贴占百分之五点二,而标准工资仅占百分之七十四点一三;建筑安装和交通运输企业的情况也大体类似,这显然是不合理的。今后应该结合标准工资的调整,全面地整顿各种奖励、津贴制度,取消各种不合理的奖励、津贴,建立确实对于增产节约有鼓励作用而不是助长职工中经济主义倾向的奖励制度。

有许多同志建议建立工龄津贴制度。工龄津贴对鼓励职工安心于自己的职业,稳定老职工的工资收入,照顾老职工的生活,是有好处的。但是实行的范围、津贴的标准等等都需要慎重考虑,在研究整顿各种津贴制度的时候,应该对于工龄津贴问题也进行系统研究,以便会同提出调整方案。

三、劳保福利问题

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开展对职工的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是国家的长远方针,今后必须继续贯彻执行。但是,根据前面分析的劳保福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对劳保福利工作和制度应该着重整顿。整顿的方针是:简化项目,加强管理,克服浪费;改进不合理的制度,适当降低过高的福利待遇;同时提倡少花钱,多办事;提倡依靠群众集体

的力量,举办福利事业;提倡用互助互济的办法,解决职工生活中的某些困难问题。

第一,劳动保险

从几年来的情况看,劳动保险制度的建立基本是正确的。但是,制度还很不完善,某些劳保待遇有不切合实际和不够合理的地方。全国总工会已经提出修改的意见,拟将其中考虑比较成熟的部分,首先进行修改,经职工群众讨论后,由国务院发布关于劳动保险待遇的暂行补充规定,付诸实施;同时,进行全面研究,准备修改条例。

总工会建议扩大劳动保险实施范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统一实行劳动保险,取消现行的公费医疗和其他各项有关办法,以减少职工中的矛盾。这一建议,将由国务院召集有关部门进行研究后决定。

第二,医疗问题

目前企业享受劳动保险医疗待遇的职工和一部分职工家属,国家机关、文教、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待遇的职工,加上实行劳保合同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总数共约二千五百万人。

一九五七年在国家机关、文教、事业单位享受公费医疗的七百四十万人中,全年共计门诊一亿一千一百万人次,平均每人每年门诊约十五次,而根据十几个较大的城市调查材料和湖北、河北、四川等省的典型调查推算,在市民中平均每人每年门诊只有三点五次,农民只有二次。每次门诊的医药费平均一点五元,共需经费一亿六千六百五十万元。公费医疗的职工每年平均每千人占用七张病床,共计五万一千八百张。

以每床每年利用二百九十六天计算,共计一千五百万天。每天住院费平均三元,共需经费四千五百万元。门诊和住院两项合计共需二亿一千一百五十万元。由于制度不合理,管理不善,公费医疗中的浪费是极其严重的。不仅经费上浪费很大,而且在医疗力量、设备和药品上浪费更大。目前全国共有二十六万张病床(不包括军队),其中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共占用十六万七千五百张,军队康复病人占用床位一万多张,精神病和麻风病占用一万四千多张,优抚二百八十万人占用二万张。以上共计占用二十一万张,仅有五万张病床是供一般市民和农民使用的。

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况和克服浪费现象,今后卫生医疗工作的方向应该是:

1. 为六亿人民服务,城乡兼顾。扩大门诊,举办简易病床。

2. 扩大预防,以医院为中心指导地方和工矿的卫生预防工作。医院和疗养院逐步交地方统一管理,党的工作一律交地方领导。

3. 降低医院和疗养院的设备标准,适当降低药品价格。劳保医疗和公费医疗实行少量收费(门诊、住院和药品),取消一切陋规(如转地治疗由医院开支路费,住院病人外出由医院开支车费等),节约经费开支。

4. 改革医疗制度,便利人民就医(如实行上午、下午、晚上三班门诊制度)。加强医务人员教育,树立为人民服务的医疗态度。

5. 私人诊所,不宜过早过急地实行联营。

第三,职工住宅收费问题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国家对职工住宅基建投资四十四亿元,建设职工住宅共约八千万平方米(平均每平方米单价为五十三元)。职工住宅的建设速度这样快,但是仍感不足,到一九五六年底,还有约二百五十万职工要求解决住房问题。发生住宅紧张的原因,从全国情况分析,大致有以下几点:

1. 由于职工某些福利待遇过高和规定的不合理,影响职工家属大量涌入城市。

2. 在工业企业和城市建设中大量拆除原有房屋,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调查,仅一九五六年北京、武汉、太原、兰州等一百七十五个城市就拆除旧房二百四十八万平方米。

3. 一般房屋造价高了,影响建筑面积的增加。

4. 城市房租政策和住宅管理制度很不合理,公房房租偏低,管理不善,制度不严。根据国家统计局一九五六年职工家庭收支调查,住公房的职工平均每户每月负担房租二点一元,占家庭收入的百分之二点四,占本人的工资百分之三点二。国家收回的租金,一般只达应收租金的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左右。

为了缓和职工住宅的紧张,除了整顿各种福利待遇和采取其他措施以加强控制城市人口的增长,并且根据可能适当地增建职工住宅以外,应该提倡由职工自建一些标准低的住宅。为鼓励职工自建住宅,可以由本企业事业单位给以一定数目的贷款,分期扣还。同时,还必须适当地提高职工住公房的收费标准。租金一般地应该包括折旧、维护、管理三项费用。据财政部按照三项费用计算,一般平均每平方米每月应

收租金约为零点二五元。按照每户十六——二十平方米的居住面积计算,每月房租四——五元,一般占职工工资收入百分之六——十,平均百分之八左右。调整公房房租办法,拟分步骤进行。第一步,凡未收租的一律收租,收租太少的应该提高,最高不超过平均每平方米零点二元的水平。第二步,达到应收租金的水平,什么时候开始实行,待第一步行之有效一年后再议。对住民房的职工房租补贴,也应该采取措施,逐步取消。关于调整房租的具体做法,可以由各省市人民委员会自己决定。

住房不够的问题,需要经过相当长时期的努力,才能逐步解决。必须制定严格的房屋分配制度和管理制度,并且运用群众路线的办法,依靠群众力量来监督这些制度的贯彻执行。

第四,企业和机关福利费

目前企业和机关福利费都是按照工资总额的比例提成的。由于企业、机关职工人数和平均工资水平不同,常常有苦乐不均的现象。关于企业、机关提取福利费的办法,以及企业的其他福利待遇的整顿(如食堂、托儿所、交通费补贴,困难补助等),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需要由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才能提出整顿方案。关于解决福利问题,还应该在职工中提倡依靠集体力量,实行互助互济的办法。

为了便于地方政府统一调剂同一地区各类企业的职工福利待遇,举办地区性的集体福利事业,原则上应该变更中央各产业部门由企业奖励金中提成的办法,改由地方提成或者分成。至于具体的提成或者分成的比例,将由财政部会同各有关产业部门研究,并且提出方案。

* * *

最后,还应该指出,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工作是极其复杂的。要做好这一工作,各级党委必须加强领导,加强调查研究,以便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目前存在的各种问题。我们要反对不从实际出发的主观主义,不从整体利益出发的宗派主义,不关心群众生活的官僚主义。我们既要反对违反按劳付酬原则的平均主义,又要反对在工资待遇上的高低过分悬殊的现象;既要反对在改革突出不合理的制度上缩手缩脚的保守倾向,又要反对不顾职工觉悟程度和实际困难、冒昧从事的急躁情绪。同时,要充分运用这次全民整风的时机,在机关、学校、企业、事业中开展社会主义教育,使广大职工群众正确地认识一切要从六亿人口出发、从发展生产出发、从巩固工农联盟出发、从改造知识分子出发的道理,以利于今后进一步解决劳动工资和劳保福利问题。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组织全民讨论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 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各级党委：

修正的农业纲要四十条今天已经发表，你们应当注意：（一）在全民中展开一次讨论，即在农村、工厂、机关、学校、部队和街道居民中展开一次大辩论，目的在认清方向，坚定信心，人人努力，改造中国。（二）农村讨论应在冬季，以便掀起一个生产高潮，争取一九五八年丰收。讨论时间大约有七个至十个晚上就够了，每一个晚上讨论几条，征求意见。讨论时应以一人逐条宣读，宣读一条，讨论一条。（三）工厂、街道、机关、学校、部队讨论办法大体仿照农村。（四）地方性的问题，应在各级地方规划列入，不可能都列入全国纲要，此点应在讨论结束时加以说明。（五）群众所提修改意见，由省、直属市、自治区党委加以分析，汇报中央。（六）此项辩论与整风的鸣放辩论相辅而行，但时间应分开，应以一段时间专门讨论纲要。（七）群众最有兴趣的问题多作讨论，兴趣不大的问题讨论的时间应当少些。（八）民主党派，知识分子，工商业者应注

意组织他们加以讨论。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附：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 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

(载于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人民日报》)

(这个纲要草案是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在一九五六年一月间提出的,在实际生活中已经起了积极的作用。现在根据两年来一些事实的变化和工作的经验,作了一些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提交农民和全体人民展开讨论,再作修改,准备提交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然后提交国务院讨论通过,最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作为正式文件公布。估计到今后十年中,一定会有许多新的情况出现,还会要作某些修正的。——中共中央注,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序 言

这个纲要是在我国第一个到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为着

迅速发展农业生产力的,以便加强我国社会主义工业化、提高农民以及全体人民生活水平的一个斗争纲领。

社会主义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但是,发展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占有极重大的地位。农业用粮食和原料供应工业,同时,有五亿以上人口的农村,给我国工业提供了世界上最巨大的国内市场。从这些说来,没有我国的农业,便没有我国的工业。忽视农业方面工作的重要性是完全错误的。

发展农业可以有两条道路。一条是资本主义道路:让农民的命运掌握在地主、富农和投机商人的手里,极少数人发财而大多数人贫困和不断破产。一条是社会主义道路:让农民在工人阶级的领导下掌握自己的命运,共同富裕和共同繁荣。这两条道路的斗争在我国过渡时期中将长期地存在,但是,由于农业合作化的基本完成,我国绝大多数农民已经摆脱了前一条道路,走上后一条道路。今后的任务是要尽力巩固合作化制度,同时继续反对农村中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

农业合作化给我国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最广阔的道路。没有农业合作化,在个体经济的条件下,关于在十二年内在全国几个主要不同地区的粮食,除掉某些例外,争取每亩平均年产量分别达到四百斤、五百斤、八百斤的要求,关于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争取大多数合作社的生产和收入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在单干时候的水平的要求,这些都是不可能实现的幻想。但是,在农业合作化以后,加上第一个五年计划中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伟大成就,经过今后大家千方百计的努力,纲要所提出的这些要求,便有着实现的可能性。

由于我国一般的自然条件好,农村劳动力多,农民有勤劳节俭的优良传统和精耕细作的丰富经验,农业经济有很大的潜在力量。必须在合作化的基础上,采取各种积极的合理的措施,并且有准备地有步骤地适合情况地积极推广农业的机械化,充分发掘农业的这种潜在力量,反对保守主义,为着实现纲要的要求而斗争。

农业生产水平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主要依靠农民自己的辛勤劳动。但是,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政府总是尽可能援助农民的。纲要所规定的许多农业增产措施,今后将逐步得到人民政府的更多的必要的援助。在实际上,这是工农的互相支援,城乡的互相支援。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工农联盟和工农互相支援,是农民解放的保证。资产阶级右派分子和封建残余分子为了恢复地主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目的,极力挑拨工农关系和城乡关系。他们这种卑鄙的挑拨失败了,并且还要继续失败下去。

要教育农民群众把爱国、爱社和爱家的观念统一起来。没有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群众就将继续受帝国主义者和地主、富农、投机商人的统治和剥削,就不能有自己的合作社,就将继续出现许多家破人亡的局面。要爱家就得要爱国爱社。一切不顾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和个人主义,都是错误的,实际结果都将是危害自己家庭利益的。

在农业发展的道路上,困难还是会继续出现的。但是,事在人为。对于我们解放了的人民来说,没有什么困难不能克服。不怕困难,是我们劳动人民本来的伟大性格。

本纲要就是就全国的范围提出的。各地方以至各合作社的情况存在着许多的差别。因此,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的党政领导机关和合作社,都应当根据本纲要,按照本地方、本合作社的具体条件,实事求是,经过群众路线,分别拟定本地方的各项工作的分批分期发展的具体规划。同时,国家各个经济部门,各个科学、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和政法部门,也都应当根据本纲要,重新审订自己的工作规划。

本纲要所述各项任务中,有一些任务,例如绿化,勤俭持家,消灭老鼠、苍蝇、蚊子,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等,城市居民也应当实行,并且一定要城乡配合进行才能有效地实现。

纲 要

(一) 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

我国的农业合作化已经在一九五七年基本完成。今后的任务是: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间内,或者更多一点时间,把所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巩固起来。

巩固合作社的条件是:(1)在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中,保持原来的贫雇农和下中农(主要是现在的贫农和新中农中间的下中农)的优势,同时注意使上中农也有适当的代表。(2)贯彻执行民主办社的方针。合作社领导机关要按时公布财务收支,干部要同群众商量办事,参加生产劳动。(3)贯彻执行勤俭办社的方针。要同一切游手好闲的现象作斗争,反对铺张浪费。(4)根据合作社的经济情况和当地的自然情况,采取各

种增产措施,逐步地增加农业基本建设,保证遵守和完成国家的计划,不断地扩大再生产,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内,使大多数合作社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生产水平和收入水平。(5)合理地处理分配问题,兼顾国家、合作社、社员三方面的利益,在发展生产和正常年景的情况下,使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社员的收入逐年有所增加,争取在一九六二年前后,合作社集体经济的收入,加上社员家庭副业收入,按人口平均,赶上或者超过当地富裕中农的收入。(6)加强政治思想工作,不断地提高社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克服资本主义思想,克服不顾国家利益和合作社集体利益的本位主义思想和个人主义思想;每年应当结合农村干部的整风和合作社的整社,系统地总结本年度的工作,在全体农村人口中集中地进行一次社会主义教育。在多民族的地区,要特别注意民族间的团结和互助。

现有的、数目不多的初级合作社,在条件成熟了的时候,应当引导它们自愿地转为高级合作社。加强对现在还存在的少数个体农民的教育和领导,争取他们自愿地陆续加入合作社;不愿入社的,听其自便。

(二) 大力提高粮食的产量和其他农作物的产量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粮食每亩平均年产量,在黄河、秦岭、白龙江、黄河(青海境内)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一百五十多斤增加到四百斤;黄河以南、淮河以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二百零八斤增加到五百斤;淮河、秦岭、白龙江以南地区,由一九五五年的四百斤增加到八百斤。其中的沙荒地区、土地瘠薄地区、常年旱涝地区、高寒山区、无霜期很

短地区、地广人稀地区、大面积垦荒地区,可以按照情况,另外规定增产指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棉花每亩平均年产量(皮棉),由一九五五年的三十五斤(全国平均数),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增加到四十斤、六十斤、八十斤和一百斤。

在优先发展粮食生产的条件下,各地应当发展农业的多种经济,保证完成国家所规定的纺织原料(棉花、麻类、蚕茧),油料(大豆、花生、油菜籽、芝麻、油茶、油桐),糖料(甘蔗、甜菜),茶叶,烤烟,果类,药材等项农作物的计划指标,还应当积极地发展其他一切有销路的经济作物。华南各省有条件的地区,应当注意发展热带和亚热带作物。

农业合作社应当鼓励社员在自留地上种植蔬菜和饲料。城市郊区和工矿区附近的合作社和国营农场,应当按照国家的计划种植蔬菜,充分地保证城市和工矿区的蔬菜供应。

(三) 发展畜牧业

畜牧业的合作化,应当按照各地情况,分别规定不同的发展计划。有计划地发展国营牧场。

大力保护和繁殖牛、马、驴、骡、骆驼、猪、羊、兔等家畜和适当地繁殖各种家禽。特别注意保护母畜、幼畜和种公畜。建立配种站,改良畜种。

在牧区要保护草原,改良和培植牧草,特别注意开辟水源。牧业合作社应当逐步建立自己的饲料和饲草的基地。推广青贮饲料。

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牲畜最严重的病疫,例如牛瘟、猪瘟、鸡瘟、牛肺疫、口

蹄疫、猪囊虫、羊痘、羊疥癣等。在一九六二年以前,农业区的县或者区和牧业区的区或者乡,应当建立起畜牧兽医工作站。合作社应当有初级的防治兽疫的人员。充分发挥民间兽医人员的力量,组织和领导他们提高技术,参加防治兽疫的工作。

(四) 推行增产措施和推广先进经验,是增加农作物产量的两个基本条件

增产措施的项目,主要是:(1)兴修水利。(2)增加肥料。(3)改良旧式农具和推广新式农具。(4)推广优良品种。(5)扩大复种面积。(6)多种高产作物。(7)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8)改良土壤。(9)保持水土。(10)保护和繁殖耕畜。(11)消灭虫害和病害。(12)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推广先进经验的方法,主要是:(1)由各省、市、自治区收集当地的丰产经验,编印成书,传播推广。(2)举办农业展览会。(3)各级政府定期召开农业劳动模范会议,奖励丰产模范。(4)组织合作社之间的参观和评比,交流增产经验。(5)在总结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组织技术传授,发动农民和干部学习外社外乡外县外省(自治区)的先进的管理经验和知识。

(五) 兴修水利,发展灌溉,防治水旱灾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全国水利事业的发展,应当以修建中小型水利工程为主,同时修建必要的可能的大型水利工程。

小型水利工程(打井、挖塘、筑堤、打旱井、开渠、筑圩、修水库、兴修蓄水排水的沟洫畦田台田系统等),小河的治理,都由地方和农业合作社负责,有计划地尽可能大量地进行。通

过这些工作,结合国家大中型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大、中河流的治理,要求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消灭普通的水灾和旱灾。

内涝灾害严重的地区,应该大力进行除涝排水、改造洼地的工程建设。

要求在十二年内,把水田和水浇地的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三亿九千多万亩扩大到九亿亩左右。灌溉设施的抗旱能力,按各地不同情况,分别提高到三十天到五十天;适宜发展双季稻的地方,要提高到五十天到七十天,以保证收成。为了充分利用一切水源,有关部门应当积极进行对地下水的勘察工作,保证水利部门所需要的必要资料。

凡是能够发电的水利建设,应当尽可能同时进行中小型的水电建设,结合国家大中型的电力工程建设,逐步增加农村用电。

(六) 大力增加农家肥料和化学肥料

农业合作社要采取一切办法,尽可能由自己解决肥料的需要。应当特别注意养猪(有些地方养羊)。除了某些不养猪的少数民族地区和因为宗教习惯不养猪的少数家庭以外,要求一九六二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一头半到两头,一九六七年达到农村平均每户养猪二头半到三头。要做到猪羊有圈,牛马有栏。还应当因地制宜地积极发展各种绿肥作物,并且把城乡的粪便,可作肥料的垃圾和其他杂肥尽量利用起来。

中央和地方都应当积极发展化学肥料的制造工业,争取到一九六二年生产化学肥料五百万吨到七百万吨左右,一九六七年生产一千五百万吨左右。积极发展细菌肥料。

(七) 改良旧式农具,推广新式农具

根据生产的需要,经过地区适应性的试验和改制,积极推广那些适合当地条件的改良农具和新式农具。经常注意农具的保养和修理的工作。加强新式农具使用的技术指导。

随着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有步骤地积极地实行农业机械化。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机械制造部门和农业部门应当经过广泛的试验研究工作,拟出一个适合我国条件的农业机械化方案,为推广农业机械化做好准备,随即制造适合各地的机械,供应农民;随时改良,积极推广。

(八) 积极繁育和推广适合当地条件的农作物优良品种

要求在一九六二年以前,经过地区适应性的典型试验,普及各种农作物现有的优良品种。对于良种已经基本上普及的作物(例如棉花),应当加强种子复壮和品种更换的工作。大力培育新的良种,并且注意试种外地和外国的良种。

农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自己的种子地,加强群众的选种工作,建立农作物良种繁育更换制度。在丰歉经常不定的地区,要注意储备优良品种的种子。中央和地方的国营农场应当成为繁育农作物良种的基地,积极繁殖和推广适合当地的农作物良种。各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都应当建立种子管理机构。

(九) 扩大复种面积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按照不同地区的不同条件,把复种指数(包括绿肥作物在内)分别提高到下列的水平:
(1)五岭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三十左右。(2)五岭以北、长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二百左右。(3)长江以北,黄河、秦

岭、白龙江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六十左右。(4)黄河、秦岭、白龙江以北,长城以南地区,达到百分之一百二十左右。(5)长城以北地区,一般应当尽可能地利用已有耕地,减少撂荒面积,在可能的地方,力争扩大复种面积。

(十) 多种高产作物

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水源,增加稻谷的种植面积。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增加稻谷二亿五千万亩。根据需要和民食习惯,适当地发展玉米和薯类等高产作物。

(十一) 积极地因地制宜地改进耕作方法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实行精耕细作,改进耕作方法,合理地施肥,合理地灌溉,合理地轮作(换茬)、间作、套种和密植。

不违农时,及时播种,及时锄草间苗,加强田间管理,及时收获,细收净打,力求丰产保收。

(十二) 改良土壤

农业合作社和国营农场都应当积极改良和利用盐碱地、瘠薄的红土地、低洼地、砂地和其他各种瘠薄的土地。注意防止土地的盐碱化。山地必须有计划地积极地整修梯田。用各种办法把瘠薄的土地变成肥沃的良田好地。

(十三) 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

在有水土冲刷的地区,应当依靠农业合作社,广泛地发动群众,结合当地的生产,有步骤有计划地开展保持水土的工作。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显著地收到保持水土的功效,逐步减少水土流失的损害。为使此项工作能够较快地收到效果,农业、林业、水利、牧业和科

学研究等有关部门,必须在当地党政机关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积极支援。

(十四) 保护和繁殖耕畜

从一九五六年起,要求在七年到十二年的时间内,每一个农业合作社都要有足够数量的强壮的耕畜。为此,必须生产足够的饲草、饲料,种植高产饲料作物。合作社应当根据自己的条件,不断地改进耕畜的饲养管理工作。合作社和政府应当采取正确的措施奖励耕畜的繁殖。

(十五) 防治和消灭病虫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农作物最严重的虫害和病害,例如蝗虫、稻螟虫、粘虫、玉米螟虫、棉蚜虫、棉红蜘蛛、棉红铃虫、小麦吸浆虫、麦类黑穗病、小麦线虫病、甘薯黑斑病等;同时防止其他危险性的病害、虫害、杂草的传播蔓延。各地区应当把当地其他可能消灭的主要虫害和病害,列入消灭计划之内。为此,必须加强植物保护工作和植物检疫工作。

有计划地发展农药和药械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改进供应工作。同时,加强使用上的技术指导,保证安全有效。

(十六) 开垦荒地,扩大耕地面积

国家应当有计划地开垦荒地。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要求国营农场的耕地面积由一九五五年的一千三百多万亩增加到一亿亩左右。在有条件的地方,应当组织移民和鼓励合作社组织分社或者派出生产队,进行垦荒。在垦荒的时候,必须同保持水土和发展畜牧业的规划相结合,避免水土流失,避免破坏树林和破坏必需的草原。在树林已经遭到破

坏的地方,应当努力恢复。

农业合作社应当充分利用田埂、地角、塘边、沟沿、空闲的场院等一切零星的土地。这些土地可以根据情况,分配给生产队或者社员个人经营。

工矿、商业、农业等企业,文教、卫生、水利、交通、军事等部门和群众团体,在进行基本建设的时候,都必须尽量节省用地,尽量避免和减少占用耕地。

(十七) 发展山区经济

按照因地制宜、实行多种经营的方针,发展山区的农业、林业、畜牧业和各种土特产的生产。

在不破坏水土保持的原则下,发展山区的粮食生产。现在还缺粮的地区,应当争取做到粮食自给或者减少粮食调进。

远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用材林。近山区,应当着重发展特用经济林、薪炭林、各种果木和土特产。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油茶、油桐、竹子、桑树、茶树等。北方的山区,应当注意发展核桃、柞树、花椒等。

发展药材生产。注意保护野生药材,并且根据可能条件逐步进行部分的人工栽培。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山区生产最严重的兽害。保护和发展有经济价值的野生动物。

山区、半山区的专区、县、乡和农业合作社,都应当制定较长的山区生产规划,合理地使用土地,促进生产的全面发展。国家各有关部门,应当从交通运输、供销贸易、文教卫生、组织移民等方面作有力的配合和支援。

(十八) 发展林业,绿化一切可能绿化的荒地荒山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自然条件许可和人力可能经营的范围内,绿化荒地荒山。在一切宅旁、村旁、路旁、水旁,只要是可能的,都要有计划地种起树来。为此,必须依靠农业合作社造林,实行社种社有的政策。要求合作社自己采集树籽和培育树苗,采取分工负责、包栽包活的办法。同时,鼓励社员在自己的宅旁种树,自种自有。

种树,除了用材林(包括竹林)以外,应当尽量利用一切人力和城乡空地,发展果木、桑、柞、茶、漆、油料等经济林木。

大力加强国营造林。国营林场以营造大片用材林为主,并且有计划地营造水土保持林、防风林、防沙林和海防林。

铁路、干线公路和大河流两旁、大型水库周围、矿山附近的绿化,由铁路、交通、水利部门和厂矿负责经营,收益归各经营部门;也可以由附近的农业合作社经营,按照有关部门所定的规格造林,收益归合作社。

绿化用地,不应当占用耕地。

要求在十二年内,尽可能地把国有森林全部经营管理起来。国家不便经营管理的小规模的国有林,应当委托合作社经营管理。必须保护和爱惜森林资源,加强防火工作,防治虫害和病害,制止滥伐和采伐当中浪费木材的现象,并且及时更新采伐迹地,恢复森林。

(十九) 发展海洋和淡水的水产品生产和水产养殖业

在海洋渔业中,应当在合作化的基础上,发挥现有捕捞工具的潜力,逐步改进生产技术。应当注意增加公共积累,添置和改良生产工具,逐步发展机帆船和轮船。加强生产的安全

措施,争取向深海发展。利用一切可能养鱼的水面,发展淡水养殖业。加强培育优良鱼种和防治鱼瘟的工作。积极发展浅海养殖业,加强鱼类、藻类、贝类的养殖。

(二十) 办好国营农场

要求所有的国营农场,团结和帮助周围的农业合作社,在生产技术方面发挥应有的示范作用。国营农场应当实行多种经营,提高劳动力利用率;不断地改进生产技术和劳动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厉行节约,贯彻执行勤俭办农场的方针,改善工资制度,既要增加产量,又要降低成本。

(二十一) 改善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

根据需求和可能条件,建立和改进农业科学研究工作和技术指导工作的机构,例如农业科学院,区域性的和专业性的农业科学研究所,省的农业试验站,县的示范繁殖农场和农业技术服务站等,使农业科学研究工作更好地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

农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指导,必须同农民群众的生产实践密切地结合起来。必须总结当地农民特别是老农的增产经验,学习其他地方农业生产上的好经验。县的农业技术服务站的工作人员,都应当分别选择重点的农场和农业合作社作为工作的基地,参加农业生产。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十二年内,要从具有相当生产经验和一定文化程度的农民中间,为农业合作社培养初级的和中级的技术人才,以适应合作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十二) 加强气象水文工作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气象台站网和

水文测站网。加强天气预报,特别是危险天气预报的工作。建立农业气象预报的工作。各地应当注意收听关于气象的广播,以便预防水、旱、风、冻等自然灾害。

(二十三) 勤俭办社,勤俭持家

一切农业合作社都必须实行勤俭办社的原则。勤,就是要发动社员勤劳生产,在可能和必要条件下积极地扩大生产范围,发展多种经济,进行细致工作。俭,就是要厉行节约,降低生产成本,反对铺张浪费。合作社的各种基本建设,都应当尽量利用合作社本身的人力、物力和财力。

应当教育农民勤俭持家,长远打算,有计划地安排各项家务开支。农村中的妇女团体,应当把教育妇女勤俭持家,做好家务劳动,当做自己的一项重要任务。注意介绍农家精打细算、省吃俭用、增加积蓄和积累的模范事例。不作长远打算、不注意家庭积累、随时吃光用光的思想,是错误的。

农村中的红白喜事、人情应酬,应当一切从简,改变原来不合理的风俗习惯。

(二十四) 提高农业合作社的劳动力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发展多种经济

为了充分发展农业和林、牧、渔等副业以及农村手工业,努力扩大生产门路,增加社会财富和农村人民的收入,农业合作社应当提高劳动力的利用率。北方要设法增加冬季生产。同时,还应当积极改进生产技术,改善劳动组织和劳动管理,不断地提高社员的劳动生产率。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在七年内,要求做到农村中的每一个男子全劳动力每年至少做二百五十天左右的工作。根据妇女

的特点,合理地安排和组织妇女劳动力。妇女除了从事家务劳动的时间以外,在七年内,根据不同地区的不同情况,要求做到每一个农村女子全劳动力每年参加农业和副业(包括家庭副业)生产劳动的时间不少于八十天到一百八十天。此外,对于农村中一切具有半劳动力的人们,或者能够从事轻微劳动的人们,合作社应当做好适当的安排,要求他们积极地分别参加适合自己能力的劳动。

(二十五) 储备粮食

要求一切农业合作社,除了主要是经营山林或者经营经济作物的缺粮社以外,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按照自己的情况,定出具体计划,加上社员家庭的粮食储备,分别储积足够三个月、半年、一年或者一年半食用的余粮,以备紧急时候的需要。在丰歉经常不定和交通不便的地区,特别要注意以丰补歉,积谷防荒。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国家应当储备足够一年到两年之用的粮食,以应急需。

(二十六) 改善居住条件

随着合作社生产的发展和社员收入的增加,农业合作社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鼓励和协助社员,在自愿、互助、节约开支和节省用地的原则下,有准备地、有计划地、分批分期地修缮和新建家庭住宅,改善社员的居住条件。

(二十七) 除“四害”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老鼠、麻雀、苍蝇和蚊子。打麻雀是为了保护庄稼,在城市里和林区的麻雀,可以不要消灭。

(二十八) 努力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

从一九五六年起,在十二年内,在一切可能的地方,基本上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例如:血吸虫病、天花、鼠疫、疟疾、黑热病、钩虫病、血丝虫病、新生儿破伤风和性病。其他疾病,例如:麻疹、赤痢、伤寒、流行性乙型脑炎、脊髓灰白质炎、白喉、肺结核、麻风、沙眼、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克山病等,也应当积极防治。积极培养医务卫生人员,包括中医在内。

积极开展群众的经常性的爱国卫生运动,养成人人讲卫生、家家爱清洁的良好习惯。讲求清洁卫生的根本精神,是为了消灭疾病,人人振奋,移风易俗,改造国家。

(二十九) 保护妇女儿童

对于妇女的生产劳动,坚决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农业合作社在必要和可能的条件下,可以成立适合需要的临时简便的农忙托儿组织。在分配工作的时候,对于女社员的生理特点应当予以照顾。对于农村儿童参加农忙时期的辅助劳动,应当根据他们的年龄和体力,作出适当的规定。

卫生部门应当为农村训练助产员,积极推广新法接生,保护产妇和婴儿,降低产妇的染病率和婴儿的死亡率。

除了少数民族的地区以外,在一切人口稠密的地方,宣传和推广节制生育,提倡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使家庭避免过重的生活负担,使子女受到较好的教育,并且得到充分就业的机会。

(三十) 实行“五保”,优待烈属和残废革命军人,供养和尊敬父母

农业合作社对于社内缺乏劳动力、生活没有依靠的鳏寡

孤独的社员,应当统一筹划,指定生产队或者生产小组在生产上给以适当的安排,使他们能够参加力能胜任的劳动;在生活上给以适当的照顾,做到保吃、保穿、保烧(燃料)、保教(儿童和少年)、保葬,使他们的生养死葬都有指靠。

对于缺乏劳动力的烈属和享受残废抚恤金以后仍然不能维持生活的残废革命军人,合作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优待办法给以优待,使他们的生活不致低于一般社员的水平。

应当教育青壮年男女供养和尊敬自己的父母,使年老的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在生活上得到合理的照顾,在精神上得到充分的安慰。

(三十一) 扫除文盲,发展农村文化教育事业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扫除青年和壮年中的文盲。争取在乡或者社逐步设立业余文化学校,以便进一步提高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的文化水平。农村办学应当采取多种形式,除了国家办学以外,必须大力提倡群众集体办学,允许私人办学,以便逐步普及小学教育。

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合作社应当根据可能的条件,按照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勤俭持家的原则,逐步改进和开展文化娱乐工作。

(三十二) 发展农村广播网

从一九五六年起,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广播网。要求大部分农业、林业、渔业、牧业、盐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合作社都能收听广播。

(三十三) 发展农村的电话网和邮政网

从一九五六年开始,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

年内,建立乡和某些合作社的电话网,有些地区可以设置无线报话器。在十二年内,基本上普及农村邮政网,做好邮电传递工作。

(三十四) 发展农村交通运输

从一九五六年起,按照各地情况,分别在七年或者十二年内,基本上建成全国地方道路网。在省(市、自治区)、专区(自治州)、县(自治县)、区、乡(民族乡)之间,根据当地运输发展的需要,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经济适用、不浪费土地的原则,依靠群众力量,逐步修建适应当地运输工具的各种道路。同时做好各种道路的经常养护工作。特别要注意山区道路的修建。

有河道可通的地方,应当在可能的条件下,整理和疏浚航道,以利交通。

(三十五) 调整农村商业网

为了适应农业合作化以后的新情况,商业部门和农村供销合作社,应当在最近几年内,完成农村商业网的调整,加强商品的流通,加强初级市场的管理,保证做好农村中的商品供应工作和农产品的收购工作,同资本主义的自发势力作斗争,促进农村生产的发展。

(三十六) 发展农村信贷合作事业

巩固农村信用合作社,积极开展农村信贷业务和农村储蓄业务,帮助农业合作社和农民解决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

(三十七) 发挥复员军人建设社会主义农村的积极性

在农村的复员军人应当在社会主义生产战线上保持人民解放军的优良传统,艰苦朴素,联系群众,遵守政策、法令和劳

动纪律,成为农业生产中的积极分子。乡人民委员会和农业合作社要适当地安排复员军人的生产活动,帮助他们学习和提高生产技术。各级人民政府要经常关心复员军人的进步,对他们进行政治思想教育。

(三十八) 提高农村青年的社会主义积极性

教育农村青年热爱祖国、热爱农村、热爱劳动和爱社如家,鼓励他们积极地学习文化和农业科学技术,学习老年和壮年农民的生产经验。农村青年应当成为农村的生产建设和科学文化事业中的突击力量。

城市的中、小学毕业的青年,除了能够在城市升学、就业的以外,应当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下乡上山去参加农业生产,参加社会主义农业建设的伟大事业。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五在农村,农业如果不发展,工业不可能单独发展。到农村去工作是非常必要的和极其光荣的。

(三十九) 改造地主、富农、农村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坏分子,保护农村的社会主义秩序

过去的地主分子、已经放弃剥削的富农分子和农村中的过去的反革命分子,按照《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的规定,根据他们的实际表现,可以由农业合作社分别吸收他们入社做社员或者做候补社员。不够入社条件的,可以由乡人民委员会交给合作社监督生产。对于这些人,合作社要分别情况加强教育和加强管理,并且要经常地教育社员和社外农民,提高警惕性,防止他们中间可能发生的破坏活动。已经成为社员的或者候补社员的过去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如果表现不好,并且屡教不改,是社员的,可以分别降

为候补社员或者监督生产；是候补社员的，可以降为监督生产。如果有破坏行为，还应当给予法律制裁。

严禁赌博，取缔会道门活动。对于盗窃犯、诈骗犯、流氓分子、特务分子和各种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坏分子，都必须依法惩办。

(四十) 城市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必须互相支援

工人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工业品，满足农民的需要；农民应当生产更多更好的粮食和工业原料，满足工业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城市的工人和合作社的农民，还应当通过联欢、访问和通信等项方法，加强联系，互相鼓励，交流经验，以便有利于工业和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在工人阶级领导之下的工农联盟的巩固。

根据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工业工作部 关于从建筑企业中抽调 领导骨干的意见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国家计委、建委、各工业部党组并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在建筑企业体制未变动前不要随意抽调领导骨干的建议。在体制改变前的过渡期中,中央主管部门和地方党委抽调主要干部、调整骨干力量时,应经过协商,望有关部门加以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央工业部关于从建筑企业中 抽调领导骨干的意见

中央并抄国家建委党组、冶金工业部党组:

据辽宁省委基本建设工作部电话汇报,最近期间,由于中央正在考虑适当改变建筑安装企业的管理体制,将其中的土

建部分逐步下放,有的部门(例如冶金部)就开始从建筑企业中抽调领导骨干,削弱这一个方面的领导力量。他们把建筑企业的领导骨干调到生产部门,调到管理机关,调到别的地区,调到学校训练。辽宁省委基本建设部不同意这种做法,并建议加以控制。

我们认为辽宁反映的情况是值得注意的。建议冶金部党组迅即查明纠正,并请国家建委党组注意检查这方面的情况。为了防止类似的本位主义现象发生,建议在体制变动以前,各部一般不得从下放的建筑企业和其他工业企业中随意抽走骨干力量,使地方接管后发生困难;如有必要进行干部调整时,应当同当地党委商量,取得当地党委的同意。工业体制变动后,一部分中央国营企业下放的过程中,必须注意防止发生类似的错误做法。同时,也应当提请地方党委注意,不要从下放企业中不适当地往地方企业和其他部门抽调干部而削弱这些国营企业的领导力量。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

中共中央工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九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安徽省整编下放 干部和组织干部生产的情况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安徽省整编下放干部和组织干部生产的情况》发给你们。中央认为,在这两个问题上,安徽省下的决心很大,方向是正确的。他们的做法,可供各地参考。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安徽省整编下放干部和组织 干部生产的情况

一、全省现已精简了五万五千三百零六人,省级已精简了百分之三十四点八四,专区级平均精简了百分之四十以上,乡干平均精简了百分之二十八。县级由于并乡后任务加重,故行政编制并未确定精简(企、事业例外);区级机构由于任务改变,保留了区的编制。

全省超编人员已经处理了五万二千四百一十一人,占超编人员总数的百分之九十四点七六。

二、结合整编,全省共下放了三万三千九百二十四名干部,其中:下放到专、市级的四百一十七人,到县级的一千二百九十七人,到区级的七百二十四人,到乡级的一万零六百七十五人,到农业社的一万七千四百五十二人,到企业、事业单位的二千六百八十九人,到手工业联社、信用社、供销部的五百二十一人,到合营企业的一百一十八人,其他三十一人。

这批下放干部的质量较好。其中有省委部长四人,厅局长八人,处长三十一人,地委正副书记八人,副专员、地委部长三十七人,县干四百多人。大批干部下放后,目前县委第一书记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地委一级干部担任的,区委书记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县委一级干部担任的,乡党委正副书记、乡长绝大部分是区级干部担任的,农业社正副主任则多是原来比较强的乡干部担任的。

在下放的干部中,大多数情绪很高,工作积极。据霍山、舒城、潜山、歙县等县的统计,下放到乡、社的干部中,工作认真负责、深入钻研,能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参加生产、领导生产的约占百分之五十左右;工作一般、作风不够深入,思想上多少有些问题,但经教育能改正的约占百分之四十左右;但也有百分之十左右的干部工作消极,存在着较严重的思想问题。据肥东、凤阳、旌德、祁门等县反映,有少数下放干部由于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闹名誉地位,认为下放干部“是领导不信任的”,“是犯错误的”,“是烂桃子”,认为“工农分子逐级下降,知识分子逐级上提”,因而怀疑、不满。有的认为没有前途了,

说“下放是高山滚石头,只下不上”,“提拔、提薪两无希望了”;有的认为:“整编太粗暴”,下放是“层层下压,一级压一级,县压区、区压乡,大干部压小干部”;有的不愿在农村工作,认为“农村工作苦”,“农村任务重,工作难搞”,“在农村工作要少活十年”,主张干部定期换班;有的对组织乡干和社干参加生产有抵触情绪;有的顾虑将来落选当不上干部。经教育批判后,大多数人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有了提高,态度有了转变,但尚须进一步加强思想工作,使其能彻底克服错误思想,在乡、社“安家落户”。

三、全省超编人员现已组织进行生产的有一万零九百五十四人。其中:搞饲养业的二千八百二十一人,搞小型工业、手工业、加工业的三千九百零四人,搞农、林、牧、渔业的三千七百六十八人,搞服务业的四百二十九人,其他三十二人。

为了加强对生产的领导,各个生产单位一般都配备了一定数量的领导骨干和生产骨干。如财贸系统配备的骨干在百分之十以上,单周王农场的七百零四人中,就配备了副厅长一人,处长级干部五人;门市部主任以上的干部占百分之十八;党员占百分之二十一点二,团员占百分之二十二。商业厅调出参加生产的二百四十一人中,就有省级公司科长以上的干部三十九人,占调出人数的百分之十六点一。省直机关(不包括财贸系统)进行生产的一千三百九十二人中,有县干十二人。在开始时,有一部分人由于对组织生产的意义认识不足,顾虑很多,加之没有经验,因而抵触情绪较大,有的认为“参加生产苦”,“不光彩”,“没出息”,是“劳改”,认为搞生产“屈才”;有的嫌收入少,不愿生产;有的不愿从事直接生产,愿当行政

管理干部；少数人消极怠工、无理取闹，个别甚至破坏生产。经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后，生产搞了起来，有了头绪，也有了一定成绩，再加反右派斗争后大家的觉悟提高了，因此，绝大部分干部安心了，劳动光荣的气氛逐渐浓厚了，生产积极性也逐渐提高了。

到目前为止，各个生产单位已取得很大的生产成绩，证明组织编余干部进行生产的办法是成功的。据省直机关(不包括财贸系统)、六安、阜阳、蚌埠三个专区和安庆专区直属机关所组织的三百七十五个生产单位的不完全统计，现已养猪六千余头，牛、羊三千余头，鸡、鸭、鹅四万三千九百余只，兔子八千八百余只，鱼八千六百余万尾，蜂、蚕二百二十余箱(盒)；种各种农作物及瓜菜六千余亩，植树及果树四万余株。仅省直机关(不包括财贸系统)，即可收益七十一万二千零三十一元，平均每人(一千三百九十二人)可收入五百一十一元五角。

财贸系统组织生产的成绩更为显著。全省财贸系统共组织生产单位四百三十三个(与上述地区的统计略有重复)，其中小型工业和加工业三百二十五个，农、林、牧和牲畜饲养场九十一个，服务性行业十八个。目前已有盈利的二百零三个，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九。如废机油厂年产再生油二百四十吨，每吨可获利一百二十元；芜湖芡实米藕粉加工厂开工后八十八天已获得净利三千余元，产品经过检定列为一等，备受消费者欢迎；亳县供销社的炼硝厂，上半年已盈利一万多元；六安银行举办的中药材加工厂，原料取自当地，现已进行加工的药材有一百九十多种，预计到年底可获利八千多元。基本上可以自给的生产单位一百二十一个，占百分之二十七点九。另外，

各地组织的各种小型工厂和加工厂、杂货门市部、服务性行业等都可自给。据财贸系统的统计,在二三年内由于产、供、销不能平衡,工资水平高,生产效率低等原因,还不能自给的生产单位只有十九个,占百分之四点三。比较困难的是农、林、牧场和牲畜饲养场,有九十一个,占百分之二十点七。目前许多农场如周王农场、滁县龙亭口农场,虽农作物生长良好,生产收益并不低于农业社,但由于生产成本和工资水平高于农民太多,故三四年内难以自给;牲畜饲养业则因饲料困难、防疫力量不足,死亡率较大,也难于自给。

在职乡干的生产也已普遍开展起来,仅据蚌埠专区七月中旬不完全的统计,五百七十一一个乡(镇)已搞起来的生产有:养猪三千五百三十五头,牛十八头,羊一千五百七十四头,兔子四千五百二十八只,鸡、鸭、鹅四千九百三十七只,蜂二百一十箱,鱼三十五万五千余尾;种瓜菜一百一十四亩,大麻子六万余棵,各种农作物三千七百零三亩。

此外,对在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中包下来的人员也已经组织起来进行农业生产。去年在加山设立了平湖农庄,现有庄员二千零七十二人;领导生产的干部五十六人,其中行政干部四十八人,技术干部八人(此处之庄员与干部数均未列入前述原有编制和精减编制数之内;同时,省级机关超编人员在该农庄生产的一百五十五人也未计入此处之庄员与干部数内)。该庄已投资一百二十万元,现有水旱地两万亩,房屋二千七百余间,有猪一千三百四十二头,羊六百八十四头,牛三百六十九头,兔子一百四十六只,蜂十二箱。同时还经营了裁缝、铁器、篾器、油坊、烧窑、米面加工、浴室、理发等副业。预计上述

农业、牧、副业今年全年共可收入约二十五万五千元,其中农业约十万元(部分受灾严重故收成较少),畜牧业六万五千元,副业八万五千八百九十元(包括供销合作社收入)。该庄除基建和生产投资外,今年开支约为四十二万三千元(内庄员劳动报酬每月约三万元,全年为三十六万元,行政开支约六万三千元)。

(摘自一九五七年十月六日安徽省委整风办公室《内部资料》)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 高等学校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情况 和今后工作部署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日)

各省(市)委、各自治区党委:

现在把北京市委《关于北京市高等学校整风和反右派斗争情况和今后工作部署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在高等学校的反右派斗争告一段落后,即应坚决转入“整改”,认真改进工作。目前已有部分高等学校开始进入改进工作的鸣放新高潮中,但仍然有些学校的领导同志对改进工作不够重视,劲头不足。高等学校的整改工作,是整风运动的一个极其重要的环节,这项工作进行得彻底与不彻底,直接关系到今后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提高,直接影响到整个整风运动的胜利完成。请各地党委切实掌握运动的情况,抓紧“整改”环节,领导各高等学校贯彻中央“坚决地改、大胆地改、彻底地改”的精神,大力改进学校各方面的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改选、补选问题的规定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党章规定,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的改选、补选办法,由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决定。为了使党的各级委员会在决定上述问题的时候有所依据,特对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改选、补选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

1.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为二百人至五百人。党员和所辖单位特多的省,代表名额可以多于五百人,但至多不得超过六百人。

2. 党的自治州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一百人至三百人。党员和所辖单位特少的自治州,代表名额可以少于一百人,但至少不得少于五十人。

3. 党的县、自治县、省辖市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一百人至三百人。党员和所辖单位特多的县、市,代表名额可以多于三百人,但至多不得超过四百五十人;党员和所辖单位较少的县、市,代表名额可少于一百人,但至少不得少于三十人。

党员人数很少的县,可以召开党员大会,也可以召开党的代表会议。党的代表会议可以执行党的代表大会的职权,但不实行常任制。

4.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的代表大会都可以设置一定数额的候补代表。候补代表由各选举单位选出,候补代表名额,由省、自治区党委酌情确定。

党的县、自治县、省辖市代表大会,一般地不设置候补代表,遇有代表出缺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

5.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可根据上述规定,依照便于集中党员意见、便于开会和监督党委工作的原则,具体确定本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每一届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应当报告上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在每一届代表大会代表任期未满以前,不论党员数目增加、减少,所辖单位增设、撤销,或者其他原因,本届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不得变动。

二、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改选和补选

1.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按照党章规定的任期届满时,应该按期改选。本届代表大会代表任期虽然未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过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也可以改选:(1)由于组织变动,或者代表调动很多,该级党委认为有必要进行改选的;(2)半数以上的选举单位要求进行改选的。

2.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都作为代表出缺:(1)死亡;(2)由于患精神病不能履行代表职务的;(3)本人要求辞去代表职务的;(4)由于受到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处分或者受到刑事处分的。

代表出缺,由该选举单位的候补代表依次递补(按照候补代表所得选票的多少,排列次序)。在没有候补代表的地方,则由该选举单位补选。

3.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凡因工作调动、离开本级代表大会的范围的,可征得本人同意,解除其代表职务,由原选举单位候补代表依次递补或者另行补选。

代表调动工作,只离开原选举单位,但未离开本级代表大会的范围的,应该保留其代表职务。

4. 在代表任期以内撤销不称职的代表时,需经原选举单位半数以上的成员通过。因撤销不称职的代表而造成的缺额,由原选举单位候补代表依次递补或者另行补选。

5. 凡由候补代表递补的代表或由原选举单位补选的代表,其任期与本届代表大会的任期相同,即至本届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届满时为止。

6. 选举单位撤换代表或补选代表,应当事先报告上级党的委员会;由候补代表递补的代表,或者另行补选的代表,都应该报告上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本件和附件均可登党刊。

中央组织部关于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 实行常任制问题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关于地方各级党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的问题,各地根据中央《关于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前召开的地方各级党

的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问题的规定》，大都进行了研究和安排。

省、市、自治区一级的党代表大会，一般地都从这一届起实行常任制(西藏除外)。自治州一级的党代表大会，除有四个单位尚未作出决定外，其他的则须经过选举以后再实行常任制。县、自治县、市一级的党代表大会，大体是：凡在一九五六年内经过选举并且召开过会议的，从这一届起实行常任制；凡在一九五五年年底以前召开会议的，则在一九五七年经过改选以后，再实行常任制。但是，有少数县、市，虽然在一九五六年召开过会议，但由于代表的变动较大，决定改选后再实行常任制(如青海省)；还有少数县、市，虽然代表大会是在一九五五年召开的，但由于代表的变动不大，决定从这一届起实行常任制(如吉林、江西省的某些县、市)。此外，全国还有一百五十二个县、市没有召开过代表大会，其中大多数将于一九五七年内经过选举代表、召开代表大会后实行常任制。据初步计算：全国县、自治县、市从这一届起实行常任制的约有一千五百个左右，需要经过改选或选举后实行常任制的约有五百个以上。

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据统计：省、市、自治区一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共有一万二千二百六十二人，其中代表最多的是河南省(九百七十九人)，最少的是青海省(二百六十九人)。县、市一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据二千零六十个单位的统计，共有代表五十二万五千四百一十五人，其中代表最多的是江苏省，平均每县四百零一人，最少的是青海省，平均每县六十五人；如果以县为单位计算，则代表最多的是安徽寿县

(七百八十四人),最少的是青海天峻县(十九人)。各地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一般地较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多。同时,从代表人数和党员人数的比例来看,代表名额也是多了一些。按全国计算,平均每二十个党员就有一个代表,某些代表名额较多的县,四五个党员中就有一个代表,有的基层单位的代表甚至多达二三十人。造成代表名额过多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各地在进行选举时都没有估计到要实行常任制,对代表的名额,过去又没有一个统一的规定,有些地方按照召开干部会议的习惯,认为代表越多越好,便多选了一些代表。事实上,代表过多使召开大会很不方便,同时,在一个选举单位内,代表人数过多,反而会失掉代表的意义和作用。目前,有些地方的代表大会在实行常任制后,已感到代表名额过多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为了健全党代表大会的制度,我们认为,各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以略少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为好,并且应该参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对各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作一个统一的规定。在规定的代表名额的幅度内,各级党委可以根据所属党组织和党员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代表名额。

由于对选举代表的工作缺乏经验,过去有些地方所选的代表存在着不少问题。如有的代表,系由少数人指定,大多数党员不承认他作为代表;有的虽被选为代表,但本人怕麻烦,不愿履行代表的职责;有的选举了消极落后的或犯有严重错误的人作代表,不能履行代表的职责。同时,在近一年来,各地由于组织和人事的变动,很多代表调离了原选举单位。因此,我们认为,对于各级党代表大会代表的改选、补选的问题,

也有统一规定的必要。

至于在代表大会实行常任制后,代表如何进行经常工作的问题,由于缺少经验,目前还难作出统一的规定。

现将我们代中央草拟的关于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和代表改选、补选问题的规定送上,请予审核。

中央组织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设立 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门,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总政治部:

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高等学校和党校设立社会主义教育课程的方案。望各地采用,并建议高等教育部和教育部采用这个方案,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执行的办法。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设立社会主义 教育课程向中央的报告

中央:

高等学校和中级以上的党校,现在都有必要设立社会主义教育的课程,以便改造知识分子的旧思想,提高学员的社会主义觉悟。全党中级以上干部,国家机关、军队和企业的主要干部和知识分子,也应该在适当时间内组织学习。我们认为,

根据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方针,这个课程应该以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为中心教材,同时阅读一些必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党的文件和其他文件。按照这样的拟议,我们试编了一个阅读文件目录(今后发表的有关重要文件,也应该继续列入)。

学习的方法:应该精读文件,又进行自由的和充分的讨论。教员和辅导员,应该在党委的领导下,首先组织自己的学习,理解文件的基本内容,密切结合学员的思想情况,进行讲授和辅导。过去政治课教员对于学员思想情况不加过问的偏向,必须坚决纠正。为了使这一课程教好,省、市、自治区、高等院校和国家机关等党委,都必须注意培养教员和辅导员,给他们以必要的帮助。每个省、市一级党委,都应该直接掌握一个或两个高等院校关于这一个课程的教学情况,经常组织教学经验的研究和交流。我们认为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应该在党委的领导下,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中央宣传部也准备加强在这些方面的工作。

我们认为,高等院校中这一课程,可以在一个学年内教完。如果感到时间不足,可以把最低限度的阅读文件加以减少,也可以延长到两个学年。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党组 关于解决乡、社干部欠款 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国人民银行党组关于解决乡、社干部欠款问题的报告反映农村某些基层干部，由于历年积欠贷款过多，到期不愿归还，也不积极动员群众归还贷款，造成大量农贷资金到期不能收回，积压了国家大量农贷资金。这种情况如不加以扭转，对基层干部的政治威信和加速农贷资金的周转，进一步支持农业生产，将产生不利的后果。望各地引起注意。

目前国家拨出的农贷指标已达四十亿元。据银行估计到一九五七年底，到期和逾期农贷约为二十八点七亿多元。这些贷款如果能够大部分收回来，充分周转运用，是可以满足农业生产资金的需要，因此今后相当时期以内，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再增加新的农贷指标，各地每年所需要的贷款，依靠做好到期贷款的回收工作，加速农贷资金的周转，是今后解决农贷资金需要的主要途径。

在收回到期贷款的工作中，应该特别注意教育基层干部

积极归还拖欠的国家贷款,提倡勤俭持家,养成艰苦朴素的良好习惯,克服干部多占用贷款、到期不还、挥霍浪费、脱离群众的现象。望各地党委结合目前的整风运动,在群众中讨论农业贷款问题,对干部普遍地进行一次教育。

现将中国人民银行党组的报告发给你们,请转发至县委。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国家机关党委 关于目前反右派斗争和转入 整风第三阶段的情况与 问题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中央国家机关党委关于目前反右派斗争和转入整风第三阶段的情况和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参考。

目前,凡是在反右派斗争已经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单位,应该及时地转入以整改为主的第三阶段,同时对资产阶级思想进行有系统的批判。必须认识整改是这次整风运动的主题,较之反右派斗争的任务更加艰巨。因此,在运动转入整改阶段的时候,必须讲究方法,继续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争大辩;领导上要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大胆地改,坚决地改,彻底地改,以期达到整顿作风,改进工作的目的。

整改阶段刚刚开始,我们还缺乏经验,各单位应当重视总结整改经验,创造更多更好的方法,把整改阶段的工作做好。

凡是对右派分子斗争不深不透的单位和遗留问题较多的

单位,都必须再接再厉,不要松劲;并且必须作出计划,定期结束第二阶段,以便及时转入第三阶段。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石油工业部第一个五年 基建计划初步总结与第二个五年 计划的建议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央各部、委党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

兹将石油部《第一个五年基本建设计划初步总结与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转发给你们参考，不要下达。

我国执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成绩是巨大的，但是因为缺乏大规模建设的经验和业务钻研不够，工作中还有不少错误和缺点，因而产生了一些损失甚至严重的浪费，有些是难以完全避免的，有些是可以避免的。重要的是如何认真总结这些经验，并且据以改进今后工作。中央认为石油部在总结了以往这些经验的基础之上，考虑今后改进的办法，提出第二个五年的技术使用方向和原则来编制计划的做法是完全必要的。只有如此，才能使我们既能有清醒的头脑，又能保持一股劲头来贯彻执行勤俭建国方针，又多、又快、又好、又省地推进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

中央希望各部委，各省、市均能认真地总结第一个五年

计划的经验教训,并且抓紧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研究和准备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中国 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情况 报告(摘要)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兹将全国妇联党组《关于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情况向中央的报告》摘要转发给你们。这个大会开得很好。请各级党委领导妇联组织结合当前的整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生产运动,认真地做好传达工作,把“勤俭建国,勤俭持家”的精神,贯彻到广大群众中去,使勤劳节俭的作风,成为男女群众自觉的行动和新社会的美德。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在这方面应当以身作则,并教育自己的家属起模范作用。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禁止用个人名字 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等 名字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早在一九四九年的三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根据毛主席的提议,就决定禁止用个人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称。去年邓小平同志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的时候,又重申了这个决定,并且指出这个决定在我国起了有益的作用。但是,尽管这样,近来仍有个别地方提议用个人的名字作企业和学校的名称。因此,中央认为有必要重申前议,请各地党委注意。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测绘总局党组 关于撤销总局及各作业队 政治机构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并国家测绘总局党组：

中央同意国家测绘总局党组关于撤销总局政治处及各作业队政治协理员办公室机构，将各作业队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交由当地党委统一领导的意见。有关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应根据中央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日对地质部党组关于撤销地质部系统政治机构的请示报告的批示精神，加强对国家测绘总局所属各作业队工作的领导。

关于各内、外作业队的党、团专职干部编制人数，在目前中央尚未作统一规定前，可以按照精简的原则配备，以便进行工作，务请注意党团脱产人员比例不要太大。

现将国家测绘总局党组的报告转发你们，望研究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测绘总局党组的报告

中央：

国家测绘总局于去年十月正式成立。所属各生产单位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领导问题,当时沿用军队经验,在总局设政治处,各作业队设政治协理员。各作业队的政治工作由总局政治处垂直领导,各作业队的党委和党务工作由总局机关党委垂直领导。经过几个月的摸索,我们认为这样的办法是不合适的。因为各作业队分散在全国各地(现驻苏州、杭州、武汉、重庆、西安等地,将来还要向新疆、西藏发展),而且各野外作业队在进行工作时,是高度分散、高度流动的,有的队的测区甚至横跨数省。这样各作业队的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如由总局领导,实在是鞭长莫及,许多问题不能及时地和恰当地解决。因此,我们建议将我局所属的内、外作业队的党的组织交由当地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领导,这样不但可以及时取得当地党委的具体领导,而且许多政策问题可以得到及时的正确的处理。对于改变领导关系后若干具体问题,我们有如下意见:

一、撤销国家测绘总局政治处及各作业队的政治协理员办公室,设立党、团专职干部,各内、外作业队的党组织交由驻地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领导。省委、自治区党委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由省、自治区所属之市委领导。具体交接事宜,由总局机关党委和当地党委联系办理。各野外作业队所属之区队的党的组织,由大队党委垂直领导,同时接受所在地的地

方党委领导。

二、各作业队党、团干部编制人数,根据精简原则,各野外作业队,一般以不超过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五为宜。野外作业队所属之区队是否需要设立专职党的支部书记,由各队党委视其具体情况决定,并在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五的名额内统一调剂,各内作业队的党团专职干部编制人数,以少于野外作业队的编制比例为宜。

三、党、团干部的配备问题,我们建议,在上述编制人数范围内,由当地党委在队内现有政治工作干部中调剂配备,不足之数,请当地党委调配补充。现有政治工作干部,个别不适宜做党、团工作者,由当地党委另行分配工作。在调配干部时,并把工会干部一齐考虑。现有各作业队政治协理员一般较弱,党委书记一职,最好请当地党委另调适当人员担任。

四、各内、外作业队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交地方党委管理后,党群干部统由地方党委管理。行政和技术干部的管理,属于总局管理的职务名称表以内的干部,由地方党委加以监督管理。各作业队管理干部办法按照中央批准的中央工业工作部改进工业系统干部管理制度的报告及附件二(关于改进工业企业干部管理工作的意见)执行。

五、各内、外作业队必须切实执行以党委为核心的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领导制度,在行政管理上实行队长负责制。关于总局和地方党委的关系,则按照中央批准的中共中央工业交通工作部《关于加强国务院各工业部和各省委、市委、自治区党委在领导国营企业中的联系问题的意见》的规定执行。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中共国家测绘总局党组

一九五七年五月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在整风期间资方 人员下放问题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对于资产阶级分子的改造,当前的中心工作是在工商界进行全面整风,进行反右派斗争和广泛深入的社会主义教育。为了集中力量做好工商界的全面整风,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就忙着把公私合营企业中参加管理工作的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下放。资方人员下放问题,涉及阶级关系,需要全面考虑,切不可操之过急,给予资产阶级分子以逃避整风的机会。至于在工商界整风结束后资方人员下放问题如何处理,需要作进一步研究。对这个问题,请你们反复向干部交代政策。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 关于利用编余人员做轻便劳动 代替临时工和贯彻勤俭 办企业方针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部、委、局党组，人民团体各党组，新华社：

建筑材料工业部所管企业利用编余人员做轻便劳动代替一部分或全部临时工的办法，是目前处理编余人员可行的一种办法。凡有多余人员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参照执行，以减少人力上的浪费。

今后对企业中的老弱人员，应当根据国务院在今年十一月二十日发出的《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暂行规定(草案)》认真讨论和处理。对于不合退休规定而又不愿退职的编余人员，仍然应当分配他们参加一定的轻便劳动。对患有职业病的职工，是否能够继续参加原工作，应该通过医生检查鉴定。

在劳动统计方面，编余人员参加轻便劳动后如何计算劳动生产率问题，责成统计局根据实际情况，加以改订。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关于利用编余人员 做轻便劳动,代替临时工和贯彻 勤俭办企业方针的报告

薄、李^{〔1〕}副总理并中央:

关于利用编余人员做轻便劳动,代替临时工和贯彻勤俭办企业方针的报告:

建筑材料工业系统由于粉尘高温等重体力劳动,和解放前工人生活水平低,劳动条件不好,因而有相当数量的职工患有不易治疗的职业病(包括矽肺支气管炎、风湿症、心脏病、肠胃病等慢性疾病)。据初步统计,所属企业的这样老弱病残人员达两千三百余人。我们在定员范围内虽尽可能地进行了调整使其参加轻劳动,但因为这样人数过多,仍有一千多人没有适当的工作安排,占职工总数百分之二点五左右列在编余人员等待处理。

这样的老弱病残人员多数人均不够退休条件,列入编余人员后长期不能处理,工资照开,造成企业内部矛盾,使岗位工人的生产积极性受到一定影响。如有的工人说:“我们一天很累,工资不多开,他们成天不干活,工资也不少拿。”实际上,编余人员一般也还有一定的劳动能力,如能适当地加以利用,肯定对国家能起节约的作用。这样的人即令按一般壮工劳动生产率的百分之五十折算,全年即可代替节省十一万个临时工工作日,雇临时工每工按二元计算,就可节省开支二十二万多元。可是,由于统计考核上的限制,企业一般均不愿利用。按

国家统计局的规定：编余人员列入非在册人员，拿工资不做工，可不统计不考核，如抽调参加企业作为临时工，只要从事工业生产工作满一天或从事非工业工作满五天，就要统计为在册人员。按这样规定执行的经验证明：促使企业充分利用编余人员方面不但没有刺激作用，并且还起了限制的作用。编余人员基本上都是老弱病残人员，他们的劳动效率与体壮力强工人比当然相差是很大的。单纯从参加工作日来统计，企业每人劳动生产率就要突然下降，完不成国家劳动生产率的计划，这样无疑促使企业单纯地从统计角度上来考虑。为了统计数字上好看，即令编余老弱病残人员能够从事的劳动，也不愿利用，而花钱另雇临时工。我们发现这一情况，认为不符合勤俭办企业精神的，我们下厂检查工作时，按各厂长和厂党委意见，在秦皇岛和启新两厂试行抽调编余人员参加轻便劳动工作，代替和不雇少雇临时工，在劳动统计上可实行折合统计。

这样试行处理结果，几个月来两厂的编余人员在生产上已起了一定的作用。首先是节省了大量的临时工。秦皇岛厂除利用编余人员维持全厂的清洁卫生工作外，还清除了积存几十年的数百立方米的脏土，拆除了日伪遗留的废瓶子窑一座，建筑了许多脏土池和扩大了碎玻璃池，仅就几项较大的工作估计，就节省了两千多个临时工；启新水泥厂试烧卑家店的石灰石时，利用二十多名编余人员打了一个多月的石子，在防暑降温工作中，利用编余人员送冰棍，并为副业队盖了十四间房子，也节省了几千个临时工。编余老弱病残人员，不但可以代替部分临时工，实际上还起到临时工所不能起的作用。如

秦皇岛在清理脏土时,有的工人发现有废铁砖,本厂虽不能用,但还有使用价值,因此都把它挑拣出来;为了做好防寒工作,组织部分编余人员整理和制作炉筒,其他如修盖房子等等,都是一般临时工所不能做的。正因为如此,在增产节约运动方面也起了一定的作用,表现在收集和利用旧废料方面,如脏土池、房子等等都是利用旧废料砌盖起来的;秦皇岛仅出售废铁砖等废料,即为国家增加收入一千多元;启新的副业队,种了两亩菜园,五亩白薯和玉米,六——八月份即收入四百九十五元(白薯、玉米尚未收获)。该厂烧成车间的清扫队(也是编余老弱病残人员组织起来的),仅第一季度即节约了四百多元。他们在清扫时从垃圾中挑出七千八百三十公斤好煤,从废渣中筛出三十六吨原料粉,收拣废铁四百七十公斤。由于积极参加增产节约运动,一些小组被评为先进小组。此外,在辅助生产工作方面,一般也起了一些作用,如秦皇岛的编余人员,协助车间及时地清运炉灰,启新厂的清扫队,协助车间领料、送料、送开水和搬东西等。这类工作,虽然不能直接地节省劳动力,但可以减少岗位工人的辅助工作和非生产工作的时间,相对地增加有效的生产时间。

根据几个月来秦皇岛和启新两厂试行抽调编余人员参加轻便劳动和代替临时工,在劳动上不统计的做法,不但能节约企业成本开支贯彻勤俭办企业,也能减少企业内部的矛盾,若所有企业所有编余人员都这样加以利用,则对解决劳动力和节约企业成本开支都是有效果的。但必须修改国家统计局现在劳动统计的规定。

组织编余人员参加劳动,目前虽有一定作用,但还不是妥

善的处理办法。为长远计,我们建议考虑采取一些权宜的措施,如提前退休,企业可按其工龄年龄每月给予一定退休补助金,这样退休人员可转入其他胜任的劳动或转入农村。这样,对老弱病残职工的生活有所依靠,也能发挥其可能的劳动力,在企业来说节约开支,减少工人阶级内部矛盾。

以上是否有当,请指示。

建筑材料工业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薄、李,指薄一波、李富春。

中共中央转发北京市委关于国营 厂矿企业整改工作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各党组:

现在把北京市委关于国营厂矿企业整改工作的报告发给你们。中央认为,北京市在工人群众大鸣大放之后,紧接着就坚决转入整改阶段的做法是正确的,经验已经证明,这样做是比较好的。各地在工人群众大鸣大放以后(科室人员在外),在农民群众大鸣大放以后,除开个别有特殊情况的单位以外,一般地说,都应该紧接着进入整改阶段。应该在群众鸣放高潮的基础上,干部和群众齐心协力,狠狠地改进工作。这是中央在十一月二日的电话会议上,向各省、市、自治区负责同志传达了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和经过讨论以后,大家大体一致的意见。

目前在这方面的主要缺点是,有些干部还缺乏放手发动工农群众对干部鸣放提意见的决心和信心,因为他们不相信群众的多数,或者对我们的干部估计不足;有些干部还不能虚心地倾听工农群众对自己的批评,还缺乏依靠群众鸣放高潮,狠狠地改进工作的劲头和决心。

我们所说的“鸣放阶段”、“整改阶段”等,是就各个运动阶段的主要内容和特点来划分的。实际上在鸣放阶段,必须同时进行一些整改工作;在整改阶段,也必须继续发动群众,对于改什么、怎样改等等进行鸣放、争辩。但是在工厂、农村中整改阶段的争辩,主要地应该是围绕着如何改进工作,如何整顿干部、党员作风问题,不应该是把批评的主要锋芒指向工人、农民群众的错误、缺点。

一、就厂矿企业的情况来说,工人群众在大鸣大放中所提出的意见,在很多单位都是约有百分之九十八九是善意的,约有百分之九十左右是正确或者基本正确的,并且约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是本单位可以自行解决的。很显然这种鸣放、争辩的性质,不仅是属于工人阶级内部的问题,而且是十分有利于工作的改进的。决不像有些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那样,在鸣放中有那么多的右派分子和反动、错误意见。因此,就不需要,同时也不应该在工人群众为了帮助党整风向领导和干部党员提出批评、建议之后,先采用大辩论方式,集中火力批评工人群众在鸣放中的错误意见。而是应该痛快地欢迎群众的批评和建议,接受他们一切正确的意见,趁热打铁,依靠群众的推动,狠狠地改进工作,即进入整改阶段。

这样,对于改进工作和整顿党和干部的作风,对于发扬工人群众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对于进一步发扬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群策群力地解决问题,对于养成干部和群众按照民主集中制解决问题的习惯,都有很大的好处。现在各地的经验已经证明,这样做,并不会弄得到处出乱子或者影响生产,而是使劳动纪律更好,使生产任务能够更快更好地完成。

二、关于农村整风问题。首先必须开好乡、社以上的各级干部会,即各地召开的三级或者四级干部会。在干部和党员中充分进行思想的酝酿和准备工作,切实打通他们的思想,使他们在农民群众大鸣大放的时候,自觉地、耐心地倾听群众的意见,欢迎群众的批评,对群众一切正确的批评和建议,痛快地加以接受,并且在实际上改进工作和作风。

然后,再有计划有步骤地在生产和整风两不误的原则下,选择适当的时间,放手发动农民群众,对领导、对干部党员的作风,对各种工作的改进,畅所欲言地发表意见,即大鸣大放。紧接着也应该同厂矿企业的整风一样,坚决进入整改阶段,即使农民群众在鸣放中有若干错误言论(必然会有),这时,干部、党员也不要急于批驳、争辩,以免阻塞群众的言路和损伤群众的积极性。必须使干部、党员了解,农民群众帮助党整风的大鸣大放,不仅不同于在知识分子成堆的地方,右派分子向党的猖狂进攻,也不同于在粮棉征购和留粮问题上一部分富裕中农的叫嚣。因此,我们必须从原则上区别对待。在这里,我们必须采取“先正己而后正人”的态度,必须用亲切的同志的态度对待农民群众所提的意见。

至于在“第三类社”中,因为情况比较混乱,问题比较复杂,还有其他类似的单位,各地应该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部署。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河北省委关于当前水利建设运动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河北省委《关于当前水利建设运动情况向中央的报告》，转发各地参考。请各地细看一遍。

这个报告说明，党委负责，书记动手，全党动员，依靠群众，勤俭办水利，是能够掀起一个千军万马的群众运动的。群众的力量，不仅能够兴修小型水利，而且还能够做到不要国家补助修建一些中型工程，他们说“不用国家投资也能办，何必把好事推迟”。沧县专区群众集中资金二千万元，超过国家补助的四倍多，因为这样在河北出现了产量过黄河、过长江（即每亩产量由四百斤达到五百斤、八百斤）的口号。

全国各地兴修水利运动已开展起来，很多地方的情况大体上和河北相仿，但也有些省、地、县委，没有亲自动手，而把运动都推给水利部门去管。在这样的地区，除了有些乡社的好的典型外，还看不出全专区、全县的有计划有领导地兴修水利的热潮，或者虽然有个别专区和若干县做得较好，而其他专区和县却干得很不起劲。请各地检查一次。务必加强兴修水

利和积肥的领导,加强冬季的田间管理,以争取明年的大丰收。这是目前农村几项中心工作,务请抓紧做好。否则,纵然其他工作都做好了,而明年夏收减了产,事情也不好办。同时,还请注意不要因为搞水利、积肥,而放松了对副业造林防火等的领导。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河北省委关于当前水利建设 运动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目前规模壮阔的群众性的水利建设运动,正以千军万马之势,在全省普遍展开,目前已经形成高潮。全省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力达三百二十万人以上。不少县出动的劳力占总劳力的百分之七八十;威县投入水利、积肥运动的有十二万人。宁津县田庄乡一天打井十二眼,该乡二百五十眼井的任务,年前可全部完成。许多农业社做到“村村无闲人,队队有活动”。沧专计划在十一月份发动一百三十万人投入运动,其中搞水利的八十万人。为加强运动领导力量,全省参加水利建设的各级干部约两万余人。

平原地区的打井、开渠,低洼地区的改造和山区的水土保持运动已全面展开。据不完全统计,打新井、修旧井二十二万多眼,打机井四百五十八眼,销售水车一万多辆,抽水机一百二十二台,开新渠、修旧渠六千三百多条,平整土地近百万亩。

平原防涝和低洼地改造工程,仅天津、沧县、石家庄三个专区已完成沟洫畦田二百三十八万多亩;洼地改造完成土方二千多万公方,天津专区的进度是一天四十多万公方。沧县专区南运河两岸十五华里地带的洼改工程,每天有四十多万人挖渠,现已完成土方近千万方。

山区水土保持工程,据张家口、唐山、保定、石家庄、邢台、邯郸六个专区的统计,已完成和正施工的中、小水库四百零五座,完成谷坊二万七千多座,梯田等田间工程八万四千多亩,行唐县计划今冬动工小水库七十四座,现已开工一百零三座,超过原计划百分之三十九。张家口专区各县已组成八百八十七个水土保持专业队,共二万三千多人,蔚县、万全、怀安等县采取先做阴坡,后做阳坡的方法,延长冬季施工期,并争取春天的活冬天做,提前完成明春的任务。内丘县柳林乡的群众提出“山硬,硬不过决心,山高,高不过脚心,沉香劈山救母亲,我们劈山为人民。”“荒山岗岭变水田,沟谷挡坝修水库”,动员全乡农民积极投入水土保持工程。

大、中型基建工程已有二十八项开工,投入三十多万人,完成土方一千多万公方。四女寺减河工程由于开展了劳动竞赛,进度加快,我省今冬七百万公方的土方任务,半个月的时间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以上,有的县已开始了一九五八年的施工任务。土方定额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可节省国家投资一千三百万元。

今年水利建设运动的突出特点是动手早,行动快,规模大,劲头足。大部分地区的这次水利建设高潮,从十月中旬开始,到十一月初,半月多的时间,即组成三百多万劳动大军,一

齐出动,声势迅速遍及全省。运动一开始就在山区、平原、洼地全面展开并做到与当前生产活动密切结合。很多地区都是一面修工程,一面抗旱浇麦;有的是“月光之下修好渠,次日清晨就浇地”;为了争取时间,不少地区灯笼火把,连夜轮班,突击打井,做到“修成一口用一口,能浇一分是一分”。从当前情况看,运动的规模比一九五六年更为壮阔,更为广泛,更为深入;群众的劲头比一九五六年更足。

从前一段运动当中,我们感到有以下几点体验:

第一,书记动手,全党办水利。运动一开始,省委即提出全党全民办水利,并强调第一书记亲自动手,抓深抓透,这对迅速掀起水利高潮有重要的作用。目前从省委第一书记,到村支部书记,都亲自动手掌握起运动。省、专、县也都建立了水利建设委员会和办公室,大部分乡社成立了水利指挥部或增设了水利股。邯郸、邢台两专区参加水利运动的县委委员有二百六十多人,均由书记挂帅。张家口蔚县、涿鹿等十四个县已有三百八十个乡成立了委员会,参加这些机构的县、乡干部达二千二百九十八人。柏乡县半数以上的社成立了水利股。唐山地区决定从地委书记到乡党委书记,每人都要亲手搞好一个重点;地委第一书记抓到乡,县委第一书记抓到村。这样层层抓下去,就便于通过重点,指导全面;并且有助于克服领导上的官僚主义和改变领导落后于群众的现象。

在省水利积肥积极分子会议之后,省委随即组织处长以上干部三十多人,由省委书记带领深入各地检查,亲临战场,就地指挥。各地委的主要力量也都深入乡、社和工地具体指导水利运动。有的地、县委书记和群众在一起担土、挖坑泥,

影响很大。承德地委书记、专员、司令员带领专、市干部六千人参加劳动,搞水土保持工程。十一月初省委又召开电话会议,用鼓励先进,督促落后的方法,推动运动。通过这些措施,对克服保守思想,迅速轰开局面,掀起高潮,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提高社会主义思想,克服右倾情绪。一九五六年下半年以来,出现一股歪风,因而右倾思想严重滋长,障碍了群众性水利事业的发展。为了纠正右倾思想,组织生产大跃进,我们曾召开了一系列的会议,肯定和总结了一九五六年水利运动的成绩和经验,批判了右倾保守思想。在三中全会之后,省委当即在北京召开了地委书记会议,突出地研究了水利问题,在会上谭震林同志作了指示,提出生产大跃进的口号,对大家鼓舞很大,因而信心与劲头就更足了。十月份省又召开了水利、积肥积极分子代表会议,会上许多先进的增产事例,说明组织跃进完全可能,进一步坚定了领导上和群众的信心。同时各地委召集专门研究水利的县委书记会议大都有三次之多,最近更普遍召开了或正在召开三级、四级干部会议和积极分子会议,广泛发动与组织了以水利建设与积肥为中心的农业生产运动。同时省、专、县组织了三万二千多干部到各先进地区进行了参观,通过实地学习,交流经验,大大地提高了积极性。

由于克服了右倾保守思想,提高了水利建设的积极性,全省发展灌溉的计划,经过各地讨论研究之后,由原定六百五十万亩,提高到八百——一千万亩。水土保持任务由原定六千平方公里,提高到七千二百平方公里。不少地区在贯彻布置

任务中,多是下面比上面的计划增大,县比专大,乡比县大。承德、邢台专区水土保持经县讨论后,比原计划增加一倍多。不少的县份提出为实现生产大跃进,在一九五八年内达到全面水利化,并拟定了具体措施。满城县的口号是“五亩一口猪,每亩万斤肥,全县水利化,产量过黄河”,“千斤粮、万斤薯、皮棉一百斤、稻谷一千五”,通过打新井修旧井三千二百一十眼,开渠扩浇七万五千亩,平整土地十万亩,水土保持控制流域面积一百二十二平方公里,达到全县水利化,加上积肥和其他措施,平均亩产由一九五七年三百二十三斤提高到四百四十四斤,皮棉提高到亩产七十斤。文安县崔马庄农业社在今年洼地改造亩产稻谷六百五十斤的基础上,继续改造洼地四百七十五亩,亩产提高到一千一百五十五斤。

在乡、社,结合目前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展开生产大辩论,是打破干部群众保守思想和推动水利运动的动力。如抚宁县长征农业社,经过一场水利大辩论,一致认识到过去打井增了产,经过讨论,重新修订了今冬明春的水利建设计划,把四千亩旱地变为水浇地,粮食计划亩产由三百八十斤提高到六百五十斤,全乡的公积金提高到百分之八,扩大公积金一万四千元投入水利建设。邢台县前炉子乡,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展开了大鸣大放,经过讨论后,全乡十一个社在今年平均亩产粮食四百零四斤的基础上,今冬明春再把六千亩旱地变为水浇地,明年有六个社的产量可以过黄河(五百斤),四个社可以过长江(八百斤)。经验证明:只要发动起群众,展开生产大辩论,鼓励先进、带动落后,才能克服右倾保守思想。

第三,充分发动与依靠群众,就能解决水利建设的物力、资金和技术上的困难问题。实践中证明,只要把兴修水利工程和群众利益密切结合起来,把水利建设事业变成群众自觉的行动,他们就能发挥出巨大的集体力量。在投资问题上,据沧县专区的黄骅、献县、沧县、孟村四个县统计,群众投资即达五百万元,估计全区可达到二千万元(不包括出工),相当国家对该区水利投资的四倍多。在解决技术问题上,只要群众行动起来后可顺利得到解决,沧县专区运河沿岸没有列入一九五八年改造计划的工程,群众自己进行了勘察,有的已经动工,他们说不用国家投资也能办到,何必把好事推迟。许多社采取了师傅带徒弟的办法,培养技术人才。因而依靠群众的智慧,总结和推广群众的各种经验,培养群众自己的技术力量,这是解决技术力量不足的重要办法。在动员群众投资时,只要是做好思想发动,透彻地阐明,兴修水利,发展生产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关系,从而提高群众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同时对群众的投资制定出合理付息和定期归还的办法。这就能够充分地发挥出群众的无穷潜力。

我们感到在局面轰开,运动开展起来以后,从领导上必须注意解决在运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也就是要求领导上更深入一步。从前一段运动情况看,有这样几个问题值得注意:

1. 加强对运动的具体领导,一方面督促落后地区迅速赶上去,克服运动不平衡现象,另一方面也是重要的一面,就是在运动掀起之后,领导必须前进一步,迅速转变一般化的领导,深入下去总结经验,具体解决问题,把运动引向深入,工作要做得深入细致切实,既要注意数量,又要注意质量,从而使

运动健康持续而发展。

2. 必须继续强调贯彻勤俭办水利的精神,省委从开始部署运动就强调了这一点。天津、邯郸地区不少乡社贯彻勤俭办社的精神,依靠群众的力量,提出能不买的不买,用旧存物品解决,使用废碾台、硫砧〔碌碡〕、破桥、台阶石修闸修涵洞,砖是土窑自己烧,木料用破车、废房架,自己出劳力,揣着馍馍去干活,大大节省了资金,修做了更多的工程。但是也有少数乡、社计划过多地添置机器,出工要工资,工程规模搞得过大等,违反勤俭办水利事业的精神,应加以防止。

3. 平衡水量,合理分配用水。运动掀起以后,对用水的要求极为迫切,有水就要利用,有水就要修工程,特别是地上水,水源有限,无计划地引用,常常会引起地区与地区、上游与下游、左岸与右岸之间的矛盾。雄县在大清河上打拦河坝,截水浇地,南运河许多县都要引水发展稻田,但水有一定限量,不能充分满足。因此必须迅速解决地上水的计划分配问题,以免影响生产,造成损失。并且应该大力开发地下水源,修打利用各种水井,以弥补河水的不足。

4. 大力开展冬浇和蓄水工作,为了警惕明年春旱,保证小麦增产,当前一面抓紧修建新工程,一面做好冬浇和蓄水工作,把兴修水利和当前生产密切结合起来,入冬以后提倡养冰积雪,增加水源。

5. 注意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大规模的群众性水利运动,局面轰开以后,群众情绪高昂,迫切兴工,一下修很大数量的工程,很自然的是追求快多,因领导上和技术力量又不能很快赶上去,很容易忽视质量和安全,目前已发现有的小水库清

基不好,土方夯打不实和个别死伤事故。此一问题已引起省、地委的重视,强调领导上要赶上去,全面贯彻“多、快、好、省、安全”的原则,力求避免质量低劣和工伤事故的发生,并保证工程效能,以免挫伤群众在水利建设上的积极性。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委党组关于 松花江堤防整修及防洪问题的 报告和国务院七办提出的 松花江流域规划 委员会名单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黑龙江省委,吉林省委,并水利部、电力部、铁道部、交通部、财政部、计委、经委各党组,国务院六办、七办: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松花江堤防整修及防洪问题的报告》和国务院七办提出的松花江流域规划委员会名单,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和修正通过。

中央认为,松花江是东北的一条主要河流,整修和治理松花江和综合利用松花江的水利资源,对保证哈尔滨、吉林等城市的安全和促进东北工农业的发展有很重要的意义。望有关部门即根据国务院通过的国家计划委员会的建议进行安排,并且请黑龙江省立即着手进行松花江堤防的整修工作。在进行堤防整修的时候,应该把群众的力量和国家的力量结合起来,尽量节约国家投资。

松花江流域规划委员会应该立即成立,并且早日提出松

花江流域规划的方案,水利部党组应该根据流域规划方案协同电力部党组提出在第二、第三个五年计划期内,综合利用的工程项目安排的意见,电力部党组应该协同水利部党组提出丰满大坝的安全及放流方案,均报国务院审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关于松花江 堤防整修及防洪问题的报告

中央:

关于松花江堤防整修及防洪问题,黑龙江省委、人委先后于九月、十月向中央和国务院作了报告,并由李富春同志召集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有关省、市负责同志作了研究。现将所研究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黑龙江省对松花江堤防整修及防洪的建议如下:

第一,进一步整修堤防。沿江堤防经历年多次整修,截至今年汛期前已完成土方量八百七十万公方和沿江二百六十余处险工百分之九十左右的工程量,因而在今年这样大的洪水威胁下,对确保哈市及广大城乡农田的安全起了很大作用。但是由于江堤长达九百七十点五公里,工程量较大,汛期前没有完成全部计划,经今年洪水浸润和风浪冲击,许多堤段护坡不坚固,且堤高度与今年洪水位比较亦感不足,必须继续整修和加固。

对于流堤防,以恢复加固为主,适当加高;对个别不合理

的堤段进行改线,并在重点地区适当加筑隔堤。计划使不同堤段分别高于今年洪水位:哈尔滨市堤顶高出一点七公尺(达一百二十二公尺),齐齐哈尔、佳木斯、牡丹江等市高出一点五公尺,一般农村填〔堤〕防高出一公尺。

对主要支流进行重点整修、加固,计划恢复和增建堤防一百一十公里,搞好哈尔滨市、肇东县、肇源县等重点地区的排涝。

恢复与增建桥梁、涵洞三十五处,营造护堤林九百四十九公里。

总共土方量二千零五十万公方,一千七百四十二万个工,本着生产与修堤两不误的精神,分年分季逐步完成上述任务。

要求国家拨给五千二百零九万元(扣除一九五六年结余及动员义务劳动所节约部分),其中保护哈市需三千零五十三万元。根据施工进度需要,要求在今年冬季前尽早拨给一千五百万元,并应及时调拨所需的各项物资(水泥二点五万吨,木材一万立方公尺,钢材一千三百一十吨,铁线三百吨)。

第二,为减轻松花江水患,建议将以下四个水库分别列入第二和第三个五年计划:

1. 在第二松花江上游龙王庙建一个发电与防洪并重的水库,控制流域面积一点七万平方公里,库容七十九亿多公方,年平均发电量可达二十亿度;水库可基本控制丰满上游洪水,在特大洪水期间不放流,以便错过嫩江的洪峰,可保证丰满的安全,通过调剂丰满的人流量,可增加丰满电厂的发电能力。约需投资(包括铁路)三——四亿元。

2. 在松花江干流右侧支流拉林河的牛头山建一个以防洪

为主结合灌溉的水库,控制面积一点四九万平方公里,库容二十亿公方。在洪水时期可控制短期内不放流,与干流洪峰错开,如遇一九五六年的洪水,可减少干流流量二千秒公方;可灌溉农田三十万亩。约需投资一亿元。

3. 在嫩江右侧支流的绰尔河建一个防洪兼灌溉的水库,控制面积一点二六万平方公里,库容二十五亿公方。在汛期可控制减少嫩江本流一千到二千秒公方的流量,可扩大灌溉面积一百五十万亩。约需投资二亿元。

4. 在嫩江右侧大支流诺敏河上修建乌尔科水库,控制面积二点五万平方公里,库容三十八亿公方。可调节嫩江洪水流量,并减轻对齐齐哈尔市及嫩江中游的洪水威胁,又可灌溉农田二百二十五万亩。约需投资一点五亿元。

上述水库共约需投资七点五——八点五亿元。建成后的效益:可基本防止一九三四、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型的洪水,免除内涝威胁的农田一百五十万亩,灌溉四百五十万亩,可增产粮食约八十四亿斤。第二个五年要求投资四亿元。

第三,充分发挥丰满的防洪作用。几年来由于丰满发电的任务重,尽可能提前贮水,实际上难以兼顾防洪,当台风暴雨袭来,难以控制松花江干流的洪水。因此,建议:

1. 为了兼顾防洪,汛前与汛期尽可能增加发电用水,以便留出库容,拦储更多的洪水;

2. 由有关部门对丰满大坝进行技术鉴定,根据今年位移情况,规定适当安全系数,重新规定危险水位;

3. 建议将水库的正常高水位订为:八月二十日左右为二百六十一公尺,多留出十亿公方的库容用以防洪。

第四,哈尔滨铁路江桥桥墩倾斜,为保护桥基而投入了大量石头,致桥孔断面不足,江桥有拥水现象,增高了市区水位,威胁堤坝,且不利于铁路桥梁和桥北路基的安全,必须扩大洪水通过的断面。具体措施是:

1. 挖除桥前淤塞的沙洲,增加通水面积;

2. 建议中央责成铁道部加紧进行桥墩整修与桥梁更换工程;

3. 为了对松花江干流若干淤塞处进行重点疏浚,请求中央责成交通部门拨给六只挖泥船。

第五,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由于省内地势坡陡,暴雨急流,水土疏松,特别是由于解放前严重破坏了森林植被,解放后,长白山的逐步开发,迹地更新跟不上,全省约有百分之三十的土地,水土流失严重。为了防止水患,除了在省内因地制宜地采取各种措施加强防治外,建议中央:

1. 责成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吉林、内蒙和黑龙江三省(区)的水土保持工作,以求协同动作,逐步加强;

2. 责成林业部研究和改进林区的采伐方式;

3. 应积极进行迹地更新。

二、在会上中央水利和电力两部对水库建设和丰满放流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1. 鉴于几年来松花江洪水的经验,首先是嫩江洪水大量流入松花江,而第二松花江和拉林河的洪水乘势汇流于松花江,致在短时间内促成了哈尔滨的大洪峰。水利部意见:为了有效地、较快地削减干流的洪峰,特别是在短时间内还不能完全控制嫩江洪水的情况下,应首先治理第二松花江和拉林河。

2. 为了解决用电问题,电力部建议能将龙王庙水库列入第二个五年计划;水利部认为这座水库建成后,在运用时,可将防洪任务放在丰满水库,龙王庙完全作为发电调节水库,可做到发电与防洪兼顾。

3. 根据最近几年的资料,丰满放流在四千——七千秒公方时,约占哈尔滨洪水的百分之四十——六十,对全市威胁很大;因此,水利部同意省委提出的汛期——八月二十日丰满水位二百六十一公尺的意见;这样可增加十亿防洪库容。

电力部则认为:丰满八月二十日正常高水位可以考虑降低到二百六十一.五或二百六十二公尺,但如果降低了二公尺,将减少发电一点五——三亿度,特别是在汛期东北电力不足的情况下,需要增设火电五——十万千瓦设备。

4. 水利部提出:根据苏联专家的鉴定,丰满大坝的安全不会发生问题。电力部认为由于丰满大坝未经过高水位的考验(最高设计水位为二百六十六.五公尺),在水位达到二百六十六.一八公尺的情况下,如果不放流对大坝是否安全,是没有把握的。

三、会议研究结果,提出建议如下:

1. 原则上同意黑龙江省关于防治松花江水患的上述建议,松花江堤防必须整修加固,方针是首先整修哈尔滨——三岔河段的堤防,尽可能动员一些义务劳动,原提投资数内的人工及车工补助标准偏高,应再降低;所有全部工程设计及分年投资数字,由黑龙江省重新提出,由财政部和经委切实审核。为便利工程的进行,今年可先拨一千五百万元。哈市堤防的整修投资可作为城市防洪,列入城市建设项目内。

2. 水土保持工作是治理水灾的一项基本措施,应加强这一方面的工作,各省(区)都应该拟定一个规划。松花江流域规划委员会应该根据各省规划制定综合规划,对森林采伐、造林、迹地更新应统一由地方负责进行。

3. 关于水库建设,应作十年综合利用的安排,分别轻重缓急,提出修建水库的先后次序。以水利部为主,电力部参加进行研究,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份以前提出第二个五年规划方案,并争取在一九五九年能安排一些工作。

4. 关于丰满水库放流问题,以电力部为主,水利部参加组织一个小组,对丰满水坝安全问题及汛期(八月一日到八月底)蓄水位问题,根据以往经验,弄清情况,提出今后处理意见,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份以前将具体方案报国务院决定。

为了加强丰满水库每年汛期的防洪工作,决定由吴德同志负责,电力部、水利部及黑龙江、吉林两省参加,组织临时防洪小组进行工作。

5. 哈尔滨江桥拥水问题,请铁道部在整修桥梁时负责解决。为疏浚所需之挖泥船,由交通部门协助或在黑龙江省航运局内调剂,或交涉租用苏联船只;不足时再考虑购置。

6. 关于松花江规划委员会名单,已由七办提出,请国务院批准。

谨此报告。

国家计划委员会党组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广东省委关于广州 烟花晚会发生群众拥挤造成 严重伤亡事故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广东省委并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广东省委关于十一月七日广州市烟花晚会发生群众拥挤造成严重伤亡事故的检查和处理。并将广东省委的报告转发各地加以注意。

今年以来，好几次事故，例如四月北京市欢迎伏罗希洛夫主席发生群众拥挤包围贵宾汽车使交通阻塞的事故，十月上海市国庆狂欢晚会发生群众拥挤死伤三十三人的事故，十一月在广州又发生了较之上海市发生的事故更为严重的事故，已经足够说明我们在组织大规模群众活动的过程中，存在着一种严重的麻痹大意的倾向。对于许多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并且关系到几十万、成百万群众安全的大事情，往往不加重视，负责人不亲自出马，部署不周密或者部署后不作反复的检查，对于可能发生的各种事故缺乏充分的估计和必要的准备，对于其他地方已经发生过的事故，不认真接受教训等等，便是连续造成这类事故的根本原因。中央认为有必要提起各地党委

注意,认真从广州发生的事故中接受教训,并据此对你们组织大规模群众集会的工作,进行一次切实的检查,以后务必要做到在大规模的群众集会中,有周密的部署和措施,以保障秩序的良好和集会群众的安全,不再发生类似的事故。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同意共青团中央书记处关于 召开全国青年第三次代表大会和 改变青联组织形式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

团中央书记处并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你们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第三次代表大会和改变青联的组织形式的请示报告,并将此件发给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同志一阅。

附团中央书记处的原请示报告。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第三次代表大会 和改变青联的组织形式的请示

中央:

最近,我们讨论了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第三次代表大会和改变青联的组织形式等问题。现在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青联的作用问题。我们有些同志曾经考虑过,鉴

于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青联的工作是否完全可以由共青团来做,青联是否可以撤销。经过了反复讨论后,我们认为青联还需要保留。理由是:几年来,各级团委运用青联这个组织,已经做了一些工作,起了一定作用,青联在国内外都有了相当的影响。事实证明,它是我们团结资产阶级青年,城市小资产阶级青年,少数民族青年中的代表人物和信仰宗教的青年,帮助他们改造思想和改变政治立场,引导他们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的一个比较适合这些青年的特点和要求的组织;在国际活动方面,用青联的名义开展活动,特别是和资本主义国家的青年组织来往,更有许多方便和有利的地方;青联还能安排一些党外的青年代表人物,使共青团和党外人士保持一定的联系,听取他们的意见和批评,这样做,对于改进我们的工作有好处,对于党的统一战线工作,也起一定的配合作用。而且,有了青联这个组织,也便于我们去团结和领导基督教青年会等青年团体。因此,从我国当前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实际情况看来,今后青联还有许多工作可做,保留它并且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是完全有利而无害的。

二、关于改变青联的组织形式问题。过去青联实行代表大会制,每隔三年开一次全国青年代表大会。这在青联建立的初期是必要的,对广泛号召和动员各界青年参加国家政治生活,扩大爱国主义的统一战线都有作用。但是,现在国内情况和一九四九年建立青联的时候,已有很大不同。共青团的组织已经在全国普遍建立,青联的工作对象也主要是工商界、宗教界、少数民族青年和社会青年。为了适应这种实际情况,我们意见:今后除西藏及其他少数民族地区外,不再召开青年

代表大会,由青联的全国、省和市的委员会为各级青联的最高权力机关。青联全国委员会的产生,采取由全国和各地的青年团体协商推选代表,并邀请工会、妇联、文化、科学、体育等团体代表和一些同青年工作有关人士组成。各单位可根据需要撤换或递补他们的代表。在全国委员会下设常委会、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其中安排一定比例的党外人士做工作。并设办公室、国内工作部、国际联络部等工作机构,和团中央的统战部、国际联络部合署办公。全国和省的委员会,每年开一次,市每年开两次。

三、关于青联的地方组织问题。目前,地方青联组织有:省和自治区二十四,西藏爱国青年联谊会一个,十万人以上的城市(包括少数近十万人人口的)和少数民族自治州一百三十三个,此外,江苏、四川两省在一九五六年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还建有县青联二十四。根据几年来的工作情况看,地方青联的工作主要是在工商界、宗教界青年,社会青年和少数民族青年较多较集中的地区,小城市和县青联的工作对象很少。因此我们考虑,今后除保留大中城市和少数民族自治州的青联组织外,小城市和县青联,可以取消。至于省青联,有些需要保留,有些也可考虑改为全国青联的办事处。这一点,请各省党委根据具体情况决定。

四、关于召开全国青年第三次代表大会的问题。按照青联章程的规定,第三次青代大会应在一九五六年召开。去年经青联全国委员会决定,延至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开。现在各地正在进行整风和反右派斗争,还需要一定时间来摸清代表人物的政治情况。一九五七年下半年召开,也有实际困难,但

又不宜延迟太久。因此,我们的意见,是在一九五八年春季召开。代表人数五百——六百人。会期五天。会议除简要总结过去工作以外,作一政治性报告,修改全国青联章程,协商组成新的青联全国委员会(委员拟安排二百五十人左右)。大会结束后即召开全国青联第一次全国委员会会议。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批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南省委关于 当前农业生产新高潮的 情况简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七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河南省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新高潮的情况简报》转发给你们阅读。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七日

河南省委关于当前农业生产 新高潮的情况简报

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开展和对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的全民大讨论，引起了农村生产情况的急剧变化。这表现在：全省有一千五百余万人参加的抗旱种麦运动，取得超额百分之一一点三七完成冬播计划（超计划播种九十七万亩，比去年多种三百七十九万亩），扩大灌溉面积二百四十万亩（另有临时灌溉面积三百七十万亩）的巨大胜利之后，紧接着掀起了

以大兴水利和大量积肥为中心的冬季生产运动。十一月半以前,各县普遍召开了七天左右的三级干部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参加会议的干部有十八万六千余人,讨论了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四十条,传达了谭震林同志在省水利会议上的指示和省水利会议的决议。会议一般都开得好,劲头足。会后仅半个月的时间,已有百分之五十的乡社形成冬季生产高潮,百分之四十的乡社开始行动,百分之十的乡社进展较慢。目前投入水利和积肥运动的劳动力已有九百九十一万余人,超过一九五五年冬季和一九五六年春季生产高潮的最大规模的两倍多。十一月二十五日前,在发展灌溉和水土保持方面,已经完成的新工程有:新井三万一千一百六十眼,下泉二千九百五十五眼,小型渠道一千二百六十二条,小水库十六座,塘、堰、坝二千八百二十二处;谷坊四千四百六十四处,梯田二万九千八百二十二亩,旱井六千九百七十八眼,鱼鳞坑七十二万九千一百八十七个,培地埂十一万七千五百五十亩。已经完成整修旧有水利工程有:修旧井一万四千七百七十六眼,渠道一千五百八十五条,小水库二十座,塘、堰、坝一万一千三百七十三处。目前正在施工的水利工程有:打新井七万三千四百四十四眼,修旧井五千三百七十五眼,下泉二千零三十二眼,新修小水库二千四百三十四座,修旧小水库三百二十六座,新修小型渠道六千六百七十二处,修旧渠道三百三十四条,新筑塘、堰、坝一万九千三百六十一处,修旧塘、堰、坝三万九千二百九十一处,谷坊二千一百四十二处,梯田九千八百亩,旱井一万六千二百二十五眼,鱼鳞坑九千六百七十个。在除涝方面,已完成排水沟一千一百七十六条,打围田九万八千五百零一亩,

整畦田十三万九千三百六十二亩,沟漕台田二万八千零一十亩,抬高路基一千一百八十条。在积肥方面,已完成积肥一千九百九十六亿斤,占一九五八年计划的百分之三十,二十五天的积肥量可供全省麦田每亩平均施追肥二千多斤;同时,新修茅池二十三万三千一百一十一个,新修厕所四十二万二千四百八十六个,新打猪圈二十万四千三百四十个。此外,冬耕已达一千八百四十万亩,占冬耕计划的百分之四十六;麦田打畦一千六百万亩;完成造林三十四万一千八百七十五亩;牧草育苗六万九千四百二十三亩。据四个专区统计,麦田已施追肥四百三十万亩。冬季生产运动的领导方法上也有新的特点:

第一,书记动手,全党动员,干部参加劳动,钻研技术,深入生产过程领导生产;

第二,做什么就鸣放什么,辩论什么;

第三,广泛采用了参观团、访问团、报告团、说唱团、誓师大会、决心书等交流经验和宣传鼓动的方法;

第四,分工包干负责,或者层层包干,或者按不同地区、不同任务分战线包干;

第五,全面规划,多种多样,改变了单打一的办法。

农村的经济工作也出现了跃进的局面。

(1)粮食:今年由于受灾,全省粮食收销计划原来是逆差六亿斤,但是截至十一月中旬统计,粮食征购已入库四十八点一亿斤,超任务百分之八点七(超收三点五亿斤),比去年同期增收百分之三十二点〇二,国家现有粮食为解放以来全省最大的库存量;同时,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粮食销量占全年销

售指标的百分之二十四点六,比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十八点一八;由于多收少销,已经消灭了逆差。我们在这一个粮食年度,可以不再向国家要求调入粮食(原来要求调入五亿斤),工作做好,还有可能使年终库存少有增加。

(2)棉花:截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已完成统购二百五十二万担,占统购任务的百分之一百点八,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零二点八四,预计今年能收购二百七十万担,超过原计划百分之八。

(3)油料:已完成统购七千八百八十六万斤(折油),占统购任务的百分之四十七点七五,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十三点七八。

(4)麻类:已收购一千五百五十九万斤,占收购任务的百分之一百一十一点三六,比去年全年收购量还多七百九十二万斤。

(5)生猪:截至九月底已发展到六百三十二万头,超过全年计划百分之二点九。第四季度已收购二十九点六万头,占季度计划的百分之五十五点六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一百三十。

(6)烤烟:已收购六千四百九十三万斤,占收购任务的百分之四十一.点九七,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二点三。

(7)水车:已推销十一点二万部,绝大部分是在抗旱种麦以来推销的。

(8)公债:至十月底已完成交款二千二百二十二万元,占全年任务的百分之九十二点七五,预计年底可全部完成。

(9)归贷:截至十一月中旬已完成六千六百五十九万元,

占秋季归贷任务的百分之七十二点二。

(10)各项预购定金和赊销货款已收回四千九百万元。

(11)储蓄:截至十一月中旬余额为一亿八千七百二十八万元,比八月底增加一亿零八百八十一万元。

省党代表大会已经闭幕,估计今后农业生产高潮将会更加迅速猛烈地发展。省委准备抓紧以下几个环节来促进和组织农业生产大跃进。

(1)紧密配合生产高潮掀起农村整改高潮,继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认真整党、整团、整社。

(2)由负责干部带头,组织大批优秀干部和技术人员下乡上山。

(3)做好从省到社各级农业发展规划。

(4)决心执行以大兴水利、大量积肥和发展养猪养羊养牲口等为重点的增产措施,大力进行农业技术改革。要把兴修水利和麦田冬灌结合起来,抓紧麦田打畦,力争完成冬灌小麦四千万亩。要把积肥运动和麦田追肥结合起来,力争麦田在年前普施一次追肥。

(5)组织城乡一切部门都来支援农业。要合理地使用国家扶植农业生产的经济力量。

(6)做好生产救灾工作,在春耕大忙之前基本上战胜灾荒。做好粮食统销和粮食、红薯的调运保管工作。

(7)各级党委在指导运动中,实行书记动手、全党动员的方针;用最大的热情对待群众创造的一切先进经验;掌握实事求是和因地制宜的原则,强调安全施工和关心群众生活;要实行具体领导,把各项增产指标和保证实现的切实可行的措施

密切结合起来,反对空喊;要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防止和纠正一切萌芽的偏向。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 社会科学界反右派斗争座谈会 情况和今后开展对资产阶级 社会科学学术思想批判 意见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各党组,解放军总政治部:

现将中国科学院党组《关于社会科学界反右派斗争座谈会情况和今后开展对资产阶级社会科学学术思想批判的意见的请示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基本上同意这个报告。

社会科学界在反右派斗争胜利的基础上对资产阶级反动的社会科学的学术思想进行批判,这对于进一步清除学术界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对于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和社会主义教育,对于锻炼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队伍,都有重大的意义。学术批判工作,同从政治上揭露和批判右派的斗争有联系又有区别,这是一项极为复杂和困难的工作,需要有充分的准备。科学院党组在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如何进行准备工作的意见,

大体上是可行的。希望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把这个工作切实领导起来,并将你们的计划报告中央宣传部。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关于第二个五年计划 时期接收党员工作的通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目前全国已经有了一千二百七十二万余党员，党员的分布也较为普遍。今后主要应该是按照党章规定的标准更加提高党员的质量，而不是大量地增加党员的数量。一九五六年五月中央批准的中央组织部发展党员的规划，要求在一九六二年年末党员人数增加到一千九百五十万人左右，在一九六七年年末党员人数增加到二千七百二十万人左右。现在看来，这个规划，是不够切合实际的，应该停止执行。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还应该不断地接收优秀分子入党，但是，中央不再提出接收党员的规划数字，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可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按年度制定接收党员的具体计划，报告中央组织部备案。

二、在接收党员的时候，各地必须首先注意从有觉悟的老工人和优秀的高级知识分子中接收党员；同时也应该注意在党员太少或者没有党员的地区和部门，适当地接收党员。

为了培养工人阶级的知识分子队伍，必须有计划地接收优秀的革命知识分子入党，特别是要接收那些有共产主义觉悟的高级知识分子入党。具体的发展计划，由各省、市、自治

区党委,按照具体情况规定。

在大专学校由于多数学生出身于资产阶级或小资产阶级家庭,没有或很少经过实际阶级斗争的考验和生产劳动的锻炼,因此,今后在大专学校学生中不宜再按照过去规定的百分之十五的比例来接收党员,主要是应该加强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工作。

目前,还有一部分公私合营企业、手工业合作社和农业合作社,没有建立党的组织或者根本没有党员。在这些地方,还需要有计划地接收适当数量的党员,建立党的组织,但是,必须注意更多地进行准备工作,切实保证把党的根子扎正。

关于在人民解放军战士中接收党员的问题,由于目前处于和平环境和实行了义务兵役制,战士在服役期间,一般缺乏实际的战争考验,因而不必要求在战士中接收三分之一左右的党员。今后部队接收党员的具体计划,由军委总政治部研究确定。

三、发展党的工作要同巩固党的工作互相结合。只顾巩固而不顾发展,不注意补充党的新鲜血液,调整党员的成分,或者只顾发展而不顾巩固,单纯地追求数量而不顾质量,这些都是片面的、错误的。因此,应该结合各项运动和实际斗争,选择和培养非党积极分子,并接收其中的优秀的够党员条件的分子入党,同时,必须在接收一定数量的党员以后,系统地进行教育和整顿工作。只有采取这样逐步发展、逐步巩固的做法,才能避免降低党员的质量,保证我们的党巩固地向前发展。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宣传部关于 作家下乡下厂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中央宣传部《关于作家下乡下厂问题的报告》，望各地参照实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日

关于作家下乡下厂问题的报告

中央：

关于作家深入工农群众，到基层去参加实际工作和生产劳动的问题，我们曾提到九月间召集的各省市宣传、文教部长的会议上讨论过，他们一致赞成这个方针，希望这个方针能够坚决地贯彻执行。同时在作家协会书记处扩大会议上也已讨论通过。十月间，我们又召集了两次在京的党员作家会议，经过动员和讨论，绝大多数都拥护这个方针。到目前为止，在北京的作家已经报名并且可以下去的有赵树理、周立波、张天

翼、田间、刘白羽、杨朔、康濯、魏巍、胡可、岳野、海默、华山、茵子、严辰等六十三人(未包括北京市文联的作家),其中诗人、小说家三十九人,剧作家十五人,电影编剧九人。他们大部分决定到地方安家,长期深入下层,一部分也决定较长时期到工厂或农村中去,并且决心直接参加基层工作或生产劳动,部队作家则准备深入连队,以锻炼自己,并取得创作的源泉。

文艺工作者和工农群众在劳动中、斗争中长期相结合,是建立工人阶级的文艺队伍的根本途径,应该成为我们的文艺工作的经常制度。这个方针必须坚决地贯彻执行。但是,考虑到作家下去的一些具体困难,应对各种情况不同的作家,分别进行适当的安排。经过和作家们一起的多次讨论,我们认为可采取如下的措施:

一、不同作家采取不同方式。作家大致可分为三类:1. 三十岁以下的作家,年轻力壮,实际经验缺少,应该一律到工厂、农村或其他基层组织中去担任实际工作,并参加一定的体力劳动。2. 四十岁左右的作家大部分家庭负担较大,且身体较差,可以在省市安家,而自己到基层去担任一定的工作,并适当地参加体力劳动。3. 少数年老体弱的老作家或在机关、团体担任了工作职务的作家,不能长期下去,应该每年有两三个月时间到各地考察或到基层群众中去短期生活。作家下到工厂、农村或其他基层单位后,即作为那里的普通工作人员,服从所在单位的分配和领导,不应自视特殊。同时党委宣传部门和文艺团体应和下去的作家保持一定的联系,帮助他们解决一些他们所在单位不能解决的问题(如供给政治学习和文艺学习材料等)。作家应首先做好工作,同时在工作中积累写

作材料。到需要有较多的集中的时间来从事较大的创作时,党委宣传部门和文艺团体应帮助他们解决创作时间的问题。

二、改变作家过度集中的现象。集中在北京和上海的专业作家,大部分应该分散到各省、市去。许多作家都和某个地方有一定的历史联系,到那里去,不但有利于他们深入群众生活,也可以帮助推动当地的文艺运动。分散到各省、市去的作家,应直接受各省市党委的领导和监督,并由各省市党委分配工作。省市委应多在政治上帮助他们,吸收他们参加必要的会议和阅读必要的文件。在工作分配上应给他们有较多的接触基层群众的机会,不要使他们浮在上层或给以各种上层名誉职位的头衔。

三、党员作家应过严格的组织生活。党员作家凡参加基层工作的,应当编到基层组织(如农村支部、工厂支部)中去过组织生活。因年老体弱不能下去或因写作暂时住在城市的专业作家,应当按照他们的居住地点编到街道支部或附近的手工业合作社、小学、商店等支部中去过组织生活。为了使作家和周围群众保持经常联系,专业作家应参加群众中的各种社会活动和做一些群众工作。

四、改变对专业作家按级别发薪金的制度。作家担任了工作的应按职务领取薪金。少数专业作家应当靠他们的稿费收入维持生活。对大多数到工厂、农村等基层单位中担任实际工作的作家,考虑到基层工作的薪金收入较低,如本人稿费收入又少,不足以维持家庭生活,可以根据情况发给一定的生活补助费。等他们有了稿费收入后,再停发或减少。

五、青年作家不应专业化。青年作家应当无例外地参加

实际工作和生产劳动,经常生活在群众中间,不许过早地专业化,而且不一定都要专业化。各地文艺团体中的创作组没有取消的,应坚决取消,把创作人员分配到适当的实际工作岗位上去。对青年作者应特别注意加强对他们的政治思想教育,防止他们的骄傲情绪,同时切实纠正社会上盲目捧场的庸俗风气。

以上各项,如中央认为适当,请批转各地参照执行。

中央宣传部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总工会党组关于 共产党员不愿加入工会和 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 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市委、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党委,中直党委:

兹将全总党组《关于共产党员不愿加入工会和入会后不愿缴纳会费的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一阅。请你们注意一下这方面的情况,并教育党员特别是党员干部密切联系群众,在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应积极参加工会组织和工会活动,遵守工会章程。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批转邮电部党组关于邮电企业整风中对于报务、话务、分拣、营业、发行等人员是否按工人对待问题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上海局,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

中央同意邮电部党组《关于邮电企业整风中对于报务、话务、分拣、营业、发行等人员是否按工人对待问题的报告》。现将此件发给你们,希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邮电部党组关于邮电企业整风中对于报务、话务、分拣、营业、发行等人员是否按工人对待问题的报告

中央:

九月下旬和十月中旬,我们根据中央《关于在企业中进行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指示》的精神,先后召开了五大市

邮电局(北京、天津、上海、武汉、沈阳)和二十一个县(市)邮电局、八个省邮电管理局局长座谈会。在会议上了解了各地邮电企业的整风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进展情况,研究了如何结合这次运动,改进基层企业管理工作、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加强党对企业的领导和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等问题,通过这次座谈会,对于整风中若干政策性的问题和做法上也取得了一致的意见,有助于邮电企业中的整风运动的贯彻执行。

会议中提出来的问题,一般地都根据中央有关指示得到解决,惟对于邮电职工中的报务、话务、分拣、营业、发行等人员在整风中是否按工人对待的问题,各地同志意见不一。有的认为,这些人员极大部分是知识分子,应该以机关职工对待,在他们之中可以进行反右派斗争;有的认为,这些人员虽多为知识分子,但都是直接参加生产的,他们和机关职员有所不同。这个问题需要中央有一明确规定。从全国邮电职工总的情况看,这些人的政治面貌虽然基本上弄清了,但极大多数出身于非无产阶级家庭,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比较浓厚,为谁服务的问题还没有得到解决,在整风中对他们进行思想改造是完全必要的。而另一方面,在全国邮电系统二十五万职工中,报务、话务、分拣、营业、发行人员就有九万多人,占全体职工的百分之三十六。除投递、线务、机务人员外,他们也是邮电企业中主要的直接参加生产的人员。因此我们认为,在整风中对这一部分人可以划为基本工人,但必须采取思想改造的办法,对他们切实进行思想改造工作,不容有任何忽视。对于那些调离要害部门,改做营业和发行工作的旧邮电人员,更应该加以注意。在他们之中,除个别特殊者外,一般不划分

左、中、右派,但对于在鸣放中暴露出来的反社会主义分子及其他坏分子,必须根据他们的具体情况严肃对待。目前已戴了右派帽子、经过审查确实合乎中央关于划分右派标准的,可以不再改变。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中央批示。如认为可行,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邮电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承德县张文等 反映老根据地群众的情绪 和要求的来信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兹将河北承德县张文等五同志反映老根据地群众的情绪和要求的来信,发给你们,请注意一阅。

全国解放以后,各级党政领导机关对老根据地人民是关怀的,对老根据地的建设工作是重视的。老根据地多系山区,按照中央加强山区建设的指示,把现在经济上、文化上落后的山区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的经济上、文化上进步、繁荣、幸福的山区,是加强党和老根据地人民群众的联系的最根本的措施。各地必须组织干部“上山”,切实协助老根据地人民建设自己的家乡。

老根据地人民在长期艰苦的革命斗争中,同我党建立了深厚的感情,经常怀念同他们共过患难的一些老同志、领导者,这是可以理解的。因此,各级党、政领导机关还应该采取一些其他措施,加强同老根据地人民的联系。根据过去的经

验,组织访问团,深入老根据地访问,传达党和政府对老根据地人民的关怀;组织在中央各部门和本省、本自治区工作的原来在老根据地担负过领导工作、与当地群众有密切联系的老干部,到过去活动的地区访问;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老根据地人民的代表会和座谈会,倾听他们对老根据地建设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委员会、人民团体和政治协商机关中,吸收适当数量的老根据地的代表性人物参加,这些都是密切党和老根据地人民联系的有效办法。各地区、各部门应该不断总结经验,订出制度,把联系老根据地人民的工作,列为经常的重要工作。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劳动部党组关于 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企业职工 伤亡事故情况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国务院工业、交通各部党组，全总党组，团中央：

兹将劳动部党组《关于一九五七年上半年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情况的报告》发给你们一阅。

报告反映，今年企业中的安全工作虽有不少改进，但伤亡事故仍然十分严重，特别是上半年死亡的职工竟比去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八点三，下半年重大伤亡事故仍然不断发生，更值得引起重视。根据对事故发生原因的分析，有许多是属于责任事故，只要领导干部重视安全生产，做好安全措施，并经常注意对职工进行安全技术教育，有些事故是完全可以避免的，应引起各有关单位注意。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制止 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指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去冬今春曾有大量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虽经各地分别劝阻和遣送返乡,但是还没有能够根本制止。今年入秋以来,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河北等省又发生了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现象。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是在优先发展重工业的基础上,发展工业和发展农业同时并举。农业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建设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农村人口大量外流,不仅使农村劳动力减少,妨碍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而且会使城市增加一些无业可就的人口,也给城市的各方面工作带来了不少困难。目前党和政府正在动员城市中大批干部和中小学毕业生下乡上山,投入农业生产,当然更不能允许农村人口盲目流入城市。为了制止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情况继续发生,现在作如下指示:

一、在农村中,应当加强对群众的思想教育。说明发展农业的重要意义和农业生产有很广阔的前途;说明目前城市和工矿区都不再随便招用人员,今后在农村招用人员要通过农业生产合作社有计划地调配;说明盲目外流对本人、对农业生

产、对国家建设都是有害的。在目前农村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中,应当就此展开辩论,提高农民的思想觉悟。同时应当认真地组织农业生产和山区开发,开展大规模的农业生产和农业基本建设的运动,提高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灾区尤其应当做好救灾工作,实行全面规划,逐户安排,把灾民组织起来,就地生产自救。乡人民委员会和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企图外流的农村人口应当切实加以劝阻,不得随便开发证明信件,放任农村人口盲目外流;对于那些不事生产、游手好闲、喜欢外跑并且引诱别人外出的人,应当严加批评,如果屡教不改,应当交农业生产合作社监督他们劳动。

二、在某些铁路沿线或者交通要道,应当加强对于农村人口盲目外流的劝阻工作。鉴于农村人口盲目外流以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河北五省为多,这些地区应当特别加强劝阻和有关这个问题的教育工作。在京汉、津浦、陇海、京沈等铁路沿线,应当选择适当地点或者车站设立以民政部门为主有公安、铁道等部门参加的劝阻机构,各省交界的交通要隘及其他农村人口流动甚多的铁路和公路车站,水运码头和港口,也可以设立劝阻机构,沿途进行劝说和遣送返乡的工作,务须注意不使农民流动太远或者集中城市,增加遣送返乡的困难。铁道交通部门,应当在车站、港口和车船中,加强查票制度,严禁无票乘车乘船或者买短途票强乘长途车船的现象;对无票或者欠票乘车乘船的农村外流人口,应当收容起来交就近的劝阻机构,经过劝说,迅速送回原籍。

三、在城市和工矿区,对盲目流入的农村人口,必须动员他们返回原籍,并且严禁流浪乞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城市

管理户口规则,进行严格户口管理。在农村人口流入较多的大城市,应当由民政部门设置收容所,临时收容,集中送回原籍;收容中可组织他们劳动生产,自挣回家路费。对于招摇撞骗、破坏法治、扰乱治安的坏分子,应当依照情节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劳动教养或者依法予以刑事处分。应当加强城市粮食供应的控制,对没有户口或者虚报人口冒领粮食或者买卖粮票的行为,应当予以禁止,情节严重的应当加以处罚。对自由市场应当加强领导,严格控制其范围。应当取缔无照商贩营业和无照车辆运输,防止农民弃农经商,进城从事商业投机活动。

四、各企业、事业部门和机关、部队、团体、学校等一切用人单位,一律不得擅自招用工人或者临时工。各单位需要增加的工人或者临时工,必须通过当地劳动部门统一调配或者招收。临时工(包括搬运工、保姆等)应当尽先在城市中招收,如果必须在农村中招收,应当采用同就近农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签订劳动合同的办法招收,合同期满后,由用人单位直接送返原籍。各地劳动部门和监察部门应当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擅自招用人员的现象,应当严加制止,不听制止的应当给予处分。

五、对于由外地流入本地农村的人,尚未安置的,也应当动员他们返回原籍。但是,对于流入某些地多、人少、劳动力不足的地区的人,如果本人愿意在那里长期安家从事农业生产,并经他原来所在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发或者补发证明信件,可以采取插社安置的办法给予安置。对于某些农民因有亲朋关系,自愿移到别地农村参加农业生产长期安家的,如果

持有原地合作社的证明信件,而又得新参加的合作社的许可,亦可以就地安置。

六、遣返农村外流人口,应当实行“一次遣返到家”的办法,不要中途转送,以免造成浪费,并且防止中途流回城市。长途遣返大批农村外流人口的时候,流出地区应当派人接领或者由流入地区派人遣送。

七、这一工作的进行,各有关部门必须密切配合。山东、江苏、安徽、河南、河北五省以及农村人口流入较多的省、市,在农村人口流动较多的时期,应当组成以民政部门为主有公安、铁道、劳动、交通、商业、粮食、监察等部门参加的专门机构,负责处理。共青团和妇联应当分别协助动员盲目流入城市的青年、妇女返乡。工会应当教育职工动员盲目流入城市的亲属返乡;并且劝说职工以正确态度支持和鼓励亲属安心农业生产,不要对城市生活作夸大的宣传,吸引农村人口外出。

以上指示,希望各级党委、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研究执行。农村人口流出、流入较多的省、直辖市、专、县、市,应当订出劝阻遣送的具体办法。农村人口流出较多的县,应当将这一指示转发到乡,并且组织干部讨论贯彻执行。中央各有关部门,应当就自己的业务范围发出指示,责成所属单位执行。

根据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中共中央批发财政部党组关于农业税 条例(草案)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地委、自治州党委并中央各部委、国家机关各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财政部党组送来的关于《农业税条例(草案)》及请示报告,中央原则上同意。现在将这个条例草案和财政部党组的报告一并发给你们,望迅速研究提出意见,于一九五八年一月十日前报告中央,以便将这个条例草案再加修正,提交一九五八年年初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执行。

我国农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将有更大的发展,在这个基础上可以适当地增加一点农业税负担,但是不宜增加过多。《农业税条例(草案)》,对于农业税正税的五年征收总额,计划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百四十三点八七亿元,增加到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一百五十亿元到一百五十五亿元,即平均每年三十亿元到三十一亿元,并且采取一次增加、五年稳定的办法,是适当的。如果将农业税的正税和附加合在一起,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最后一年和第二个五年计

划各年作比较,一九五七年的农业税正税和附加共为三十三点九六亿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农业税正税和附加,平均每年为三十四点四四亿元到三十五点六亿元,即每年只比一九五七年增加零点四八亿元到一点六四亿元,这个数字是很小的。由此可见,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部分,将基本上留给农民。这对鼓舞农民生产情绪和继续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将有很大好处。

税收制度是经济的上层建筑。检查税收制度是否正确,重要的标志在于看它是否有利于促进生产的发展。如果有利于发展生产,就是正确的,反之,就是错误的。过去的农业税制度,在促进生产方面曾经起了良好的作用,今后的农业税制度,仍然应当继续发挥这种作用,成为实现党的农村政策的重要工具之一。

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征是一种有利于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的好办法,今后应当继续实行。由于目前各地的常年产量,一般是在一九五二年以前评定的,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已经和实际产量有了较大的距离,并且在地区之间也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因此,中央同意将常年产量适当提高,并在地区之间作一些必要的调整。但是在调整产量的时候,应当区别对待,对于那些因为主观不努力,没有把生产搞好,而使实际产量反低于常年产量或者实产和常产相差不多的地区,不但不应当加以照顾,而且还应当选择少数坏的典型通过报纸适当加以批评。只有这样,才能在生产上达到奖励先进、鞭策落后的目的。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财政部党组关于农业税条例 (草案)的请示报告

恩来^[1]同志并中央：

全国农业合作化完成以后，农村的生产关系起了根本的变化。原来以个体经济为基础的农业税征收办法，现在已经不能适用。从去年年初起，我们就开始起草新的农业税条例，先后经过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进行多次讨论和修改，现在已经完成了起草工作。新的《农业税条例》(详见附件)是本着这样几条原则拟定的：(1)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2)有利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巩固；(3)在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则下，逐步地改善农民生活；(4)合理负担，简化税制。现在将这个草案的基本内容和有关负担政策方面的主要问题，报告如下：

(一) 关于农业税的征税办法问题

一、实行比例税制。目前的情况是解放较晚的地区实行累进税制，解放较早的地区实行比例税制。农业合作化以前，在解放较晚的地区采用累进税率征税，这不仅能够体现合理负担政策，而且也有利于限制富农经济的发展和调节农村各阶层居民的收入。但是目前富农经济已被消灭，个体的农业经济已经基本上转变为集体的农业经济。在这种情况下，已经没有必要继续实行累进税制了。在解放较早的地区，过去虽然采用比例税制，但是其中有一部分地区规定了按农业人

口扣除一定数量的免征额,这种办法是适合于个体经济下按户征收的情况的,在农业合作化以后,也没有继续实行的必要了。因此,新的《农业税条例(草案)》中规定,全国一律实行比例税制,并且不按农业人口扣除免征额。农业税制的这种改变,可以同集体经济相适应,可以进一步鼓励农民发展生产,并且可以把目前比较复杂的税制加以简化。

关于尚未入社的个体农民如何纳税问题,我们认为,对于个体农民要在负担上同农业社有所区别,使他们的负担比农业社稍多一点。这是因为:第一,农业社的总收入,是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进行分配的;而个体农民的总收入则是在国家和个人两个方面进行分配的,不需要扣除公益金和社务管理费等项支出。这样,在每人平均总收入相同的情况下,个体农民的收入会多于农业社社员收入。第二,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未入社的个体农民大部分是富裕中农,在他们的影响下,已经发生个别已入社的富裕农民要求退社的现象。因此,为了使个体农民的收入在同样的经济情况下不超过农业社一般社员的收入,以利于农业社的巩固,在条例(草案)中规定,对个体农民除了和所在地区的农业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以外,另按税额加征一成到五成。但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加征。这项规定,经过今年九月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讨论,绝大多数同志都表示同意。

二、对于农业社以社为单位征收农业税。农民入社以后,生产由社统一经营,收入也由社统一分配。在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和分配关系下面,农业税不应再沿用以户为单位分别计算征收的办法,否则,不仅纳税手续繁杂,给农业社增加很多

事务,而且不利于逐步消除农民的土地私有观念。因此,今后对农业社改为一律按社征收农业税。

三、实行差别税率,按常年产量计征。由于我国幅员广大,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发展很不平衡,过去各省、市、自治区的平均税率是有差别的。其中最高的为百分之二十三(如黑龙江省),最低的为百分之十二点三(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统一的税率是做不到的。为了继续贯彻执行统一领导和因地制宜相结合的方针,今后仍然必须给予各省、市、自治区以较多的机动。因此,在《农业税条例(草案)》中只规定了全国的平均税率。各省、市、自治区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另行规定(详见附件二)。省、市、自治区以下的税率,则由省级、县级或自治州人民委员会根据上级规定的平均税率,按照所属各地区不同的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这样,就可以使税率更加切合实际。至于农业税的计税产量,今后仍然以评定的常年产量为标准。几年来的经验证明,按照常年产量而不按实际产量征税,能够鼓励农民积极增加生产,而且比较简单易行,可以避免年年核算计税产量的麻烦。

(二) 关于农业税征收多少的问题

从一九五三年以来,我们基本上贯彻执行了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由于农业生产逐年有所提高,而农业税征收额(包括正税和附加)基本上稳定,因此,农业税征收额占农业实产量(包括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折合细粮计算,下同)的比例,已由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十二点二,逐步下降到一九五七年

的百分之十一点四。这种稳定农业税负担的方针,对于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发生了良好的作用。

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征收多少,关系到对五亿多农民的团结、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善和国家建设资金的积累等问题,同时,也关系到在农业税条例中如何设计税率和调整产量等问题,必须慎重加以考虑。

主席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演中指示:在今后几年内应当把征粮和购粮的数量大体上稳定在八百几十亿斤的水平上。我们体会,这一指示的精神是,农业社还建立不久,需要五年或者更长一点的时间才能完全巩固;农业社的家底还比较薄,农民的生活还需要继续改善;因此,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必须继续执行稳定农民负担的方针。本着这样的认识,我们认为,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在农业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农业税虽然应该比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适当增加一点,但不能增加过多,并且在做法上要采取一次增加,五年稳定的办法(为慎重计,对外暂宣布三年稳定)。经过反复试算以后,我们认为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的农业税正税,应该保证征收一百五十亿元。如果年成较好,应该争取征收一百五十五亿元。即五年之内每年征收三十亿元到三十一亿元(折合细粮三百五十三亿斤到三百六十五亿斤)。按照这个方案,连同地方附加合计,一九五八年农业税征收额为三十四点四四亿元到三十五点六亿元(细粮四百零五亿斤到四百一十九亿斤),比一九五七年预计征收额三十三点九六亿元(细粮三百九十九点五亿斤)增加零点四八亿元到一点六四亿

元,即增加百分之一一点四到百分之四点八。

从一九五八年起农业税负担虽然增加了一点,但是一次增加之后,五年之内保持稳定,而农业生产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则将有更大的发展。根据国家计委初步拟定的方案,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生产的每年平均递增速度是百分之五点六。为了稳妥起见,我们参考了第一个五年的实际情况,暂时按每年平均递增百分之四点八来试算农民负担。按照这样计算,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内农业税征收额(包括正税和附加)占农业产量的比例,将由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十一点四逐年下降到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九左右(详见附件四)。五年内农业税增加的部分只占农业增产部分的百分之三点九到百分之五点五左右。也就是说,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增产的部分将基本上留给农民。

如果在农民收入方面把农民的副业收入计算在内,在农民负担方面把农村的其他税收计算在内,那么,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民的负担比第一个五年仅增加百分之三点七到百分之六点八;但是,由于生产继续发展,农副业总产值将比第一个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七点二;农民的负担占总产值的比例,将由一九五七年的百分之七点三逐年下降到一九六二年的百分之六左右。扣除农业社的集体支出(包括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公积金和公益金,合计约为百分之二十八)以后,分配给社员的部分,五年平均约为农业社总产值的百分之六十五点五。这样,农民的消费总额,将比第一个五年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每人每年平均消费额,将由一九五七年的六十五点五三元增加到一九六二年的七十五元左右(农民自给性的副业收

人没有计算在消费额内),即增加百分之十三以上(详见附件五)。经过各方面的积极努力,农民的收入还可能超过上述数字。

如上所述,农业社总产值分配给社员的部分,在一般地区可以达到百分之六十到百分之七十。但是,在某些富庶地区,过去农业社分配给社员的收入往往达不到百分之六十,而农民每人平均收入却比一般地区为多,生活也比较好。我们认为,在这种地区,社员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也可以略低于百分之六十。

根据以上分析,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征收额保证完成一百五十亿元,争取收到一百五十五亿元是稳妥的,也是积极的。它符合主席所指示的在最近几年内稳定粮食征购数量的精神,兼顾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农业税条例(草案)》就是按照这个要求设计的。至于五年中间每年的征收数额,由于有的年度丰收,有的年度歉收,在年度之间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节。同时由于地区之间存在着某些负担不合理的现象,也需要适当加以调整。

(三) 关于提高常年产量和调整税率的问题

既然从一九五八年农业税征收额要增加一点,就必须相应地提高农业税税率或者提高常年产量(即计税产量),否则便不可能完成第二个五年每年征收农业税正税三十亿元到三十一亿元的任务。经过多次研究,我们认为,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只能采取提高常年产量的办法来增加农业税,农业税税率则不但不提高,相反地,还应当降低一点。这是因为:目

前各地的常年产量一般是在一九五二年以前评定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常年产量与实际产量已经有了较大的距离,所以国家规定的税率也就比农民的实际负担比例(即实征税额占实际产量的比例)高出很多。如一九五六年全国平均税率为百分之十六点五,而农民的实际负担比例全国平均只有百分之十点七。这种情况,往往容易使人们误认为我国农民负担很重。为了照顾国内外的政治影响,也为了能够完成第二个五年的征收任务,我们认为,把常年产量适当提高一点,并且在提高常年产量的基础上把税率降低一点,是必要的。

全国的常年产量,原为细粮二千三百九十七亿斤(原粮为三千一百八十四亿斤),只相当于一九五六年粮食和经济作物的实际产量(统一折合细粮计算)的百分之七十。经与各省、市、自治区初步协商,现拟提高到细粮二千七百亿斤(原粮为三千五百八十七亿斤左右),即提高百分之十二点六左右。提高后的常年产量相当于一九五六年实际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九。由于各地农业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和原来定产高低不同,因此各省、市、自治区常年产量提高的比例也不同。在一省之内对县与县之间某些定产突出不合理的现象,也需要加以调整。个别地区原定常年产量超过目前正常年景的实际产量的,必须降低。凡是原定常年产量比目前正常年景实际产量低得较多的,常年产量提高的幅度可以大一些。常年产量的调整,一般可以在原定常年产量的基础上,参照农业生产发展的情况,经过逐级协商,以乡或农业社为单位按比例提高,不必再来一次像过去那样的查田定产。这样做起来,工作量是不太大的。但是也必须安排一定的时间,组织一定的力量去

进行,才能完成这个工作。

在上述常年产量提高的基础上,全国的平均税率将由一九五六年的百分之十六点五,降低到百分之十五点五。

既然提高后的常年产量只相当于一九五六年实际产量的百分之七十九,而调整后的全国平均税率只降低了百分之一左右,那么,能不能再多提高一些常年产量,从而多降低一些税率呢?经过核算,这是有困难的。因为:(1)经济作物和薯类作物的计税收入,并不是按照种植这些作物的产量来评定的,而是参照粮食作物的产量来评定的,虽然可以比粮田常年产量订得稍高一些,但比这些作物的实产量还是低得多。(2)对于兴修农田水利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需要给予优待,因此,对于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也不可能提高到实际产量的水平。(3)对于丰产县和丰产社的常年产量,为了鼓励增产,也不能提高过多。(4)在农业实产量内,包括着一部分免税的产量(如新垦荒地的产量等),这部分产量是不能计入常年产量的。(5)原来的常年产量同实际产量距离较大的,主要是在比较贫瘠的地区;而原来税率较高的,主要是在比较富庶的地区。如果过多地提高常年产量和降低税率,就会加重贫瘠地区的负担,减轻富庶地区的负担。

上述平均税率降低百分之一左右是全国平均数,具体到各省、市、自治区就不一致了,有的降低较多(如黑龙江和吉林比原税率降低百分之四),有的没有降低,少数地区还稍有提高(如北京市比原税率提高百分之一一点五)。这是因为目前各地一般仍是沿用一九五二年以前规定的税率,当时各个老解放区的税率都是参照解放战争时期各该地区的负担基础规定

的,其中有些地区的税率订得较高。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国家财政经济情况还比较困难和抗美援朝的需要,虽然有一部分老解放区税率偏高,那时还不可能降低下来。一九五三年稳定负担以后,虽然作了一些小的调整,但部分地区的税率仍然有些偏高。晚解放区的税率,也存在着不够合理现象。再加上几年来生产发展的不平衡,又产生了一些新的不合理现象。所有以上这些因素凑在一起,就使得目前各省、市、自治区的平均税率有的偏高,有的偏低。例如黑龙江省的税率高达百分之二十三,偏高了一些;河南省的经济情况不比河北省差,而其税率则比河北低,等等。为了适当地解决在负担上过于不合理的问题,此次拟定税率时,我们根据各地的不同经济情况,照顾到原来的负担基础,对各省、市、自治区的平均税率进行了若干必要的调整。调整以后,各省、市、自治区平均税率,最高的为百分之十九,最低的为百分之十三。同一九五六年相比,降低的有二十个省、市、自治区,相平的有一个省,稍有提高的有六个省、市、自治区。经过调整,全国虽然有二十个省、市、自治区降低了税率,但是,由于常年产量提高了,除了少数省、市以外,大部分省、市、自治区的农业税负担还是增加的(详见附件三)。

现在各地都要求中央及早公布新的农业税条例。我们意见,最好在一九五七年内加以公布,从一九五八年全面施行。

以上报告和《农业税条例(草案)》妥否,请中央审查批示,以便办理税法的立法手续。

财政部党组

一九五七年十月三十日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草案)；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拟税率和老税率比较表；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率调整和常年产量提高后农业〈正〉税负担试算表；
 4. 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农业税负担比较表；
 5. 两个五年计划期间农民的农副业收入和各项负担〈的〉比较表。

附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和农业合作化以后的农村经济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不论采取何种经营方式，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农业税。应当交纳农业税的纳税人规定如下：

- (一)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生产合作社；
- (二)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员；
- (三)个体农民；
- (四)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 (五)国营农场(包括军垦农场)、地方国营农场和公私合营农场；
- (六)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三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生产合作

社,以社为单位交纳农业税。其他纳税人,按照他们的经营单位交纳农业税。

第四条 农业税的税额按照下列农业收入计算:

- (一)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
- (三)园艺作物的收入;
- (四)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农业生产合作社社员应当交纳的农业税,按照自留地的农业收入计算;社员从合作社分得的农业收入,不再交纳农业税。

第二章 农业收入的计算

第五条 计算农业收入的标准如下:

- (一)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 (二)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作物、糖料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参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计算;
- (三)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经济作物的收入和经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计算标准。

本条一、二两项所列各种农业收入,一律折合当地的主要粮食,以市斤为单位计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六条 常年产量应当根据土地的自然条件和当地的一

般经营情况,按照正常年景的产量来评定。

第七条 对于纳税人兴修农田水利工程或者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土地,在评定常年产量的时候,受益未满三年的,应当参照受益前的常年产量评定常年产量。

第八条 常年产量评定以后,在三年以内,因勤劳耕作、改善经营而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提高;因怠于耕作而降低单位面积产量的,常年产量不予降低。

第三章 税 率

第九条 农业税采用比例税制。全国的平均税率规定为常年产量的百分之十五点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平均税率,由国务院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不同经济情况,分别加以规定。

第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平均税率,结合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分别规定所属自治州的平均税率和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自治州所属县、自治县、市的税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员会规定。

如果县、自治县、市所属各地区的经济情况悬殊,不宜采用一个税率的,可以由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分别规定所属各地区的税率,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委员会规定的税率,最高不得超过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条 个体农民应当缴纳的农业税,除了和所在地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按照同一税率计算以外,还可以另行加征一成到五成。但对缺乏劳动力、生活困难的个体农民,不予

加征。

加征以后的税额以不超过个体农民的常年产量的百分之三十为限。加征的具体成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本地区的情况加以规定。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为了办理地方性公益事业的需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可以随同农业税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农业税税额的百分之十五;在集中种植经济作物或者园艺作物的地区,地方附加最高不得超过百分之三十。

第四章 优待和减免

第十四条 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五年。

第十五条 对于纳税人从下列各种土地上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 (1)农业科学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
- (2)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第十六条 纳税人因农作物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减少农业收入的,依照受灾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下列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减征农业税:

- (1)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某些革命老根据地;
- (2)少数民族聚居、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地区;
- (3)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农民生活困难的贫瘠山区。

第十八条 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废军人和其他纳税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纳税确有困难的,经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

第十九条 除本章各条的规定以外,其他需要给予优待和照顾的,由国务院规定或者批准。

第五章 征 收

第二十条 纳税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据实报告土地亩数、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对纳税人的报告,经过调查和评议以后,造册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员会进行审查核定,并依照税率计算税额,然后向纳税人发出纳税通知书,作为纳税的凭证。

第二十一条 农业税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纳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现款。

纳税人交纳的粮食,必须晒干扬净。

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应交纳的

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现款,送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发给收据。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有运送他们应交纳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原则。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发给运费。

在规定纳税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于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给予适当的照顾。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如果认为在农业税工作中有调查不实、评议不公、错算和错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和复议。如果纳税人对于复查、复议的结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级人民委员会请求复查。各级人民委员会在纳税人提出请求以后,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纳税的,经政府查明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税额;情节严重的,并且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在农业税征收工作中如有违法失职或者营私舞弊的,政府应当根据情节的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并且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业税条例实施细则,报国务院备案。

第二十九条 各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区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条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或者自治县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施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农业税条例和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妇联党组关于 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大力加强 宣传勤俭持家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直属机关党委,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全国妇联党组《关于结合当前中心工作大力加强宣传勤俭持家向中央的请示报告》,现将这一报告发给你们,请你们在今冬明春的工作部署中,统一加以安排。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全国妇联党组关于结合当前中心 工作大力加强宣传勤俭持家 向中央的请示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一)自从毛主席指示在“农村中,勤俭持家应当和勤俭办社并提”和全国第三次妇代大会根据党中央的指示通过了《勤

俭建国,勤俭持家,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奋斗》的决议之后,几个月来,全国各地已经开始宣传勤俭持家。河北、江苏、湖北等十几个省结合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运动和全国第三次妇代会决议的传达工作,向农村干部和群众进行了勤俭建国、勤俭办社和勤俭持家的宣传,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并创造了初步的经验。河北、湖北等地已经或正在总结这些经验,准备从现在起,到春节前后或一九五八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把勤俭持家的宣传做得更为广泛深入。凡是宣传工作做得深透的地方,农民中不作长期打算、不注意节约的现象,就有了显著的转变,大部分农户能够注意精打细算,尽量节约粮食、饲料、布匹和煤炭等重要物资,开始有计划地安排家务开支,把节省下来的钱投入合作社、储存在银行或信贷社,或直接投资水利建设,并积极参加当前的水利、积肥运动,增养猪、鸡,努力开展其他副业生产,为促进农业生产大跃进增加了一股劲头。很明显,宣传和推行勤俭持家的工作,对当前的兴修农田水利和积肥运动已经起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但是,在农村中推行勤俭持家的工作,为时尚短,大部分地方还只是进行了重点宣传,没有全面铺开;或者只在部分干部中进行了一般的宣传,没有和当地的生产工作和群众生活结合起来,没有深入到群众中去,在广大农民中,爱国爱社爱家的新的生活态度和新的储备思想还没有普遍地建立起来。许多农民说:“土地大权归了社,一切依靠合作社”;“过去省吃俭用为了买田置地传后代,为了防荒、防病、防老;现在老了有五保,病了有补助,荒年有政府,后代靠劳动,婚姻讲自由,不吃吃穿穿干什么?”青年人更认为“吃好穿好就是社会主义”。

在家庭日常生活中还有很多铺张浪费的现象,遇到婚、丧、喜、庆,要摆酒席,讲排场。根据河南、河北、湖北、江苏、山西、黑龙江、北京郊区的六个合作社及若干重点村的调查材料来看,在一千多个农户中,勤俭和不勤俭的家庭,都是少部分,只勤不俭的家庭则占大多数。河北省妇联最近在磁县东岗村等地调查的一百一十六户农民家庭中,勤而且俭的家庭三十四户,占总户数百分之二十九点三;不勤不俭的家庭二十三户,占总户数百分之十九点八;只勤不俭的家庭五十九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点八。江苏省奉贤县曙光北社及新华中心社几百户社员家庭中,只勤不俭的家庭占总户数的百分之六十五。因此,教育农民既勤劳生产,又能做到节俭可以节俭的消费,乃是广大群众建设新的家庭生活中一个重大问题,也是直接影响国家建设的大事情。

(二)为了发挥一切可能发挥的社会主义积极因素,从各方面努力促进生产大跃进,我们建议各级党委进一步加强对宣传勤俭持家工作的指导,要求在春节前后到一九五八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时,围绕着农业生产高潮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中心任务掀起一个宣传勤俭持家的热潮。在这一项工作中,应该注意下列三点:

第一,推行勤俭持家,首先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全面宣传勤俭持家与勤俭办社并提的意义和目的:说明我们是在农业合作化之后,农副业增产、农民增加收入和生活有所改善的基础上提倡勤俭持家的,其目的是为了引导农民普遍树立爱国、爱社、爱家相统一的思想。既要做到勤俭办社,不断发展合作社的生产,以增加农民收入;又要做到勤俭持家,增加农

民家庭的积蓄,促进合作社的积累,以利进一步扩大再生产,为改善农民生活奠定更坚实的基础。要宣传节约粮食,国家、合作社和每个家庭,都要用节约用粮的办法储备一部分粮食,以备荒年或不时之需。这样做,也就是为加速建成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和现代科学文化的社会主义强国创造更有利的条件。勤俭持家对国家、对合作社发展生产、对改善家庭生活都是有利的,是三全其美的好事。所以勤俭持家是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期间要长期采取的一种措施,而不是暂时为解决国家某些困难,限制农民改善生活的消极措施。在宣传中,我们必须贯彻这一精神,并且同当地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与生产运动相结合,同整社工作密切结合,才能使宣传勤俭持家的工作顺利地有力地向前推进。那种把勤俭持家的宣传工作和当前的中心工作割裂起来,孤立地宣传,或者把宣传勤俭持家当做与当前国家建设无关的小事的想法和做法,都是与上述精神不符的。其次,必须注意要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实行勤俭持家,并按照群众各自的不同情况,创造多种多样的既勤又俭的办法,心情舒畅地过着克勤克俭的生活。提家庭节约指标,制订家庭计划,都要在群众自觉的基础上逐步推行。从上到下替群众规定节约指标,形式地要求家家订计划,会影响群众的勤劳节俭的积极性,必须注意防止。

第二,勤俭持家,人人有责,但妇女的责任更大。在宣传中,要贯彻男女一齐发动的方针,在辩论勤俭持家的问题时,要动员男女农民参加,一起受教育;同时又要照顾妇女的生活特点和觉悟程度,采取多种多样的教育方式。如以乡、社、队为单位,举行小型的妇女座谈会、勤俭持家积极分子会、模范

会、代表会等等,通过回忆对比、算细账、表扬模范、树立旗帜的办法,帮助大家提高觉悟,交流经验。在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举办勤俭持家展览会、广播会等,扩大宣传。

在城市女职工中,应该结合当前厂矿整风运动和增产节约运动等中心工作,适当进行宣传。在职工家属和街道妇女中应继续开展以勤俭持家为中心的“五好”宣传。

在宣传时,一般应该先干部后群众。在干部方面,特别要注意教育基层干部和下放干部,以身作则,带领群众克勤克俭地生产和生活。教育回乡干部家属和军官家属在勤劳生产、勤俭持家方面作出榜样,在群众中,对缺乏节约思想的男女青年,尤应加强教育。

第三,报刊及其他宣传单位加强宣传,是扩大宣传效果的重要方法。我们建议《人民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华社有计划地适当地增加宣传勤俭持家问题的分量;同时建议地方报刊,根据当地情况,扩大宣传。

(三)要做好这项工作,关键在于党委的领导,因此我们希望各地党委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统一安排,督促和指导当地妇联、青年团、工会及其他有关单位,指导全体农村干部,进一步加强勤俭持家的宣传工作。至于宣传的部署及时间,建议由省、市、自治区党委自行规定。各地妇联组织应积极主动地承担这项工作,全国妇联已通知各地妇联结合当前的中心工作,结合传达全国第三次妇代会的工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积极协同有关单位,共同开展勤俭持家的宣传。我们最近还准备就勤俭持家的宣传工作问题向各级妇联发出指示,向全国妇女发出号召,进一步推

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以上意见,是否有当,请予批示。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 整顿和加强团的干部队伍的 请示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西藏工委,中央各部、委,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

中央同意共青团中央《关于整顿和加强团的干部队伍的请示报告》,兹将此报告发给你们。

提高共青团的领导水平,积极地加强在青年中的政治思想教育,是各级党委的一项重要工作,而提高团的干部的政治质量、纯洁团的干部队伍,则对改进共青团工作具有决定的意义。在团的干部队伍中,必须认真地提高共产主义觉悟,清除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这样,共青团才能担负起以共产主义精神教育青年一代的任务,才有可能协助党为国家培养出政治上坚强的、经得起风险的后备力量。因此,各级党委应当很好地指导各级团组织的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整顿、加强和提高团的干部队伍。对于某些地方团委缺乏主要领导骨干的,应尽快予以配备;对于某些地方团委领导骨干太弱的,应予加强;对于没有参加过体力劳动和实际斗争

的青年知识分子干部,应当有计划地放下去锻炼。总之,希望经过这次深刻的全民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把共青团的工作,从思想政治领导、纯洁巩固组织和改进工作作风方面,都能够向前推进一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福建省晋江地委试点 乡讨论农业发展纲要的经验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福建晋江地委组织农民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的试点经验很好。在讨论中通过检查纲要草案执行的情况,总结已有的典型经验,领导群众挖掘生产潜力,克服保守思想,制定本乡、本社的生产规划和密切结合当前生产等,都可供各地参考。望将此件发给各地委、县委,并将各地讨论情况及典型经验向中央农村工作部作一简报。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福建省晋江地委试点乡讨论 农业发展纲要的经验

(一)

晋江地委最近召开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试点乡会

议,在会上除六个乡作了重点汇报外,并综合研究了四十六个乡的经验。经验证明,凡是认真宣传和讨论四十条纲要的乡村,面貌都已焕然一新,广大农民把四十条纲要形容为自己的指路明灯,当做自己的行动纲领。干部和群众从四十条纲要的讨论中明确了方向,认清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美好远景,许多试点乡都已订出了本乡本社的一九五八年增产计划和远景目标。在这些试点乡,已经或者正在形成一个人人努力、男女老少一齐动手的新的生产高潮。南安象山乡原计划在秋收后兴修的水利工程提前到秋收前进行,本来准备明年完成的兴修水利任务,决定在今年完成;叫喊了好几年没有收效的圈猪积肥工作,在十多天内全面展开了,全乡即将修起一千多个猪圈,在十一月底就可做到所有猪都圈起来饲养;为了实现满山油茶、满山桃李的规划,他们进行了大规模的栽果造林工作,半个月内种了油茶四千多亩,比这个乡过去百年来所种下的油茶还多好几倍。类似这种用革命精神向自然进军的群众性运动,不仅象山乡如此,其他宣传讨论四十条的乡村也已经或正在形成。

(二)

这次讨论是在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上进行的。广大干部和农民群众经过前一阶段的大放大鸣大争,社会主义思想觉悟已有很大提高,生产积极性也已显著高涨,但是开展一个生产大运动的思想障碍也还是不少的,主要是存在着保守思想。这种保守思想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完成各项指标的信心不足,看不到农业生产的巨大潜力;二是不

少人看不到群众自己的力量,存在单纯依赖国家的思想。因此,我们必须把讨论四十条纲要的过程,当做开展思想斗争,特别是与保守思想开展斗争的过程。

为了批判和克服保守思想,各个试点乡采取了以下三种办法:

第一,总结检查一九五六年以来贯彻执行四十条纲要的成绩。同安县东方红农业社逐条检查了一九五六年制定的长期规划,发现从增加生产到文化建设等大部分项目都已经或即将完成,只有两项不能够做到。经过这样检查总结,肯定了一九五六年以来的巨大成绩,肯定一九五六年的生产是个跃进而不是冒进,同时也检查了某些脱离实际的缺点,这就大大鼓舞了干部和群众的信心,原来少数认为四十条纲要是“画饼充饥”的人,现在也都说:“只要人人努力,一定能够实现四十条。”

第二,找出当地贯彻实现规划已经取得很大成绩的范例,加以推广。福清县音西农业社在全社找出水稻、花生、油菜等各项丰产范例,找出依靠群众自己力量发展生产的典型事迹,进行宣传介绍,对克服保守思想起了很大的作用。例如他们原来规划五年以后早稻产量由一九五六年的五百九十四斤提高到七百五十斤,有些人认为太高,但找出了徐妹妹生产队已有一亩四分田早稻平均产谷一千零四十斤和全社已有二百五十亩早稻平均每亩产量达到七百三十斤的丰产事例以后,大家都说五年以后不仅可以达到七百五十斤,就是提高到八百五十斤也有信心,而且发现原订的五年规划中的水稻、麦子、养猪、造林等九项指标太保守了,需要提出更高的指标。

第三,组织群众立即贯彻四十条纲要,也是克服保守思想最有效的方法。南安县象山乡讨论如何做到猪有圈,牛有栏,如何掀起养猪积肥高潮时,虽然经过算账对比等等办法,也没有能够说服所有的干部和群众,有的人还在担心没有钱,要求政府贷款。为了彻底克服这种保守思想,党员带领群众作出了榜样,用实际行动证明了这个要求是能够实现的。如党员欧极采用自己挑石担土、砍竹当杉木等办法,不花一元钱就修起了一个猪栏,八天就积了十八担肥料;江星社一百二十个养猪的社员,在几天内就修起九十多个猪栏,每个猪栏只花两三元钱。全乡干部和群众亲眼看到这些事例,思想不打自通了。

(三)

在讨论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过程中,如何结合制定当地生产规划,怎样组织生产高潮,这也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南安县象山乡、福清县音山社采用了先组织干部学习讨论农业发展纲要,在基本弄通思想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提出一个本乡、本社的初步规划(过去定过规划的可以检查修订),接着就组织社员把全国农业发展纲要和本乡、本社的初步规划,同时逐条进行讨论,这样,在讨论全国的四十条纲要的过程中,群众对本乡本社的初步规划就提出了许多充实修正的意见,等到讨论完了,再把社员提出的意见加以综合研究,修订原来的初步规划,最后交给社员讨论定案。这样做有两个明显的好处:1. 在讨论时,既有全国的,也有本乡本社的,社员不会感到不着边际,便于展开讨论,便于提出具体意见;2. 节省时间。但应当注意防止产生光讨论当地规划,不讨论

全国纲要的现象。

许多试点乡都明确把增加农业生产作为讨论四十条纲要的中心,把有关当前生产的部分优先讨论,着重讨论,一边讨论,一边行动,这就使得四十条纲要的讨论和组织当前生产的高潮紧密结合起来了。晋江莲塘乡抓紧讨论了四十条纲要中有关消灭水旱灾害、养猪积肥、提高复种指数等部分,在七天之内,社员就到外地买来小猪二百七十三头,找出一百五十五个水源,准备明年基本消灭旱灾一千八百亩,并推动了当前扩大冬种面积的工作。

(四)

出席试点乡会议的同志们认为,在讨论四十条纲要时,既要防止光赶时间,不问讨论效果的现象,也要防止拖拖拉拉、坐失时机的现象。在具体方法上应注意这几个问题:

一、要做好讨论前的准备工作,主要做好训练骨干的工作,此外还要摸清几个底,做好材料准备。例如一九五六年制定的规划已经有哪些实现?哪些没有实现?本乡本社有哪些先进的丰产事例?本乡本社的富裕中农生产水平到底是多少?等等。

二、讨论之前应当开展一个大规模的宣传四十条纲要的运动,造成一个热烈的气氛。如用黑板报、广播筒、快报、短剧等等所有宣传形式、所有宣传工具进行大张旗鼓的宣传,使得群众初步了解讨论四十条纲要的意义和与自己的切身关系。

三、讨论的基本方法是逐条讨论,但应分别对待,有的应当普遍地深入地讨论,有的可以作一般的讨论,有的宣读解释

一下,可以不作讨论。大家认为四十条纲要的序言和农业生产指标、增产措施部分应当着重讨论,文化教育以及其他部分可以作一般的讨论,如农民对其中某些问题特别感到兴趣,当然也可以多作讨论。

四、共同性的问题交给群众普遍讨论,专门性的问题应组织专门会议讨论。

中共福建省委整风办公室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河北省委批转 沧县地委关于交河县副业 生产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上海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现将河北省委批转《交河县副业生产开展情况的报告》发给各地,请你们同样注意在冬季生产高潮中要安排副业生产,不要挤掉了副业生产。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委批转交河县副业 生产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兹将沧县地委《关于交河县副业生产开展情况的报告》转发各地,可供参考。

交河县的经验证明:在大规模地兴修水利与积肥运动中,只要领导上对水利、积肥和副业生产适当地安排,合理地调配

使用劳力,副业生产是完全可以同时开展起来的。副业生产开展得好,不仅增加了群众的收入,同时对水利积肥运动又是很大的支持。交河县今冬明春水利投资一百万元,绝大部分通过副业收入解决,就是生动的范例。

各地应该接受一九五五年冬和一九五六年春曾忽视副业生产的教训。各级领导,特别是从县委一直到农业社生产队,都要确定专人领导开展副业生产,迅速纠正忽视副业生产或放松领导的偏向。

附：沧县地委关于交河县副业 生产开展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交河县的水利建设、积肥、麦田管理和冬耕,从今年十月下旬开始,一个接连一个地先后掀起了群众性的高潮。到十二月十四日,全县已挖成水渠一百九十三条,共计六十三万公方,活动起砖窑一百五十四座,烧出新砖四百万块,打成新砖井三千七百三十眼,修旧井二千眼,改造大坑、打透水井四百八十眼,投入水利建设的劳动力四万八千多个,占劳力总数百分之四十;投入积肥的劳动力三万多个,占劳力总数百分之二十五,已经积肥一百八十万车,平均每亩二千四百多斤;已浇麦田十六万多亩,占全县麦田总数百分之七十(其中,有三点五万亩已浇两遍),有七点五万亩麦田已追粗肥十三点五万车,浇稀二点四万亩,浇尿四千二百亩;全县应冬耕地六十八万亩,已耕六十二万多亩,占应耕地百分之九十一。

在掀起水利、积肥运动高潮的同时,县委对副业生产作了统筹安排,开展得比较活跃。全县已活动起饲养、捕鱼、糊火柴盒、运输、纳鞋底、编织、棉花加工、扫硝土等多种多样的副业四十余种,农业社经常固定搞副业生产的劳力近一万个。在副业生产中,以既能积肥、又能增加社员收入的增养小家畜家禽成绩最大,家家户户都搞,社社都很火热。在十月底,全县有猪三万只,现在已发展到七万只,平均每户一点〇八只,已经出现一户十一只的一个社,一户五只以上的十四个社。预计到春节前即可完成一九五八年全年计划发展十——十二万只的养猪任务。张东庵社一百八十五户,养猪一千四百只,每户平均七点六六只,有三百只母猪,今冬和明年可繁殖小猪六千只,收入四万二千元,卖肥猪一千只,收入四万多元,共八万二千多元,每户平均增加收入四百五十元。因此,群众养猪的热情很高,已经找到一百多种喂猪的粗饲料。在同一个时期,据四个区的统计,羊由五千四百九十二只增长到一万零九百只,发展了将近一倍;发展家兔七千六百七十只。有二百四十个社结合改造大坑、掏水浇地进行了捕鱼,获利很大,据二十六个社的了解,只捕鱼一项共获利二万零五百元。经常糊火柴盒的有一千五百多人。经常搞运输的小车四百五十辆,大车五十辆。纳鞋底的有四百多人。副业生产开展较好的有三百八十个社,占总社数百分之七十六,在这些社中,不仅增加了社员收入,更有力地支持了水利建设和农业生产。周庄农业社用副业收入买了五辆水车、十个水斗子,军王社买了三匹马。全县今冬明春水利建设投资需要一百多万元,通过社的副业收入和社员投资(大部是副业收入、部分是外汇和社员

积蓄)可以得到解决。

取得上述成绩的主要经验：

一、党委领导重视,恰当安排工作,加强具体领导,逐级专人负责。县委根据地委指示精神,深刻接受一九五六年忽视副业生产的教训,注意了农副业相互配合,统筹安排,既集中力量掀起了以水利、积肥、麦田管理为中心的冬季生产高潮,又搞好了副业生产。十月下旬县委召开的三级干部会对副业生产作了安排,批判了某些干部怕搞副业分散领导水利、积肥运动精力的思想,强调农副业生产必须相互结合,不能顾此失彼,各级都要确定专人负责。县委由一个常委掌管副业并组成了一个五人小组,每乡有一个党委委员,每社一个副主任和副业股长、一个生产副队长专管副业生产。下乡县委和工作组对农、副业的结合及副业生产开展的情况,都注意进行了检查督导。

二、依靠农业社,充分发动群众。加强对社、队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教育,说明农、副业生产的关系,接受去年教训,使其自觉地、积极地行动起来。对农活、劳力、时间要作具体安排。对适宜社、队集体经营的副业,固定劳力专门去搞;对社员家庭副业和分散零星的适合社员经营的,发动妇女半劳力或社员在业余时间去进行。剪子屯农业社水利建设工程较大,男女整劳力都去搞水利建设,全社一百七十六户,发动了一百七十二户的半劳力活动起织席。霍庄社三十三户,白天男女劳力都搞水利运动,晚上有七十五个妇女纺线(废棉)打绳、织网兜(每晚四个小时,每天每人平均收入三角)。常乐村农业社的木作坊、木梳作坊,由社固定十五个劳力专搞副业生产。同

时,还运用了参观评比以先进带动落后的方法,用当地搞好副业增加社员收入、支持农业的实例教育一般的社,这样做的结果对副业的开展有很大的推动作用。

三、合理解决副业生产记工付酬问题。凡是适宜由社、队集体搞的副业,就由社队统一支配劳力去搞(如捕鱼、运输、棉花加工、木作坊等),收入归社、队。对参加副业生产社员的劳动报酬,一般的是参照收入多少评定工分,对有专业技术的社员适当地作了奖励。凡是适宜由社员个人搞的,都由个人去搞(如家庭饲养、糊火柴盒、纳鞋底、扫硝土等)。对参加社里农业生产的劳力,实行了五固定(定人、定工具、定数、定质、定工分),在完成自己分担的生产任务以后,就可以去搞自己的家庭副业生产。这样做,就激发了社员生产的积极性。段鲁道社的妇女到地里打井拉滑车带着鞋底,利用换班休息的时间纳,白天每人纳一只,晚上加班再纳一只,一天可得四角多。有些妇女白天在社生产,晚上糊火柴盒,可糊五百个,得工资二角。很多男劳力也抓空去找副业门路。在开展副业生产中,加强社、队干部和社员的政策教育,防止搞商业投机活动。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山东省委关于冬季 农业生产高潮的情况简报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

山东省委《关于冬季农业生产高潮的情况简报》转发各地参考。加强冬季作物的田间管理工作，特别是加强小麦的冬浇和追肥工作是争取一九五八年农业大丰收一个关键，希望各地认真检查一次。

改善领导农业生产的方法，纠正一般化的领导，总结先进的领导方法是很重要的，湖北省委已总结了麻城县委领导农业生产的方法(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已刊登)，各地可以派人到湖北省去学习，这种领导方法对争取农业生产大跃进极为重要。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冬季农业生产高潮的情况简报

中央并各地(市)委、县委：

我省以兴修水利、养猪积肥、改良土壤为中心内容的冬季农业生产高潮已全面展开,现在每天约有一千五百万人投入生产运动,投入大型工程和各项农田基本建设的劳动力约达七百万人。不论是运动规模、工作质量、进展速度均超过了一九五五年冬季。截至本月十五日统计:全省已打新井二十六万眼,新建水库塘坝六千四百四十九个,谷坊三万二千九百三十三座,共扩大灌溉面积五百八十一万多亩,已完成全省一九五八年春前扩大灌溉面积一千万亩计划的百分之五十八。各地在山区、丘陵、平原、涝洼、盐碱等地区正进行着巨大规模的改造工作,已修成沟洫畦田和大地畦田六百五十三万亩,深翻深刨六百九十八万亩,改良土壤二百万亩,造林七十二万亩。入冬以来养猪数量发展很快,现在生猪存养量已达到八百零七万头,超额完成了今年八百万头的计划,积圈肥、积人尿、挖湾泥等群众性的积肥运动已获得显著成绩。全省创造两千万亩小麦丰产田的计划取得了广大农业社的热烈响应,已超过一百多万亩,现正大力进行冬浇和追肥,冬浇小麦已达一千一百六十六万亩,追肥一千三百二十五万亩。全省计有百分之六十左右的社形成了高潮,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社动得不好,其他百分之三十左右的社处于中间状态。有二十余个县市一万多个农业合作社,计划争取在一九五八年实现或超额实现全国农业发展纲要的粮棉指标。

总的看来,运动的发展是正常的健康的,目前,运动中存

在着的问题是：

一、有些社的农活安排和劳动组织不够好，出勤率很高，但劳动效率很低，窝工浪费很大，有的没有及时制定劳动定额，劳动报酬不合理。

二、光想搞大的不愿搞小的，不是由小到大，先易后难，没有很好贯彻依靠群众的方针，而是向上要钱，要技术干部，要各种物资。

三、在劳力安排使用上，对于多种经济和社员家庭的经济生活注意不够，有的社不准社员搞副业，有些社员已经反映没钱花、没柴烧、生活困难。

四、在干部群众思想上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还没有树立起长期建设的思想，有的初步取得了一些成绩就自满起来，突击月过去后就想松劲，一般的对于深冬的生产还缺乏具体打算和全面安排。

五、生产和整风、整社及其他各项工作的结合注意不够，全年决分、统销安排、生产资料供应、生产安全等方面也还存在一些问题急待解决。

根据当前运动的发展情况，省委于本月十八日召开了电话会议，强调领导应掌握下列问题：

一是持久，要考虑到大雪封冻以后的生产问题；二是要进一步普及，力争运动平衡发展，消灭死角；三是要提高劳动效率；四是保证工程质量；五是生产和整风、整社要很好结合，同时注意安排和做好粮食统销、副业生产等各项工作。要实现这五个方面的要求，保证运动持久深入、健康地发展，当前我们主要是抓住以下几个环节加强领导。

第一,在运动中,既重点抓住水、肥、土,同时又要全面安排各项工作。当前的生产工作主要有三个部分:一是农田基本建设(包括打井、开渠、修水库、塘坝,改良土壤、筑台田、修畦田、造林等);二是一般农业生产(包括积肥、麦田管理、刨地、冬耕等);三是副业生产(包括社内副业和家庭副业)。这三项必须统一安排,使其全面发展。要做到这三者兼顾,除领导上注意农活排队,适当分工掌握外,主要的是统筹安排劳力。有些地区,在春耕以前的劳力安排上,农田基本建设占百分之五十左右,一般农活占百分之三十左右,副业生产占百分之二十左右,这样适当安排一下是必要的,不至于顾此失彼,但各县、区、乡、社如何安排,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此外,对于社员在社内劳动和在社外劳动的时间也应适当安排,要给社员一定的料理家务的时间和适当休息时间。

第二,进一步搞好系统的具体的生产规划。社社有规划很重要,但是根据目前情况来看,一个乡、一个社的规划已经不够了,县的笼统规划也不能满足需要,现在迫切需要根据不同地区进行全面系统的规划,即围绕一个山区、一条河流、一块平原、一片涝洼、一片沙碱,实行几个社、几个乡以至几个县的统一规划,以便在统一领导、统一组织之下,专人负责,协同进行。历城县已把全县分作山区、平原、丘陵、沙碱四大片,分片规划,成立指挥部,书记分工挂帅。这种做法我们认为很好,要求各地都能分别不同地区,由粗到细,由简到繁,作出规划。这样规划后,生产领导就具体了,方向明确了,可以减少盲目性,可以根据规划组织安排劳力、物力、财力,也可以分别先后缓急,有计划地一直干下去。在建设中掌握由小到大,先

搞小型的容易搞的,后搞大型的比较难搞的,先搞收效快的照顾群众当前利益,同时考虑到群众的长远利益。

第三,加强对运动的具体指导,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深入基点,深入生产前线,分析研究运动趋向,深入检查,发现问题的萌芽,及时加以解决,以免让问题成堆,出了大毛病再去解决。在领导方法上,各地已注意了抓两头,一面抓先进的县、区、乡、社,认真总结推广他们的经验;一面抓落后的县、区、乡、社,帮助他们分析原因,解决问题,亲自带领他们前进,既迅速提高了落后的,也有力推动了中间的。寿张县每个干部搞一块试验田,共搞了两万余亩,各地也都开始这样做,应该积极推广这方面的经验,克服一般化的领导作风。关于解决技术问题,无论修水库、修梯田、搞畦田、改碱地等,凡是一项新的技术推广,都可以采用把技术人员、社干部集中起来,由懂技术的做出样子,大家参加做,学会后回去推广,这样推广得快,也有把握。

第四,认真解决有关政策问题。农业社的决分、社员投资、劳动定额,都要抓紧进行和解决,切实贯彻自愿互利政策;同时,对粮食统销工作即普遍检查主动安排,并进一步加强生产救灾工作的领导,以保证生产高潮的顺利发展。现在全省党代表大会已闭幕,省委正计划动员大批干部由主要干部率领下乡上山,以推动这一运动持久深入开展。

中共山东省委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 东北三省和京津两市企业整风 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各省(市)委、自治区党委,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各党组:

兹将中央工业工作部《关于东北三省和京津两市企业整风问题座谈会的报告》转发给你们。中央认为这个报告对企业整风运动的初步总结和提出的问题,对指导厂矿企业整风运动是有帮助的。希各省市及中央有关部门加以研究,并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执行。

中 央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东北三省和京津两市企业 整风问题座谈会的报告

中央:

我们在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召开了一次企业整风运动座谈会,交流整风经验,研究运动中存在的某些问题。到会

的有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北京、天津、沈阳、哈尔滨、长春、吉林六市的党委工业部长或管工业的书记。

据到会同志的反映,东北三省京津两市十一月初已开展整风的企业共有三千八百多个,参加运动的职工二百四十万九千多人(占职工总数百分之八十四)。这些企业,少数正在大鸣大放,大部分正处在着重整改阶段,一小部分在大鸣大放之后即转入了大辩论阶段。大鸣大放时间大约半个月至一个月不等。总共贴出大字报四百多万张,提了意见一千一百一十多万条,其中正确或基本正确的占百分之八十至九十,错误的占百分之十左右,反动的占百分之一至一点六。群众所提意见中凡是本企业能够解决的问题,北京市已处理了百分之八十多,并且已经基本做完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的工作,正在进行整改复查工作;其他四个省市的进度稍慢一些,对群众的意见,处理了约百分之二十至五十,精简机构和下放干部的工作,有的正在进行,有的还没有开始。一般说来,企业整风运动,已经取得了不少成绩,各地企业的领导干部作风已有了显著改进,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普遍有了改善,职工的政治积极性和生产热情大为提高,绝大多数企业都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黑龙江省沿松花江各市企业曾因防汛影响生产十三至二十天,整风以后一个月内就补上了欠产数量,并且超额完成了国家计划。一个新的群众性的生产高涨在这些地区的若干企业内已开始出现。

现在将我们在会上研究的几个问题的意见综述如下:

(一) 企业整风的步骤问题

在运动开始的时候,这些省市大都是参照机关整风做法安排企业整风步骤的,准备在大鸣大放之后即转入大辩论。但运动发展的情况表明,群众提出的意见百分之八九十都是正确的或基本正确的,其中百分之八九十又都是本企业可以而且应该解决的,同时反动的言论很少,与机关整风情况有很大的不同。如果不立即抓紧整改,就可能脱离绝大多数群众,很难使运动继续顺利进展,因此,多数企业都改变了原来的打算,在大鸣大放以后即进行整改,只有一部分企业仍按原来安排进行。

大家认为,中央在十一月二日电话会议上的指示是完全正确的,是符合企业整风运动发展规律的,应当在大鸣大放以后即转入着重整改阶段。事实证明,有些企业在大鸣大放以后没有认真整改就转入大辩论和反右派,结果引起了群众很大抵触和不满,障碍了运动的顺利发展。

但是,有些企业在大鸣大放中,反动言论特别突出,群众思想异常混乱,在这种情况下,不首先打垮反社会主义分子的进攻,压倒邪气,便无法进行整改。这类企业在大鸣大放(边整边改)后立即转入大辩论,进行反右或反坏分子的斗争,是必要的。

关于整改问题,有四个地区原来准备集中在一个阶段做完,一个地区拟定分作两个阶段进行,即在大辩论后再进行一段整改。大家认为,在大鸣大放后的着重整改阶段中,各企业应当力求把本单位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尽量改完,不宜过早

转入辩论阶段。但是根据北京经验(北京的整改工作是比较好的),即使在着重整改阶段认真进行了整改工作,仍然还有百分之十左右的问题,不可能在这个阶段全部加以解决。这些问题有的是带地区性或全国性的,需要地方或国务院有关部提出解决方案;有的是牵涉企业整个管理工作的重要制度的(如机构精简以后管理制度的系统改进和企业本身体制的改变),需要经过仔细研究才能定案;有的是关系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需要经过辩论,澄清思想,才好进行整改(如工资福利制度的改革)。企业领导干部更加深入细致的思想检查,也不可能在这个阶段解决。因此,大家认为,把整改工作分作两个阶段,即在大辩论以后再划出一段时间进行系统整改,以解决一些带根本性的问题,很有必要。

个别地区在运动的步骤安排上不准备把大辩论划成一个阶段而是把它结合着重整改进行。大家认为,大辩论是进一步在思想上发动群众、提高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的重要步骤,是分清是非、解决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的思想政治斗争阶段,需要领导上进行非常复杂细致的工作,必须划成一个阶段,集中进行,才能做好。如果把辩论工作仅仅放在其他步骤中结合进行,难以收到预期的效果。

因此总的讲来,根据五个省市的目前经验,企业整风的步骤大体上这样安排较好,即:大鸣大放(边整边改)、着重整改(继续鸣放)、大辩论(包括反右派和对坏分子、工人中忘本分子的思想斗争)、系统整改(包括干部个人检查)和最后全面总结等几个步骤。步骤这样划分,只是为了在一定时期企业领导可以抓住重点集中力量解决某一方面的问题,但是鸣放、辩

论、整改三者,在整个运动中都必须贯彻始终,结合进行。

(二) 大鸣大放问题

这几个省市的企业一般都鸣放得比较好。有些企业鉴于工人、干部特别是技职人员在运动初期有许多顾虑,曾经采取了各种推动群众鸣放的形式,造成几个鸣放高潮,因而鸣放得比较彻底。但是;也有一些企业鸣放得不够彻底,只经过了一个鸣放高潮就转入了着重整改阶段。大鸣大放是整个运动深入发展的基础,鸣放得越充分,企业领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群众思想上的问题暴露得越彻底,以后整改和大辩论的文章就越好做。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各地采取过下列一些办法:第一,党内党外、工人和技职人员、干部和群众实行齐鸣齐放,以便互相启发,互相推动,消除顾虑,造成鸣放热潮。第二,在鸣放过程中认真贯彻边整边改,以鼓励群众继续鸣放的积极性。第三,大鸣大放形成了高潮,群众的一般意见已经基本提完以后,还有领导地引导群众集中到几个主要问题上,进行专题鸣放,并且动员和组织群众展开辩论。这样,鸣放就能形成几个高潮,鸣放得较深较透。这里决定的条件是领导干部要有相信群众、依靠群众的决心,坚决克服害怕引火烧身等右倾思想。这些经验,对于尚未进行整风的企业是可以参考的。

(三) 整 改 问 题

根据这五个地区分类排队的结果,群众所提意见大体上是:属于生产管理方面的占百分之三十左右,领导思想作风方面占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生活福利工资奖励方面约占百分之

二十左右。对生产管理和生活福利等方面的意见大部分也反映了企业领导思想作风问题。因此,坚决改进领导作风,克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生活特殊化的倾向应当成为着重整改阶段的中心。除了集中力量坚决、迅速解决一切应当而又可能解决的问题以外,企业主要领导干部还应当认真地对自己的思想作风问题向群众作一次比较深入的检查(天津市国营企业的主要领导干部,在转入整改之际都普遍地这样做了,效果很好)。在一般性问题基本解决以后,即可着手进行精简机构、下放干部的工作和解决某些本企业能够马上解决的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要做好整改工作,应当注意两个问题,这就是企业领导干部要有坚决整改的决心和认真走群众路线。有些干部由于本身存在一些缺点对于整改不积极,总是企图一般地整改一下,就转入大辩论,或者对整改工作采取拖延、等待的态度。必须坚决克服这些错误态度,真正做到按照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大胆地改、坚决地改、彻底地改”,领导和群众的关系才能迅速得到改善。当然,也要防止在群众压力之下随便许愿的现象。有些干部习惯于用行政命令办事,对于整改工作仍然走过去的老路,关起门来,靠少数干部提出方案或意见,然后向群众交代了事。凡是这样做的结果都不好,不是改得很慢且少,就是只顾数量,不切实认真解决问题。结果引起群众不满,使运动停滞不前,形成群众等待领导整改的冷落局面。因此,在转入着重整改以后,要注意及时帮助企业领导干部彻底改变作风,学会走群众路线,善于和群众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善于动员群众以工人阶级当家作主的态度来对待整

改工作。凡是群众自己能够解决的问题,动员群众自己动手解决;凡是需要由有关管理工作部门(科室)和车间解决的,就分类排队,分层归口,吸收有关群众参加讨论解决,并将解决办法,逐条出榜公布,动员群众继续提意见。凡是比较重大的问题,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群众代表参加,研究出解决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发动代表和会外群众展开讨论,继续鸣放,共同解决。凡不能由本企业解决的问题,应当向群众交代清楚,同时上报有关上级机关。必须经过群众辩论才能弄清是非的问题,也要交代明白。总之,要做到条条有交代,件件有着落。对于整改工作,企业领导必须注意及时检查,及时纠正那种马虎应付、不负责任的缺点。整改到一定程度(譬如解决本企业应该解决的问题已达百分之八十左右的时候),就应当发动群众进行全面的深入的复查工作;通过复查,动员群众继续鸣放。根据复查结果和群众继续鸣放的意见,实行进一步整改(北京市进行了三次复查工作,效果很好)。只有这样充分运用群众路线的办法,才能使整改工作做得又快又好,保证运动的继续顺利发展。

(四) 精简机构下放干部问题

精简机构,下放干部,是企业管理制度重大改革,是贯彻中央三中全会关于干部工作路线的一项重要措施,应当在整改阶段认真进行(有特殊困难的个别企业,也应当在这个阶段加紧准备工作,到大辩论以后进行系统整改时集中解决)。进行精简机构工作的时候,企业领导必须具有革命精神,下定决心,消除一切不必要的顾虑,同时要实事求是地根据几年来

本企业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和教训,从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出发,来确定精简方案。北京的做法是:撤销、合并一些机构,克服分工过细、层次过多的毛病;取消重复和不必要的工作;同时规定领导干部必须兼做一定的具体工作。企业的服务性工作(如托儿所、子弟学校、电影院、医院、理发室、房屋管理等)拟移交地方人民委员会接管。这些做法可供各地参考。至于企业中技职人员应占多大比例的问题,由于产业和企业的具体情况各有不同,不应要求一律,而应分别作出适当的规定。希望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早提出所属企业的技职人员的比例方案,供地方研究执行。

关于下放干部问题,要坚决执行中央提出的“统一安排,全面锻炼”的方针。但鉴于今后工业发展的需要,技术人员和有专业知识的职员,一般不要下放农村,可参加本企业的生产劳动。一般职员和多余的某些业务人员可以下放农村,进行劳动锻炼。一部分多余的学徒工在自觉的条件下也可以动员回乡生产。对于工人出身的干部,应当注意适当保留一部分,不要把他们都放回生产中去。无论下放到车间生产或农业生产,都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骨干和党团员(北京市企业下放人员中骨干平均占百分之十,党团员平均占百分之四十九点二),并注意不要把不适合下放的人员放下去。各单位必须对下放人员负责到底,适当解决他们的劳动安排、思想和生活中的问题。除指定专人进行各项具体工作,并经常和下放人员联系外,领导干部必须亲自掌握。总之,这是社会主义建设中一项具有深远意义的重大工作,决不能抱着卸包袱的思想,草率从事。

(五) 关于大辩论问题

大辩论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解决群众思想中存在的两条道路问题和应当采取什么方针办法去建成社会主义的问题(主要是中央关于企业整风指示中提出的五个问题)。但是,如何转入辩论和如何领导辩论的问题,这五个省市都还缺少比较系统的经验。就已经开展大辩论的少数企业的情况看,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注意:第一,大辩论包括解决内部矛盾(即一般思想认识问题)和敌我矛盾两种性质不同的斗争,先展开哪一种斗争,应根据具体情况来决定,但必须事先向群众交代清楚,群众才能敢于起来进行争辩。一般地讲,先解决内部矛盾问题,经过辩论,划清是非界限,提高群众思想觉悟,然后依靠在思想斗争中锻炼出来的队伍,再去解决政治思想上的敌我斗争问题,比较有利,也比较自然。第二,不论先从哪一种性质的问题开始进行辩论,在选择题目的时候都要注意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不仅领导要心中有数,而且必须是群众真正要求讨论的问题。这样才能调动广大群众(特别是中间状态的群众)的积极性,容易展开争论。沈阳市有的企业采取先由群众酝酿出题,然后由领导集中,再返回由群众通过的做法,是一种可以试行的办法。第三,依靠老工人和先进分子,帮助他们不断提高思想认识是打好思想战的决定条件。这些人分析和辩论问题的能力只有在实际斗争中加以适当指导才可以锻炼出来,不宜事先做过多的训练。有些企业害怕在辩论中打败仗,事先多方训练积极分子,结果多半是积极分子在会议上照本宣科地说教,完全无法辩论起来。在辩论开始的

时候,歪风上涨,打一两次败仗是很可能的,但是毫不足怕,相反的,恰恰可以帮助我们锻炼积极分子,打开群众的眼睛,打下获得全胜的基础。训练积极分子的主要办法是在辩论当中进行,注意指导他们研究对方的弱点和错误的思想根源,启发他们去找材料、找事实,使他们学会摆事实、讲道理的辩论方法,才可以争取群众,共同提高。同时,要注意挑选一批优秀的积极分子(包括工人和技职人员),有意识地加以指导和培养,使他们经过斗争,锻炼成为本企业的理论宣传工作的骨干。在辩论过程中,要密切注意中间分子的思想动向,适时地向他们做工作,争取和教育他们,解决他们思想中一些关键问题。这样,一支有领导有骨干的队伍才能逐步巩固起来,扩大起来,把错误的思想完全澄清。有了这样的战斗队伍,进行对技职人员中的右派和工人中的反社会主义分子、坏分子以及忘本分子的斗争,企业的领导就会信心百倍,广大群众也就能自觉地一致拥护,取得大辩论阶段的全胜。

目前在劳动工资、生活福利方面存在着许多不合理的制度,应当经过辩论得到适当解决。因此,在辩论阶段的适当时机,应当把周恩来同志在三中全会上关于劳动工资问题的报告,扼要地向工人群众传达,联系国务院最近颁布的几个有关条例草案,组织工人群众进行广泛讨论。这是关系广大工人群众切身生活问题,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除了用回忆对比、摆事实讲道理的办法以外,还可以组织工人到农村、到灾区、到劳动条件较苦较重的矿山工厂去参观,组织有关生活问题的各种展览会,用生动的事实来提高工人的认识,启发他们的国家主人翁的觉悟,使他们懂得一切要从六亿人口出

发,工农生活不应过分悬殊,工资福利不应有过高要求的道理。群众的思想认识真正提高了,才能根据中央的方针有计划、有步骤地逐渐解决这些问题。

职工代表大会的作用在这次整风运动中有了新的发展,不仅是群众监督行政、参加生产管理的良好形式,而且是群众进行自我教育、提高阶级觉悟的有力武器,在运动的每一个阶段都应当注意加以充分运用。

关于大辩论以后的系统整改阶段究竟应当包括什么内容,会上交换了一些意见,但由于运动发展情况所限,除了在上面整风步骤问题中设想的几项题目以外,还提不出具体意见。

在这五个地区内,整风运动不仅没有妨碍生产,而且推进了生产,若干企业内并且已经开始出现群众性的生产高涨。企业领导要及时注意在生产管理工作中积极采取必要措施,把目前群众的生产热情进一步提高起来,而不要等待在运动结束以后再来进行。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就应当抽出一段时间动员群众把一九五七年生产工作加以总结,并展开对于一九五八年生产计划和生产工作的讨论,以保证实现中央提出的“又多、又快、又好、又省”的方针,使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能超额完成国家计划。

此外,各地企业职工群众所提意见中大约有百分之十左右是企业本身无法处理的,需要由上级机关统一解决。会上一致意见,希望地方党委和人民委员会,国务院有关各部迅速把所属企业提出的有关意见搜集整理,加以研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以便在系统整改阶段交群众讨论,得到适

当的解决。

上述各项,是否妥当,请中央指示。

中央工业工作部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馆藏档案刊印